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B Group Co., Ltd.*
龍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有關勸誘；

(g)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其聯席保薦人、顧問或包銷銀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B Group Co., Ltd.*
龍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CICC中金公司 CMBI招銀国际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廣發融資(香港) GF CAPITAL (HONG KONG)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主要業務亦位於中國。**[編纂]**須知悉，中國與香港的法律、經濟及金融系統有所差異，且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業務牽涉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須知悉中國監管框架與香港監管框架不同，並須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閣下務必參閱該節所述詳細內容。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及發售。

[編纂]

[編纂]

** 僅供識別*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目　　錄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按本文件所發售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或對購買任何其他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得用於亦不構成在其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就**[編纂]**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發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編纂]**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及當中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經我們、**[編纂]**、**[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編纂]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匯	22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5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8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4
業務	112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18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主要股東	206
股本	207
財務資料	210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3
[編纂]	255

目　　錄

	頁次
[編纂]	264
[編纂]	2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部分與***[編纂][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專注於鈦產品的研發和生產，利用科技創新改善人居和生態環境，提高人們的生活品質。

我們是全球鈦白粉生產企業中的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產量、銷量及產能計，我們是2020年全球第三大及亞洲與中國最大的鈦白粉生產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量計，我們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1.4%以及中國市場份額的23.4%，而按銷量計，佔全球市場份額11.7%以及中國市場份額的24.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產能計佔全球市場的11.7%及亞洲市場份額的20.9%，我們在亞洲的市場份額遠超亞洲第二大生產商(市場份額為8.3%)以及亞洲其他競爭者。我們的鈦白粉產品主要用作生產塗料、塑料、造紙及油墨等的原料。

鈦白粉產品的生產工藝有硫酸法和氯化法兩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同時擁有硫酸法和氯化法生產線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五省六地經營七個生產基地。2020年我們位於河南省焦作市的生產基地是全球單一廠區產能最大的鈦白粉生產基地，同時具備以硫酸法和氯化法兩種生產工藝生產鈦白粉的能力。

我們掌握優質礦產資源及深加工能力，產品貫通鈦全產業鏈。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三個礦場的多數股權，其中兩個礦場在營運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鈦精礦產量計算，我們的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是中國最大釩鈦磁鐵礦。

我們採用的「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使得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廢棄物得以循環利用，在減少廢棄物排放的同時有效提供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亦採用了「縱向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使我們得以將產業鏈的上下游產品的生產線設置在同一廠區，從而優化生產。通過該等獨特的生產模式，我們可以實現規模化、低成本聯產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554.0百萬元、人民幣11,419.9百萬元、人民幣13,959.7百萬元、人民幣6,258.5百萬元及人民幣9,863.4百萬元，而以上年／期內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47.3百萬元、人民幣2,616.8百萬元、人民幣2,340.3百萬元、人民幣1,3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8.2百萬元。

業務模式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鈦白粉生產及銷售。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i)提取我們持股的上游鈦資源及(ii)生產及銷售海綿鈦產品。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

們進一步加工用於我們生產及／或對外出售鈦白粉及海綿鈦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中間產品及副產品(主要包括鐵精礦、鐵化合物、生鐵及四氯化鈦)。

下圖説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業務模式的關鍵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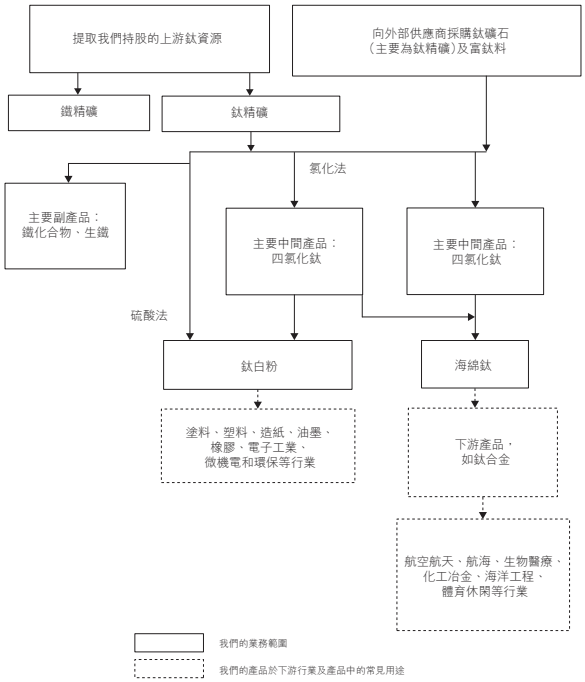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使我們成功並鞏固我們於鈦白粉行業的地位：(i)我們為2020年全球第三大及亞洲與中國最大的鈦白粉製造商，是全球鈦白粉市場的領導者；(ii)我們是中國唯一貫通鈦全產業鏈且具備強大協同效應和整合能力的鈦白粉生產企業；(iii)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領先的技術優勢；(iv)我們採用了獨特的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和縱向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v)我們已經具備了高效、強大的全球性銷售網絡及服務能力，這能夠為我們帶來優質、穩定的客戶資源；及(vi)我們擁有極具戰略遠見、富有深厚產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和全面數字化的管理體系。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i)持續投入鈦白粉的研發並擴大產能，鞏固市場龍頭地位，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ii)通過多種方式提升原材料自給率，保障生產原材料的供應，降低生產成本；(iii)向鈦產業鏈下游產品進一步延伸，豐富產品結構，實現鈦全產業鏈規模生產；(iv)依託公司的產業優勢和技術優勢將現有產業體系低附加值副產品轉化為高附加值新材料；(v)生產廢物再利用，降低廢物排放，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vi)進一步通過併購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及(vii)整合、優化銷售網絡，提升市場服務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產品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鈦白粉	8,764,998	39.8	8,750,322	39.9	10,746,586	35.5	4,747,109	40.3	7,107,500	42.6
一硫酸法鈦白粉	7,791,362	42.2	7,678,114	41.9	8,108,079	38.8	3,947,852	41.2	4,967,931	45.2
一氯化法鈦白粉	973,636	21.2	1,072,208	25.8	2,638,507	25.2	799,257	36.2	2,139,569	36.5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	958,101	33.0	1,741,308	43.4	1,905,564	43.6	925,271	38.6	1,254,370	51.5
海綿鈦及四氯化鈦	37,475	13.3	152,349	26.0	812,817	11.5	363,198	15.0	593,410	27.2
鐵製品	76,754	21.4	65,982	16.4	27,771	10.0	26,848	17.5	422,428	14.1
其他	601,538	15.8	643,471	29.2	402,900	24.2	163,992	19.9	454,158	11.9
其他業務	115,126	95.6	66,455	99.2	64,016	99.3	32,126	98.1	31,511	99.7
總額	10,553,992	38.2	11,419,887	39.9	13,959,654	35.1	6,258,544	38.3	9,863,377	40.3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9.9%下降至2020年的35.1%，主要是由於(i)我們鈦白粉的平均售價隨行業整體售價下降而下降；(ii)2020年氯化法鈦白粉的銷量佔比高於硫酸法鈦白粉。營業紀錄期間，氯化法鈦白粉的毛利率低於硫酸法鈦白粉。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及(iii)2020年我們海綿鈦產品的銷量增加。由於我們於2019年10月底剛剛開始生產海綿鈦產品，客戶正在接受我們的產品，故定價低於市價，導致海綿鈦產品的毛利率低於我們大多數其他主要產品。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3%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3%，主要由於鈦產品及鐵製品平均售價的增長超過原材料價格的增長，與行業趨勢一致。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硫酸法鈦白粉	525,978.2	14,813.1	557,845.7	13,763.9	638,771.8	12,693.2	301,510.1	13,093.6	309,490.3	16,052.0
氯化法鈦白粉	59,582.9	16,340.9	67,510.6	15,882.1	193,629.5	13,626.6	53,952.3	14,814.1	128,210.6	16,687.9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	3,365,427.3	729.6	4,377,400.0	746.8	4,318,284.2	782.5	2,141,793.0	779.5	2,305,336.9	910.1
海綿鈦	—	—	401.3	54,055.7	8,172.1	41,084.4	3,341.7	42,490.2	5,985.1	48,633.1
四氯化鈦產品	7,594.3	4,934.8	20,214.6	6,463.6	93,358.7	5,110.1	40,662.0	5,440.2	49,263.3	6,137.1

營業紀錄期間，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隨行業趨勢波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收入」。

生產及擴產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七個生產基地位於河南省焦作市(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四川省德陽市、四川省攀枝花市、湖北省襄陽市、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及甘肅省金昌市。

我們投資多處上游鈦資源，以為生產確保穩定鈦供應。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三個礦場的多數股權，包括(i)營運中的攀枝花釩鈦磁鐵礦(位於中國四川省)；(ii)營運中的武定馬豆溝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及(iii)開發中的武定麻栗棵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所消耗的鈦精礦中，分別53.9%、58.2%、47.4%、46.5%及50.6%是從我們持多數股權礦場的鈦礦石加工而成。該等鈦精礦中，分別100.0%、100.0%、95.5%、99.3%及91.6%是從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提取的釩鈦磁鐵礦加工而成。

為滿足市場需求增長，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現有生產線的產能及在多個地區新建鈦白粉和海綿鈦產品及生產該等產品生產所需的高鈦材料的生產線。此外，我們亦計劃建設新的生產線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納入鈦合金、磷酸鐵鋰、石墨負極材料及磷酸鐵。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擴產計劃」。

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使用我們產品作進一步生產的終端用戶，主要包括塗料、塑料、造紙、印刷油墨及其他行業終端產品的生產商；及(ii)轉售我們產品的經銷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終端用戶客戶及經銷商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終端用戶	7,419,383	70.3	8,246,313	72.2	10,143,366	72.7	4,481,830	71.6	7,252,130	73.5
經銷商	3,134,609	29.7	3,173,574	27.8	3,816,288	27.3	1,776,714	28.4	2,611,247	26.5
總收益	**10,553,992**	**100.0**	**11,419,887**	**100.0**	**13,959,654**	**100.0**	**6,258,544**	**100.0**	**9,863,377**	**100.0**

我們向經銷商出售產品，主要是由於年採購量較少的客戶仍可由該等經銷商提供專業服務，而我們可專注將更多的銷售及營銷資源分配予年採購量較大的客戶，我們認為這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關係是賣方與買方，而非委託人與代理人。我們向經銷商客戶進行的銷售為最終銷售，且不允許經銷商客戶退回或替換其存貨。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同年／期收益的5.5%、4.8%、4.5%及5.8%，而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同年／期收益的16.9%、18.6%、15.4%及18.3%。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大多數與我們的關係不少於五年。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權益。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供應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營運的主要原材料為鈦精礦。營業紀錄期間，生產所消耗的鈦精礦(i)源自我們持股的上游鈦資源，或(ii)採購自外部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外部供應商購買的鈦精礦採購數量分別佔同年或期我們生產所用鈦精礦總量46.1%、41.8%、52.6%及49.4%。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年／期我們採購總額分別7.5%、7.6%、5.6%及4.9%，而同年／期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年／期採購總額的18.6%、19.0%、14.2%及17.6%。五大供應商是位於中國、莫桑比克及澳大利亞的原材料、能源及設備供應商。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大多數與我們的關係不少於五年。營業紀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營業紀錄期間，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權益。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定價政策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對外銷售的產品價格，例如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存貨水平、當時市況、產品規格要求、採購量及運輸成本。我們的產品價格亦受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行業市場競爭影響。我們每月檢討產品價格。

研發

我們在鈦產業鏈的研發方面處於前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86項專利，包括208項發明專利及378項實用新型專利。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19項研發成果獲得省級或以上科技進步獎。我們於2016年在總部成立了龍佰研究院進行研發。

銷售及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290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我們致力為所有客戶提供專業的銷售服務。我們擁有不同的銷售團隊，分別負責國內外市場的銷售工作。

財務資料概要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本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553,992	11,419,887	13,959,654	6,258,544	9,863,377
銷售成本	(6,520,160)	(6,865,538)	(9,059,842)	(3,863,443)	(5,883,683)
毛利	4,033,832	4,554,349	4,899,812	2,395,101	3,979,694
其他收入	203,002	218,414	279,294	147,800	136,633
其他增損及虧損淨額	(1,954)	(25,099)	(423,155)	(15,991)	(15,259)
減值虧損	(225,654)	(190,825)	(56,399)	(21,786)	(29,24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4,122)	(264,901)	(319,441)	(160,723)	(165,659)
行政開支	(495,599)	(578,778)	(617,080)	(275,931)	(381,828)
研發開支	(399,480)	(416,280)	(538,757)	(289,372)	(414,2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02	(1,560)	(27,204)	(7,029)	3,664
融資成本	(228,685)	(261,054)	(364,668)	(181,396)	(229,9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42,942	3,034,266	2,832,402	1,590,673	2,883,872
所得稅開支	(395,634)	(417,501)	(492,151)	(257,730)	(415,722)
年度／期間溢利	2,247,308	2,616,765	2,340,251	1,332,943	2,468,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12月31日			6月30日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947,722	2,222,469	3,126,606	3,167,525	3,465,84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28,280	2,954,753	3,831,041	3,770,528	4,083,512
合約資產	—	965	1,808	1,542	1,746
結構性存款	658,835	—	—	—	—
預付所得稅	48,309	—	18,278	61,664	14,090
應收貸款	382,269	523,465	667,516	520,600	645,5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8,842	1,552,034	3,512,815	3,647,858	3,607,6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5,541	1,055,135	1,506,357	3,080,313	2,353,088
流動資產總值	6,849,798	8,308,821	12,664,421	14,250,030	14,171,5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2,076	5,220,795	8,572,613	11,445,727	11,046,224
合約負債	73,917	114,970	257,956	287,932	276,917
借款	4,211,351	2,965,297	5,712,321	4,239,017	4,299,115
應付所得稅	109,777	89,831	140,386	242,086	207,036
租賃負債	960	1,430	15,260	8,331	8,331
流動負債總額	7,348,081	8,392,323	14,698,536	16,223,093	15,837,623
流動負債淨額	(498,283)	(83,502)	(2,034,115)	(1,973,063)	(1,666,07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ii)其他可收回稅款因我們收購雲南新立而增加；及(iii)預付款項主要因預付運費等預付款項及海關進口按金及土地保證金等保證金而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8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以及預付款項主要因購買原材料增加而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7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0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量增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498.3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2,034.1百萬元、人民幣1,973.1百萬元及人民幣1,666.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波動原因的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進而可能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07,622	1,979,958	2,939,787	783,333	1,524,2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3,242)	(1,945,839)	(1,327,136)	(296,202)	(1,566,4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2,803)	(481,865)	(1,129,367)	88,340	1,620,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8,423)	(447,746)	483,284	575,471	1,578,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4,278)	7,340	(32,062)	7,038	(4,6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218,242	1,495,541	1,055,135	1,055,135	1,506,35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495,541	1,055,135	1,506,357	1,637,644	3,080,313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權益回報率	17.3%	19.6%	15.7%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10.8%	11.2%	7.7%	不適用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0.9	1.0	0.9	0.9
速動比率	0.7	0.7	0.6	0.7
負債資本比率	0.4	0.4	0.6	0.4
毛利率	38.2%	39.9%	35.1%	40.3%
純利率	21.3%	22.9%	16.8%	25.0%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受到鈦白粉及我們生產的其他產品的價格市場波動的影響；(ii)多種終端產品廣泛採用我們的產品，惟應用方式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終端產品市場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iii)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拓展業務及開設新設施；(iv)我們的產能可能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足或不穩定而無法充分利用，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v)我們未來的收購及／或投資可能無法實現最佳結果，或我們在成功整合及開發所收購資產或投資時可能遇到困難；(vii)我們面臨與委聘經銷商銷售產品有關的風險；及(viii)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我們可能因向有關國家銷售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單一最大股東

自2011年7月15日以來，我們的A股一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0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直接持有總共624,231,7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21%，並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亦未計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約**[編纂]**%。因此，**[編纂]**後，許先生是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

國際制裁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英國、歐盟及澳大利亞)對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的若干行業或部門實施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所在地或註冊地位於伊朗、古巴及敘利亞的客戶銷售鈦白粉產品，美國制裁法律顧問表示這或會違反美國一級制裁。營業紀錄期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古巴、伊朗及敘利亞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0.6%、0.3%、0.1%及0.1%。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收益總額的28.2%、19.8%、36.5%及70.3%(相當於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以美元計值，且於我們收到該等款項前通過美國金融機構處理。由於資金可通過美國金融系統轉移，故以美元計值的該等交易可能已違反美國一級制裁規例，從而可能導致美國銀行違反制裁規定出口金融服務。據美國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潛在罰款最高金額約為11.2百萬美元(為所涉交易價值的兩倍)。美國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我們於2021年9月底決定停止可能違反美國一級制裁的業務活動，包括停止向美國制裁國家進行銷售，倘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要發起執法行動，我們上述決定或會減輕潛在的處罰。

此外，美國制裁法律顧問認為，面向白俄羅斯銷售及面向伊朗的部分銷售或會令我們面臨有限美國次級制裁的風險。關於我們在伊朗及白俄羅斯的潛在次級制裁風險方面，我們的美國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尚未根據有關美國對伊朗的制裁發出任何指認，且無跡象表明公司對白俄羅斯的銷售違反美國對白俄羅斯的制裁，因此上述風險有限。

此外，經歐盟及英國制裁法律顧問及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並無跡象表明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存在任何須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的違反歐盟及英國制裁制度的行為，該等行為可能構成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01—19界定的一級被制裁活動或次級被制裁活動，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活動亦無違反任何澳大利亞制裁法。

自2021年9月底起，我們已終止與古巴、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所有銷售交易。此外，我們並無計劃與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進行任何未來業務、開展與任何全面制裁國家有關連的任何業務或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確定的可能使我們面臨一級制裁風險的任何其他業務。此外，我們已採取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幫助我們持續監督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權益、股東及投資者不受制裁風險。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國際制裁」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我們可能因向有關國家銷售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

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本公司擬將**[編纂]**用於以下目的：(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入擴產計劃；及(ii)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股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宣派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438.3百萬元、人民幣1,727.2百萬元、人民幣2,0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5.6百萬元。該等股息已全部結清。於2021年6月30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股息。

我們的利潤分派主要以現金股息形式。在保證最低現金股息比例以及維持合理的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的前提下，計及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以及年度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情況，可考慮以股份作為股息。董事會已採納且我們的股東已通過未來三年股東回報政策（2020年至2022年）（「**股息政策**」）。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董事會須於2020年至2022年的三年中，每年宣派不少於年度可分派利潤的10%作為現金股息。同時，每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不得低於該連續三年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而本公司可酌情作出決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影響

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以下影響：(i)2020年上半年我們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但經考慮(a)鈦白粉銷量由2019年的625,356.3噸增至2020年的832,401.3噸，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5,462.4噸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7,700.9噸及(b)銷售鈦白粉所得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8,750.3百

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746.6百萬元，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4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7.5百萬元，董事相信鈦白粉整體銷售表現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董事確認，我們的生產基地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停止運作；及(iii)鈦精礦的平均價格在2020年出現上漲，部分是由於COVID-19的爆發。由於(a)2020年我們自本身控制及營運的上游鈦資源獲得約一半用於生產的鈦精礦及(b)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價格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已逐步回升，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該等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運輸受暫時影響，但由於(a)我們已在中國採用其他運輸方式及(b)我們增加海外倉儲設施的存貨，以滿足該等地區客戶的需求，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重大不利影響；及(v)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或僱員概無確診感染COVID-19。

基於上文，董事相信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影響的分析」。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鈦白粉市場相對集中，按2020年產量計，全球五大鈦白粉生產商約佔52.2%。我們相信，最重要的競爭因素為價格、產品質量、研發實力、交付時間表和客戶服務。

近期發展

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量與2020年相比有所增加。

於2021年5月，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C.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141,860,000股限制性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4,860名合資格參與者且獲彼等接受。完成上述授出後，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2,239,610,256.0元增至人民幣2,381,470,256.0元。

營業紀錄期間後，我們批准了若干有關業務營運的提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4。

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名稱由龍蟒佰利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龍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匯的定義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匯」一節。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為繳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碼：002601)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大利亞元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顧問」	指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佰利聯歐洲」	指	Billions Europe Ltd.，於2014年11月6日在英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佰利聯香港」	指	佰利聯(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佰利新能源」	指	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佰利聯新材料」	指	河南佰利聯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龍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焦作市化工總廠、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河南佰利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龍蟒佰利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8年8月20日由我們的前身改制為股份合作制企業並以「焦作市化工總廠」的名稱在中國成立，於2001年12月13日

		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後於2002年7月1日改制為股份制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持股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5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D.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英國及歐盟制裁法律顧問」	指	CMS Cameron McKenna Nabarro Olswang LLP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或文義所指本公司前身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就此申請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制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通過、管理及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焦利物貿」	指	河南焦利物貿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焦作東鋯」	指	焦作東鋯新材料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轄上市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龍蟒礦產品」	指	攀枝花龍蟒礦產品有限公司，於2011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龍蟒礦冶」	指	四川龍蟒礦冶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祿豐新立」	指	龍佰祿豐鈦業有限公司(前稱祿豐新立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謹此説明，主板不包括GEM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
「中炭新材料」	指	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譚先生」	指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譚瑞清先生
「許先生」	指	許剛先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編纂]

「東方鈦業」	指	湖南東方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東方鋯業」	指	廣東東方鋯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995年11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67)，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攀西」	指	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及中國四川省西昌市的統稱
「攀枝花釩鈦磁鐵礦」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的釩鈦磁鐵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該礦場91.2%股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意所指，上述任何部門和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	指	焦作市化工總廠，於1975年1月1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為本公司前身
		[編纂]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5月17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C.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佳鈦釩」	指	河南榮佳鈦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1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瑞爾鑫」	指	攀枝花市瑞爾鑫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美國、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所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內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以及(如文義所指)於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鈦業」	指	龍佰四川鈦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龍蟒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藝耦合聯產」	指	我們開發的一種獨特創新生產工藝，在一個生產基地將鈦白粉的兩種生產工藝(硫酸法和氯化法)耦合聯產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噸」	指	相等於1,000公斤的公制質量單位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制裁國家」	指	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委內瑞拉政府
「美國制裁法律顧問」	指	Cravath, Swaine & Moore LLP
「維納科技」	指	焦作市維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焦作市維納精細陶瓷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武定馬豆溝鈦礦」	指	武定高鈦渣廠馬豆溝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的礦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雲南新立間接持有其多數股權
「武定麻栗棵鈦礦」	指	雲南武定高鈦渣廠麻栗棵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的礦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雲南新立間接持有其多數股權
「武定新立」	指	龍佰武定鈦業有限公司(前稱武定新立鈦業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雲南新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襄陽龍蟒」	指	龍佰襄陽鈦業有限公司(前稱襄陽龍蟒鈦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銀科化工」	指	河南銀科國際化工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先生配偶張曉琳女士、譚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9.95%、約14.08%及約5.97%股權
「銀泰投資」	指	河南銀泰投資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先生及其配偶張曉琳女士擁有約69.03%及約30.97%股權
「雲南新立」	指	雲南冶金新立鈦業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雲南國鈦」	指	雲南國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豫鑫木糖」	指	湯陰縣豫鑫木糖開發有限公司，於2001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股東之一，由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其賓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00%、16.00%及14.00%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設施、證書、職稱、公民、個人、公司或實體等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 術 詞 匯

本技術詞匯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本集團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涵義。部分詞匯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型鈦白粉」	指	銳鈦晶形鈦白粉
「洗選」	指	提高礦石或精礦的礦物含量的過程，一般會運用浮選法、重力或磁力分離法
「燒碱」	指	化學式為NaOH無機氫氧化物，一種用途廣泛的物質，可用於多種生產工藝，是生產氯的副產品
「氯化法」	指	加入氯氣生產鈦白粉的過程
「氯化法鈦白粉」	指	通過氯化法生產的鈦白粉
「精礦」	指	將原始開採的礦石除去雜質而提高礦物含量所得的粉狀產物。精礦是中間產物，仍需要再加工(例如冶煉)方可有效回收金屬
「勘探」	指	尋找礦藏和核實及確定礦藏範圍的過程
「硫酸亞鐵」	指	化學式為$FeSO_4 \cdot xH_2O$的綠色或黃褐色的結晶
「一水硫酸亞鐵」	指	化學式為$FeSO_4 \cdot H_2O$的鐵化合物，可用作家禽及牲畜的補血劑
「石墨負極材料」	指	主要的鋰電池負極材料，是一種結晶型層狀結構的石墨類碳材料
「鹽酸」	指	HCl(亦稱為Muriatic acid)，為無色的氯化氫水溶液
「鈦鐵礦」	指	鐵黑色的重金屬氧化物，含有鐵及鈦的氧化物($FeTiO_3$)，是鈦元素的主要來源
「鐵精礦」	指	礦物含量(以價值計)以鐵元素為主的精礦
「磷酸鐵」	指	化學式為$FePO_4$的無機化合物，主要用於生產磷酸鐵鋰電池，亦可以用作催化劑
「磷酸鐵鋰」	指	化學式為$LiFePO_4$的無機化合物，灰、紅灰、褐或黑色固體，不溶於水
「採礦」	指	從岩殼、礦體、礦脈或(煤)岩層提取有用礦物或其他地質材料的過程

技 術 詞 匯

「非顏料級鈦白粉」	指	基於其純度而在焊接、陶瓷、電子及冶金工業用作催化劑的鈦白粉，統稱為非顏料級鈦白粉
「生鐵」	指	堅硬且耐候性及可鑄性良好的一種粗鐵
「顏料級鈦白粉」	指	在塗層、塑料、紙張及油墨等工業用於染白的鈦白粉
「聚合硫酸鐵」	指	淡黃色或紅棕色無定型粉狀、液體狀或顆粒狀固體，廣泛應用於飲用水、工業用水、各種工業廢水、城市污水、污泥脱水等的淨化處理
「R型鈦白粉」	指	金紅石結晶狀的鈦白粉
「儲量」	指	計量及／或顯示資源有開採經濟價值的部分，包含稀釋物及開採過程可能的損耗
「金紅石」	指	三種自然狀態的二氧化鈦(TiO_2)其中最多的一種
「氧化鈧」	指	符號為Sc_2O_3的無機化合物，是一種熔點偏高的白色固體，用於製備其他鈧化合物
「冶煉」	指	將金屬與其化學結合或物理結合的雜質分離的過程
「硫酸法」	指	以濃硫酸處理鈦精礦而生產鈦白粉的方法
「硫酸法鈦白粉」	指	通過硫酸法生產的鈦白粉
「硫磺」	指	一種多價、豐富、無味、無嗅的非金屬，其原始狀態是黃色晶體，用於生產濃硫酸
「硫鈷精礦」	指	通過壓碎、研磨、分離鐵及硫磺浮選法從釩鈦磁鐵礦提取，是生產鈷的主要原料
「合成金紅石」	指	一種富含鈦的材料，以化學方法取得，成分和結構與天然金紅石相同。是取代天然金紅石的優質材料，廣泛用於氯化法鈦白粉生產工藝
「鈦合金」	指	一種含有鈦及其他化學元素混合物的合金，耐腐蝕性偏高且耐熱性良好

技術詞匯

「鈦礦石」	指	鈦鐵礦、金紅石或其他含鈦礦石
「二氧化鈦」	指	TiO_2，是一種白色、不透明，以多種結晶體形式出現的氧化鈦
「鈦白粉」	指	一種以二氧化鈦(TiO_2)含量為主(以價值計算)的粉末
「鈦精礦」	指	從鈦礦石經過採選提煉，純度達到工業級品味的一種鈦原料
「富鈦料」		由含鈦礦石加工而成的材料，通常含有85%以上的鈦，其中包括高鈦渣和合成金紅石等。
「高鈦渣」	指	通過物理加工所得富含鈦的礦石，是用於生產四氯化鈦、鈦白粉及海綿鈦的優質材料
「海綿鈦」	指	一種高純度的鈦金屬，通常呈灰色及粗粉狀或多孔狀，是下游產品(如鈦合金)的原料
「四氯化鈦」	指	化學式為$TiCl_4$的無機化合物，氯化法鈦白粉及海綿鈦生產的重要中間體
「釩」	指	性質為灰白色金屬的化合物，通常以晶體的形式存在
「五氧化二釩」	指	符號為V_2O_5的無機化合物，於不同工業工藝中用作為催化劑，是現代硫酸生產的關鍵成分
「釩鈦磁鐵礦」	指	一種含有鐵、鈦及釩元素的鈦鐵礦
「鋯」	指	一種重要的稀有金屬，熔點高、硬度及強度超高、耐腐蝕性極強且可塑性良好
「二氧化鋯」	指	化學式為ZrO_2的堅硬且無固定形狀白色粉末，廣泛應用於顏料、耐火材料及陶瓷行業
「氯氧化鋯」	指	鋯的白色固體及水溶性衍生物，化學式為$ZrOCl_2 \cdot 8H_2O$，主要用於生產二氧化鋯及塗料乾燥劑、橡膠添加劑、耐火材料、陶瓷釉料及潤滑劑行業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代表我們於所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有關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影響。敬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政治及監管環境變動；
- 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可能實施的經濟制裁；
- 競爭狀況的轉變以及我們於有關狀況競爭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對能否取得及持有證照或許可的期望；
- 我們未來的負債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COVID-19疫情的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營運、利潤、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部分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可以」、「繼續」、「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應當」、「可能」、「或許」、「計劃」、「潛在」、「推測」、「預料」、「尋求」、「必須」、「將會」、「可能會」等詞匯以及類似的表述均為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於文件就未來事件、我們的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使用該等詞匯。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假設及估計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存在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　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及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基於存在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發，甚至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編纂]H股涉及高度風險。潛在[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以下與[編纂]我們H股有關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我們H股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以下風險的呈列順序不一定反映其發生可能性或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我們H股的[編纂]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大小。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到鈦白粉及我們生產的其他產品的價格市場波動的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鈦白粉的生產及銷售。另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從事(i)開採我們持有股權的上游鈦資源；及(ii)海綿鈦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進一步加工用於我們生產及／或對外出售的鈦白粉及海綿鈦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中間產品及副產品(主要包括鐵精礦、鐵化合物、生鐵及四氯化鈦)。

鈦白粉及我們生產的其他產品的價格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R型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價格(除增值稅後)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14,769元減少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14,009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2,344元，主要是由於(i)鈦精礦的價格於2018年及2019年首八個月下跌；(ii)鈦白粉生產商持續擴大產能及提高產量使鈦白粉產品的市場供應不斷增加；及(iii)COVID-19疫情影響推遲復工，使2020年上半年下游行業的需求下降所致。有關其他信息，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 —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我們生產的鈦白粉和其他產品價格與終端市場需求的波動」。無法保證鈦白粉及我們生產的其他產品價格未來不會發生下跌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如發生下跌，我們可能決定減少有關產品的銷量。

另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鈦白粉及我們生產的其他產品的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意履行合同承諾以預定的價格條款購買有關產品；
- 可用信貸收緊可能導致我們更難取得融資，或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的融資成本；
- 鈦白粉及我們生產的其他產品價值下跌可能導致減記；及
- 如鈦白粉及其他產品在經濟上不再可行，其生產可能減少或暫停。

多種終端產品廣泛採用我們的產品，惟應用方式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終端產品市場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產品用於在多個終端市場銷售的終端產品的生產或整合至有關產品，包括塗料、塑料、造紙、油墨、橡膠、電子及微機電、環保、航空航天、航海、生物醫學、化工冶金、海洋工程、體育休閒等行業。有關終端產品應用我們產品的方式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有關終端產品的任何特定應用可能受監管規定或其他可能對終端市場造成影響的因素所限制。

此外，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多種因素，如產品在終端市場的應用、導致產品或技術被替代的新技術發展以及總體經濟狀況。例如，中國政府已出台「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等政策，以調整經濟結構，提高經濟增長的質和量，這促使對鈦產品的需求從注重數量轉向注重質量。近年來，我們觀察到優質鈦產品的供應短缺，但低質量鈦產品供應過剩。由於我們相信優質鈦產品市場具有良好的增長潛力，我們的研發活動注重提高我們現有鈦產品的產品質量和探索新的鈦產品(如鈦合金)。然而，無法保證鈦產品的需求將會維持或繼續增加，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用於終端市場的產品需求，以及終端市場對新技術或標準的行業接受和採用新技術或標準的速度，故此有關終端市場的需求或活動減少，可能導致客戶減少訂單數量或削減訂購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如我們未能預測我們所服務的終端市場的行業趨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終端市場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響，當中包括：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生產的產品的終端市場的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此外，我們預計將產品範圍擴大至包括磷酸鐵鋰、石墨負極材料及磷酸鐵，有關產品可用於(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及電化學儲能市場。我們亦預計將產品範圍擴大至鈦合金，可用於(其中包括)航空航天、航海、生物醫學、化工冶金、海洋工程及體育休閒行業。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業務策略，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條例，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新法規或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整體經濟狀況、利率、通脹、失業率以及GDP增長等一般經濟因素。未來中國及海外市場經濟增長顯著下滑以及我們下游行業的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拓展業務及開設新設施。

為了滿足我們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過去幾年，我們提高了產能及產量，並擴大、培訓及管理了我們迅速增長的員工隊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07.7百萬元、人民幣3,563.9百萬元、人民幣4,088.6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相關批文及許可(包括環評批覆、消防設計批覆、安全預評價文件批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已開始建設或改造若干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 — 在建或改造生產設施」。

我們正在基於未來的業務規劃進行未來擴張項目。有關我們擴產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 — 生產 — 擴產計劃」。我們未來擴張項目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第三方施工進度、及時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當地法律法規、政府支持(包括補貼或稅項減免形式)以及客戶對我們擴大後產能的需求。此外，將我們未來的擴張項目整合至現有業務可能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整合成本，削弱我們在其他地點的產能，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並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遲。

另外，由於我們預計未來擴大業務營運，我們預計會產生額外的折舊及經營開支。折舊及經營開支未來可能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業務。

我們的產能可能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足或不穩定而無法充分利用，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

如我們的產品面臨需求不足或不穩定的情況，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將受到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i)硫酸法鈦白粉的利用率分別為104.5%、85.4%、93.0%及97.1%；(ii)氯化法鈦白粉的利用率分別為103.5%、80.0%、59.0%及65.8%。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海綿鈦產品的利用率分別為42.0%、91.0%及101.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 — 產能及利用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現有生產線的產能及在多個地區為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組合新建生產線。無法保證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在未來保持。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足，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較低。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因產品需求而異，而產品需求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如我們現有客戶的訂單不足以充分利用我們的產能，且缺乏新客戶，我們的生產線利用率可能低於期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收購及／或投資可能無法實現最佳結果，或我們在成功整合及開發所收購資產或投資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部分透過收購及／或投資而擴大業務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我們計劃通過併購境內外鈦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鞏固並提升我們在業內的龍頭地位，有助我們加強在鈦白粉市場的領導地位，亦可幫助我們擴大在鈦產業鏈其他產

業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致力擴充上游鈦資源，獲取國內外優質鈦礦石，保障生產原料的供應，降低採購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我們不確定我們能夠以合理價格物色額外的合適收購或可出售的投資對象，以完成任何收購或投資。我們在擴張過程中可能遇到激烈競爭，而我們可能無法恰當地選擇目標或對目標估值。此外，為了開發新的生產資源或承接新業務，我們必須獲得各種政府和監管批准及／或許可，而有關批准可能無法立即獲得或可能導致重大延誤。

另外，任何有關收購及／或投資可能改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規模，並可能令我們面臨新的地理、地質、政治、社會、經營、財務、法律、監管及合同風險，其中包括：(i)我們承諾完成交易並確定購買價或換股比例後發生重大變化；(ii)我們上游收購的礦產儲量的質量未必可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iii)客戶延遲接收所收購企業生產的產品；(iv)擴張所面臨的採購及分配資源方面的挑戰；(v)與戰略業務夥伴的糾紛；(vi)難以整合及吸收所收購公司的業務及人員、實現預期協同效益和最大化合併企業的財務及戰略地位，以及維持統一的標準、政策及控制；(vii)整合成本高於預期；(viii)所收購企業實現營收延遲或失敗；(ix)分散管理層投入我們日常業務的精力；(x)由於新的經營及監管要求，無法管理新收購的實體；(xi)未發現的可能重大負債；及(xii)難以獲得各種政府批准。我們因一項或多項上述或其他因素而遇到的有關收購及／或投資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持有澳大利亞數個礦場的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鈦資源 — 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礦場」。另外，為了更好地促進銷售及營銷活動和了解海外市場客戶需求，我們已在美國、英國及香港成立附屬公司，以促進全球的營銷及銷售活動。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海外市場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同年或同期收益總額的46.0%、42.5%、44.3%及37.6%。未來我們可能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有關國家及地區擁有不同的法律框架及政府政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面臨與相關國家或地區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與國際、地區及當地經濟與政治狀況及監管政策有關的風險；(ii)與不同法律標準及在部分司法權區執行合同的能力有關的風險；(iii)法律發展變動及執行風險；(iv)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v)勞動法發展及員工成本和產品責任增加；(vi)未能與工會協商達成滿意的集體勞動協議；(vii)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或要求；(viii)有關匯回盈利（包括附屬公司匯款及支付其他款項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的限制；(ix)遵守適用的制裁、反賄賂及相關法律法規；(x)未能保護我們的聲譽免受針對我們的負面報導影響；及(xi)對非國民在相關國家居住及工作的能力的限制。

我們可能受限於海外司法權區不時對我們的產品及行業施加的限制性規定。例如，歐盟於2020年2月發佈了一項授權法規，據此，鈦白粉被分類為吸入性2類疑似致癌物，含有一定比例二氧化鈦的產品須實施警告標籤，說明「疑似致癌」。該分類乃根據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的風險評估委員會(RAC)的意見發佈。儘管(i)該分類並非基於任何新的科學證據或對潛在危害的新認識，並指出該危害僅在長期吸入濃度極高的極小顆粒鈦白粉的情況下產生；及(ii)該分類公佈後歐盟並未禁止銷售鈦白粉產品，但仍可能增加鈦白粉產品終端用戶的不確定性，因此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尤其在歐盟市場。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歐盟不會實施更嚴格的分類規則，或其他海外司法權區不會發佈類似限制性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可能對我們在該等司法權區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甚至可能構成進入該等市場的壁壘。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擴張至新的國家或地區。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經營或投資的國家或地區的政府不會採取有損與中國的關係或中國公司在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利益的政策。如有關國家或地區與中國的政治及經濟關係發生重大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繼續在有關國家或地區經營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委聘經銷商銷售產品有關的風險。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銷售產品予非終端用戶而僅轉售我們產品的客戶，即經銷商。營業紀錄期間，作為經銷商的客戶為主要於中國、菲律賓、安奎拉、越南、南非、哥倫比亞及西班牙成立的獨立第三方。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經銷商銷售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34.6百萬元、人民幣3,173.6百萬元、人民幣3,816.3百萬元、人民幣1,77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11.2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或期間我們總收益的29.7%、27.8%、27.3%、28.4%及26.5%。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客戶 — 經銷商客戶」。

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與經銷商續訂經銷協議，甚至可能無法續訂經銷協議。經銷商可能出於與我們無關的原因(如其業務策略改變)，選擇不續訂經銷協議或不與我們訂立新的經銷協議。如任何經銷商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能取得其他經銷協議以彌補該損失，或(如我們能夠獲得其他經銷協議)有關協議的條款在商業上合理。如我們與經銷商的業務往來減少或終止，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不能控制經銷商，且無法保證經銷商不會違反經銷協議或會遵守其於協議下的義務。如我們的經銷協議無法續訂，或經銷商違反有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原材料(例如鈦精礦)價格、供給及質量波動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以支持我們的經營及未來計劃的能力。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經營的關鍵原材料主

要為鈦精礦。營業紀錄期間，生產所消耗的鈦精礦(i)源自我們持股的上游鈦資源，或(ii)採購自外部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鈦精礦採購數量分別約為736,000噸、664,000噸、993,000噸及455,000噸，分別佔相同年度或期間我們的生產所消耗的鈦精礦總量的46.1%、41.8%、52.6%及49.4%。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 — 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

用作我們原材料的鈦精礦的價格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獲得鈦精礦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經濟、其國內政府政策及其與中國的政治關係，以及我們的供應商是否位於政治風險較低的無衝突地區。鈦精礦的均價於2017年曾大幅上漲，主要是由於鈦白粉生產商生產鈦白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但為響應嚴格的環境保護規定而關閉及整頓生產設施導致鈦精礦供應減少。鈦精礦的均價繼2017年大幅上漲後，於2018年及2019年首八個月逐步下跌。自2019年9月開始，鈦精礦的均價出現上漲，是由於(i)塗料、塑料等下游行業消費量增長，鈦白粉生產商生產鈦白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部分是由於2020年爆發COVID-19所致。我們無法保證用作我們原材料的鈦精礦的價格將穩定在現有水平，或我們未來獲取用作我們原材料的鈦精礦供應時不會遇到困難。如用作我們原材料的鈦精礦的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未能將該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及／或按可接受的價格取得用作我們原材料的鈦精礦的替代來源，或無法取得該替代來源，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增加，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下降，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或預計的鈦資源供應可能會出現波動，取決於鈦市場的資源可用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由於澳大利亞鈦礦等資源枯竭導致老礦關閉及新礦勘探進展緩慢，因此近年來全球鈦礦儲量呈下降趨勢。2015年至2020年，按二氧化鈦含量計算，全球鈦礦儲量由8.12億噸減至7.44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7%。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環境競爭激烈，鈦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專注於獲取有限的鈦資源，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獲得穩定優質的鈦資源。儘管我們致力延伸上游產業鏈，尋找併購國內、外優質鈦礦石資源，保障生產原料的充分供應，降低採購成本，但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有關計劃。交付延誤或供應中斷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另外，用作我們原材料的鈦精礦的質量是我們整體產品質量的關鍵。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原材料檢驗程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 — 質量控制 — 原材料檢查」。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發現質量缺陷或瑕疵。用作我們原材料的鈦精礦的任何重大質量缺陷可能影響我們產品的純度，或我們無法滿足客戶對有關產品的特定要求，這將會影響有關產品的售價，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鈦精礦外，我們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i)硫磺，我們將其用於生產濃硫酸，硫酸是硫酸法鈦白粉生產工藝的原材料；及(ii)氯氣，是氯化法鈦白粉生產工藝的重要原

材料。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取所有原材料並保持穩定供應的能力。所有原材料的價格受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所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包括通貨膨脹、供應商產能限制、一般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相同材料的需求、配套材料和替代材料的可用性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要求。

我們持有股權的礦山壽命有限，有關經營將帶來與監測、修復及遵守環境標準相關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投資多處上游鈦資源，可確保為生產穩定供應鈦資源。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三個礦場的多數股權，包括(i)營運中的攀枝花釩鈦磁鐵礦(位於中國四川省)；(ii)營運中的武定馬豆溝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及(iii)開發中的武定麻栗棵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亦間接持有澳大利亞數個礦場的少數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鈦資源 — 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礦場」。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持有股權的礦山的壽命有限，最終將會枯竭。我們可能需不時補充鈦儲量，以加強現有資源。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發現或獲得新的有價值的鈦儲量或資源，或實際生產結果可能符合預期結果。如我們持有股權的礦山關閉，我們需要執行某些程序來補救和修復採礦作業對當地社區造成的環境及社會影響。補救、修復、設施關閉及拆除將產生各種成本並面臨各種風險。關閉礦山的關鍵成本及風險為：(i)永久性工程結構的長期管理；(ii)滿足環境封閉標準；(iii)有序裁減員工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將相關永久結構及社區發展基礎設施和計劃的場地讓與新業主。無法保證有關礦山關閉會成功且不會造成延誤或額外成本。此外，我們在關閉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其後果包括關閉成本增加、移交延誤以及在持續監測和環境修復成本方面與當地社區衝突。此外，如果開採我們持有股權的任何一座礦場，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恢復及復原成本。

我們面臨與鈦礦石的資源及儲量估計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提取的鈦礦石的數量和等級可能不符合當前估計，且我們未必能獲得足夠的鈦礦石供應滿足生產需求。

我們的鈦礦石資源及儲量估計基於按照相關行業標準作出的多項假設。無法保證我們的鈦礦石資源及儲量估計將會準確，或我們能夠開採或將鈦礦石加工成鈦精礦及富鈦料等鈦原料並獲利。鈦礦石資源及儲量估計本質上容易發生變化，涉及對鈦礦石的存在和品位以及經濟開採和加工鈦礦石的能力作出判斷。有關判斷基於多種因素，如知識、經驗及行業實踐。有關估計的準確性可能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包括開採質量、取樣結果、樣本分析、採用的程序以及作出估計的人員的經驗。開採的鈦礦石可能在質量、數量、開採成本或加工成本等多個方面不同於資源及儲量估計。此外，鈦礦石可能

最終無法實現開採獲利。我們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國家標準記錄位於中國的鈦資源。我們根據其他國際或國家資源報告標準記錄我們位於海外的鈦資源。

如我們遇到的情況與基於歷史檢驗作出的估計(如有關出口和稅率的政府政策、地緣政治關係、自然災害、運輸中斷)不同，我們可能被迫調整生產計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減少可用於生產及擴張計劃的鈦礦石資源及儲量的估計數量。

我們的經營依賴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公用資源的穩定、及時和充足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穩定和充足的公用資源供應，主要是電力、天然氣、蒸汽和水。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公用資源短缺，或我們能夠將公用資源的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如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有關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響，亦可能損害我們受影響產品的競爭優勢。

另外，如有關公用資源的供應受到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供應商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數量足夠、質量合適及／或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來源。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未必能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

全球鈦行業是一個相對有序的市場，受到較高的進入壁壘保護。全球鈦市場由少數市場參與者主導。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計算，全球前五大鈦白粉生產商佔約52.2%的市場份額。與我們類似，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努力通過各種措施提高市場份額，比如持續不斷的對研發的努力、優化生產技術和積極的營銷活動。由於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至新的地域市場及產品類別，我們預計將同時面臨現有及新的競爭對手的競爭。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具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如我們未能有效競爭並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並可能面臨有關合規及責任(包括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的潛在成本。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活動(如生產產品、儲存原材料、勘探礦山或若干其他活動)須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方面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處理並向環境排放污染物以及在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危險化學品。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我們生產過程所用及產生的部分材料具有危險性，例如濃硫酸、液氧、液氮、液氬、四氯化鈦、鹽酸、氫氣、氫氧化鈉、液氯及甲苯，其儲存及在生產過程中的使用存在固有的風險。事故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環境危害。此外，只有在主管環保及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行政部門檢查並批准後，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才能投入營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

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環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1.8百萬元、人民幣768.8百萬元、人民幣79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3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方面的相關批文及許可(包括環評批覆、消防設計批覆或安全預評價文件)前已開始建設或改造若干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 — 在建或改造生產設施」。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未能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收到七項行政罰款，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環境事宜」。

此外，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面臨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洪水及乾旱等自燃災害可能危害食品安全，不斷上升的氣溫會加劇水資源短缺、損害工人的健康及生產力。

- 暴雨及日益嚴重的侵蝕可能影響露天礦場的邊坡穩定性。降雨增加引起的洪水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尾礦池潰壩，我們或須採取額外的控制措施以增強水處理能力。

- 與全球低碳經濟有關的轉型風險，包括政策及法律義務的變更、技術創新、產品市場需求不斷變化以及利益相關者期望不斷變化。

隨著中國政府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加上公眾環保意識逐漸增強，中國政府或會推出新法規及政策以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環保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可能變化，且可能施行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重大成本。如我們未能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我們在業務經營中可能被責令整改、受到巨額罰款、承擔可能重大的金錢損失或停產。另外，我們不能完全消除我們的設施在生產過程中發生人身傷害的風險。如發生有關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面臨經營及運輸相關風險，而我們降低與業務相關的潛在申索風險的措施未必始終有效，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令我們受到責任申索，導致重大成本。

我們可能遇到各種操作困難，如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施工和升級延誤以及機械交付延遲，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停產及減產。定期和非定期的維護計劃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量。任何嚴重的生產中斷可能對我們製造及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從事某些具有固有風險的經營活動，其中包括危險化學品的存儲及使用、在高處或危險地形上作業、使用水、電、火等作業、爆破作業、在受限空間內作

業、挖土、埋設等動土作業、大型機械設備的使用、吊裝及搶修。因此，我們面臨與有關活動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爆炸及操作人員的人身傷害。有關風險在部分情況下曾導致人身傷害及致命傷亡、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毀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損害。有關後果如嚴重，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公司形象。此外，我們亦可能因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隨後使用設施及我們生產的產品而受到申索。

我們的生產經營亦取決於我們是否擁有足夠的運輸渠道。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均主要依賴鐵路、海運及公路運輸相結合，以接收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並將產品交付予客戶。然而，無法保證現有或規劃的運輸系統將足以滿足我們的運輸要求。運輸能力的任何短缺、中斷或限制可能會限制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數量，並可能導致我們積壓庫存和縮減生產。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交通網絡的可用性或運能中斷或減少，如由於COVID-19爆發、地震、重大鐵路或公路事故、罷工、節假日季節性擁堵或運輸成本大幅上漲而導致。尤其是，我們的運輸曾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受到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影響的分析」。運輸網絡的可用性或運能中斷或減少，可能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整體生產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尋求通過責任合同限制、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補償和保險，降低我們與業務相關的潛在申索風險。然而，受多項因素(其中許多為我們無法控制)影響，有關措施未必始終有效。發生任何有關風險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從而可能抑制我們承接其他合同或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增長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54.0百萬元、人民幣11,419.9百萬元、人民幣13,959.7百萬元、人民幣6,258.5百萬元及人民幣9,863.4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收益將按相同比率增長或能夠實現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許多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瞬息萬變的監管、經濟及競爭環境以及其他許多因素無法完全預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過往的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商譽減值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85.9百萬元、人民幣5,637.0百萬元、人民幣6,072.3百萬元及人民幣6,120.1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減值分別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

我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值得注意的是，商譽減值測試涉及估計，並基於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表現及其他因素(例如最終增長率)的若干假設。其中許多因素既不可預測亦不受我們控制。倘未來實際事件與我們的假設存在不利差異，導致可

收回金額低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我們或需計提減值撥備，繼而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受類似的商譽減值。

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整體財務表現，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亦存在流動性風險。

我們根據業務策略不時投資公司，投資利潤採用權益會計法核算。應佔聯營公司損益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3.7百萬元。以上轉變是由於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分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以權益法入賬。此外，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分別零、零、虧損人民幣377.8百萬元、零及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錄得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通過認購股份增加在東方鋯業(本公司前聯營公司)股權百分比而取得東方鋯業控制權，結果東方鋯業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改為附屬公司方式入賬。有關收購東方鋯業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 4.於2019年及2020年收購東方鋯業」。聯營公司的利潤貢獻可能會波動，我們從該等實體收取的分派也可能會波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流動性風險，其流動性可能不如其他投資產品。雖然聯營公司的損益按權益會計法申報，但倘該等實體不宣派股息，我們未必能匯總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現金流，而且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未必有公開市場能以足夠的流動性讓我們及時處置該等投資。

如我們未能跟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或客戶要求，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既定的國內和國際行業標準以及客戶的規格要求。此外，我們須提供符合買賣協議中指定規格要求的產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將始終符合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或客戶要求，或我們在確保遵守有關標準或要求時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如我們未能遵守有關標準或要求，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開支來改進生產工藝或改變產品成分，或我們可能因違反銷售協議而受到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關鍵人員，未能吸引及挽留必要的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其中包括關鍵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能力、專長及持續服務。在制定業務策略、產品研發、業務經營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時，我們依賴關鍵人員的專長及經驗。如我們喪失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有可比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我們所需要的所有關鍵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待遇來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資源來充分滿足人員需求，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不會因人才獲取及挽留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留住有能力的人員，以及為留住有關人員而增加員工成本，可能對我們保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具有負面影響。如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如產品研發工作未能實現預期收益，可能傷害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開發新產品和更高效產能的能力。具體而言，我們對產品研發作出重大投資，以提高產品質量及拓展新產品種類，我們相信這是我們未來增長及前景的關鍵因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399.5百萬元、人民幣416.3百萬元、人民幣538.8百萬元、人民幣289.4百萬元及人民幣414.2百萬元。研發過程可能是花費巨大且漫長，並會有超出當前知識範圍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產品研發項目能夠成功或在預計時間或預算內完成，或我們新開發的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同。即使有關產品能成功商業化，也無法保證會被客戶所接受並實現預計的銷售目標或盈利。倘我們未能創新更高效的工藝，我們未必能保持在全球鈦白粉市場的領先市場份額。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開發出類似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價格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通常難以預測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和有關產品的市場窗口期，故即使在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開發該產品，我們可能有被迫放棄商業上不再可行的潛在產品的重大風險。如我們的產品發佈活動持續失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且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識產權及其他申索，有關申索如成功，可能導致我們支付重大損害賠償並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主要依賴結合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 — 知識產權」。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受到威脅或尚未了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或法律訴訟。然而，無法保證他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目前不存在或未來不會發生。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維持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往往代價高昂，可能分散管理層精力及投入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源。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外國司法權區提起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面臨有關訴訟結果及我們可收回的損失金額的其他風險。另外，我們沒有購買訴訟費用保險，將須自行承擔訴訟所產生而我們未能向他人收回的所有費用。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和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門知識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有關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專門知識有關的任何潛在申索的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和分析，因此可能很難確定。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作出辯護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可能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如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的判決，可能令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巨額負債、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長期訴訟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在有關訴訟結束前延遲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需要若干批准、牌照、許可或證書，如未能及時取得或更新相關批准、牌照、許可或證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若干法律法規，有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從不同機關取得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以經營業務。如我們未能取得經營可能需要的批准、牌照、許可或證書，我們將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被相關監管機構下令暫停經營，或可能遭罰款或須採取需要資本支出的整改措施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相關批文及許可(包括環評批覆、消防設計批覆、安全預評價文件批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前已開始建設或改造若干生產設施。有關我們因未取得該等批文或許可而可能遭受的處罰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 — 在建或改造生產設施」。

此外，部分有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須定期更新及／或由相關機關重新評估，而更新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變化。儘管我們致力按照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申請更新及／或重新評估有關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但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取得有關更新及／或重新評估。如我們任何時候未能取得必要的更新及／或重新評估並以其他方式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因新法規生效、現有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改變而須取得此前並不需要的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才能經營現有業務。無法保證我們會成功取得有關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如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牌照或證書，可能限制我們開展業務、減少我們的收益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這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我們可能因向有關國家銷售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曾透過簽發行政命令、

通過法律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若干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有關國際制裁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國際制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所在地或註冊地位於伊朗、古巴及敘利亞的客戶銷售鈦白粉產品。儘管我們自2021年9月下旬以來不再向所在地或註冊地位於該等地區的客戶銷售，但美國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會違反美國一級制裁且面臨罰款。此外，美國制裁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對白俄羅斯的銷售及對伊朗的若干銷售或會令我們面臨一定的美國次級制裁風險。

歐盟及英國制裁法律顧問及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並無跡象顯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存在任何須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的違反歐盟及英國制裁制度的行為，且該等行為可能構成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01-19界定的一級被制裁活動或次級被制裁活動，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活動亦無違反任何澳大利亞制裁法。

然而，國際制裁法律法規不斷演變，新的個人及實體定期被列入受制裁人員名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可能使我們業務受到更嚴格的監管，或導致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國際制裁。如美國、歐盟、英國及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機關認為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實施的制裁或為其制裁本集團提供了依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其中包括終止向位於古巴、伊朗及敘利亞或於該等國家註冊的客戶進行銷售，且日後不會從事可能導致我們、香港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美國、英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法律或成為美國、英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法律對象的任何業務。倘我們違反對香港聯交所的上述承諾，我們將面臨股份可能被香港聯交所**[編纂]**的風險。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出口產品的價格及我們進口設備和材料的價格。外幣匯率波動導致的成本增加或收益減少，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外幣匯率波動亦會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及其他資產與負債的價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與美元及歐元有關。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曾出現波動。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市場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維持穩定。目前，中國政府仍然受到關於採取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且更大幅度升值。人民幣兌有關貨幣進一步升值可能導致我們海外業務的收益減少。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淨資產、盈利及所宣派股息可換算或兌換為外幣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提高進口關稅可能對美國及將產品出口至美國的中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向美國銷售產品獲得收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93.1百萬元、人民幣240.9百萬元、人民幣6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9.4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或期間我們總收益的4.7%、2.1%、2.8%及1.6%。

整個2018年，美國及中國均有關於可能對在對方國家製造及出口至本國的貨物徵收關稅的報導。尤其是，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美國將自2018年9月24日起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多種產品徵收10%的關稅，該稅率於2019年5月10日被正式提高至25%。我們向美國銷售的鈦白粉產品已被列入須徵收進口關稅的產品名單。於2020年1月15日，美國與中國就第一階段貿易協定簽署經濟貿易協議(「**第一階段協議**」)。第一階段協議於2020年2月14日正式實施，美國及中國均自願將2019年實施的上一輪關稅升級減半。然而，所有其他關稅仍然有效，包括徵收的25%關稅，且第一階段協議未提及有關關稅的任何其他內容。因此，我們向美國銷售的鈦白粉產品仍被列入須徵收進口關稅的產品名單。美國與中國可能就雙方未解決的分歧進行進一步談判。中美之間的進一步貿易談判是否會成功，以及中美貿易戰未來將如何發展，仍然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如我們的產品被徵收或可能被徵收有關關稅，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在美國更加昂貴，這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在美國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如支付關稅的人士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提高售價，可能對我們向美國銷售的產品的價格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降低美國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同時，我們在中國的客戶可能將產品出口至美國。我們的產品用於在多個終端市場銷售的最終產品的生產或整合至有關產品。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取決於客戶產品的需求，如美國對客戶產品實施貿易制裁，客戶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客戶產品被徵收有關關稅，客戶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影響，彼等可能因此削減我們產品的訂單，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稅利潤可能受到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進行若干集團內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 — 轉讓定價安排」。我們預期轉讓定價安排將於可預見將來持續。我們已確定轉讓定價安排，相信與非關聯第三方按公平原則收取費用的安排相同。經審閱我們委聘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報告後，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按公平原則進行。

然而，無法保證審查上述安排的稅務機關會認同我們已遵守轉讓定價相關法律及法規，亦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會修改。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確定轉讓價格不符合公平原則且可能影響應課稅收入，該機關可能會要求相關附屬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從而重新分配收益、扣除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

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任何上述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遇到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收款問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28.3百萬元、人民幣2,954.8百萬元、人民幣3,8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770.5百萬元。此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9天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0天，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7天，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45天。

如客戶的信用狀況惡化或大量客戶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可能存在客戶超過信貸期延期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能從客戶完全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或客戶會及時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如客戶結算不及時結算或甚至不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或獲得政府補助。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到中國稅率變化的影響。我們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稅收優惠待遇的可用性或到期而逐年變化。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受的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發生不利變化，或我們將會及時獲得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甚至可能無法獲得。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政府補助分別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我們從地方政府獲得該等政府補助，用於研發活動、基礎設施建設及人才引進。大部分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質。政府補助可能酌情授予，並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選擇標準及程序，而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符合有關標準及程序。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能夠獲得有關政府補助。如我們日後無法獲得與營業紀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有關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後者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的設計、使用的機器、員工素質及相關培訓項目，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產品檢測的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質量控制」。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繼續有效並符合相

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如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失效，可能導致我們喪失認證及必要的證書或資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爆發COVID-19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20年起，中國及全球若干國家爆發COVID-19，一種傳染性很強的疾病。針對COVID-19爆發，全球不同國家實施多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旅行限制及隔離旅客或歸國人員、居家令以及長期關閉若干業務經營。

我們的業務經營已受到COVID-19爆發影響，其中包括銷售表現、購買原材料及運輸方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影響的分析」。如COVID-19爆發未在短期內得到抑制或再次發生，中國政府可能繼續實施流動及活動限制，這可能導致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及銷售暫停及／或供應商交付原材料和向中國及／或海外的客戶交付產品延誤。再次爆發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價格下降。此外，如我們的員工感染COVID-19，將需要隔離或暫時關閉我的生產廠房。在此情況下，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及時交付予客戶。產品延遲交付將構成違反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如適用)，可能使我們須承擔責任。該延遲亦可能降低客戶的忠誠度及信心。另一方面，如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或客戶因COVID-19爆發而遇到現金流問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可能增加。COVID-19恢復的進展因國而異，我們國外的上游或下游合作夥伴發生中斷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步伐或客戶需求。另外，如COVID-19長期持續，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可能因此喪失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我們未來的融資來源可能不確定，若干季度內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不穩定。

我們在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需要龐大的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購買機器的開支。如我們擴建或增加新生產設施，我們預計將結合手頭現金、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信貸及**[編纂][編纂]**為相關財務承諾和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擁有充足的現金及／或承諾融資履行到期義務。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取得必要的融資，或該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對我們屬合理或符合我們的預期。如我們未來無法按合理利率或無法為擴張或收購融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此外，我們部分擴張需要採購原材料，因此，我們在若干季度內可能具有較高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運作。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具有較高的營運資金需求，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中國部分自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亦無就部分自用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能因此遭受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佔用111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7,560,557.51平方米，用作生產及其他運營用途。該等土地中，我們所佔用總地盤面積802,517.50平方米的16幅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佔我們所佔用總地盤面積10.61%。詳情請參

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有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對我們進行罰款或處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亦是後續申請相關施工許可及房屋所有權證的先決條件。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對相關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及使用權未來不會受到進一步質疑，或我們將按計劃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任何該等因素將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佔用54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191,323.60平方米，用作生產及其他用途。該等樓宇中，我們未取得我們佔用的307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佔用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的42.88%。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因此，我們對該等樓宇的權利可能會受到限制或受相關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亦可能遭受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精力及其他資源，並產生大量成本。

倘我們對相關土地及樓宇的權利或使用受到限制，或我們被限制佔用及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或我們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或遵守有關租賃的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在中國註冊所有租賃樓宇的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雖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註冊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仍會要求我們在一定時間內糾正相關未註冊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糾正，地方政府機關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在中國租賃的一幢樓宇而言，我們的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倘我們的出租人不是相關物業的業主，且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倘發生相關情況，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業主或有權租賃相關物業的其他方重新協商租賃，而新的租賃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儘管我們可能會向相關出租人尋求損害賠償，但相關租約可能無效且我們可能被迫搬遷。無法保證將來不會出現有關租賃及租用的法律糾紛或衝突。

與業務夥伴的糾紛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在業務過程中，我們曾經且將繼續與其他人士建立合作關係，以共同從事若干業務活動。我們可能因業務夥伴的工作缺陷或其他違約行為產生損害賠償及其他責任。我們的業務夥伴可能：(i)擁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ii)採取違背我們的指示或要求的行動，違反我們的政策或目標；(iii)無法或不願意履行相關合作安排下的義務，包括作出所需出資的義務；或(iv)出現財務困難。我們可能在多個方面（如履行各方義務、各方責任範圍及產品質量）與有關交易對手發生糾紛。與業務夥伴之間的嚴

重糾紛可能導致喪失商機或業務中斷。如該糾紛或訴訟無法及時解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糾紛或訴訟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其他資源，令我們承擔損害賠償及責任。

我們委聘第三方就我們的業務提供若干服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我們的業務提供服務，如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努力從我們認為符合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可能不及時或質量不理想。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不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的服務的數量及範圍，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可能需要取代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由於我們並無直接控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故此如其參與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業內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的短期訂單及對手方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鈦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業務的特點是客戶的短期訂單。我們主要依賴與客戶持續溝通而預測未來的採購訂單數量。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會繼續向我們下訂單，或下訂單的數量不會低於現有產品數量。與個別客戶相關及整體影響客戶行業的各種情況，可能導致客戶削減或延遲我們早前預測的訂單，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鑒於短期訂單的波動性，我們的收益可能發生重大變化。

儘管我們一般按照內部風險管理標準(如信貸歷史及違約可能性)評估客戶信貸狀況，但我們獲取客戶資料的渠道有限，我們可能在向若干客戶或在我們交易經驗較少的部分地區收取應收款項時遇到困難。

無法保證我們所有客戶會完全履行各自與我們的合約下的義務，任何客戶的信貸或支付狀況惡化可能導致有關客戶違反合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具有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未出現任何重大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無法保證任何有關事件未來不會發生。如我們的員工進行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出現嚴重的經營中斷及／或產生更高的持續勞工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債務融資條款而須遵守某些限制性契約及面臨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因此受到限制或其他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8月31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8,250.5百萬元。我們須遵守與若干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所載的限制性契約。該等契約可能會限制或不

利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我們通過其他貸款融資為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人民幣60.0百萬元由許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已動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業務獨立 — 財務獨立性」一節。

倘違反該等貸款協議的契約或拖還貸款，貸款人可催還該等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並可能觸發其他融資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貸款有關的財務契約。

我們日後未必能夠遵守貸款協議規定的所有契約。如果我們違反貸款協議，而貸款人選擇催還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未必能完全變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即[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及存貨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人民幣230.1百萬元、人民幣25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3.6百萬元。如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過程中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評估日後有否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我們概不保證能夠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或預測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以及2021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進而可能令我們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ii)借款因還款而減少；及(iii)產品銷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動用更多的應付票據而非現金或預付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借款增加所致。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ii)存貨隨著產能擴大而增加；及(iii)產品銷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公開發售及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該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7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6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結算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ii)我們提高產能導致存貨增加；及(iii)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減少部分被因我們擴展業務而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抵銷。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導致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付款以及償還債務融資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活動能否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不足，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執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會計準則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會計準則可能不時變動或修訂。該等會計準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令我們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確認、計量及／或分類有所變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此外，應用該等會計準則時，我們須就收益、開支、資產、負債及我們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估計及／或假設。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日後可能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用的詮釋亦將持續修訂。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須不時採納新會計政策。日後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經營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申索)，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與參與我們業務經營的各方之間的糾紛，其中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員工。有關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龐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另外，我們可能在經營過程中遇到額外合規問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結果，並導致與我們的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有關的責任及延誤。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有缺陷的產品導致損害，我們亦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申索。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如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重大損害賠償。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是否成功)進行辯護，均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如我們的產品被證明有缺陷，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有關產品。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產品責任申索(不論是否有依據)可能導致對我們嚴重不利的報導，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適銷性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過期及滯銷存貨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a)原材料及消耗品、(b)在製品及(c)製成品及轉售品。我們的存貨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6.6百萬元。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26.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167.5百萬元，相對穩定。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8天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1天，再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8天，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97天。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 存貨」。如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我們的實際產量遠高於預期銷量，我們可能無

法實現最優存貨水平，導致(a)原材料及消耗品、(b)在製品及(c)製成品及轉售品積壓。如製成品的市場價格大幅下跌，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有關存貨或撇銷有關存貨，進而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去庫存政策變化的影響，我們的庫存水平更加會不由自主地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甚至沒有保險保障因我們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及危害而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經營風險，其中包括：(i)操作失誤導致的生產中斷、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ii)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經營限制；(iii)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iv)環境或工業事故；(v)災難性事件，如爆發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及(vi)與礦山地質結構複雜及開採過程中發生地質災害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礦產或生產設施損壞及毀壞、人身傷害或喪失生命、環境損害；開採延遲、金錢損失，以及法律責任。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經營中斷，令我們承擔重大損失或責任。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甚至沒有保險保障上述經營風險。我們已為生產安全購買責任險。我們亦為設備及機械購買財產保險，並為車輛購買汽車保險。我們亦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無法保證出現有關重大事故後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如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覆蓋有關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發生火災、損壞、設備及機器故障、電力短缺、供水短缺、停電、罷工、戰爭行為、政治動亂、爆發傳染病或流行病及自然災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依賴於生產設施的不間斷運行。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其中包括火災、損壞、設備及機器故障、電力短缺、供水短缺、停電、罷工、戰爭行為、政治動亂、爆發傳染病或流行病及自然災害。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設施造成嚴重損害或損失。有關事件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出行能力受到限制、產品運輸及交付延誤、原材料供應中斷，以及出於檢疫或預防目的臨時關閉生產設施。整改有關問題可能需要很長時間，並可能導致成本大幅增加或銷售額減少。頻繁或長期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報導或聲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並依靠我們的聲譽來維持及發展業務經營。與我們的經營有關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業務流失，分散管理層精力及其他資源，並產生訴訟成本。我們與許多交易對手(包括客戶及供應商)開展業務。如任何有關交易對手或我們的前任僱員對我們不滿(不論是否合理)，並提出與我們的經營及／或董事、監事或員工有關的任何投

訴或指控，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發生有關投訴或指控後任何形式媒體的任何負面報導(不論法院是否已作出有利於我們的裁決)，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觀感，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量且不斷發展的證券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合規及管理成本可能重大。

作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採納新的法規及規則以及現有法規和規則的解釋或執行變動。我們預期將始終完全遵守有關法規及規則，而該遵守需要我們承擔更多開支，並為該合規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此外，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可能對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定期或臨時視察、檢查及詢問。未能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亦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罰款及懲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兩起未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化 — 9.A股於2011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售及上市」一節。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並在中國各地設有多個基地及經營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許多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許多措施，強調採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生產資產，以及在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然由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負債償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進行有效控制。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經濟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中國經濟顯著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i)於經濟放緩期間，我們更多客戶或交易對手拖欠對我們的債務的可能性增加；(ii)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件籌集額外資本，甚至無法籌集額外資本；或(iii)由於若干市場推行貿易保護措施，貿易及資本流動可能進一步收縮，這可能導致經濟進一步放緩，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支出、商業投資、資本市場波動及通脹等因素均會影響營商及經濟環境、中國鈦行業的增長，最終影響我們業務的盈利。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未來任何災難(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

盪)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水平下降，對中國、亞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如中國經濟出現重大不利發展或嚴重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不時就不同的產業(包括鈦產業)採取產業重整政策。該等政策或會使我們的未來產業發展及中國的市場需求不確定。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10月30日發出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版)》，專門用於生產硫酸法鈦白粉的新建生產設施屬於限制類別。此外，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0日發出並於2020年12月10生效的《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禁止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限制類別的新建項目。由於上述政策，我們未必可以新建硫酸法鈦白粉生產線。然而，受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會否禁止使用硫酸法鈦白粉、會否將限制範圍擴大至其他類型的鈦白粉生產工藝或會否實施任何可能不利於鈦行業的政策。倘中國政府已實施任何可能進一步限制或禁止硫酸法的政策，我們的鈦白粉產能可能會下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節能與控制的宏觀政策，中國政府或會對生產企業的能源消耗施加限制性措施。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9月11日發佈《完善能源消費強度和總量雙控制度方案》後，許多中國省級政府下令對生產工廠停電。該等政策及措施可能迫使我們暫停生產數小時甚至數天，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受到的法律保障。根據中國《公司法》或香港監管規定，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作為中國股東成功行使權利。

我們大部分經營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法律監管。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法院先前判決可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已頒佈一套規管整體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建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的全面的法律法規。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故此我們的經營主要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然而，該等中國法律體系不斷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始終統一，且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受到的法律保護。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與普通法司法權區的公司法不同，尤其是在投資者保護方面，如股東集體訴訟及保護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不同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及派發股息。我們的公司章程包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儘管已包含有關條文，但無法保證給予我們投資者的保護與給予在普通法司法權區成立的公司投資者的保護不會存在差異。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護可能不如其他國家有效。另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

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變化，或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有關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投資者(包括　閣下)受到的法律保護。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精力。

支付股息或出售或其他處置H股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納稅。

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到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適用的稅率介乎5.0%至20.0%，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在的司法權區是否訂有任何適用稅務條約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或其他處置H股變現的收益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來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個人收益可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踐中尚未尋求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未來徵收該稅項，有關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從中國公司收到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獲得的收益)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條約降低。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預扣10.0%的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降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條約稅率的款項，惟支付退款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應當及如何就出售或其他處置H股獲得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稅。如未來徵收該稅項，有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在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可能面臨困難。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境內。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中國居住。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向我們及我

們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另外，中國未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多數國家訂立規定互相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於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如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已作出可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根據法院選擇協議支付民商事案件款項，任何相關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儘管2019年安排已簽署，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生效，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有效性仍然不確定。無法保證2019年安排生效後，符合該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法院得到認可及執行。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兑換及匯出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的證據，並經由具備經營外匯業務許可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一般需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匯的額度。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用途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匯，我們日後的境外資本支出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在簽署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加班時間限制、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如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員工或對僱傭或勞工慣例作出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有關變動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0年10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社會保險法》，僱員必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必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發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且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這可能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如我們被視為違反了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並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變化影響。

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稅務義務的定期檢查。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去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並已建立與會計規範相關的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檢查不會導致罰款、其他處罰或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稅務法律或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變動，以及因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性，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計劃的中國法規及法律，可能導致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受到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佈的早前規定。根據購股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透過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代理或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有關參與者亦必須聘任境外受託機構處理與購股權的行使、相關股份或權益的買賣及轉賬相關的事宜。此外，如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則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我們及我們獲授限制性股份的中國居民僱員將須在**[編纂]**完成後遵守購股權規則。如我們限制性股份的中國居民持有人未能完成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令有關中國居民受到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我們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員工建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再於2018年12

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須為其員工獲取社會保險登記證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無法保證我們過往、當前及未來的社會保險計劃供款行為將被中國政府部門視為完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倘未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有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限期內繳納欠款；若逾期未繳納欠款，有關主管部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倘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欠款，並處以每日相當於欠款0.05%的逾期費，若逾期未繳納欠款，有關主管部門可能進而處以未還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海外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有關國家和地區的當地狀況變化所影響。因此，中國與有關境外國家及地區之間的政治關係可能影響海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無法保證有關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政治關係狀態發生不利變化而改變對我們的看法或其偏好。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之間的緊張關係及政治關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11年在中國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11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A股及H股均不得互相轉換或替換。A股與H股市場具有不同的特點，包括成交量及流動性不同和投資者基礎不同。由於有關差異，我們的A股及H股的**[編纂]**未必相同。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A股與H股市場具有不同的特點，我們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 閣下在評估**[編纂]**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我們的A股過往的成交紀錄。

我們的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編纂]活躍的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分流動性的公開市場。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以協議方式釐定，且**[編纂]**可能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存在較大差別。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能形成交投活躍且流動性強的交

易市場，或即使形成該市場，該市場能在**[編纂]**後持續，或H股的市價不會於**[編纂]**後下跌。如**[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遭受重大虧損。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的政治不確定性以及香港和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總體狀況。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市價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亦可能因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益、盈利、現金流量、**[編纂]**、開支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且我們的H股可能受與我們的表現不直接相關但與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相關的變化影響。

公開市場上我們H股的供應日後大幅增加或被認為將大幅增加，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的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該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計出售我們的大量證券（包括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於特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到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如H股的轉換及**[編纂]**根據必要的審批程序正式完成，且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取得批准，則我們的A股可轉換成H股。另外，該轉換及**[編纂]**必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頒佈的條例和香港聯交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如大量A股轉換成H股，H股的供應可能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編纂]

過往派發的股息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股息只能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收回累計虧損和所需向法定資本儲備作出的撥款。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可於隨後年度分派。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派利潤在許多方面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因此，如本公司或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沒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即使其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亦可能無法於特定年度支付股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宣派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438.3百萬元、人民幣1,727.2百萬元、人民幣2,0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5.6百萬元。該等股息已全部結清。於2021年6月30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股息。***[待與財務資料章節一致]***

此外，未來的股息政策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無法保證我們的股息政策未來不會發生變化。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不會擁有獲豁免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利益。有關豁免可能被撤銷，令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義務。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多項豁免及同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無法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有關豁免或對任何有關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任何有關豁免被撤回或施加若干條件，我們可能須履行額外的合規義務，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因在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所產生的不確定性，這些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和鈦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及全球經濟和中國及海外市場鈦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多個來源，包括我們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出版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有關來源取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亦未核實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無效或公開刊載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或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

及全球經濟和中國及海外市場鈦行業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出具的統計數字比較，且不應被過度依賴。因此，並無就從多個來源取得的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另外，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發生變化，不應被過度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是按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我們須遵守中國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公佈的資料乃基於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及中國市場慣例，而其與**[編纂]**所適用者不同。該資料並無且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我們H股的**[編纂]**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編纂]**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透過在**[編纂]**中申請購買我們的H股，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未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且概不就相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預測、估值或與我們有關的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相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因此，**[編纂]**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詳情如下。

有關駐守香港的管理人員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必須在香港派駐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必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故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大多在中國管理及經營，且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守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在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實行下列措施：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申慶飛先生及魏偉峰博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會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項；

2. 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隨時採取一切必要方式及時聯繫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亦會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資料(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溝通；

3.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來港訪問，並可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隨時可以接洽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在授權代表不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人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彼等將根據第《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接洽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會及時向合規顧問提供其為履行《上市規則》

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述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而有效的溝通方式，並讓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而憑藉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聯交所認為該公司秘書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i)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傭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職位；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張海濤博士（「**張博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博士在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任何資格，未必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魏偉峰博士（「**魏博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於**[編纂]**起計三年內向張博士提供協助，使張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述的規定。

由於張博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故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使張博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函HKEX-GL108-20，豁免將有指定時限（「**豁免期**」）且須符合下列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於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具備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如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遭撤銷。豁免的有效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條件為魏博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張博士密切合作並提供向其協助以履行其

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魏博士憑藉其專業資格及經驗能向張博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魏博士亦會協助張博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期魏博士將與張博士密切合作，並與張博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持定期聯繫。倘魏博士於**[編纂]**後三年內停止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張博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此外，張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後三年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張博士亦會獲得下列人士的協助：(a)本公司合規顧問，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有關處理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

於首三年期限屆滿前，將重新評估張博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魏博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張博士於過去三年在魏博士的協助下是否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許剛先生	中國河南省 焦作市中站區 中站東街61號	中國
譚瑞清先生	中國鄭州市 金水區 緯四路東39號院 20號樓33號	中國
常以立先生	中國河南省 焦作市山陽區 東焦作街305號	中國
楊民樂先生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瓊山區 鳳翔東路2-1號 綠色佳園江畔人家小區 1–3號樓A12B05房	中國
和奔流先生	中國河南省 焦作市解放區 和平中街建業小區 6號樓2單元11號	中國
申慶飛先生	中國河南省 焦作市解放區 民主南路錦綉江南小區 9號樓2單元8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其賓先生	中國河南省 湯陰縣 白營鄉北陳王村64號	中國
周曉葵先生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老滬閔路875弄1號 306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院士	中國長沙市 岳麓區 勝利村所勝利村委 11棟605房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于曉紅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南十道6號 高新區創新研究院 C棟1–6房	中國
林素月女士	中國河南省 焦作市山陽區 修武路綠苑小區 7號樓2單元4樓7號	中國
李力女士	中國河南省 焦作市山陽區 人民路3786號 東方花園 21號樓5樓	中國
劉艷女士	香港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 5座40G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馮軍先生	中國河南省 焦作市解放區 民主北路 建三新建 1號樓2單位3號	中國
杜偉立先生	中國河南省 焦作市解放區 新華南街麵粉廠家屬樓 1號樓1單位5號	中國
靳新路先生	中國河南省 焦作市中站區 東王封187號	中國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郵編：100005

美國制裁法
Cravath, Swaine & Moore LLP
Worldwide Plaza
825 Eighth Avenue
New York, NY 10019-7475

澳大利亞制裁法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111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英國及歐盟制裁法
CMS Cameron McKenna Nabarro Olswang LLP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AF
United Kingdom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樓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7樓

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2–23層
郵編：518048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 焦作市 中站區 馮封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 焦作市 中站區 馮封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http://www.lomonbillions.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張海濤博士** 中國河南省 焦作市山陽區 解放中路市委家屬院 7號樓1單元10號 **魏偉峰博士** (CPA, FCCA, FCIS FCS(PE))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申慶飛先生** 中國河南省 焦作市解放區 民主南路錦綉江南小區 9號樓2單元8號 **魏偉峰博士** (CPA, FCCA, FCIS FCS(PE))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戰略委員會	許剛先生*(主席)* 譚瑞清先生 和奔流先生 林素月女士
審計委員會	于曉紅博士 李力女士 申慶飛先生 劉艷女士*(主席)*

公 司 資 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力女士*(主席)* 邱冠周院士 常以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邱冠周院士*(主席)* 于曉紅博士 許剛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中國 河南省 焦作市 豐收路159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中國 河南省 焦作市 焦東中路23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外，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各方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全球鈦儲量概覽

概覽

鈦是地殼中分佈廣、豐度高的元素之一，約佔地殼總質量的0.6%，在地殼所有化學元素中排名第九。鈦礦石主要包括鈦鐵礦、金紅石及其他含鈦礦石，可通過選礦變成鈦精礦，並進一步加工成富鈦料，例如富含鈦的鈦渣及合成金紅石。鈦鐵礦(例如自我們攀枝花釩鈦磁鐵礦開採的釩鈦磁鐵礦)是鈦的主要來源。全球鈦資源主要分佈在中國、澳大利亞、印度、巴西及南非，其中鈦鐵礦主要分佈在中國、澳大利亞、印度、巴西、挪威及南非，而金紅石主要分佈在澳大利亞、印度、南非及烏克蘭。

近年來，全球鈦礦石儲量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澳大利亞等地鈦礦資源枯竭導致老礦關閉，而新礦勘探進展緩慢。2015年至2020年，以二氧化鈦含量計，全球鈦礦石儲量從812.0百萬噸減少至744.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7%。鈦鐵礦是鈦的主要來源，2020年全球鈦鐵礦儲量約佔93.6%。中國是世界上鈦礦石儲量最多的國家，2020年約佔31.2%，其次是澳大利亞及印度，市場份額分別佔全球鈦礦石儲量約23.8%及12.4%。中國鈦礦石分佈廣泛，但高度集中於四川省，市場份額佔中國總儲量約89.5%。

全球及中國鈦白粉市場分析

概覽及引言

鈦白粉是一種以二氧化鈦(TiO_2)含量為主(以價值計算)的粉末。鈦白粉具有高折射率及理想的粒度分佈，良好的遮蓋力及著色力，使其成為性能優異的白色顏料，廣泛應用於塗料、塑料、造紙、油墨、橡膠等行業。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 — 我們對外銷售的主要產品組合 — 鈦白粉」。

鈦白粉市場的產業鏈主要包括上游原材料供應商、中游的鈦白粉生產商以及下游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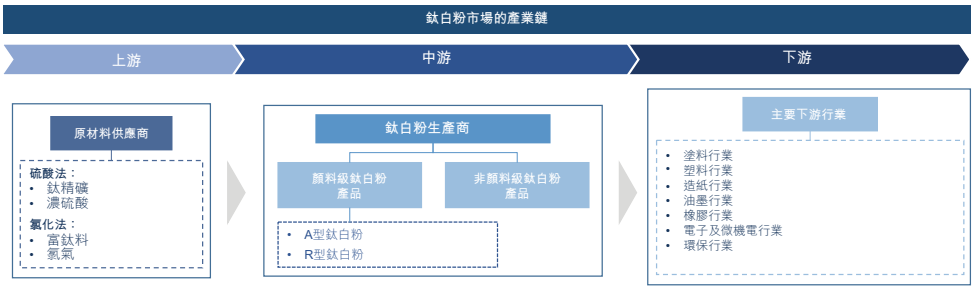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鈦白粉的主要生產工藝包括硫酸法及氯化法。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產品 — 我們對外銷售的主要產品組合 — 鈦白粉 — 鈦白粉生產工藝」。

不同生產工藝的比較

生產工藝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產品	生產成本	生產流程
硫酸法	鈦精礦、濃硫酸	A型及R型鈦白粉產品	較低	生產流程較長且複雜，採用不連續生產
氯化法	富鈦料、氯氣	R型鈦白粉產品	較高，由於原材料成本較高、生產設施投資較多及生產技術性質	採用連續生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鈦白粉產量及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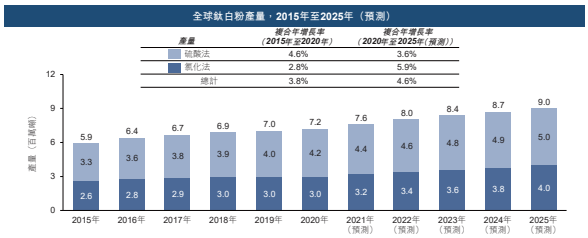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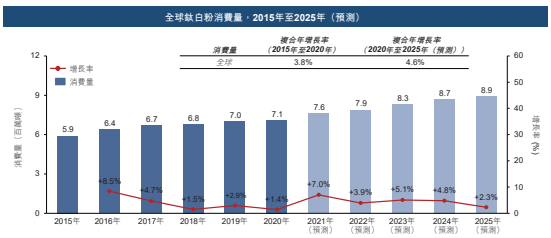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近年來，隨著全球產能不斷增長，全球鈦白粉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8%。其中，同期，全球硫酸法及氯化法鈦白粉產量於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6%及2.8%。未來，由於產能不斷增加，全球鈦白粉產量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9.0百萬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全球硫酸法及氯化法鈦白粉產量於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3.6%及5.9%。

由於塗料業、塑料業及造紙業等下游行業的需求日益增長，全球鈦白粉消費量經歷了穩定增長，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放眼未來，隨著全球宏觀經濟的穩步發展及新興經濟體需求的不斷增長，預計全球鈦白粉消費量將維持穩定增長，於2025年達至8.9百萬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中國鈦白粉產量及消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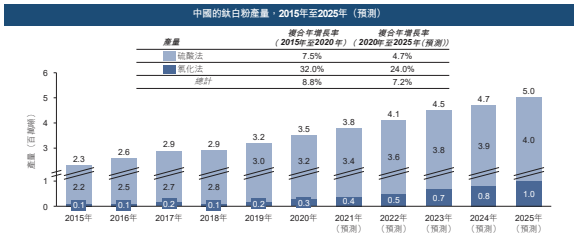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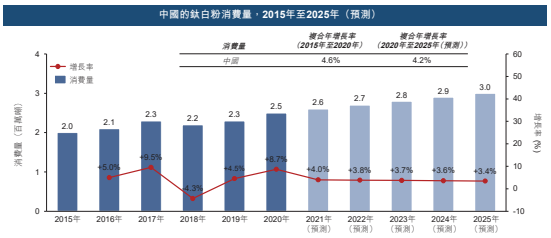

附註：消費量指表觀消費量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近年來，中國鈦白粉產量增長迅猛，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其中，同期，中國硫酸法及氯化法鈦白粉產量於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5%及32.0%。由於氯化法鈦白粉產品具有產品質量高、污染物排放少及平均售價高等優勢，中國的鈦白粉生產商一直致力於發展氯化法。2020年，氯化法鈦白粉產量約

佔中國總產量的9.1%。未來，中國鈦白粉產量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5.0百萬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2%。中國硫酸法及氯化法鈦白粉產量於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4.7%及24.0%。

下游行業的需求增長刺激了中國鈦白粉消費量的增長。例如，塗料業是鈦白粉主要下游應用，而塗料於房地產行業具有廣泛應用。2015年至2020年，中國鈦白粉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未來，中國鈦白粉消費量預計將維持適度增長，將於2025年達至3.0百萬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2%。

中國鈦白粉進出口量

2015年至2020年，中國鈦白粉進口量由203.7千噸減至168.3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7%。同期，中國鈦白粉出口量經歷了顯著增長，由538.3千噸增至1,214.1千噸，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隨著中國鈦白粉產量的增長以及產品質量的提高，中國鈦白粉進口量預計將於2025年進一步減少至132.7千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中國鈦白粉市場大多數出口至發展迅速的新興經濟體，該等國家的鈦白粉產品需求仍在不斷增長。預計未來鈦白粉的出口量將保持快速增長，將於2025年達到2,056.5千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原材料及鈦白粉產品均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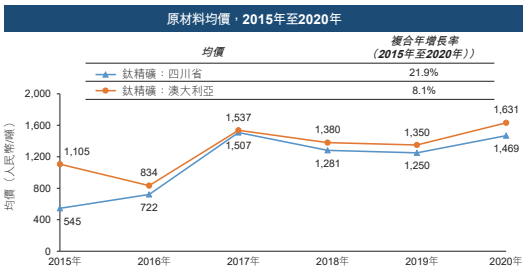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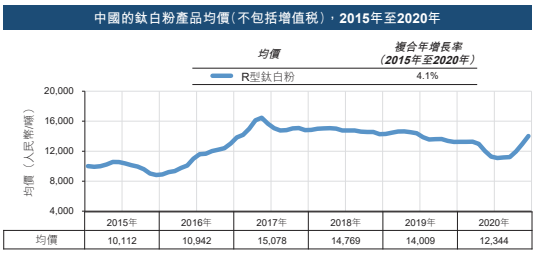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7年，鈦精礦均價出現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鈦白粉生產商的鈦精礦產品生產需求持續增加以及為應對嚴格的環保要求而關閉及整頓生產設施導致鈦精礦供應減少所致。鈦精礦平均價格於2017年大幅上漲，隨後於2018年及2019年逐步下降。自2019年後期開始，鈦精礦的平均價格有所上漲，主要是由於(i)塗料、塑料等下游行業消費量增長，鈦白粉生產商生產鈦白粉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部分原因是2020年爆發COVID-19。

中國R型鈦白粉產品的均價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14,769元略降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14,009元，並於2020年進一步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2,344元。R型鈦白粉產品的均價主要受鈦精礦等原材料價格波動、鈦白粉生產商與塗料、塑料及造紙行業等下游行業的供求關係以及全球和國內領先鈦白粉生產商定價策略的主導作用所影響。上述R型鈦白粉產品的均價下降主要是由於(i)2017年，R型鈦白粉產品的均價大幅上漲，主要是由於供應短缺導致原材料價格飆升。R型鈦白粉的均價於該大幅上漲後逐漸下降；(ii)鈦精礦的價格於2018年及2019年首八個月下降；及(iii)受COVID-19疫情影響推遲復工，使2020年上半年下游行業的需求下降所致。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下游行業的復工導致鈦白粉需求快速增長，R型鈦白粉產品的均價已逐步回升。

市場驅動因素

下游行業需求上升：隨著全球宏觀經濟穩定發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科技創新，鈦白粉的下游應用(例如塗料、塑料、造紙、油墨、橡膠)得以進一步擴展，刺激了鈦白粉產品需求不斷增長。2015年至2020年，全球塗料業及塑料業鈦白粉產品的消費量分別以3.9%及4.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0年至2025年全球塗料業及塑料業鈦白粉產品的消費量預計將分別以4.7%及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15年至2020年，中國塗料業及塑料業鈦白粉產品的消費量分別以4.8%及6.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2020年至2025年中國塗料業及塑料業鈦白粉產品的消費量預計將分別以4.4%及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因此，全球宏觀經濟穩定發展及下游行業需求上升推動了鈦白粉市場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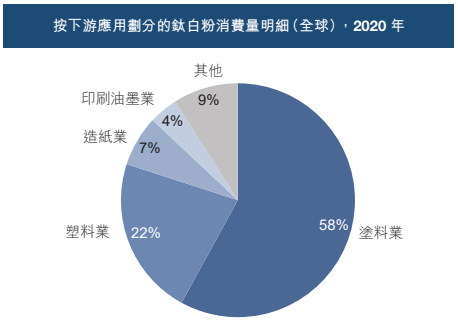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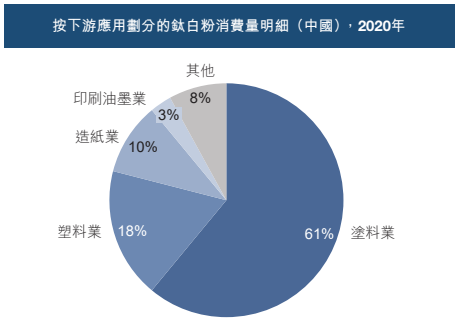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生產工藝的進步：近年來，中國鈦白粉生產商一直致力改進生產工藝，尤其是發展氯化法，以提升產品質量及性能、擴展應用範圍及符合環保要求。因此，技術不斷進步促進了鈦白粉市場的發展。在中國鈦白粉市場，隨著生產工藝的進步和對新建硫酸法鈦白粉產能的限制，氯化法生產鈦白粉有望逐漸成為鈦白粉的主要生產工藝。

推動產業升級的政策及法規：全球鈦白粉生產商的營運及經營業績越來越受到不斷演變的氣候相關立法及法規的影響，包括對溫室氣體排放的限制以及對溫室氣體排放、燃料和能源徵稅，例如歐盟的《綠色協議》。該等政策及法規已經且預期會繼續引領低碳節能生產技術的需求。中國方面，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鼓勵建立單線產能每年30,000噸及以上的氯化法鈦白粉生產設施。因此，相關政策及法規推動了全球及中國鈦白粉市場於環保節能方面的產業升級。

未來的機遇

發展中國家的需求增加：鈦白粉的主要下游行業為塗料行業和塑料行業，而塗料和塑料在各個行業應用廣泛。在發展中國家，由於經濟不斷發展及人口眾多，發展中國家的建築和基建行業快速增長，將刺激塗料及其上游鈦白粉產品的需求增加。此外，主要由於價格優勢及氯化法產能擴大，中國鈦白粉生產商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或會提升。

產能日益集中：近年來，隨著鈦白粉生產商併購，全球鈦白粉市場的產能高度集中，2020年前五大生產商佔52.2%。隨著環保政策的實施，中國鈦白粉市場中缺乏可滿足環保要求的成熟污染物處理技術的中小型生產商被迫關停或限制生產。同時，擁有

氯化法核心技術的領先鈦白粉生產商將享受利好政策帶來的競爭優勢，從而進一步提高其市場份額。因此，預計鈦白粉生產商數目將會減少，而單一生產商的產能可能會提高。

產業鏈整合：隨著鈦白粉市場不斷發展，鈦白粉生產商(尤其是龍頭企業)一直致力整合產業鏈，涉及上游的鈦礦石開採、鈦精礦加工、高鈦渣熔煉及合成金紅石生產、中游的鈦白粉產品及其他副產品生產以及下游產品開發。整合產業鏈有利於降低生產成本、擴展產品結構及豐富收入來源。

准入門檻

生產資格：生產鈦白粉產品須取得有關機關的相應資格及許可，例如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排污許可證、危險化學品登記證等，這是鈦白粉市場新進入者的准入門檻之一。

技術能力：鈦白粉行業是典型的技術密集型行業。為保持競爭力，現有生產商須掌握開發生產工藝的關鍵技術，這需要長期研發及積累生產經驗。此外，為符合環保規定，在生產過程中對設備維護及安全運行以及污染物處理須保持較高要求。

客戶基礎及關係：下游客戶往往對鈦白粉產品的穩定持續供應有所要求。因此，一旦與鈦白粉生產商成功建立合作關係，客戶將優先選擇現有供應商。此外，現有生產商已在客戶中建立品牌聲譽，更容易吸引新客戶，故新進入者難以短時間內培養自己的客戶基礎。

規模化生產：鈦白粉生產商須具備規模化生產能力及充足產能，以滿足下游客戶的大量採購需求、獲得價格優勢、降低平均生產成本及提高存貨管理效率，這是不具備充足投資及強大產能的新進入者的准入門檻之一。

競爭格局

全球排名及市場份額

全球鈦白粉市場相對集中，按2020年12月31日產量計，全球五大鈦白粉生產商約佔52.3%。按2020年12月31日產量計，本集團於全球所有鈦白粉生產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11.4%。下表顯示了全球五大鈦白粉生產商的產量。

按 2020 年產量劃分的五大鈦白粉生產商

排名	公司	總部地點	背景資料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美國	全球領先的性能化學品供應商。性能化學品為終端產品的主要原料，應用於不同行業的加工。	13.3%
2	公司B	美國	全球領先的鈦白粉產品垂直綜合生產商。	12.4%
3	本集團	中國	全球第三大及亞洲最大鈦白粉生產商。	11.4%
4	公司C	英國	全球領先的化學品生產商及營銷商。該等化學品用於改善下游消費者生活素質及促進可持續發展。	8.0%
5	公司D	美國	全球領先的增值鈦白粉顏料（用於不同用途）生產商及營銷商。	7.2%
五大				52.3%

資料來源：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此外，按2020年銷量計，全球五大鈦白粉生產商約佔全球總銷量的53.1%，本集團於全球所有鈦白粉生產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1.7%。按2020年鈦白粉銷售額計，全球五大鈦白粉生產商約佔全球總銷售額的59.3%，本集團於全球所有鈦白粉生產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0.3%。

全球五大鈦白粉生產商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氯化法產能約84.2%。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氯化法產能計，本集團於全球所有鈦白粉生產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為9.4%。

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硫酸法產能計，全球五大鈦白粉生產商約佔39.3%。本集團於全球所有鈦白粉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13.6%。

中國海綿鈦市場分析

概覽

海綿鈦是是鈦金屬單質，一般為淺灰色顆粒或多孔狀，是鈦合金等下游產品。將高鈦料通過冶金反應生成四氯化鈦，然後與金屬鎂反應，就能得到多孔狀海綿鈦。海綿鈦是生產鈦合金及其他鈦材料的重要原料。該等鈦合金及鈦材料具有密度小、比強度高、導熱系數低、耐高溫低溫性能好、耐腐蝕能力強、生物相容性好等突出特點，被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導航、生物醫療、化工冶金、海洋工程、體育休閒等領域。2020年，海綿鈦的全球產量約達210.0千噸，而中國的產量約佔當中58.5%。

中國海綿鈦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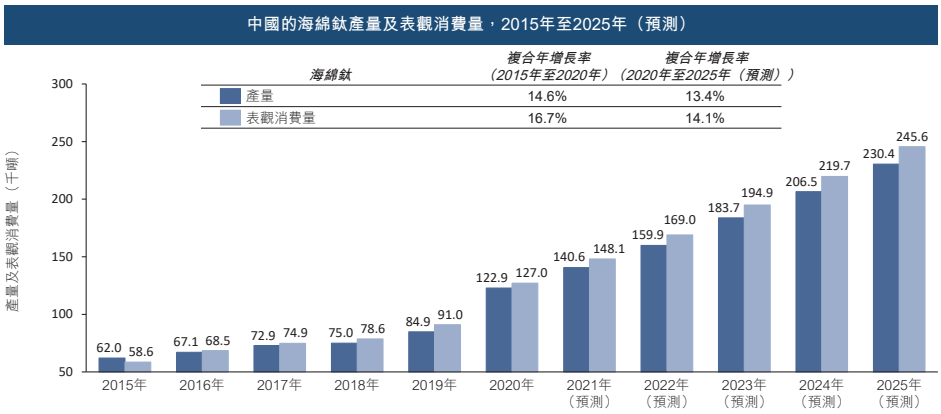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近年來，中國海綿鈦的產量持續增長，2020年因航空航天等高端下游行業的發展而使其產量進一步增加，由2015年的62.0千噸增至2020年的122.9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6%。預計2025年中國海綿鈦產量將達至230.4千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2015年至2020年，中國海綿鈦表觀消費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7%。未來，高端行業需求仍有巨大潛力，預計2025年海綿鈦表觀消費量將達至約245.6千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

中國海綿鈦市場下游分析

海綿鈦的主要下游應用包括化工、航空航天及海洋工程等行業，2020年該等行業的海綿鈦消費量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51%、18%及8%。2015年至2020年，中國化工、

航空航天及海洋工程業的海綿鈦消費量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9.8%、20.5%及68.4%，預計2020年至2025年該等行業的海綿鈦消費量將分別按約13.9%、18.2%及2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中國海綿鈦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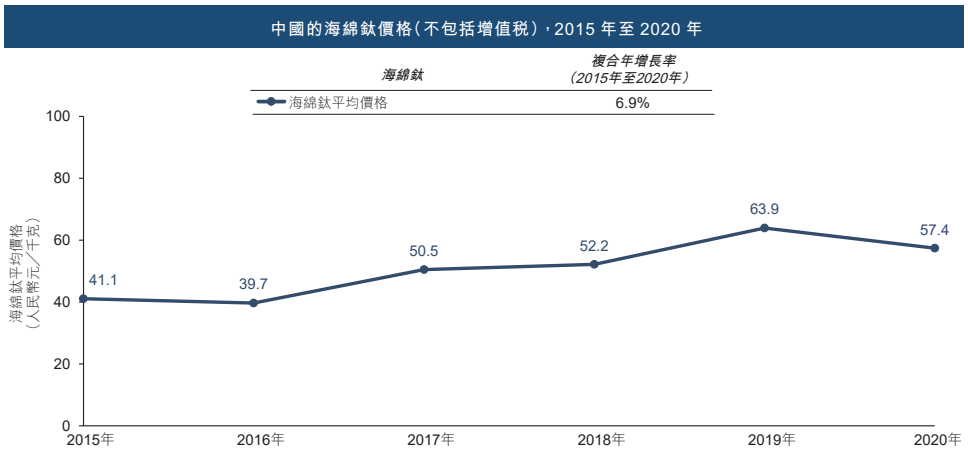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近年來，隨著下游行業需求穩步增長，海綿鈦白的平均價格保持穩定增長。2020年，海綿鈦的均價下跌，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推遲復工，使下游行業需求下降所致。

市場推動因素及未來機會

高端海綿鈦需求不斷增加：由於成品率低及生產成本高，主要應用於航空航天領域的優質海綿鈦的產能相對較低。隨著大型飛機國產化進程的加快，未來對優質海綿鈦的需求將快速增加，帶動產業結構不斷優化。

有利的政策法規：《新材料產業發展指南》提出加快培育重點新材料市場，完善新材料產業標準體系，推進新材料產業標準化試點示範。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將航空材料（包括新型航空鋁鈦）及新型功能金屬材料（包括金屬儲氫材料、鈦及鈦合金粉末材料）界定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組成部分。

產能集中度提高：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實施以及環保要求的升級，海綿鈦行業大部分落後產能被迫退出市場，產能集中度持續提升。

准入門檻

技術能力：海綿鈦的生產工藝主要包括鈦渣冶煉工藝、氯化法、精煉過程、還原蒸餾過程、鈦塊破碎過程以及副產氯化鎂電解循環過程。由於生產過程複雜、難度較高，對海綿鈦生產商的技術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因此，中國海綿鈦生產商須具備獨立研發能力，以改良生產工藝，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生產成本。

與下游客戶穩定合作：海綿鈦下游客戶所在的行業正從傳統的化工行業向航天、海洋工程及其他需要高端海綿鈦的行業轉變。該等行業的客戶通常對產品質量及穩定

供應有更高要求。因此，彼等更傾向於與原有的供應商發展長期戰略合作，形成對新進入者的壁壘。

資本門檻：由於建設生產車間及購買昂貴的生產設備會形成較高的資金壁壘(特別是計劃實現大規模生產的海綿鈦生產商)，因此海綿鈦行業通常對海綿鈦生產商的資金投入有很高要求。

競爭格局

2020年中國十大海綿鈦生產商佔產量約97.7%。按2020年產量計，本集團在所有中國海綿鈦生產商中排名第7，市場份額佔7.4%。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市場分析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市場概覽

鐵精礦為黑色粉狀礦物，主要含有鐵及較小比例的鈦及釩等貴金屬，可用作冶煉含釩鋼鐵的主要原料。鐵化合物主要包括硫酸亞鐵、聚合硫酸鐵、鐵系顏料、飼料級一水硫酸亞鐵及其他，其中鐵系顏料廣泛用於建築塗料、塑料、橡膠、水彩及油彩，而硫酸亞鐵則廣泛用於醫藥、農業、淨水及食品等行業。生鐵是一種具有高硬度、高耐候性及優異鑄造性能的粗鐵產品，廣泛用於煉鋼工業和金屬鑄造工業。

主要鐵製品的市場規模

中國鐵精礦產量近年保持穩定，從2015年的232.4百萬噸略微減少至2020年的225.1百萬噸。隨著鐵礦石的穩定開採，預期中國鐵精礦產量將穩定增長，2025年達到246.4百萬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隨著含釩鋼鐵行業等下游行業的需求不斷增加，中國鐵精礦的表觀消費量由2015年的1,185.1百萬噸增加至2020年的1,381.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1%，預期2025年將達到1,653.1百萬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2015年至2020年，中國鐵精礦的平均價格由每噸人民幣522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887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

主要由於越來越多的鈦白粉生產商開發了生產硫酸亞鐵副產品的生產技術，中國硫酸亞鐵的產量穩步增長，由2015年的26.79百萬噸增至2020年的34.6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3%。由於鐵鹽、媒染劑、淨水劑、防腐劑、消毒劑等下游行業的需求持續增加，中國硫酸亞鐵的表觀消費量由2015年的26.63百萬噸增至2020年的34.3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2%。預計未來硫酸亞鐵的產量及表觀消費量將保持穩定增長，2025年將達到41.32百萬噸及40.91百萬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6%及3.6%。

主要由於煉鋼工業和金屬鑄造工業等下游行業的需求持續上升，中國的生鐵產量穩步增長，由2015年的691.4百萬噸增至2020年的887.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1%，而中國的生鐵表觀消費量亦由2015年的691.4百萬噸增至2020年的893.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5.3%。未來，基於穩定的下游需求，中國的生鐵產量和表觀消費量預期將於2025年分別達至1,075.3百萬噸及1,084.2百萬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9%及4.0%。

中國磷酸鐵鋰市場分析

概覽

磷酸鐵鋰($LiFePO_4$)是一種性能卓越的鋰陰極材料。鋰離子電池的電芯主要由正極、負極、電解液和隔膜組成，其中正極的成本相對較高。陰極材料的種類和性能直

接決定了鋰電池的電壓、能量密度及循環壽命等性能。根據鋰電池的成份，鋰電池陰極材料可分為鈷酸鋰(LCO)、磷酸鐵鋰(LFP)和三元材料(NCM)。其中，磷酸鐵鋰(LFP)獨特的橄欖石結構可以有效提高鋰電池的循環性能和安全性(即使在高溫或過度充電的情況下)。磷酸鐵鋰的主要原料包括鋰源、鐵源、磷源和碳源。根據製備過程中物料的反應狀態，主要可分為固相合成和液相合成。目前，固相合成是大多數公司採用的製備方法。

中國磷酸鐵鋰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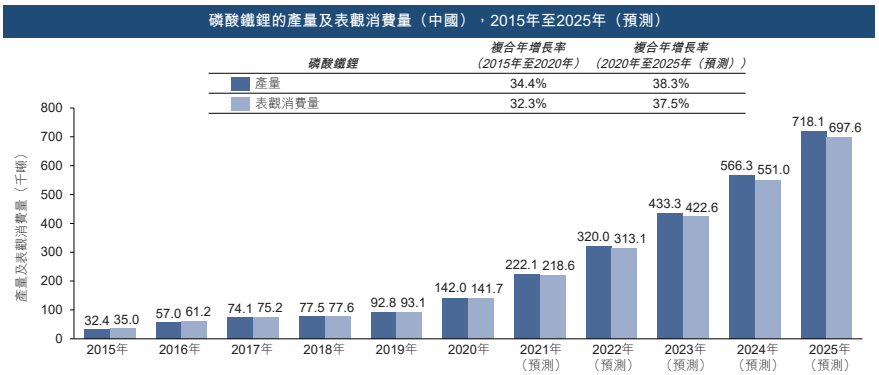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磷酸鐵鋰產量增長迅速，由2015年的32.4千噸增至2020年的142.0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4.4%。同期，中國的磷酸鐵鋰表觀消費量由2015年的35.0千噸增至2020年的141.7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2.3%。2025年，中國的磷酸鐵鋰產量及表觀消費量預計分別達至718.1千噸及697.6千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8.3%及37.5%。

市場推動因素及未來機會

新能源汽車普及：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從2015年的208.0千輛增至2020年的1.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3.0%。預計中國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將於2025年達到約4.7百萬輛，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3%。同時，隨著中國政府更關注環保事宜，例如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將會進一步推動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作為新能源汽車電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磷酸鐵鋰市場亦隨之受到推動。

電化學儲能市場的發展：在電化學儲能市場的利好政策驅動和下游應用需求的刺激下，中國電化學能源市場的發展將為磷酸鐵鋰行業帶來發展機遇。中國的電化學儲能市場可分為通信儲能市場和電能存儲市場。通信儲能市場的需求主要是通信基站的後備電源。隨著中國4G、5G等通信技術快速發展和通信基站數量不斷增加，基站對儲能電池的需求將相應增加。對於電能存儲市場，為了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提高電力系統的調峰能力，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例如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7月發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將會推動中國的電能存儲市場發展。

鈦白粉生產商生產磷酸鐵鋰的成本優勢：目前，生產磷酸鐵鋰的前驅體主要是磷酸鐵，這類高純度鈦鹽或鐵鹽大多是將礦石進行一系列的除雜工序後得到。然而，

使用這些高純度材料製備磷酸鐵鋰時，需要加入對磷酸鐵鋰電化學性能有利的元素，如Mg、Mn、Al、Cr等，而該等元素大部分可在天然礦石找到，導致工序重複且生產成本增加。以硫酸亞鐵等鈦白粉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為原料生產磷酸鐵鋰，可避免生產工序重複，降低生產成本。因此，這生產方式將為鈦白粉企業處理大量硫酸亞鐵廢棄物提供新途徑，可有效利用資源，增加利潤，從而為鈦白粉企業的發展提供更多機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及中國鈦白粉市場、中國海綿鈦市場、中國鐵化合物市場及中國磷酸鐵鋰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其中包括)對各類行業的市場研究。本文件所披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摘錄自我們以人民幣480,000元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其披露已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原因為董事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過程透過仔細一手研究進行，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行業專家對全球及中國鈦白粉市場、中國海綿鈦市場、中國鐵化合物市場及中國磷酸鐵鋰市場狀況的討論。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及預測乃基於編製有關報告時的以下主要假設：(i)於未來十年全球及中國經濟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維持穩定；(iii)COVID-19短期影響市場穩定；及(iv)全球及中國鈦白粉市場、中國海綿鈦市場、中國鐵化合物市場及中國磷酸鐵鋰市場將受下游產業需求上升、生產技術進步、政策法規利好等市場驅動因素所推動。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日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致使該等資料產生重大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到嚴重影響。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下文為規管我們於中國業務營運的法律及規例概覽。

與化學品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目錄內所列的化學品實施目錄管理。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或運輸的單位須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載的安全條件，並取得相關許可證。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交通部、農業部(現稱為農業農村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鐵路管理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中國民用航空局於2015年2月27日頒佈及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版)》，對危險化學品的定義及特性作出規定並載列危險化學品清單。

根據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8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5日生效並於2012年7月1日經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實施登記制度。生產或進口《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須定期對危險化學品進行全面檢驗、保存該等危險化學品紀錄、按規定向相關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實備案登記及提交證明文件、按相關法律呈交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所作檢查。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i)於2011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並2017年3月6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及(ii)於2012年11月16日頒佈、於2013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27日及2017年3月6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使用許可證實施辦法》，企業須根據有關法規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活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7月17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管理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涉及危險化學品業務的企業須取得經營許可證。任何實體及個人不得在未取得營業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任何涉及危險化學品的業務，惟以下業務除外：(i)根據有關法律已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商在其廠區內銷售所生產的危險化學品；或(ii)已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的港口經營商於港口區域從事危險化學品存儲及管理業務。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11年8月5日頒佈、於2011年12月1日生效及並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和經營的企業須識別、評估及評價其重大危險源，建立及開發安全監測監控體系，制定重大事故應急預案，及時記錄個別已識別的任何重大危險源，並向所在地縣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倘企業違反該等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於限期內改正，並可處以罰款；倘並無於限期內改正，則或會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倘屬犯罪，則會根據適用法律追究相關違法者的刑事責任。

根據(i)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及(ii)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06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的《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包括可以用於製毒的主要物質。第二類及第三類包括可以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中國對生產及買賣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採納許可證制度。生產及經營第一類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須接受許可管理，而生產及經營第二類及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須接受登記管理。倘實體非法生產及分銷，公安機關可沒收該等非法生產及分銷的易製毒化學品、用於非法生產易製毒化學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產及分銷易製毒化學品的設備及工具，並會處以非法生產及分銷易製毒化學品貨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罰款。倘貨值的20倍不足人民幣1萬元，則罰款為人民幣1萬元。所有相關違法所得(如有)將被沒收。倘違法者持有營業執照，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倘屬犯罪，則根據相關法律追究相關違法者的刑事責任。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可自作出行政處罰起三年內，停止受理有關生產商或經營商生產或經營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許可證、備案或登記申請。

與生產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及2021年6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實體須符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有關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或經營活動。從事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及儲存的實體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委派人員專職負責安全生產管理。生產經營實體須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保證僱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於2004年1月13日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

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對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實施安全生產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企業不得從事有關生產活動。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及於2015年4月2日修訂及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同時設計、施工並投入生產及使用。企業須對展示並預先評估建設項目的安全條件，編製安全設計專篇，提交予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審查或備案，並向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請項目竣工及驗收或備案。倘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受到警告，被責令於限期內改正；倘並無於期限內改正，可能面臨責令停止建設或停產停業整頓並遭罰款。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新建、改建或擴建危險化學品材料生產或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產生危險化學品材料的化工建設項目必須經過安全審查。該等項目在完成安全審查前不得動工建設或經營(即投入使用)。倘建設實體違反相關規定，可能會被責令停止建設，並須於限期內改正。倘並無於期限內改正，則或會遭罰款。倘屬犯罪，則會根據相關法律追究違法者的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倘並無國家標準，則須符合行業標準。生產、銷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產品以及國家規定淘汰的消防產品會遭禁止。倘實體並無配置或安裝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消防設施及器材或消防安全標誌，或並無保持消防設施及器材處於完好有效狀況，將被責令整改並遭罰款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賣家須建立並開發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會遭禁止。不得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或廠址。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亦會遭禁止。倘依照規定進行檢測及監督抽查的產品質量不合格，則負責檢測及監督抽查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相關生產商或賣家於限期內改正。倘

於期限內並無改正，則由省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發出公告。倘發出公告後經複查仍不合格，則相關生產商或賣家會遭責令停業，並須於限期內整頓。倘於整頓期滿後經複查產品質量仍不合格，則相關生產商或賣家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i)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ii)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並於2010年4月21日及2014年4月2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列入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的產品必須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企業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取得生產許可證：(i)已取得營業執照；(ii)為所生產產品聘用合資格專業技術人員；(iii)生產條件和檢驗檢疫措施乃適合所生產產品；(iv)技術文件和工藝文件乃適合所生產產品；(v)有健全有效的質量管理制度和責任制度；(vi)產品符合有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以及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規定；及(vii)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規定且不涉及國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資建設的落後工藝、高耗能、污染環境、浪費資源的範圍，並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其他規定。倘企業並無申請生產許可證而生產目錄內列出的任何產品，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主管部門可責令其停產，沒收非法生產的產品及處以罰款並沒收違法所得(如有)；倘屬犯罪，會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8年9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壓減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目錄和簡化審批程序的決定》，危險化學品須繼續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管理，並由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進行管理。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制定對環境有影響的發展與應用計劃及建築工程時，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不得組織實施並無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發展及應用計劃，亦不得動工建設並無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築項目。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同步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根據該法律的條文，國家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受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須根據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空氣污染防治及有關排放標準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於1988年6月1日生效並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事及業務實體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公開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倘項目會向大氣排放污染物，則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倘企事及業務實體向大氣排放污染物，須遵照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的規定設置排放孔排放大氣污染物。

《中國水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並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或擴建直接或間接對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須根據有關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或污水。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

《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於1997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倘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則項目建設單位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當中須載有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建設項目的主體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建設項目於環境噪聲防治設施根據國家規定的標準及程序進行驗收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以及建設貯存、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及管理的規定。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預防及控制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預防及控制設施必須經負責審批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及批准後，該項目方可動工或

其主體方可投入使用。對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的驗收須與對項目主體的驗收同時進行。

《排污許可管理辦法》

根據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排污實體須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任何並無根據規定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實體，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許可證自作出授出許可決定之日起生效。首次發放的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而續發的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中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須進行原料使用、資源消耗、資源總體利用以及污染物產生與處置等方面的環境影響評價。優先採用資源效率高且產生較少污染物的清潔生產技術、工藝和設備。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企業須根據影響的嚴重程度向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提交(i)環境影響報告書，(ii)環境影響報告表，或(iii)環境影響登記表。於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主管部門審查或批准前，建設實體不得動工建設。

與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本公司於**[編纂]**完後將成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可投資的產業類別受到若干限制。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負面清單統一規定外資准入的限制措施，例如股權及高級管理層比例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2個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須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直接或者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有關變化導致外國投資者控股或相對控股股東地位發生變化的情況下，方須報告有關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資料。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按境外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施備案或核准管理。倘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則須遵守核准管理制度。倘於其他情況下進行企業境外投資，則須遵守備案管理制度。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企業進行境外投資須辦妥境外投資核准或備案手續、報告相關資料及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投資項目須遵守核准管理制度。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投資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注入資產或股權或提供融資或證券的非敏感類項目)須遵守備案管理制度。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3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列出敏感行業的詳情。

與勞動和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須基於公平、平等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簽訂勞動或僱用合同，公司必須建立及發展其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員工或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受僱期間發生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此外，公司及員工必須參與社會保險計劃並繳納保險費。

勞動／僱用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自僱用日期起即與其員工或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僱主應與其員工或僱員簽訂書面勞動或僱用合同。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強迫員工或僱員加班。僱主要求員工或僱員加班工作須根據有關規定向員工支付加班費。此外，員工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僱主所在地的適用最低工資標準，且僱主應及時全數向員工支付勞動薪酬。

職業病防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防治工作須按「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方針進行，建立僱主負責、行政機關監管、行業自律、僱員參與和社會監督的機制，實行分類管理及綜合監控。僱員享有職業衛生保護的權利。僱主須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員工獲得職業衛生保護。

社會保障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ii)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iii)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iv)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v)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根據相關法律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僱主須向地方社會保險部門申請辦理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付社會保險。未完成社會保障登記的僱主，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將責令其於限期內改正，倘並無於規定期限內改正，則對僱主處以相當於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並無如期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保費，社會保險保費徵費機構將責令僱主付款或於規定的限期內繳付有關差額，並由有關逾期付款日期起對其處以每日相當於逾期付款0.05%的附加費。倘有關僱主於規定期限內仍未付款，相關管理部門將對其處以相當於逾期付款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僱用新僱員後，僱主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倘僱主逾期繳存或欠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指定期限內繳存或補足差額。倘於期限內仍未繳存，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ii)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2

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轄下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倘兩個或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專利權會授予最先提出申請者。可能獲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須新穎、創新及實用。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則為10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利用有關專利即屬侵犯專利權。

《商標法》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ii)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申請註冊的商標，須有顯著特徵，便於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於有效期屆滿後須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為許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許可人須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局初步審核並公告申請在先或使用在先的商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不符合有關規定或者與他人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已經註冊或經初步審核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則會遭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互聯網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基於「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須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資料等域名註冊資料。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ii)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

立機構或場所企業，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及在中國境外所得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20%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股本，則該中國居民企業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的稅率為5%，在其他情況下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擬享受稅務協定中規定的稅收待遇的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須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另一締約方稅收居民僅限於該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該另一締約方稅務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公司的股份佔股東總權益比例及表決權比例均符合有關規定；(iii)另一締約方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股本比例須在獲得該股息前的連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所規定的比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頒佈、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或加工、修理裝配服務、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且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銷售或進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有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由17%調整至1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有增值稅應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由16%調整至13%。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實體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匯入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匯入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條件及期限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內實體、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倘國務院規定須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則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投資須辦理登記。中國直接投資活動所涉實體與個人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須根據外匯管治規定通過外匯局指定的業務系統內辦理相關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將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會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令」)，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採用意願結匯制度，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管理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此外，根據第19號令，外商投資企業須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使用資本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iii)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則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或(iv)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則除外)。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i)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4月6日及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ii)商

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外，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海關將不會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海關規章另有規定外，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實體須根據規定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不得進出口屬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屬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須遵守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則不受限制。進口貨物收件人或出口貨物發貨人須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於1989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進出口商品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並依法向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鈦白粉生產企業中的領導者。我們的歷史追溯至1975年，當時我們的前身焦作市化工總廠是由焦作市化學工業局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最初從事硫酸鋁及鋯製品的生產及銷售。鑒於鈦白粉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我們於1989年開始涉足生產及銷售鈦白粉的業務。

於1998年8月20日，本公司乃通過將前身改制為股份合作制企業而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分別由焦作市化工總廠工會委員會(「**工會委員會**」)(代表我們前身的1,718名僱員)、許先生、常以立先生(「**常以立先生**」)、楊民樂先生(「**楊民樂先生**」)及其他10名僱員擁有90.34%、1.47%、0.98%、0.64%及6.57%。截至1998年8月10日，註冊資本已繳足。有關許先生、常以立先生及楊民樂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2001年12月13日，本公司以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7月1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河南佰利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1年7月15日以來，我們的A股一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01)。於2017年2月16日，本公司更名為龍蟒佰利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21年7月5日更名為龍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多年來，由於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在全球鈦產業鏈上中游的卓越市場地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生產能力穩步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產量、銷量及產能計，我們是亞洲最大及全球第三大的鈦白粉生產商。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75年	我們的前身開始生產及銷售硫酸鋁及鋯製品。
1989年	我們開始生產及銷售鈦白粉。
2008年至2010年	按產量計，我們一直是中國三大鈦白粉生產商之一。
2011年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3年	我們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科技成果獎一等獎」，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授予「ISO 9001」認證。
2014年	我們從Huntsman International LLC收購了TR52二氧化鈦油墨業務，從而成為了中國第一家生產TR52二氧化鈦的製造商。
	為了加強我們在歐洲市場的影響力及推廣TR52二氧化鈦業務，我們成立了佰利聯歐洲。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我們「工業質量標桿企業」稱號。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位於焦作的氯化二氧化鈦顏料廠投入生產。
	我們通過收購榮佳鈧釩將業務拓展至稀散貴金屬提取領域。
	我們通過成立Billions America Corporation擴大了我們的全球影響力，以在美國提供產品。
2016年	我們通過戰略收購四川鈦業全部股權進一步提升產能，2016年成為亞洲最大及全球第四大鈦白粉生產商。
2017年	我們的收益達人民幣100億元。
	我們成立龍佰管理學院(本公司的一個內部分院)，為僱員提供全面培訓。
2018年	我們成立龍蟒佰利聯集團技術創新委員會，監督我們的創新和科技進步。
	我們啟動了每年30,000噸鈦合金新材料的項目。
2019年	收購東方鋯業15.66%股權後，我們進一步加強鋯製品的生產能力並提升不同產品間的協同效應。
	我們於2019年透過一系列交易收購雲南新立總共98.39%股權，隨後開始生產及銷售海綿鈦並重新開始營運馬豆溝鈦礦。
	我們使用氯化法的二期鈦白粉生產線已建成並投入生產，令使用氯化法的鈦白粉產能進一步增加200,000噸。
2020年	我們通過自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資產用於生產海綿鈦，進一步提高海綿鈦的生產能力。
	通過認購股份，我們於東方鋯業的股權增至25.81%(附註)。
	為鞏固我們於鈧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收購東方鈧業51.72%的股權。
2021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累計有逾586個註冊專利，包括208多個發明專利及378多個實用專利。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東方鋯業通過非公開發售方式發行85,000,000股新股(於2021年3月完成)；及(ii)東方鋯業根據其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65,453,000股限制性股份(於2021年6月完成)的攤薄影響，我們於東方鋯業的股權比例減至23.62%。

股本及股權的重大變化

1. 2000年之注資、債務轉換及股份轉讓

於2000年4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定通過邀請當時的股東認購新股份以增加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60百萬元。

截至2000年4月底，本公司因購買若干產權欠焦作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焦作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合共人民幣1,816,330.00元。於2000年5月，焦作市人民政府同意將上述債務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轉換價轉換為焦作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的1,816,330股國有股。

上述認購及債務轉換於2001年4月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工會委員會、焦作市國有資產管理局、許先生、常以立先生、楊民樂先生及其他10名僱員擁有81.38%、9.77%、1.48%、0.94%、0.62%及5.81%，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19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585,330.00元，已悉數繳足。

2. 2001年股份轉讓

於2001年9月，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決定將彼等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轉讓予第三方。為此，當時的股東將所持本公司的16,769,000股股份轉讓予五方，即北京東方博雅投資有限公司(「**東方博雅**」)、銀泰投資、銀科化工、豫鑫木糖及上海國義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國義**」)，成為本公司的股東前均為獨立第三方，代價每股人民幣1.80元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轉讓於2001年12月完成。

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東方博雅、銀泰投資、上海國義、豫鑫木糖、焦作市國有資產管理局的繼承者焦作市財政局(「**焦作市財政局**」)及銀科化工分別擁有29.44%、23.35%、15.07%、14.95%、9.77%及7.43%。

3. 2001年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以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成立。註冊成立時，本公司分別由東方博雅、銀泰投資、上海國義、豫鑫木糖、焦作市財政局及銀科化工分別擁有29.44%、23.35%、15.07%、14.95%、9.77%及7.43%，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85,330.00元。

4. 2002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註冊資本

2002年7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162,933.00元，更名為河南佰利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由東方博雅、銀泰投資、上海國義、豫鑫木糖、青島保稅區千業貿易有限公司(「**千業貿易**」)、焦作市財政局及銀科化工分別擁有24.36%、19.33%、18.68%、12.37%、11.02%、8.09%及6.15%。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為一家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而改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5. 2006年股份轉讓

2006年4月，焦作市財政局向河南省產權交易中心申請以底價人民幣1,816,330.00元公開招標出售所持4,219,25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09%。銀科化工是唯一投標人，以底價中標，於2006年6月與焦作市財政局訂立轉讓協議。有關轉讓於2006年6月完成。銀科化工收購該等股份後於2006年9月以相同價格向許先生轉讓該等股份，許先生於2006年8月已全額支付價款。

2006年8月，上海國義(作為轉讓方)與許先生(作為受讓方)就上海國義向許先生轉讓9,744,281股股份訂立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5,100,000元乃經公平磋商確定。有關轉讓於2006年9月完成。

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由許先生、東方博雅、銀泰投資、豫鑫木糖、千業貿易及銀科化工分別擁有26.77%、24.36%、19.33%、12.37%、11.02%及6.15%。

6. 2007年股份轉讓及注資

2007年5月，銀科化工與王曉元先生(「**王曉元先生**」)(雙方於成為我們的股東之前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770,225.80元向王曉元先生轉讓銀科化工所持3,205,681股股份。代價乃參照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2007年的盈利前景公平磋商確定。該轉讓已於2007年10月完成。

2007年8月，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5.30元發行12,017,067股新股份，其中10,000,000股及2,017,067股股份分別由上海復星化工醫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復星化工**」)及鄭州靈石投資有限公司(「**靈石投資**」)(雙方於成為我們的股東前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認購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亦於2007年10月完成。此次認購使得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162,933.00元增至人民幣64,180,000.00元。

2007年11月，東方博雅(作為轉讓方)與87名個人(包括董事楊民樂先生、和奔流先生(「**和奔流先生**」)及常以立先生、監事馮軍先生(「**馮軍先生**」))以及其他80名中高級管理人員及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讓方)訂立協議，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50元向上述受讓方轉讓東方博雅所持5,600,000股股份。代價乃參考本公司截至2007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轉讓亦於2007年12月完成。

2007年12月，我們當時的股東議決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價每股人民幣5.6元向上海昆吾九鼎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九鼎投資**」，成為我們的股東前為獨立第三方)發行5,82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乃基於公平磋商釐定。認購價已於2007年12月悉數支付，認購亦於2007年12月完成。此次認購使得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4,18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00元。

上述股份轉讓及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由許先生、銀泰投資、復星化工、東方博雅、豫鑫木糖、九鼎投資、千業貿易、王曉雲先生、靈石投資以及楊民樂先生、和奔流先生、常以立先生、馮軍先生與83名個人分別擁有19.95%、14.40%、14.29%、10.16%、9.22%、8.31%、8.21%、4.58%、2.88%及8.00%。

7. 2008年、2009年及2011年股份轉讓

2008年11月，劉新成先生(作為轉讓方)與李麗冰女士(成為股東之前是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讓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每股人民幣2.50元轉讓15,000股股份。代價乃彼等公平磋商釐定，轉讓亦於2009年6月完成。

2008年11月，(i)邱利穎女士(作為轉讓方)與馮秀苗女士(作為受讓方)就轉讓350,000股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ii)張秀英女士(作為轉讓方)與黃曉捷女士(「**黃曉捷女士**」)(作為受讓方)就轉讓250,000股股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均為每股人民幣3.50元。代價乃彼等公平磋商釐定。該股份轉讓於2009年6月完成。

2011年4月，黃曉捷女士(作為轉讓方)與79名中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包括楊民樂先生及和奔流先生)(作為受讓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每股人民幣3.80元轉讓600,000股股份。代價乃參考黃曉捷女士當時收購該等股份的成本釐定，並已於2011年4月悉數支付，轉讓亦於2011年4月完成。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許先生、銀泰投資、復星化工、東方博雅、豫鑫木糖、九鼎投資、千業貿易、王曉元先生、靈石投資以及楊民樂先生、和奔流先生、常以立先生、馮軍先生與81名個人分別擁有19.95%、14.40%、14.29%、10.16%、9.22%、8.31%、8.21%、4.58%、2.88%及8.00%。

8. 一致行動協議

許先生、譚先生(為董事並控制銀泰投資及豫鑫木糖)與杜新長先生(「**杜新長先生**」，控制千業貿易)於2010年3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均同意(其中包括)(i)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及提出任何建議前相互協商並達成共識；(ii)就任免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達成共識；及(iii)出售持有的任何股份前須獲得其他訂約方同意，協議自簽署之日起至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三年內有效(「**一致行動協議**」)。

一致行動協議於2014年7月15日屆滿。此後，許先生、譚先生及杜新長先生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9. A股於2011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售及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A股於2011年7月1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2601。完成A股上市後，通過發行24,000,000股股份，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4,000,000.00元。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1.	許先生(附註1)	13,963,538	14.85
2.	銀泰投資(附註2)	10,081,636	10.73
3.	復星化工(附註3)	10,000,000	10.64
4.	東方博雅(附註3)	7,109,419	7.56
5.	豫鑫木糖(附註4)	6,452,659	6.86
6.	九鼎投資(附註3)	5,820,000	6.19
7.	千業貿易(附註3)	5,750,000	6.12
8.	王曉雲先生(附註3)	3,205,681	3.41
9.	靈石投資(附註3)	2,017,067	2.15
10.	楊民樂先生、和奔流先生、常以立先生、馮軍先生及其他81名個人(附註1)	5,600,000	5.96
11.	其他A股股東	24,000,000	25.53
	總計	**94,000,000**	**100.00**

附註：

1. 有關許先生、楊民樂先生、和奔流先生、常以立先生及馮軍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其他81名個人包括79名中高級管理人員及兩名獨立第三方。

2. 譚先生連同其配偶張曉琳女士擁有銀泰投資約69.03%及約30.97%的股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概無持有5.0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4. 豫鑫木糖由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其賓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00%、16.00%及14.00%。

不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事件如下：(i)我們未能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並及時披露於2017年所開展超過此前披露的估計年度上限的若干關聯方交易(「**2017年交易**」)；及(ii)我們未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間內披露於2018年開展的若干關聯方交易(「**2018年交易**」)。該等不合規事件乃無心之失，是由於(i)關於2017年交易，我們當時的負責人並未完全意識到相關估計年度上限已被超過；及(ii)關於2018年交易，我們當時的負責人並不完全了解《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

由於上述不合規，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於2018年6月27日及2019年7月16日向我們發出監管函，要求我們加強企業管治，避免上述事件再次發生。我們收到監管函後，有關監管機構概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亦無施加懲罰或處罰。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相關不合規事件，我們採取以下措施：(i)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為高級管理人員及法務人員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培訓；(ii)我們加強關聯方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其中包括實施適當的監控系統以跟蹤關聯方交易的發生和交易金額；及(iii)我們將本集團的法律及監管合規記錄納入高級管理人員及法務人員的績效考核指標。此外，我們就**[編纂]**聘請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就與《上市規則》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關連交易相關者)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有關的年度報告寄發之日止。

經考慮上述不合規事件的性質不重大及已採取補救措施，董事認為(i)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可防止未來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及(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規定我們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合性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編纂]**的適合性。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通知指控本公司的任何不合規事件；(ii)我們未曾於所有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iii)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紀錄事宜需提請投資者注意。

10. 2012年通過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2年5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將資本公積人民幣94,000,000.00元轉增股本，就每10股現有股份向股東發行十股新股份。該轉增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88,000,000.00元，已發行A股數目由94,000,000股增至188,000,000股。

11. 2013年及2014年之發行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2013年5月，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向我們的員工發行限制性股份，惟須達成表現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2013年7月，我們向266名員工(包括我們的中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發行3,515,000股限制性股份。

2014年2月，由於未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註銷向員工發行限制性股份，據此，1,112,600股限制性股份於2014年5月註銷。

上述限制性股份發行及註銷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0,402,400.00元及已發行A股數目增至190,402,400股。

12. 2014年及2015年之發行及註銷限制性股份

2014年3月，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發行390,000股限制性股份，惟須達成表現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其中230,000股限制性股份發行予總經理韓建華先生，80,000股限制性股份發行予總經理助理彭忠輝先生，其餘80,000股限制性股份發行予另一位總經理助理劉紅星先生。該等限制性股份的發行已於2014年5月完成。

2015年3月，由於未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註銷1,373,200股發行予員工的限制性股份。該等註銷已於2015年8月完成。

2015年4月，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向我們的員工發行限制性股份，惟須達成表現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據此，2015年5月，我們向749名員工(包括我們的中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發行15,005,000股限制性股份。該等限制性股份的發行已於2015年6月完成。

完成上述發行及註銷限制性股份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4,424,200.00元，已發行A股數目增至204,424,200股。

13. 2016年之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註銷限制性股份及非公開發售

2016年2月，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將資本公積人民幣511,060,500.00元轉增股本，就每十股現有股份向股東發行25股新股份。該等轉增發行已於2016年3月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7月完成。

2016年2月，由於未達成相關表現目標及其他歸屬條件，董事會及監事會決議註銷向員工發行的限制性股份。因此，股東於2016年3月決議註銷4,973,500股限制性股份。該等限制性股份於2016年9月註銷。

2016年6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完成了非公開發售股份。據此，1,321,653,539股A股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7.62元發行予以下人士：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人民幣元）
1.	許先生(附註1)	318,897,637	2,429,999,993.94
2.	李玲女士(「**李玲女士**」)(附註2)	283,464,566	2,159,999,992.92
3.	譚先生(附註1)	248,031,496	1,889,999,999.52
4.	王澤龍先生(附註3)	187,795,275	1,430,999,995.50
5.	范先國先生(附註3)	88,582,677	674,999,998.74
6.	王濤先生(附註3)	70,866,141	539,999,994.42
7.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附註3)	53,149,606	404,999,997.72
8.	魏兆琪先生(附註3)	42,519,685	323,999,999.70
9.	和奔流先生(附註1)	28,346,456	215,999,994.72
	總計	1,321,653,539	10,070,999,967.18

附註：

1. 有關許先生、譚先生及和奔流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2. 有關彼於我們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3. 彼等目前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持有我們5.0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

該等資本化發行、註銷限制性股份及非公開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32,164,739.00元，已發行A股數目增至2,032,164,739股。

14. 2018年及2019年之股份回購以及設立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自2017年2月至2017年8月，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共回購34,239,749股A股，總價格為人民幣550,808,621.16元(不包括交易費用)。2018年1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根據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34,239,749股回購股份已轉讓予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託人(為專業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截至2020年6月30日，根據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所持的全部股份均已出售，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相應終止。

15. 2017年及2018年之註銷限制性股份

2017年3月，由於相關員工離職並因此未達成該等歸屬條件，董事會決議註銷向員工發行的69,300股限制性股份。該等註銷於2017年4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7年6月完成。

2018年3月，由於相關員工離職並因此未達成該等歸屬條件，董事會決議註銷向員工發行的74,550股限制性股份。該等註銷於2018年4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8年6月完成。

上述限制性股份註銷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2,032,020,889.00元，已發行A股數目減至2,032,020,889股。

16. 2018年及2019年之股份回購以及設立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

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共回購56,936,308股A股，總價格為人民幣750,108,799.73元(不包括交易費用)。2019年5月，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及(ii)將56,936,308股回購股份授予第二期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託人(為專業受託人及獨立第三方)。2019年6月，該等回購股份均已轉讓予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託人。由於有關的A股是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因此註冊資本維持不變。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D.員工持股計劃」一節。

17. 2021年非公開發售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3月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據此按發行價每股股份人民幣10.91元向許先生發行207,589,367股A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264,799,993.97元。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2,239,610,256.00元。

18. 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5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實施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C.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初步批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152,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其中(i)139,060,000股限制性股份已於2021年5月授予4,859名合資格參與者且獲彼等接受，並於2021年7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2,800,000股限制性股份分配予和奔流先生，但由於和奔流先生於初始授出日期前六個月內已出售股份，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等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推遲至2021年9月3日，該等限制性股份於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i)預留1,000,000股限制性股份於2021年5月17日(即股東批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及(iv)其餘14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授予被142名合資格參與者拒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4,86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41,860,000股限制性股份。授出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2,239,610,256.00元增至人民幣2,381,470,256.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確定我們的十大股東，在不計及發行予和奔流先生的2,800,000股限制性股份（於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20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1.	許先生*(附註1)*	624,231,769	26.24
2.	譚先生*(附註2)*	201,842,405	8.49
3.	香港結算*(附註3)*	165,735,124	6.97
4.	李玲女士*(附註4)*	119,276,080	5.01
5.	范先國先生*(附註5)*	67,418,965	2.83
6.	銀泰投資*(附註2)*	61,000,072	2.56
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廣發科技先鋒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中國建設銀行廣發科技**」）*(附註5)*	59,580,716	2.50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廣發雙擎升級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中國工商銀行廣發雙擎**」）*(附註5)*	42,915,017	1.80
9.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廣發小盤成長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浦東發展銀行廣發小盤**」）	37,225,499	1.56
1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廣發創新升級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工商銀行廣發創新**」）	35,269,409	1.48
11.	其他A股股東	964,175,200	40.53
	總計	**2,378,670,256***(附註6)*	**100.00**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發行予和奔流先生的2,800,000股限制性股份（於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攤薄影響，許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減至26.21%。

2. 彼於2019年9月20日直接持有201,842,405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直接持有197,384,705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由於(i)銀泰投資分別由譚先生及其配偶張曉琳女士持有約69.03%及約30.97%的權益；及(ii)豫鑫木糖分別由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其賓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00%、16.00%及14.00%權益，因此譚先生被視為於銀泰投資所持有的61,000,072股A股及豫鑫木糖所持有的15,688,507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香港結算（作為受託人）代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持有股份。

4. 有關其所持我們股份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5. 彼等目前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的5.00%或以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發行予和奔流先生的2,800,000股限制性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2,381,470,256股。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屬主要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收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業務發展屬重大的本集團若干收購事項的詳情：

1. 於2016年收購四川鈦業

為進一步提升生產鈦白粉的能力，我們(作為受讓人)於2015年6月與李家權先生、四川龍蟒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龍蟒集團**」)及西藏龍蟒投資有限公司(「**龍蟒投資**」)(分別作為轉讓人)就轉讓四川鈦業的100.00%股權予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龍蟒集團及龍蟒投資均由李家權先生(為股東李玲女士的父親)所控制。代價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4年12月31日對四川鈦業進行的估值釐定，初步協定為人民幣90.0億元。由於四川鈦業未能達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保證承諾，代價減至人民幣8,932,037,996.50元。代價已於2016年9月結清。收購已於2016年9月完成。

2. 於2017年收購瑞爾鑫

為確保本集團原材料穩定供應及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和行業競爭力，我們(作為受讓人)於2017年3月與韓磊及吉文英(作為轉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轉讓瑞爾鑫的100.00%股權予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00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收入法對瑞爾鑫進行估值得出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已於2017年5月結清。收購已於2017年5月完成。

3. 於2019年收購雲南新立

為將我們的業務線擴展至海綿鈦的生產及銷售，並進一步加強氯化法鈦白粉的生產能力，2019年5月，我們參與了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有關出售雲南新立68.10%股權及其債務人民幣5,218,798,300.00元的公開投標，並最終中標，與獨立第三方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協議，以公開投標的底價人民幣829,020,001.00元轉讓該股權及債務。代價於2019年12月結清。股權轉讓已於2019年6月完成。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雲南新立的控制權，2019年6月，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獨立第三方神特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就轉讓雲南新立26.18%股權訂立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3,410,000.00元。代價於2021年6月結清。在收購的同時，我們將雲南新立所欠我們的部分債務轉換為股權。收購及債務轉換於2019年7月完成。完成有關收購及債務轉換後，雲南新立分別由我們、雲南長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昆明理工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98.3923%、1.4052%及0.2025%股權。)

4. 於2019年及2020年收購東方鋯業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鋯製品的生產能力，2019年11月，本公司(作為受讓方)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就轉讓東方鋯業(過去及現在仍於深圳

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67）15.66%已發行股份訂立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872,953,145.64元，該代價參考我們收購的股份市價及我們收購股份應佔東方鋯業的資產淨值釐定。代價於2019年11月結清。收購於2019年12月完成。

為加強我們於東方鋯業的控制權，2020年4月，董事會批准通過非公開發售方式以代價人民幣411,400,000.00元（即該等股份的市價）認購東方鋯業85,000,000股股份。認購價於2020年11月結清。認購於2020年12月完成。收購完成後，我們於東方鋯業的股權比例增至25.8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東方鋯業通過非公開發售方式發行85,000,000股新股（於2021年3月完成）；及((ii)東方鋯業根據其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65,453,000股限制性股份（於2021年6月完成）的攤薄影響，我們於東方鋯業的股權比例減至23.62%。

5. 於2015年及2020年收購榮佳鈧釩

為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稀散貴金屬提取領域，我們於2015年11月與榮佳鈧釩及其股東東方鈧業簽訂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9,186,800.00元的代價認購榮佳鈧釩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260,000.00元。於2015年12月完成該收購後，榮佳鈧釩由我們持有60.00%股權，其餘40.00%股權由東方鈧業持有。代價乃參考榮佳鈧釩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已於2015年12月結清。

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鈧行業的地位，我們於2020年9月與榮佳鈧釩的少數股東東方鈧業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90,420,000.00元認購東方鈧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6,000,000元，同時，我們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600,000.00元向東方鈧業轉讓我們所持榮佳鈧釩的60.00%股權。該等交易於2020年12月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東方鈧業的股東，持有其51.72%股權，而榮佳鈧釩成為東方鈧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東方鈧業股權及轉讓榮佳鈧釩股權的代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20年11月結清。

6. 於2021年收購中炭新材料

為加強我們的石墨負極材料研發，我們（作為受讓人）於2021年3月與獨立第三方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轉讓人）就轉讓中炭新材料的100.00%已發行股份訂立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91,556,400.00元，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1年2月28日對中炭新材料進行的資產估值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3月結清。收購已於2021年4月完成。

遵守中國法律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述交易已妥善及合法完成並結清，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有關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收購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任何主要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附註46收購附屬公司」一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十一(11)家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16年5月19日	生產及銷售鈦白粉	人民幣1,700,000,000.00元	88.24%(附註1)
四川鈦業	中國	2001年2月21日	生產及銷售鈦白粉	人民幣800,000,000.00元	100.00%
龍蟒礦冶	中國	2002年3月13日	選礦及銷售礦產品	人民幣520,000,000.00元	100.00%
東方鋯業	中國	1995年11月10日	生產及銷售鋯製品	人民幣771,399,000.00元	23.62%(附註2)
雲南國鈦	中國	2019年10月29日	生產及銷售海綿鈦	人民幣1,500,000,000.00元	99.9968%(附註3)
襄陽龍蟒	中國	2011年4月29日	生產及銷售鈦白粉	人民幣300,000,000.00元	100.00%
佰利聯香港	香港	2014年9月16日	銷售鈦白粉	1,000,000.00港元加29,999,617.00美元	100.00%
佰利新能源	中國	2020年12月10日	製造及銷售電池材料	人民幣1,000,000,000.00元	100.00%
祿豐新立	中國	2015年4月20日	生產及銷售鈦白粉	人民幣1,500,000,000.00元	98.3923%
佰利聯歐洲	英國	2014年11月6日	銷售鈦白粉	500,000.00英鎊	100.00%
龍蟒礦產品	中國	2011年6月9日	採礦	人民幣110,000,000.00元	91.20%(附註4)

附註：

1. 餘下11.76%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農發基金**」)持有。根據本公司、農發基金、焦作市中站區人民政府(「**焦作中站區人民政府**」)與佰利聯新材料訂立的投資協議，於2024年6月2日(農發基金完成對佰利聯新材料投資後起滿八年)，農發基金可要求本公司或焦作中站區人民政府購買農發基金所持有的佰利聯新材料股權。2021年8月，佰利聯新材料股東議決將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92.94%，並將農發基金的持股比例減至7.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股權變更的註冊程序尚未完成。

2. 東方鋯業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67)。截至2021年6月30日，十大股東包括本公司、陳潮鈿、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喬竹青、馮立明、黃超華、深圳市上善若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上善若水遠正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馮建華、吳錦鵬及劉志強。東方鋯業作為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賬目中合併，故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3. 雲南國鈦分別由本公司及祿豐新立直接持有99.80%及0.20%。祿豐新立為雲南新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雲南新立由本公司直接持有98.3923%。2021年9月7日，本公司通過參與公開拍賣，以代價人民幣1,990,000元自雲南長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收購雲南新立1.18739%股權，使本公司於雲南新立的股權增至99.57969%，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權變更的登記流程尚未完成。

4. 餘下8.80%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即雲南省物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雲南昆鋼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50%，而鹽邊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0.30%。

[編纂]理由

我們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業務發展及擴張取得額外資金來源，並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及全球地位。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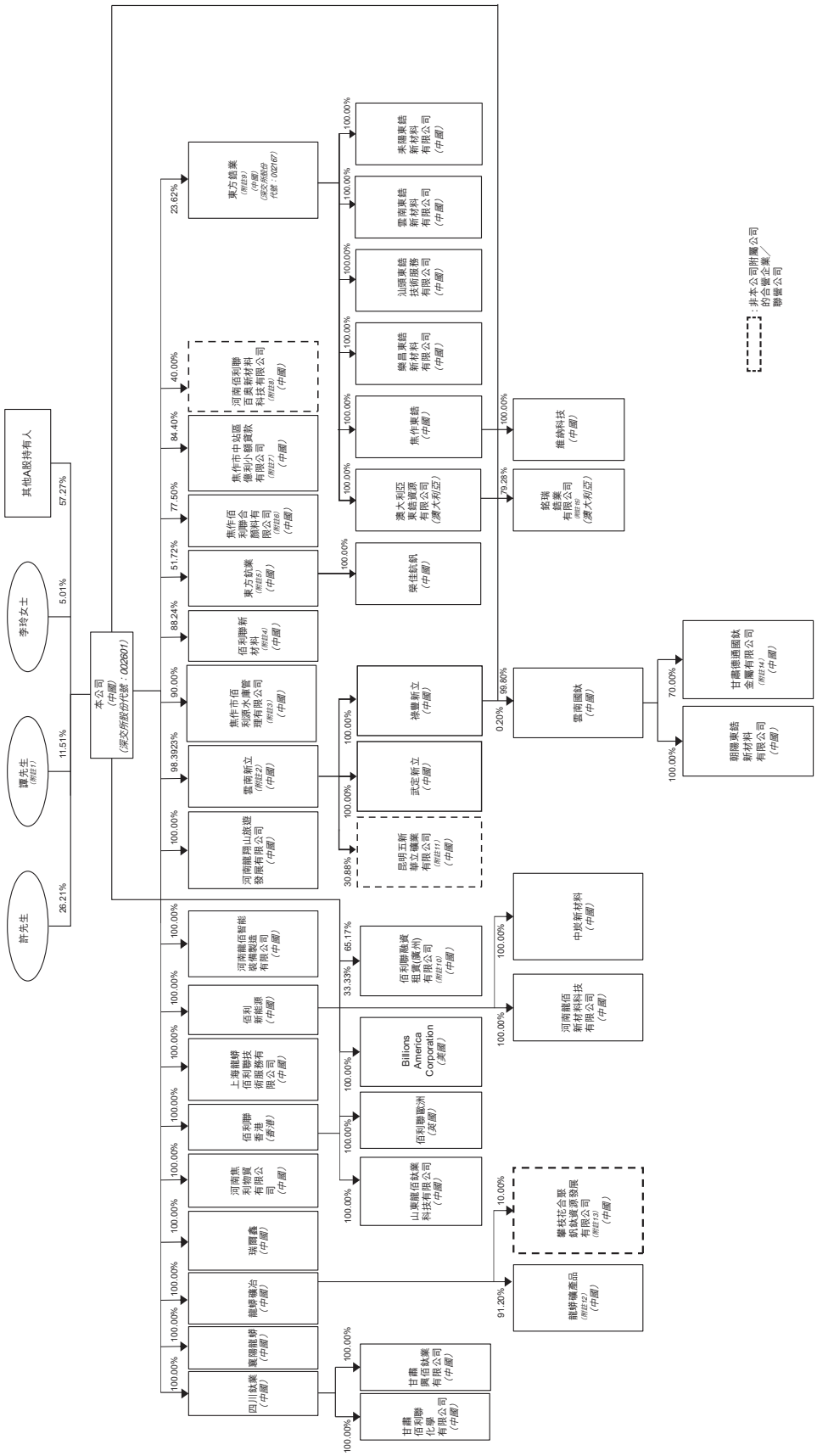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直接持有197,384,705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由於(i)銀泰投資分別由譚先生及其配偶張曉琳女士持有約69.03%及約30.97%的權益；及(ii)豫鑫木糖分別由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其賓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00%、16.00%及14.00%的權益，因此譚先生被視為於銀泰投資所持有的61,000,072股A股及豫鑫木糖所持有的15,688,507股A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合共持有274,073,284股A股，相當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51%（不計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A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62%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即雲南長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及昆明理工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41%及0.20%。2021年9月7日，本公司通過參與公開拍賣，以代價人民幣1,990,000元自雲南長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收購雲南新立1.18739%股權，使本公司於雲南新立的股權增至99.57969%，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股權變更的登記流程尚未完成。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0.0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焦作市中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1.76%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分節。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48.28%股權由十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即湖南稀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廣州德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鍾燕子女士、譚東政先生、湖南省冶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毛潔、葉朝陽先生、陳力學先生、湖南尋石投資有限公司及長沙東方鈦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11.85%、9.09%、9.01%、3.95%、3.95%、2.35%、2.35%、1.96%、1.88%、1.88%。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2.50%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即唐仲磊先生及德清聯合顏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12.50%及10.00%。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5.60%股權由五名個人持有，即彭峰先生、雷大鋼先生、徐令彥女士、馮軍先生及郭良坡先生（除馮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郭良坡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外，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0%、3.60%、3.40%、2.60%及2.00%。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河南百奧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佰利聯百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餘下60.00%股權。

9. 東方鋯業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67)。截至2021年6月30日，十大股東包括本公司、陳潮鈿、青島國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喬竹青、馮立明、黃超華、深圳市上善若水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上善若水遠正證券投資私募基金、馮建華、吳錦鵬及劉志強。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1.50%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富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69.12%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即雲南中鈦科技有限公司及昆明市五華區科技產業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00%及1.12%。

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8.80%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即雲南昆鋼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鹽邊縣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8.50%及0.30%。

1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90.00%由四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即攀枝花市國有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攀枝花釩鈦資源開發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攀枝花鋼城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安寧鐵鈦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00%、30.00%、10.00%及10.00%。

1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30.00%由獨立第三方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20.72%由獨立第三方欣祺(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架構（假設概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A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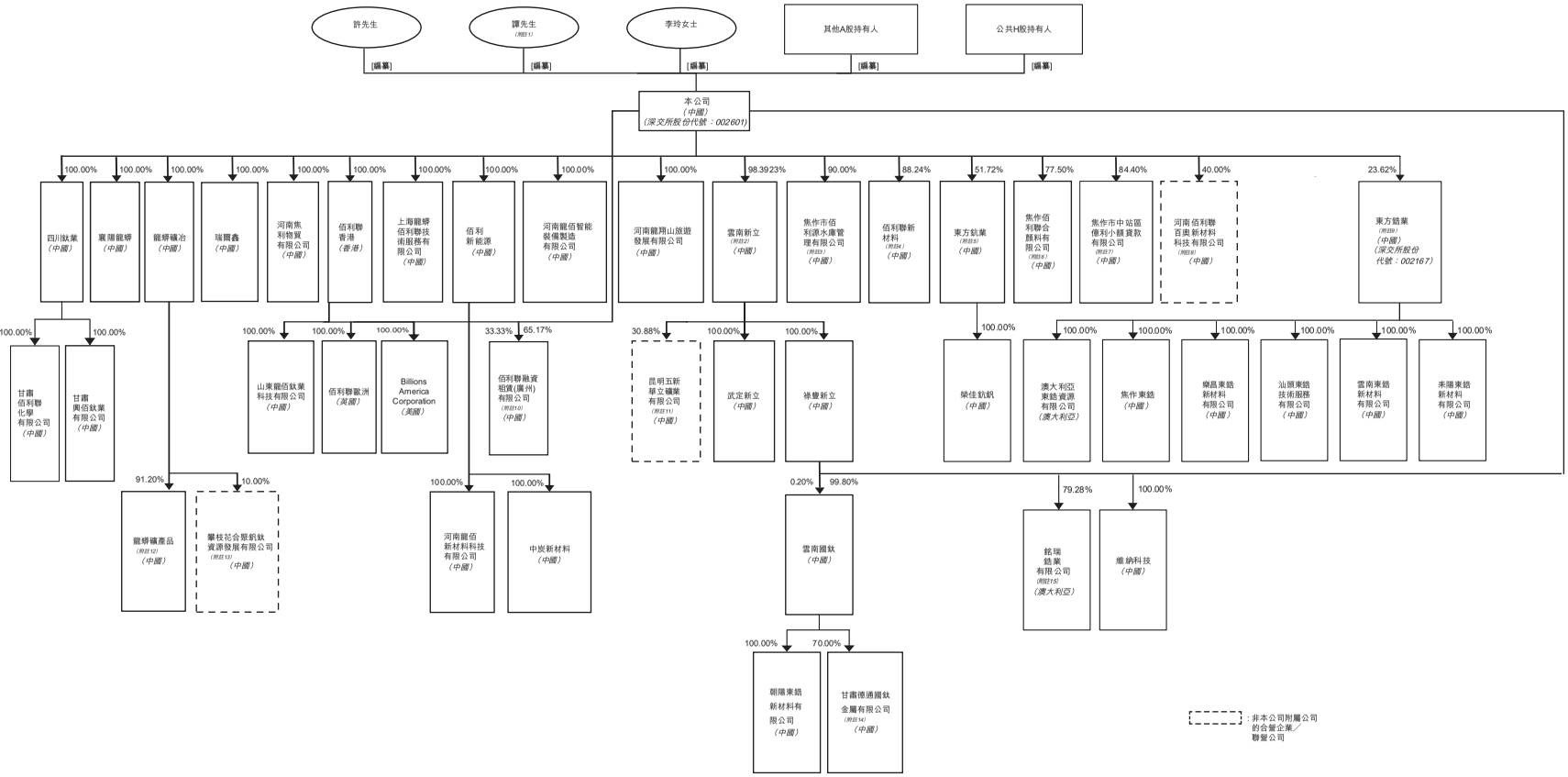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分節附註(1)至(15)。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專注於鈦產品的研發和生產，利用科技創新改善人居和生態環境，提高人們的生活品質。

概覽

我們是全球鈦白粉生產企業中的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0年按產量、銷量及產能計是全球第三大及亞洲與中國最大的鈦白粉生產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量計，我們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1.4%以及中國市場份額的23.4%，而按銷量計，佔全球市場份額11.7%以及中國市場份額的24.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產能計佔全球市場的11.7%及亞洲市場份額的20.9%，我們在亞洲的市場份額遠超亞洲第二大生產商(市場份額為8.3%)以及亞洲其他競爭者。我們的鈦白粉產品主要用作塗料、塑料、造紙及油墨等生產的原材料。

鈦白粉產品的生產可以通過硫酸法與氯化法兩種工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同時擁有硫酸法和氯化法生產線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五省六地經營七個生產基地，即河南省焦作市(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四川省德陽市、四川省攀枝花市、湖北省襄陽市、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及甘肅省金昌市。2020年我們位於河南省焦作市的生產基地是全球單一廠區產能最大的鈦白粉生產基地，同時具備以硫酸法和氯化法兩種生產工藝生產鈦白粉的能力。

我們掌握優質礦產資源及深加工能力，產品貫通鈦全產業鏈。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三個礦場的多數股權，包括(i)營運中的攀枝花釩鈦磁鐵礦(位於中國四川省)；(ii)營運中的武定馬豆溝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及(iii)開發中的武定麻栗棵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鈦精礦產量計算，我們的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是中國最大釩鈦磁鐵礦。

我們採用的「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使得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廢棄物得以循環利用，在減少廢棄物排放的同時有效提供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亦採用了「縱向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即形成了(i)鈦礦石提取及洗選；(ii)高鈦渣冶煉及合成金紅石等鈦原料精深加工；及(iii)硫酸法鈦白粉、氯化法鈦白粉、海綿鈦等鈦產品生產的全產業鏈體系。該模式亦使我們得以將產業鏈的上下游產品的生產線設置在同一廠區，從而優化生產。通過該等獨特的生產模式，我們可以實現規模化、低成本聯產並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我們在鈦產業鏈的研發方面處於前列。我們採用先進的自主研發技術和生產工藝生產各種優質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586項專利，包括208項發明專利及[378]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非常重視研發投資，以滿足我們運營需求的各個方面，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工程設計、生產線建設、運營及產品應用。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我們有1,269名人員參與產品開發和升級。我們成立了龍佰研究院進行研發，85%左右的研究人員具有碩士及以上學歷，10%左右具有中級工程師資格。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19項研發成果分別榮獲省部級或以上科技進步獎，其中「釩鈦磁鐵礦高效綠色綜合回收工藝及裝備研究」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科技進步一等獎，「硫磷鈦聯產法鈦白粉清潔生產新工藝」榮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科技進步一等獎。此外，我們的硫鐵鈦聯產法研究榮獲河南省科技進步二等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持續取得研發成果，每年新增專利數量超過40項。同時，基於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優勢，我們主導或參與制訂和修訂國家標準19項，行業標準16項。

我們將成功歸功於由董事長許先生領導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許先生在鈦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對行業趨勢、下游客戶需求及產品變化有著深刻的理解和敏銳的洞察力。我們擁有一支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平均任期超過20年。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實現了可觀的收益增長。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多年積累的行業知識，並以不斷開拓創新和創業精神引領公司發展。

在不久的將來，我們計劃(i)鞏固我們在鈦白粉市場的市場龍頭地位；(ii)提升上游鈦原料的自給率；(iii)向鈦合金等鈦產業鏈下游延伸；(iv)依託我們的產業優勢和技術優勢，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包括磷酸鐵、磷酸鐵鋰及石墨負極材料；(v)提高生產廢物利用率；(vi)進一步通過併購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及(viii)整合、優化銷售網路，提升市場服務力。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554.0百萬元、人民幣11,419.9百萬元、人民幣13,959.7百萬元、人民幣6,258.5百萬元及人民幣9,863.4百萬元，而以上年／期內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47.3百萬元、人民幣2,616.8百萬元、人民幣2,340.3百萬元、人民幣1,3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8.2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為2020年全球第三大及亞洲與中國最大的鈦白粉製造商，是全球鈦白粉市場的領導者

我們是全球鈦白粉生產企業中的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產量、銷量及產能計，我們是2020年全球第三大及亞洲與中國最大的鈦白粉生產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量計，我們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1.4%以及中國市場份額的23.4%，而按銷量計，佔全球市場份額11.7%以及中國市場份額的24.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產能計佔全球市場的11.7%及亞洲市場份額的20.9%，我們在亞洲的市場份額遠超亞洲第二大生產商(市場份額為8.3%)以及亞洲其他競爭者。

鈦白粉產品的生產可以通過硫酸法與氯化法兩種工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同時擁有硫酸法和氯化法生產線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擁有1,010,000噸鈦白粉估計年產能，包括硫酸法650,000噸及氯化法360,000噸。特別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我們位於河南省焦作市的生產基地是全球單一廠區產能最大的鈦白粉生產基地，鈦白粉年產能超過500,000

噸，同時具備以硫酸法和氯化法兩種生產工藝生產鈦白粉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產能計是全球運用硫酸法生產鈦白粉產品的最大生產商，佔全球市場份額的13.6%及中國市場份額的1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產能計亦是全球市場運用氯化法生產鈦白粉產品的第四大生產商，佔全球市場份額的9.4%及中國市場份額的74.2%。特別是，我們的氯化法鈦白粉生產技術和規模化的生產能力使我們有能力保障氯化法鈦白粉的品質比肩國際領先水準的同時，又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因此實現了國產氯化法鈦白粉產品在中國市場的份額增長。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硫酸法鈦白粉的銷量分別為525,978.2噸、557,845.7噸、638,771.8噸、301,510.1噸及309,490.3噸，獲得收益分別人民幣7,791.4百萬元、人民幣7,678.1百萬元、人民幣8,108.1百萬元、人民幣3,947.9百萬元及人民幣4,967.9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氯化法鈦白粉的銷量分別為59,582.9噸、67,510.6噸、193,629.5噸、53,952.3噸及128,210.6噸，獲得收益分別人民幣973.6百萬元、人民幣1,072.2百萬元、人民幣2,638.5百萬元、人民幣799.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9.6百萬元。

我們亦在中國鈦白粉生產企業中具有顯著的領先優勢。我們憑藉前身公司自1989年起開始進入鈦白粉生產行業，並始終專注於鈦白粉及相關中間產品及副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在過去的30年中，我們深刻洞悉行業特徵，準確把握行業發展趨勢，並致力於保障原材料的供應穩定、產品鏈的有序延伸以及各類產品間的有效協同。同時，我們具備國內行業最領先的研發實力和持續不斷的創新能力，擁有充足的技術儲備，通過強大的技術達成成本效益。我們的研發費用投入以及有效專利總數位於同行業最領先地位。我們亦建立了覆蓋全球的銷售網絡，使我們的產品直接或間接服務全球各地消費者。我們是「高新技術企業」、「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並連續多年入選「中國化工企業500強」。我們擁有兩個鈦白粉產品品牌，即「雪蓮」及「蟒」，是鈦白粉產品全球市場中最知名及最具影響力的品牌。兩個品牌均於國內及國外超過80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深受國內外客戶的好評。我們提供包括17種不同系列的鈦白粉產品，種類全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開發鈦白粉產品的四個新系列。我們的產品在亮度、遮蓋力、耐候性及分散性等質量方面符合國際質量標準。此外，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技術支持和客戶服務體系，能夠為客戶提供高品質、個性化的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鈦白粉市場相對集中，全球前五大鈦白粉生產商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產量的約52.2%市場份額。隨著環保政策的實施，中國鈦白粉市場中缺乏可滿足環保要求的成熟污染物處理技術的中小型生產商被迫關停或限制生

產。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鈦白粉生產商之一，預期將享受利好政策帶來的競爭優勢，從而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所在的鈦白粉行業市場空間廣闊，產品廣泛用於不同行業，使我們有望把握市場增長的巨大機遇。特別是，鈦白粉產品的需求與全球工業化和城鎮化升級密切相關，鈦白粉及鈦衍生產品應用場景豐富，包括塗料、塑料、造紙及油墨等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至2020年，全球鈦白粉銷售量保持穩定增長，全球鈦白粉消費量從2015年的5.9百萬噸增長至2020年的7.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3.8%；中國鈦白粉表觀消費量從2015年的2.0百萬噸增長至2020年的2.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4.6%，其中，中國對外出口鈦白粉從2015年的0.5百萬噸增長至2020年的1.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17.7%。「後新冠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加速復甦，給鈦白粉行業的持續增長帶來巨大推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5年，全球鈦白粉的消費量預計將由7.1百萬噸至8.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4.6%，中國鈦白粉表觀消費量預計將由2.5百萬噸增長至3.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4.2%。2020年，全球鈦白粉消費量有48.6%是由中國鈦白粉生產商滿足的，其中11.7%是我們滿足的。我們相信，我們在與國內外鈦白粉生產商的競爭中佔據優勢地位，我們將會把握中國和全球鈦白粉市場的增長機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

我們是中國唯一貫通鈦全產業鏈且具備強大協同效應和整合能力的鈦白粉生產企業

我們掌握優質礦產資源及深加工能力，產品貫通鈦全產業鏈。

我們投資多處上游鈦資源，可確保為生產穩定供應鈦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擁有大型鈦礦的鈦白粉及鈦金屬生產企業之一。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三個礦場的多數股權，包括(i)營運中的攀枝花釩鈦磁鐵礦(位於中國四川省)；(ii)營運中的武定馬豆溝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及(iii)開發中的武定麻栗棵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鈦精礦產量計算，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是中國最大釩鈦磁鐵礦。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所消耗的鈦精礦中，分別53.9%、58.2%、47.4%、46.5%及50.6%是從我們持多數股權礦場的鈦礦石加工而成。該等鈦精礦中，分別100.0%、100.0%、95.5%、99.3%及91.6%是從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提取的釩鈦磁鐵礦加工而成。特別是，我們的「50萬噸攀西鈦精礦升級轉化氯化鈦渣創新工程」預期通過升級轉化國內鈦精礦實現氯化鈦渣大規模生產。所生產的氯化鈦渣將用作生產氯化法鈦白粉的原材料。該項目的成功將有助中國不再依賴進口鈦精礦作為生產氯化法鈦白粉的原材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鈦產業形成了「五省六地七大生產基地」的佈局，生產基地位於河南省焦作市(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四川省德陽市、四川省攀枝花市、湖北省襄陽市、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及甘肅省金昌市。我們的產業鏈涵蓋(i)鈦礦

石提取及選礦；(ii)包括高鈦渣及合成金紅石在內的鈦原材料冶煉及精深加工；及(iii)硫酸法鈦白粉、氯化法鈦白粉、海綿鈦的最終生產。特別是，我們擁有卓越的鈦原料加工工藝。我們高鈦渣2020年產量約為100,000噸，合成金紅石2020年產量約為200,000噸，為我們的生產提供了大量的富鈦原料。

另外，我們具備強大的併購和資源整合能力，實現了覆蓋「鈦、鋯、釩、鐵、鈧」元素的化學產品的協同發展。基於我們在行業多年的積累，我們一方面充分發展和利用通過加工鈦礦石及生產鈦白粉可提取的釩、鐵、鈧等元素生產相關副產品；另一方面積極通過收購兼併的方式最大程度地進行資源整合，完善我們的產業佈局，促進鈦產品及含有其他化學元素的副產品的協同發展。迄今為止，我們已完成的主要收購包括：

(i) 2014年收購TR52二氧化鈦油墨業務，成為了當時國內首家實現TR52二氧化鈦顏料生產供應的企業，自此打破了國內二氧化鈦油墨產品由境外供應商的壟斷局面；

(ii) 2016年收購四川鈦業股權，大幅度提升硫酸法鈦白粉的產能，且擁有了自己的礦山資源；

(iii) 2019年收購雲南新立股權，鞏固我們在氯化法生產鈦白粉領域的地位，將海綿鈦納入產品組合，使礦山資源擁有量進一步提升；

(iv) 2019年及2020年收購東方鋯業股權，進一步拓展鋯產品的生產；

(v) 2020年收購東方鈧業股權，幫助我們實現了鈧產品的垂直一體化生產；及

(vi) 2020年收購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海綿鈦生產資產，幫助我們擴大海綿鈦生產。

完成上述收購後，我們成功將該等公司及業務整合，納入我們的現有內部治理結構、採購、銷售、財務及研發系統。此舉讓我們能夠生產優質鈦、鋯、釩、鐵及鈧產品，幫助我們充分利用資源。

我們的全產業鏈優勢使得我們上游生產出的產品或副產品可直接用作下游產品生產的原材料。我們的規模優勢使得我們在原材料採購中享有更佳的議價能力，有效控制原材料採購成本。我們多樣的產品類別說明我們持續滿足客戶日益多元化的需求，使得我們的收入結構不斷優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除鈦白粉以外的產品收入規模和市場份額持續提升。我們於2019年開始生產海綿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產量計是中國第七大海綿鈦生產商，佔市場份額7.4%。通過資源整合以及打造鈦全產業鏈的建設，我們營運效率和盈利能力均屬於行業領先水準。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領先的技術優勢

我們採用先進的自主研發的技術及生產工藝生產各種優質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86項專利，包括208項發明專利及378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19項研發成果分別榮獲省部級或以上科技進步獎，其中「釩鈦磁鐵礦高效綠色綜合回收工藝及裝備研究」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科技進步一等獎，「硫磷鈦聯產法鈦白粉清潔生產新工藝」榮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科技進步一等獎。此外，我們的硫鐵鈦聯產法研究榮獲河南省科技進步二等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持續取得研發成果，每年新增專利數量超過40項。同時，基於我們行業領先的技術優勢，我們主導或參與制訂和修訂國家標準19項，行業標準16項。

我們亦不斷在行業基礎技術方面尋求突破。例如，我們已成功開發創新性技術「極貧複雜多金屬共伴生釩鈦磁鐵礦高效綜合利用技術」，這使我們能夠將原本不可用的礦物資源加工成可進一步開發及利用的寶貴資源。該技術的開發對我們的攀枝花釩鈦磁鐵礦實現資源節約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2020年，我們攀枝花釩鈦磁鐵礦的礦山採收率、鐵採收率、鈦回收率及鈦資源利用率分別高出中國政府設定的示範基地目標2.7個百分點、5.9個百分點、22.1個百分點及10.3個百分點。

我們也持續進行研發投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9.5百萬元、人民幣416.3百萬元、人民幣538.8百萬元、人民幣289.4百萬元及人民幣414.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69名參與產品研發及技術升級活動的人員。此外，我們於總部成立專門的研發中心「龍佰研究院」，在供職於研究院的人員中，約85%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約10%具備中級工程師資格。我們的研發團隊覆蓋產品方案設計、工藝及產品研發、工程設計、生產線建設、運營到產品應用等全流程。

我們建立的研發平台獲認證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鈦白粉清潔生產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國家CNAS認可實驗室」及「省級工程技術中心」。此外，我們亦建立了「院士專家工作站」、「河南省納米材料工程技術中心產業化基地」、「河南省博士後研發基地」及「河南省鈦鋯粉體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我們與(i)鄭州大學化工學院、(ii)中南大學資源加工與生物工程學院、(iii)華東理工大學及(iv)河南省納米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多家研究機構建立長期穩定的產品研發合作關係。我們亦與優質終端客戶合作，例如(i)浙江夏王紙業有限公司、(ii)廣東美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ii)立邦投資有限公司、(iv) PPG INDUSTRIES, INC.、(v)Siegwerk及(vi)三棵樹塗料股份有限公司。我們還與

鈦康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等國際知名技術諮詢公司建立合作研發關係，從而使我們保持作為行業技術創新的開拓者。我們當前正在進行非優質鈦礦石升級富鈦料技術突破、超耐候鈦白粉產品開發、稀散(貴)金屬淨化提純技術攻關、轉子級海綿鈦產業化等方面的研發工作。我們持續專注於研發和技術創新使我們得以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改善產品品質、提高盈利能力及把握市場新機遇。

我們採用了獨特的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和縱向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

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

我們採用了獨特的「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我們通過研發實施多種產品工藝持續完善綠色產業鏈，積極拓展、釩、鐵、鈧等鈦白粉工藝衍生品「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請參見以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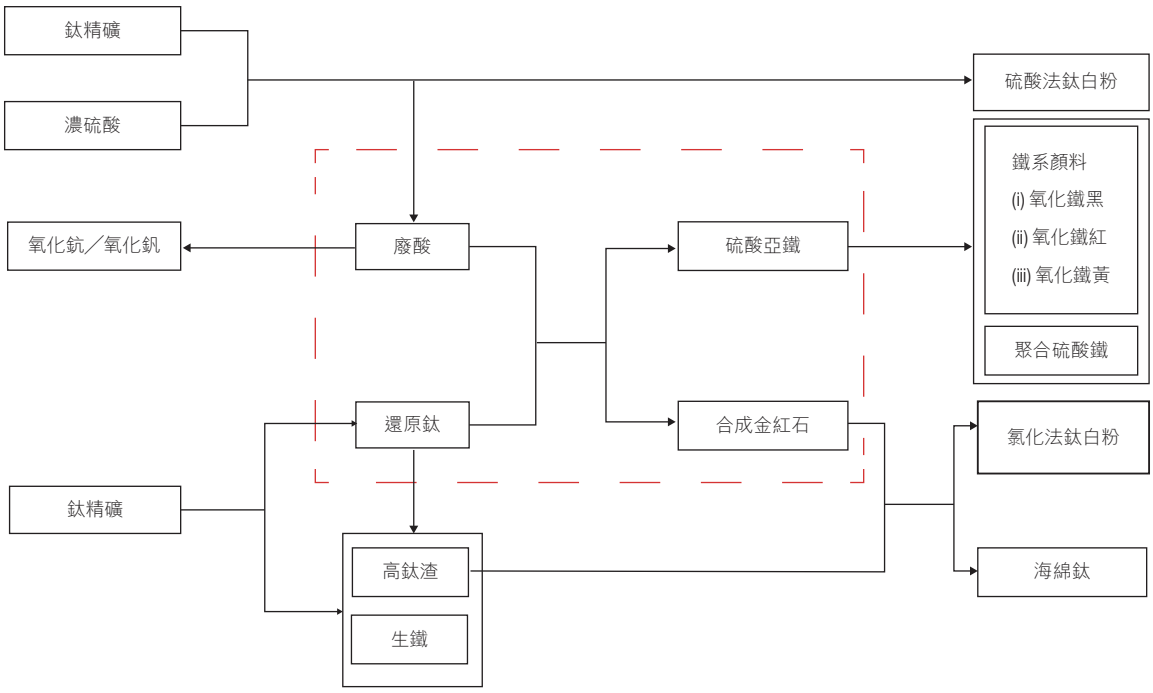

我們的「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使得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廢棄物得以循環利用，在減少廢棄物排放的同時有效提供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創新生產技術及工藝，例如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藝耦合聯產及硫鐵鈦聯產清潔工藝。如上圖所示，該等創新生產技術使得我們可以(i)利用鈦白粉硫酸法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廢酸生產合成金紅石，其可以被進一步用作生產氯化法鈦白粉的原材料；以及(ii)利用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藝耦合聯產生產合成金紅石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硫酸亞鐵生產(a)鐵系顏料，對外銷售價格相對較高；及(b)聚合硫酸鐵，可作為內部及外部污水處理的淨水劑。

我們亦通過「超淨超低排放升級技術」、「氯化法原料國產化技術」、「廢酸濃縮技術」、「水資源雙膜處理回用技術」、「高鹽廢水深度處理綜合利用技術」、「硫酸亞鐵多

途徑處理技術」、「稀散金屬提取純化技術」等技術實現橫向耦合。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領先的技術優勢。例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水資源雙膜處理回用」、「高鹽廢水深度處理綜合利用」等技術，一方面實現了水資源的循環利用，另一方面實現了氯離子的循環利用。同時，我們實現副產氫氣的綜合利用，將其催化氧化生產雙氧水，與硫酸亞鐵一起為鋰電材料磷酸鐵鋰的生產提供原料。我們對於新產品磷酸鐵鋰的生產計劃詳情請見下文「— 我們的戰略 — 依託公司的產業優勢和技術優勢將現有產業體系低附加值副產品轉化為高附加值新材料」。

我們獨特的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使得多生產線相互協同，探求廢副產品的再利用途徑，減少排放，降低原材料品質不達標、供應不足的風險，開闢了資源循環綜合利用和超淨排放的綠色發展之路，極大提升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充分彰顯我們的社會責任。

縱向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

我們亦採用了獨特的「縱向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涵蓋(i)鈦礦石提取及選礦；(ii)包括高鈦渣及合成金紅石在內的鈦原材料冶煉及精深加工；及(iii)硫酸法鈦白粉、氯化法鈦白粉、海綿鈦的最終生產。通過該模式，我們將產業鏈的上下游產品的生產線設置在同一生產廠區。例如，我們的河南省焦作市的生產基地具備了高鈦渣及合成金紅石以及硫酸法鈦白粉及氯化法鈦白粉的生產能力。再比如，我們在四川省攀枝花市生產基地建有一條高鈦渣處理生產線，計劃再新建一條氯化法鈦白粉生產線。此種生產模式帶來的聚集效應得以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及運輸成本，實現低成本聯產。

我們已經具備了高效、強大的全球性銷售網絡及服務能力，這能夠為我們帶來優質、穩定的客戶資源

我們的高效、強大、多層次的全球性銷售網路使我們的產品遍銷全球。我們起源於中國，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最大部分的收益來源國家是中國。我們的產品已銷往位於歐洲、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的超過80個國家。我們獲(i)河南省商務廳評為「河南省進口重點企業」及「河南省出口重點企業」；及(ii)國家質檢總局評為「中國外貿出口先導指數樣本企業」及「中國出口質量安全示範企業」。為在國外市場更有效推動銷售與營銷活動，並更了解客戶需要，我們已在美國、英國及香港設立附屬公司。我們亦成功與若干國際知名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例如(i)浙江夏王紙業有限公司、(ii)廣東美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ii)立邦投資有限公司、(iv) PPG INDUSTRIES, INC.、(v)Siegwerk及(vi)三棵樹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採取直接銷售網絡佈局與經銷商結合的銷售模式，形成了多層次的銷售佈局，使我們的產品銷售覆蓋了下游客戶。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建立直接銷售網絡，與下

游多數優質終端客戶建立直接的聯繫。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的模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中小規模客戶銷售渠道並以此提升我們的品牌美譽度，挖掘更多客源，從而提升我們在全球客戶的覆蓋面及我們的市場份額。

另外，我們具備的強大的客戶服務能力使我們擁有長期、穩定的優質客戶資源。我們致力於能持續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及產品創新的要求。我們擁有領先的技術實力、完善的品質控制體系和持續的創新能力，使得我們有能力長期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符合或超出客戶預期的高品質產品和服務。此外，我們和主要下游客戶合作研發，根據客戶具體的需求研發提供定制化的產品，進而提升我們客戶的滿意度和忠誠度，對競爭者形成了產品壁壘，保障了我們的行業龍頭地位。

我們擁有極具戰略遠見、富有深厚產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和全面數字化的管理體系

我們的董事長許先生對行業擁有極為深厚的認知，其深耕鈦行業30餘年，對行業的趨勢、下游客戶的需求、產品的更迭有著深刻的理解和敏銳的洞察力。多年來，許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戰略判斷和技術引領。此外，我們還擁有在本集團平均任職年限超過20年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穩定、經驗豐富，在他們的帶領下，我們實現了可觀的收入增長。我們的管理團隊憑藉多年積累的行業知識和經驗以及不斷開拓創新的企業家精神，帶領本公司發展和壯大，不斷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優勢。

為吸引和留住行業中的優秀的管理、技術研發、銷售等人才，我們已打造上海市場服務中心，充分利用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區位優勢。此外，我們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等激勵機制有效吸引並留住行業優質人才。自A股上市以來，我們已實行多輪員工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超過50%的員工受惠。這多輪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對(其中包括)管理團隊以及技術研發團隊全覆蓋，旨在提高員工積極性和創造力，助力我們邁向輝煌。

此外，我們持續打造以ERP為核心的信息軟件生態系統，與辦公自動化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立體倉庫系統對接開發，實現資料整合，提升經營管理水準。有關我們軟件生態系統的詳情，請參閱「— 信息技術」。我們已成功申請成為一項國家級行業互聯網項目的參加者，該項目使用行業互聯網平台收集及控制各生產基地的能源消耗，旨在節能減耗並降低成本。我們已取得信息化與工業化融合(「兩化融合」)的評定證書。進行兩化融合期間，我們的信息化發展進一步標準化。我們已制訂信息化發展規劃，旨在成為信息化及智慧化的創新公司。

我們的戰略

持續投入鈦白粉的研發並擴大產能，鞏固市場龍頭地位，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全球宏觀經濟的穩定發展和新興經濟體需求的增加，預計2020至2025年期間全球鈦白粉消費量將保持穩定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

8.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預計2020至2025年期間中國鈦白粉消費量將保持適度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3.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2%。為滿足鈦白粉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提高我們現有生產線的產能及在多個地區新建生產線進一步擴大產能。例如，我們計劃加快推進「20萬噸氯化鈦白粉及釩鈦等稀有金屬綜合回收示範工程（配套100萬噸高鹽廢水處理項目）」建設，支持稀有金屬回收及高鹽廢水處理。詳情請參閱「— 生產 — 擴產計劃」。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搶佔國內生產氯化法鈦白粉的先機，進一步鞏固行業龍頭地位。

我們相信，自主研發為我們的發展注入生存活力。我們計劃通過(i)加大自主研發的投入金額，尤其加大氯化法鈦白粉的研發投入；(ii)引入和培養更多優質人才；(iii)引進行業最前沿的技術；(iv)加強與優質研發平台或科研機構的合作；以及(v)進一步健全品質監督和回饋制度，提升我們的產品品質在國際上的領先水準，滿足客戶的各類需求。

通過多種方式提升原材料自給率，保障生產原材料的供應，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將通過技術創新及新建生產線等方式，致力於有效提高鈦精礦、富鈦料等生產原材料自給率及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率，確保原料供給的綠色、安全、穩定、可靠，為打造低成本、全流程鈦產業鏈提供保障。

我們將採用多元化的原材料供應體系，包括計劃同時擁有境內外鈦礦石、鈦精礦升級、境內外原材料採購等多種原材料供應方式。這既保障生產原料供應穩定，同時又有助於我們實現礦產資源的綜合利用價值。

我們將繼續創新舉措，通過技術突破改進生產工藝，提高鈦的回收率，改良鈦礦石中鐵、釩和鈧的分離。此舉能讓我們提高鈦礦石的綜合利用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收入結構。

向鈦產業鏈下游產品進一步延伸，豐富產品結構，實現鈦全產業鏈規模生產

海綿鈦

依託我們成熟、領先的大型沸騰氯化技術和已經打造完成的鈦產業鏈優勢，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海綿鈦產品的生產。特別是，我們將加快「3萬噸／年轉子級海綿鈦技術提升改造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生產 — 擴產計劃」。除此之外，我們亦計劃通過併購的方式，提高我們的海綿鈦產能及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增大研發投入提高海綿鈦產品的生產技術及產品質量。我們將致力於在中國海綿鈦市場取得龍頭地位。

鈦合金

我們亦計劃加速推進建設「年產3萬噸高端鈦合金新材料項目」，關於該等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生產 — 擴產計劃」。我們計劃增加鈦合金產品研發投資，

加大人才儲備，專注於技術改進。我們亦會通過併購及新建鈦合金生產線深度參與鈦合金市場。

依託公司的產業優勢和技術優勢將現有產業體系低附加值副產品轉化為高附加值新材料

我們計劃利用自身已有的鈦白粉生產工藝副產品的產業優勢和技術優勢，開發多種高價值新材料產品，其可用於新能源等國家政策大力支持的領域。

磷酸鐵及磷酸鐵鋰

我們計劃將產品組合擴展至磷酸鐵及磷酸鐵鋰。磷酸鐵是製備磷酸鐵鋰的中間產品，而磷酸鐵鋰產品是製備鋰電池正極材料的重要原材料。有關中國磷酸鐵鋰市場分析及相關未來機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中國磷酸鐵鋰市場分析」。我們計劃將產品組合擴展至該等新產品，主要基於：

A.　原材料

下圖顯示了製備磷酸鐵及磷酸鐵鋰的關鍵原材料及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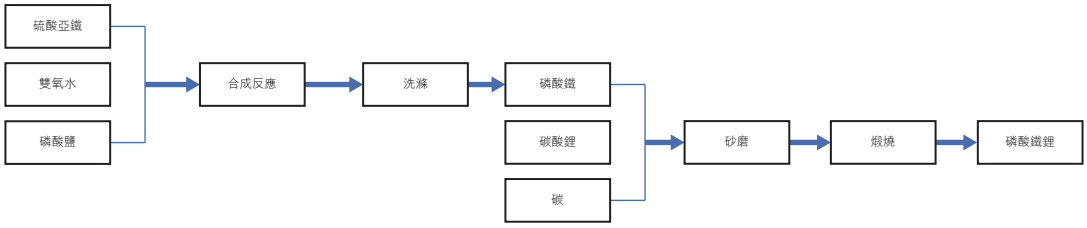

在製備磷酸鐵及磷酸鐵鋰的過程中：

1. 硫酸亞鐵是我們硫酸法生產鈦白粉的主要副產品之一。

2. 將氫氣催化氧化生產雙氧水。氫氣可以通過上文「— 競爭優勢 — 我們採用了獨特的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和縱向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所述獨特的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從我們目前的生產流程當中產生足夠數量。

3. 我們計劃從公開市場採購含磷酸鹽的礦石，使用我們的生產技術進一步加工成磷酸鹽。

4. 碳酸鋰儘管不屬於我們可以直接製備的產品，但是據董事了解，我們於磷酸鐵鋰市場的潛在主要競爭者亦不具備自行製備碳酸鋰的能力。因此，我們認為外部採購碳酸鋰用於生產，並不會使得我們的磷酸鐵鋰產品的成本相比其他主要競爭者有顯著提高。

5. 碳主要從葡萄糖等產品中獲得，這種原材料在市面上並不稀缺，我們計劃在公開市場獲得穩定的碳供給。

B.　我們已經實現的「大化工」模式帶來的技術、設備及人才儲備優勢。

我們是一家已經實現了「大化工」模式的大型化工企業。通過我們不懈的研發及生產的努力以及各種有效的擴張計劃，我們已經成為全國位列前茅的可以駕馭化工產品生產中通用的大型機器及設備的企業。這將使我們能在磷酸鐵鋰市場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尤其是運營規模較小的競爭者。例如，我們加工鈦精礦及生產鈦白粉產品的過程中曾使用煅燒回轉窑設備，而生產磷酸鐵鋰時亦會用到該設備(作為主要生產器械)。我們操作該設備的經驗能夠幫助我們縮短實現磷酸鐵鋰產品大規模生產的爬坡時間。

此外，我們計劃用於磷酸鐵及磷酸鐵鋰生產的生產基地位於公用事業成本相對較低的區域，這有助於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

石墨負極材料

考慮到(i)作為磷酸鐵及磷酸鐵鋰產品終端客戶的鋰電池生產廠家對鋰電池負極材料將有同步性的需求；以及(ii)鋰電池負極材料亦擁有廣闊的市場應用前景，我們於2021年4月收購中炭新材料的100%股份權益，該戰略收購使得我們快速實現了對鋰電池負極材料的戰略佈局。

鋰電池正負極材料由磷酸鐵、磷酸鐵鋰及石墨負極材料加工而成，常用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和電化學儲能行業。新能源汽車銷量的增長將帶動鋰電池正負極材料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新能源汽車年銷量從2015年約208,000輛增至2020年的1.2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3.0%。預計202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年銷量將達到約4.7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3%。在電能存儲市場方面，為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率並提高電力系統的調峰能力，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政策，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1年7月頒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及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於2020年11月頒佈的《十四五規劃》，以促進中國電能存儲市場的發展。

同時，鋰電池正負極材料也常用於電信基站、光伏電站和風力發電站。隨著環保力度的加大，預計中國電化學儲能市場將進一步發展及演進。

2020年9月，中國政府在第75屆聯合國大會上宣佈，中國將在2030年前實現二氧化碳排放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政府出具的《2021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到「十四五」末，實現每國內生產總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下降13.5%及18.0%的目標。因此，隨著碳達峰、碳中和等相關政策的出台及進一步落實，將促進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及電化學儲能產業的快速增長。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將著手建設「年產20萬噸電池材料級磷酸鐵項目」、「年產20

萬噸鋰離子電池材料產業化項目」以及「年產10萬噸鋰離子電池用人造石墨負極材料項目」。關於該等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 生產 — 擴產計劃」。

生產廢物再利用，降低廢物排放，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

我們將通過下列方式提升我們的生產廢物利用率：

- 我們計劃開發多條硫酸亞鐵(我們硫酸法生產鈦白粉中的主要副產品之一)的綜合利用途徑，包括進一步增產飼料級一水硫酸亞鐵、水泥除鉻用四水硫酸亞鐵、淨水劑聚合硫酸鐵、磷酸鐵鋰、摻燒生產濃硫酸等，從而進一步減少固廢鈦石膏產出量。

-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能力，以開發利用硫酸法鈦白粉生產流程中產生的廢酸作為原材料，生產釩鈦系列產品，實現礦產有價元素的綜合利用。

- 我們計劃發展氯化惰性廢渣綜合利用項目，提高鈦回收率，實現生產的綠色可持續發展。

-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硫酸法和氯化法的橫向耦合集成度，持續提升合成金紅石的產能，保障氯化法鈦白粉生產原料的供給。

進一步通過併購提升公司的綜合實力

我們計劃通過併購境內外鈦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鞏固並提升我們在業內的市場龍頭地位，有助鞏固我們於鈦白粉市場的領先地位，亦可幫助我們擴大在鈦產業鏈其他產業的市場份額。我們亦致力延伸上游鈦資源，獲取國內外優質鈦礦石資源，保障生產原料的供應，降低採購成本。通過收購鈦產業鏈優質標的，我們能夠盡量擴大我們現有的協同效應，實施我們進軍新分部的計劃，例如生產磷酸鐵、磷酸鐵鋰及石墨負極材料，為我們開拓新的增長潛力。

整合、優化銷售網絡，提升市場服務力

我們計劃建立專業化、本土化、全球化的銷售網絡，提升客戶服務能力，為客戶提供差異化的服務。我們計劃通過加大區域滲透、增加區域建設布點等方式，深入洞悉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優質服務，同時降低經銷商銷售比例，縮短與客戶的溝通距離，使得客戶的需求傳導更直接，我們能夠更快的判斷研發及佈局的方向。

業務模式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鈦白粉生產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產量、銷量及產能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三大、亞洲及中國最大鈦白粉生產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量計，我們佔全球市場份額11.4%，佔中國市場份額23.4%，而按銷量計，我們佔全球市場份額11.7%，佔中國市場份額24.0%。於2020

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能佔全球市場份額11.7%，佔亞洲市場份額20.9%，遠超亞洲第二大生產商(市場份額為8.3%)及其他亞洲競爭對手。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i)提取我們持股的上游鈦資源及(ii)生產及銷售海綿鈦產品。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進一步加工用於我們生產及／或對外出售鈦白粉及海綿鈦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中間產品及副產品(主要包括鐵精礦、鐵化合物、生鐵及四氯化鈦)。

業　務

下圖説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業務模式的關鍵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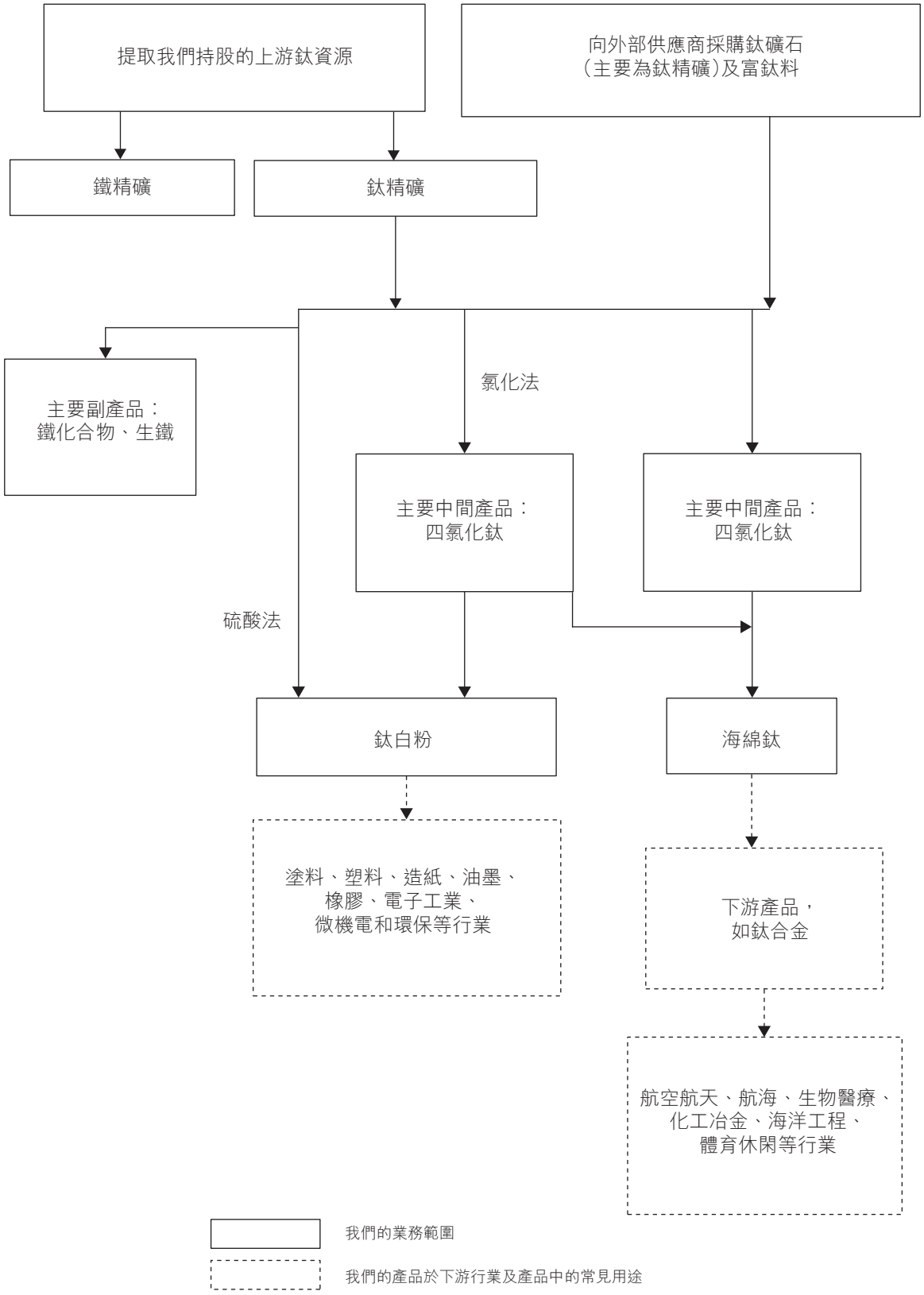

*　有關生產工藝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產品 — 我們對外銷售的主要產品組合 — 鈦白粉 — 鈦白粉生

產工藝」及「— 產品 — 我們對外銷售的主要產品組合 — 海綿鈦 — 海綿鈦生產工藝」。

提取上游鈦資源

我們投資多處上游鈦資源，可確保為生產穩定供應鈦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擁有大型鈦礦的鈦白粉及鈦金屬生產企業。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三個礦場的多數股權，包括(i)營運中的攀枝花釩鈦磁鐵礦(位於中國四川省)；(ii)營運中的武定馬豆溝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及(iii)開發中的武定麻栗棵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鈦精礦產量計算，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是中國最大釩鈦磁鐵礦。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持有多數股權礦場的鈦礦石加工生成的鈦精礦合共3.1百萬噸。該等鈦精礦之中，(i)其中100.0%內部消耗用於其他生產；及(ii)其中97.0%是自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提取的釩鈦磁鐵礦加工而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所消耗的鈦精礦中，分別53.9%、58.2%、47.4%、46.5%及50.6%是從我們持多數股權礦場的鈦礦石加工而成。在該等鈦精礦中，分別100.0%、100.0%、95.5%、99.3%及91.6%是從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提取的釩鈦磁鐵礦加工而成。

有關我們持股礦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生產 — 鈦資源」。

鈦白粉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通過(a)自我們持股的上游鈦資源獲得或(b)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鈦原料來生產鈦白粉產品。我們的鈦白粉產品主要用作生產塗料、塑料、造紙及油墨等的原料。有關鈦白粉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產品 — 我們對外銷售的主要產品組合 — 鈦白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產量、銷量及產能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三大、亞洲及中國最大鈦白粉生產商。

我們運用兩種不同工藝(即硫酸法及氯化法)生產鈦白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產能計是全球最大的硫化鈦白粉生產商，佔全球市場份額13.6%，佔中國市場份額1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按產能計是全球第四大的氯化鈦白粉生產商，佔全球市場份額9.4%，佔中國市場份額74.2%。我們亦成功開發獨特創新的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藝耦合聯產，在一個生產基地將鈦白粉的上述兩種生產工藝耦合聯產。通過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藝耦合聯產，我們利用硫酸法產生的廢酸作為原料之一生產合成金紅石。合成金紅石產品可進一步用作氯化法生產鈦白粉的原料。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藝耦合聯產使我們能更好地

利用資源，為鈦白粉生產提供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促進清潔生產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有關上述鈦白粉產品生產工藝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產品 — 我們對外銷售的主要產品組合 — 鈦白粉 — 鈦白粉生產工藝」。

我們有「雪蓮牌」和「蟒牌」兩個鈦白粉產品品牌，均位列全球市場鈦白粉產品知名度最高、影響力最大的品牌，不僅暢銷全國，還遠銷80多個國家和地區，深受國內外客戶好評。我們的鈦白粉產品品種齊全，涵蓋十七種牌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開發四個新鈦白粉產品品種。我們的產品質量優異，尤其在亮度、遮蓋力、耐候性、分散性等方面符合國際質量標準。我們同時建立了完善的服務技術支持和客戶服務體系，能夠為客戶提供高質量、個性化的服務。

海綿鈦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通過(a)自我們持股的上游鈦資源獲得或(b)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鈦原料來生產海綿鈦產品。我們的海綿鈦產品是生產下游產品（如鈦合金）的重要原料。此類下游鈦產品具有密度小、比強度高、導熱系數低、耐高溫低溫性、耐腐蝕能力強、生物相容性好等突出特點，被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航海、生物醫療、化工冶金、海洋工程、體育休閑等行業。有關海綿鈦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產品 — 我們對外銷售的主要產品組合 — 海綿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產量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是中國第七大海綿鈦生產商，佔市場份額7.4%。

生產用於進一步加工及／或對外銷售的中間產品及副產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提取釩鈦磁鐵礦時會產生鐵精礦。我們亦於鈦白粉及海綿鈦產品的生產過程中產生其他中間產品及副產品，主要包括：(i)可對外銷售的鐵化合物（主要為(a)硫酸亞鐵、(b)聚合硫酸鐵、(c)鐵系顏料及(d)飼料級一水硫酸亞鐵）及生鐵；及(ii)可進一步加工或對外銷售的四氯化鈦。

有關鐵精礦、鐵化合物、生鐵及四氯化鈦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產品 — 我們對外銷售的主要產品組合 —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及「— 產品 — 我們對外銷售的主要產品組合 — 四氯化鈦」。

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生產高鈦渣、合成金紅石、釩產品（如氧化釩）、釩產品及還原鈦供我們進一步加工或對外銷售。該等產品亦為(a)從我們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提取的釩鈦磁鐵礦加工而成，或(b)在我們的鈦白粉及海綿鈦產品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中間產品或副產品。

我們已採用了獨特的「縱向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涵蓋(i)鈦礦石提取及選礦；(ii)包括高鈦渣及合成金紅石在內的鈦原材料冶煉及精深加工；及(iii)硫酸法鈦白粉、氯化法鈦白粉、海綿鈦的最終生產。在鞏固行業地位的同時，我們會繼續利用我們成功的經驗，向客戶及產品終端使用者介紹新產品及服務，與彼等密切合作、鞏固關係。

產品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產品，而其中大部分來自銷售鈦白粉。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鈦白粉	8,764,998	83.0	8,750,322	76.6	10,746,586	77.0	4,747,109	75.9	7,107,500	72.1
— 硫酸法鈦白粉	7,791,362	73.8	7,678,114	67.2	8,108,079	58.1	3,947,852	63.1	4,967,931	50.4
— 氯化法鈦白粉	973,636	9.2	1,072,208	9.4	2,638,507	18.9	799,257	12.8	2,139,569	21.7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1]	958,101	9.1	1,741,308	15.3	1,905,564	13.6	925,271	14.8	1,254,370	12.7
海綿鈦及四氯化鈦	37,475	0.4	152,349	1.3	812,817	5.8	363,198	5.8	593,410	6.0
鋯製品[2]	76,754	0.7	65,982	0.6	27,771	0.2	26,848	0.4	422,428	4.3
其他[3]	601,538	5.7	643,471	5.6	402,900	2.9	163,992	2.6	454,158	4.6
其他業務[4]	115,126	1.1	66,455	0.6	64,016	0.5	32,126	0.5	31,511	0.3
總額	10,553,992	100.0%	11,419,887	100.0%	13,959,654	100.0%	6,258,544	100.0%	9,863,377	100.0%

附註：

(1) 我們的鐵化合物主要包括(a)硫酸亞鐵、(b)聚合硫酸鐵、(c)鐵系顏料及(d)飼料級一水硫酸亞鐵。

(2)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營運若干生產線，將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鋯礦加工成鋯製品(主要包括二氧化鋯及氯氧化鋯)。二氧化鋯化學式是ZrO_2，是堅硬的白色無固定形狀粉末，廣泛應用於顏料、耐火材料及陶瓷行業。氯氧化鋯是鋯的白色固體及水溶性衍生物，化學式為$ZrOCl_2 \bullet 8H_2O$，主要用於生產二氧化鋯及用於塗料乾燥劑、橡膠添加劑、耐火材料、陶瓷釉料及潤滑劑行業。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收購東方鋯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167)的若干股權，該公司亦生產及銷售鋯製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 4.於2019年及2020年收購東方鋯業」。自我們收購東方鋯業的股權以來，我們逐步將加工鋯製品的生產線交由東方鋯業營運。自2020年5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加工鋯製品的生產線均已交由東方鋯業營運。自2020年12月31日起，東方鋯業的綜合損益表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致使本集團鋯製品的收益、毛利及銷售量發生變化。

(3) 主要包括(i)高鈦渣、合成金紅石、鈧產品(如氧化鈧)、釩產品及還原鈦。該等產品主要包括(a)由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提取的釩鈦磁鐵礦加工而成，或(b)我們於鈦白粉及海綿鈦產品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中間產品及副產品；及(ii)我們為更好利用存貨而不時轉售的原材料。

(4) 收益來自：(i)來自(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84.4%股權的小額信貸公司焦作市中站區億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98.5%股權的融資租賃公司佰利聯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及(ii)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硫酸法鈦白粉[1]	525,978.2	14,813.1	557,845.7	13,763.9	638,771.8	12,693.2	301,510.1	13,093.6	309,490.3	16,052.0
氯化法鈦白粉[1]	59,582.9	16,340.9	67,510.6	15,882.1	193,629.5	13,626.6	53,952.3	14,814.1	128,210.6	16,687.9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2]	3,365,427.3	729.6	4,377,400.0	746.8	4,318,284.2	782.5	2,141,793.0	779.5	2,305,336.9	910.1
海綿鈦[1]	—	—	401.3	54,055.7	8,172.1	41,084.4	3,341.7	42,490.2	5,985.1	48,633.1
四氯化鈦[1]	7,594.3	4,934.8	20,214.6	6,463.6	93,358.7	5,110.1	40,662.0	5,440.2	49,263.3	6,137.1

附註：

(1) 平均售價以各類產品的收益除以銷量計算。

(2)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式為(i)將各類鐵製品的平均售價之和乘以其各自收益，然後(ii)用(i)除以鐵製品的總收益。

我們對外銷售的主要產品組合

鈦白粉

鈦白粉是一種以二氧化鈦(TiO_2)含量為主(以價值計算)的粉末。鈦白粉具有高折射率及理想的粒度分佈，良好的遮蓋力及著色力，使其成為性能優異的白色顏料，廣泛應用於塗料、塑料、造紙、油墨、橡膠、電子工業、微機電和環保等行業。

鈦白粉產品分為顏料級和非顏料級鈦白粉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鈦白粉產品幾乎全部為顏料級鈦白粉產品，通常在塗料、塑料、紙張及油墨等工業中用作白色顏料染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產量計是中國最大的顏料級鈦白粉生產商，市場份額為24.1%。

顏料級鈦白粉產品按晶形態分為銳鈦型鈦白粉(即「A型鈦白粉」)和金紅石型鈦白粉(即「R型鈦白粉」)。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鈦白粉產品幾乎全部為R型鈦白粉產品。R型鈦白粉比A型鈦白粉具有更好的遮蓋力及耐候性，因而更適用於高級室外塗料、有光乳膠塗料、塑料、有較高著色力和耐候要求的橡膠材料及高級紙張塗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按產量計是中國最大的R型鈦白粉生產商，市場份額為28.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全球宏觀經濟的穩步發展及新興經濟體需求的增加，預期2020年至2025年全球鈦白粉年消費量將保持穩定增長，2025年將達到8.9

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預期2020年至2025年中國鈦白粉年消費量將保持溫和增長，於2025年達到3.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2%。

下文列示我們的鈦白粉產品：

鈦白粉生產工藝

鈦白粉產品的生產工藝有硫酸法和氯化法兩種。我們於1989年開始生產硫酸法鈦白粉產品，於2015年起進一步成功生產氯化法鈦白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同時擁有硫酸法和氯化法生產線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下圖顯示我們鈦白粉產品的標準核心生產工序及重要工序的生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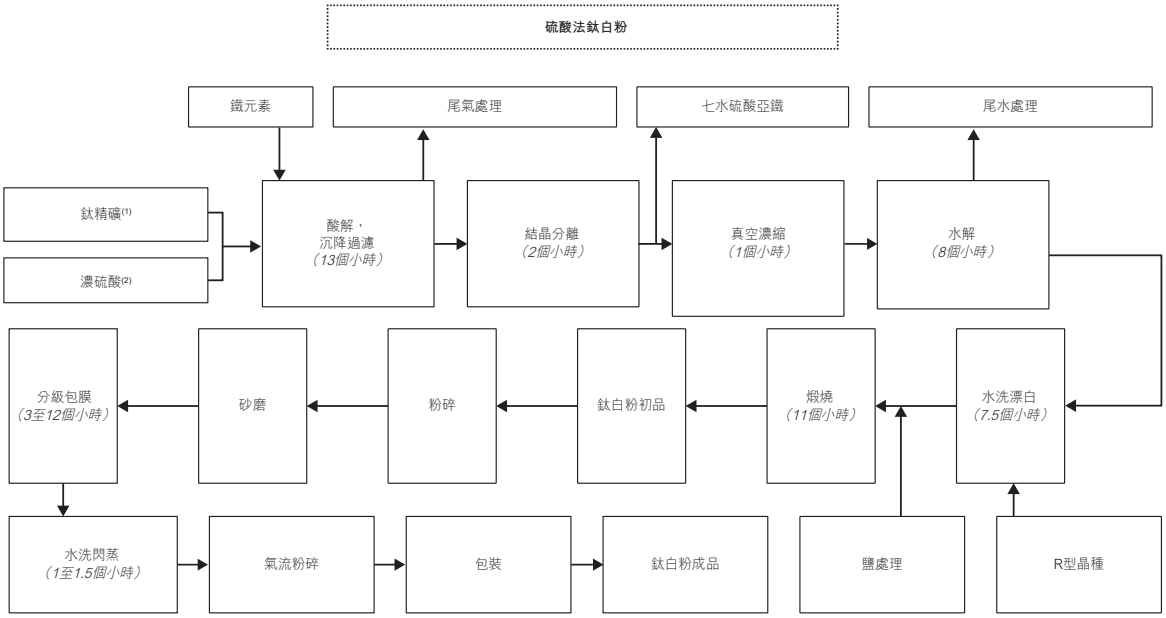

附註：

(1) 營業紀錄期間，生產硫酸法鈦白粉所消耗的鈦精礦(i)源自我們持股的上游鈦資源，或(ii)採購自外部供應商。

(2)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硫磺加工成濃硫酸後用於生產硫酸法鈦白粉。

* *關鍵生產工藝的生產時間僅供說明，可能因產品類型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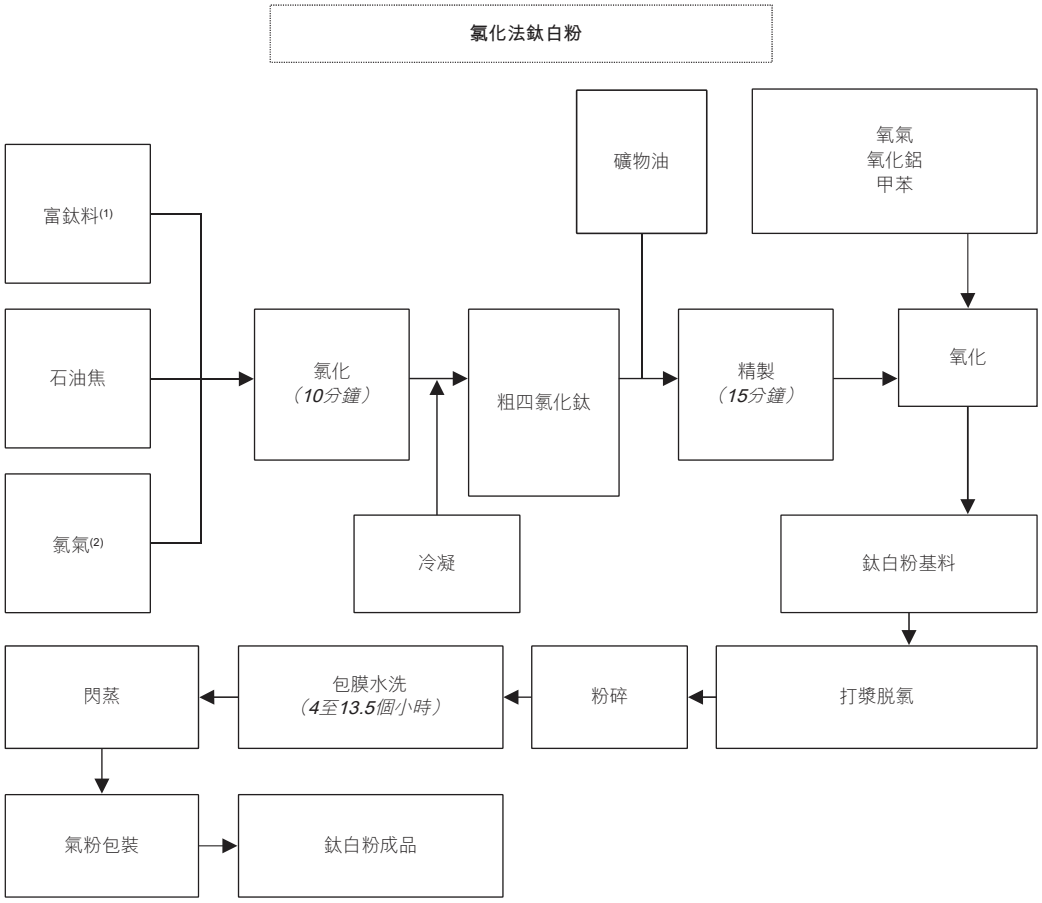

附註：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鈦精礦加工成富鈦料以生產氯化法鈦白粉。該等鈦精礦主要採購自外部供應商以及提取自莫桑比克、肯尼亞及澳大利亞的礦產。我們亦直接自外部供應商採購少量富鈦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a)富鈦料生產技術；及(b)下文披露的獨特創新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藝耦合聯產來生產富鈦料。

(2) 主要採購自外部供應商。

* *關鍵生產工藝的生產時間僅供説明，可能因產品類型變化。*

我們亦成功開發出獨特創新的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藝耦合聯產，於同一生產基地實現兩種鈦白粉生產工藝聯產。我們於2016年獲得一種濕法製備富鈦料的生產方法的相關專利。通過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藝耦合聯產，我們利用硫酸法產生的廢酸生產合成金紅石，而合成金紅石產品可進一步用作氯化法生產鈦白粉的原材料。

此外，我們亦成功開發硫鐵鈦聯產清潔工藝，並於2019年獲得一種鈦白、鐵紅、聚合氯化硫酸亞鐵的聯產工藝的相關專利。通過該工藝，我們亦可利用硫酸法和氯化

法工藝耦合聯產生產合成金紅石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硫酸亞鐵生產(i)鐵系顏料，對外銷售價格相對較高；及(ii)聚合硫酸鐵，可作為內部及外部污水處理的淨水劑。

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藝耦合聯產使我們能更好地利用資源、為鈦白粉生產提供更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促進清潔生產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盈利能力。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鐵精礦產品主要是將攀枝花釩鈦磁鐵礦的釩鈦磁鐵礦經過破碎、磨礦、選礦等工序加工而得，為黑色粉狀礦物，主要含有鐵及較小比例的鈦及釩等貴金屬，可用作冶煉含釩鋼鐵的主要原料。釩鋼比普通鋼結構更嚴密，耐性、彈性與機械強度更高，不僅使鋼的彈性及強度大增，亦可提高抗磨損和抗爆裂性，既耐高溫又抗奇寒，主要應用於轎車、航空、鐵路及電子技術等工業。

我們亦可於鈦白粉及海綿鈦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鐵化合物及生鐵。我們的鐵化合物主要包括(a)硫酸亞鐵、(b)聚合硫酸鐵、(c)鐵系顏料及(d)飼料級一水硫酸亞鐵。硫酸亞鐵可用於製造鐵鹽、氧化鐵顏料、媒染劑、淨水劑、防腐劑、消毒劑等，在醫藥、農業、食品等行業具有廣泛應用。聚合硫酸鐵為淡黃色或紅棕色無定型粉狀或顆粒狀固體，廣泛應用於飲用水、工業用水、各種工業廢水、城市污水及污泥脫水等的淨化處理。生鐵是堅硬且耐候性及可鑄性良好的一種粗鐵。我們從鈦精礦電爐冶煉加工成富鈦料過程中得到作為副產品的生鐵。

海綿鈦

海綿鈦是鈦金屬單質，一般為淺灰色顆粒或多孔狀，是鈦合金等下游產品的原材料。將鈦礦通過冶金反應生成四氯化鈦，然後與金屬鎂反應，就能得到多孔狀海綿鈦。海綿鈦是生產鈦合金及其他鈦材料的重要原料。該等鈦合金及鈦材料具有密度小、比強度高、導熱系數低、耐高溫低溫性能好、耐腐蝕能力強及生物相容性好等突出特點，被廣泛應用於航空航天、導航、生物醫療、化工冶金、海洋工程、體育休閑等領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近年來，隨著航空航天等高端行業對優質海綿鈦的需求不斷增長，海綿鈦的表觀消費量持續增長。2015年至2020年，中國海綿鈦表觀消費量由約58,600噸增到約127,0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6.7%。未來，高端行業需求仍有巨大潛力，預計海綿鈦表觀消費量將由2020年的約127,000噸增至2025年約為245,600噸，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

以下顯示我們的海綿鈦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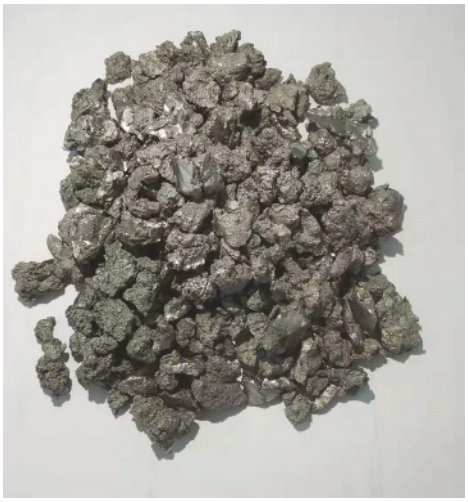

海綿鈦生產工藝

下圖顯示我們海綿鈦產品的標準核心生產工序及重要工序的生產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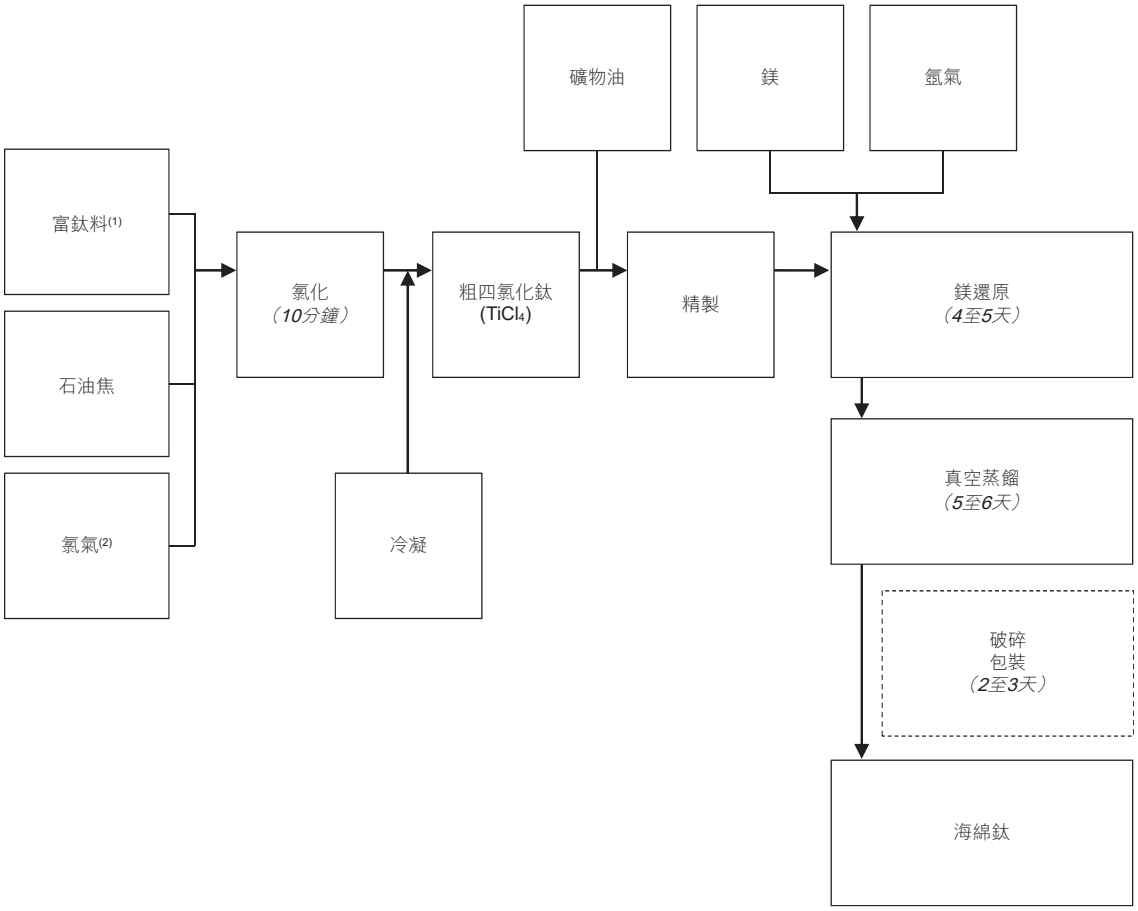

附註：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鈦精礦加工成富鈦料後生產海綿鈦產品。該等鈦精礦主要(i)採購自外部供應商以及提取自莫桑比克、肯尼亞及澳大利亞的礦產；或(ii)提取自我們的武定馬豆溝鈦礦。我們亦直接自外部供應商採購少量富鈦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a)富鈦料生產技術；及(b)上文「— 鈦白粉 — 鈦白粉生產工藝」披露的獨特創新硫酸法和氯化法工藝耦合聯產來生產富鈦料。

(2) 主要採購自外部供應商。

* *關鍵生產工藝的生產時間僅供説明，可能因產品類型變化。*

四氯化鈦

四氯化鈦($TiCl_4$)是一種無機化合物，是生產氯化法鈦白粉及海綿鈦產品生產工藝的重要中間產品。

生產

我們的生產工藝設計旨在確保高質量的同時，能夠在短時間內快速提高產品產量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優化生產工藝凝結了我們30余年的行業經驗，使我們能夠加快生產速度並迅速實施所需產品改良，同時保持較低的缺陷率。

鈦資源

我們投資多處上游鈦資源，以為生產確保穩定鈦供應。

我們持有多數股權的礦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持有三個礦場的多數股權，包括(i)營運中的攀枝花釩鈦磁鐵礦(位於中國四川省)；(ii)營運中的武定馬豆溝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及(iii)開發中的武定麻栗棵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持有多數股權礦場的鈦礦石加工生成的鈦精礦合共3.1百萬噸。該等鈦精礦之中，(i)100.0%內部消耗用於其他生產；及(ii)97.0%是自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提取的釩鈦磁鐵礦加工而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所消耗的鈦精礦中，分別53.9%、58.2%、47.4%、46.5%及50.6%是從我們持有多數股權礦場的鈦礦石加工而成。在該等鈦精礦中，分別100.0%、100.0%、95.5%、99.3%及91.6%是從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提取的釩鈦磁鐵礦加工而成。

營運中礦場

A.　攀枝花釩鈦磁鐵礦

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是露天礦場，富含釩鈦磁鐵礦(即一種含有鐵、鈦及釩元素的鈦鐵礦)，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鹽邊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該礦場91.2%的股權。我們於2004年開始商業營運該礦場。

根據評估報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枝花釩鈦磁鐵礦的可開採鈦儲量約為8.2百萬噸，可開採鐵儲量約為79.7百萬噸，可開採釩儲量約為0.2百萬噸。根據2012年發佈的四川省鹽邊縣紅格北礦區釩鈦磁鐵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攀枝花釩鈦磁鐵礦的預計礦產總壽命自2012年起為18年，該壽命按總資源量(約為143.9百萬噸)除以年產量約8.0百萬噸計算，並計入礦石貧化率10.0%。我們自主經營攀枝花釩鈦磁鐵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鈦精礦產量計算，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是中國最大釩鈦磁鐵礦。攀枝花釩鈦磁鐵礦亦被中國國土資源部評為「國家綠色礦山」。於2021年，我們亦被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評為中國十佳礦場(露天採礦企業)之一。

此外，我們已成功開發創新性國家重大產業技術開發專項技術「極貧複雜多金屬共伴生釩鈦磁鐵礦高效綜合利用技術」，使我們能夠將原本不可用的礦物資源加工成可進一步開發及利用的寶貴資源。該技術的開發對攀枝花釩鈦磁鐵礦實現資源節約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下圖顯示營業紀錄期間攀枝花釩鈦磁鐵礦的提取及選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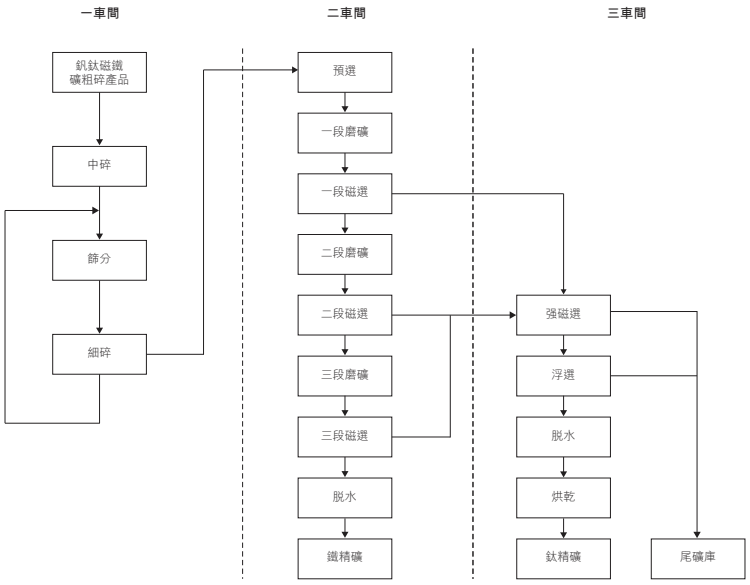

B.　武定馬豆溝鈦礦

武定馬豆溝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雲南新立於2007年收購武定馬豆溝鈦礦的100%股權，並於同年重新投入商業運營。該礦場自2013年起由雲南新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武定新立運營。武定新立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採礦工作。我們於2019年6月收購雲南新立的68.1%股權，並於2019年7月進一步將我們在雲南新立的股權增至98.39%。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結構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 3.於2019年收購雲南新立」。

根據評估報告，武定馬豆溝鈦礦的礦物資源(包括鈦鐵礦砂礦資源及其他礦產資源)總儲量約為103,700噸，而該礦場的預計礦產總壽命約為九年，已考慮估計年產能15,000噸，並計入礦石貧化率6.0%。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武定馬豆溝鈦礦開採的鈦鐵礦砂礦資源加工的鈦精礦總產量約為38,000噸。由於我們收取雲南新立的多數股權，故此我們以該礦場開採的鈦鐵礦砂礦資源加工的所有鈦精礦由我們內部用作進一步生產。

開發中礦場

C.　武定麻栗棵鈦礦

武定麻栗棵鈦礦位於中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新立持有該礦場的100.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開始該礦場的商業運營。由於該礦場的鈦資源

儲量相對有限，故此武定新立擬委聘獨立第三方進行採礦工作。根據資源估計報告，武定麻栗棵鈦礦的鈦鐵礦砂礦資源儲量為193,700噸。由於武定麻栗棵鈦礦仍處勘採初期，故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對該礦場的壽命及投產日期進行估計。

我們持有少數股權的礦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通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62%股權的東方鋯業間接持有七個礦場採礦權及六個礦場的探礦權的少數股權。有關我們收購東方鋯業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結構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 4.於2019年及2020年收購東方鋯業」。

布納倫項目

布納倫項目位於西澳大利亞州珀斯以北約80公里處，是露天礦場，富含海濱砂礦（含有鋯石及鈦）。布納倫項目由Image Resources NL全資擁有及營運，Image Resources NL是專注於礦砂的澳大利亞礦業公司，位於澳大利亞珀斯，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MA。截至2021年6月30日，東方鋯業持有相當於Image Resources NL 17.26%投票權的股權。2016年，東方鋯業的附屬公司與Image Resources NL訂立長期承購協議，據此，東方鋯業的附屬公司有權按基準市價獲得布納倫項目開採的90%礦石，直到雙方終止協議為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布納倫項目的礦石資源量約為15.9百萬噸海濱砂礦（鈦資源量約0.5百萬噸）。根據2015年發佈的布納倫項目評估報告，布納倫項目的預計礦產總壽命自2015年起計為10年。

澳大利亞的其他礦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亦(i)通過東方鋯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澳大利亞東鋯資源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澳大利亞一個礦場；及(ii)通過銘瑞鋯業有限公司(「**銘瑞鋯業**」，於2021年6月30日，東方鋯業間接持有其79.3%股權)間接持有澳大利亞五個礦場採礦權的少數股權。

項目	位置	資源	東方鋯業於2021年6月30日間接持有的採礦權[1]	預計儲量 *(百萬噸)*	預計項目壽命 *(年)*	預計投產日期
WIM 150項目	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霍舍姆	露天礦，包含含有鋯石及鈦的海濱砂礦	20.0%	1,650.0	50	2024年
Mindarie項目	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州阿德萊德以東200公里	露天礦，包含含有鋯石及鈦的海濱砂礦	79.3%	47.4	8	2022年
Mercunda項目	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州阿德萊德以東200公里	露天礦，包含含有鋯石及鈦的海濱砂礦	79.3%	22.0	—[1]	—[1]
Lone Pine項目	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州阿德萊德以東200公里	露天礦，包含含有鋯石及鈦的海濱砂礦	79.3%	13.6	—[1]	—[1]
Long Tan項目	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州阿德萊德以東200公里	露天礦，包含含有鋯石及鈦的海濱砂礦	79.3%	22.4	—[1]	—[1]
Halidon項目	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州阿德萊德以東200公里	露天礦，包含含有鋯石及鈦的海濱砂礦	79.3%	11.5	—[1]	—[1]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估計該項目的礦產壽命及投產日期。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亦通過銘瑞鋯業(擁有該等礦場的全部探礦權)間接持有澳大利亞六個礦場探礦權的少數股權。

項目	位置	資源
Karoonda項目	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州阿德萊德以東140公里	海濱砂礦
Loxton項目	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州阿德萊德以東北200公里	海濱砂礦
Mantung項目	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州阿德萊德以東160公里	海濱砂礦
Meribah項目	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州阿德萊德以東150公里	海濱砂礦
Renmark項目	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州阿德萊德以東北220公里	海濱砂礦
Woolpunda項目	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州阿德萊德以東北160公里	海濱砂礦

由於我們的礦產業務佔總資產、收益或經營開支不足25%，因此我們並非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倘我們**[編纂]**後收購任何其他礦產，而在完成涉及礦業或石油資產的相關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後，將導致我們被視為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出具合資格人士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及估值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並於我們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持續披露。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礦產勘探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礦產勘探費用及所示期間將產生的預期礦產勘探費用詳情：

編號	開發中礦場	勘探成本的直接責任方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報表的礦產勘探費用	勘探費用預算
(1)	武定麻栗棵鈦礦	武定新立	零	—[(1)]
(2)	WIM 150項目	該礦場的大股東	零	每年250,000澳元
(3)	Mindarie項目	東方鋯業附屬公司	零	對於項目(3)至(13)，合共為每年435,000澳元
(4)	Mercunda項目	東方鋯業附屬公司	零	
(5)	Lone Pine項目	東方鋯業附屬公司	零	
(6)	Long Tan項目	東方鋯業附屬公司	零	
(7)	Halidon項目	東方鋯業附屬公司	零	
(8)	Karoonda項目	東方鋯業附屬公司	3,978.0澳元	
(9)	Loxton項目	東方鋯業附屬公司	24.0澳元	
(10)	Mantung項目	東方鋯業附屬公司	零	
(11)	Meribah項目	東方鋯業附屬公司	24.0澳元	
(12)	Renmark項目	東方鋯業附屬公司	2,489.2澳元	
(13)	Woolpunda項目	東方鋯業附屬公司	877.3澳元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估計該項目的礦產壽命及投產日期。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主要客戶提供的生產預測及預期市場趨勢定期制定生產計劃。我們根據上述計劃以及當時的庫存水平及我們收到的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及制定每月生產計劃。

生產設施

現有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五省六地經營七個生產基地，即河南省焦作市(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四川省德陽市、四川省攀枝花市、湖北省襄陽市、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及甘肅省金昌市。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各主要生產基地的詳情：

生產基地位置	佔地面積 *(平方米)*	對外銷售的主要產品	進一步加工的主要產品
河南省焦作市			
生產基地 I	455,512	硫酸法鈦白粉	合成金紅石
生產基地 II	515,767	氯化法鈦白粉	高鈦渣
四川省德陽市	876,681	硫酸法鈦白粉	—
四川省攀枝花市	826,259	鐵精礦	鈦精礦
湖北省襄陽市	340,586	硫酸法鈦白粉	—
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	1,480,643	氯化法鈦白粉、海綿鈦	鈦礦石
甘肅省金昌市	342,694	海綿鈦	—

產能及利用率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及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生產線的年產能（按估計產能計）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硫酸法鈦白粉[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估計產能*(噸)*	540,000[2]	650,000[3]	650,000[3]	325,000[3][4]
實際產量*(噸)*	564,500	555,200	604,600	315,700
利用率[5]*(%)*	104.5	85.4	93.0	97.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氯化法鈦白粉[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估計產能*(噸)*	60,000[6]	93,333[7]	360,000[8]	180,000[8][4]
實際產量*(噸)*	62,100	74,700	212,500	118,400
利用率[5]*(%)*	103.5	80.0	59.0[9]	65.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海綿鈦[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估計產能*(噸)*	—	1,667[10]	10,000[10]	5,000[10][4]
實際產量*(噸)*	—	700	9,100	5,051
利用率[5]*(%)*	—	42.0[11]	91.0	101.0

附註：

(1)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生產其他產品，包括(i)鈦白粉及海綿鈦產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中間產品或副產品；及(ii)佔我們整體產能一小部分的其他產品。

(2) 指2018年前投產的硫酸法鈦白粉產品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

(3) 指2019年技術改良後硫酸法鈦白粉產品的經提升設計年產能。

(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產能是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止年度估計產能按比例計算。

(5) 利用率按相關年度／期間實際產量除以相關年度／期間估計產能計算。

(6) 指2018年前開始投產的氯化法鈦白粉產品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

(7) 指2019年11月投產的兩條新生產線產能按比例分配後氯化法鈦白粉產品的經提升設計年產能。該兩條新生產線產能的產能分配比例是按總設計年產能200,000噸、平均設計月產能約16,667噸計算。

(8) 指因(i)上文附註(7)提及的兩條新生產線（增加200,000噸）；(ii)技術改良（增加40,000噸）；及(iii)收購雲南新立附屬公司祿豐新立股權（增加60,000噸），氯化法鈦白粉產品的設計年產能由截至2018年12月

31日的60,000噸增加300,000噸。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 3.於2019年收購雲南新立」。我們於2019年12月底重新開始祿豐新立氯化法鈦白粉產品的商業生產。

(9) 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氯化法鈦白粉產品的產能於2020年大幅增長，客戶正在接受新生產線所製造的產品。

(10) 我們通過收購雲南新立附屬公司祿豐新立股權擴大海綿鈦的產品組合。祿豐新立的海綿鈦產品生產線設計年產能為10,000噸。由於我們在2019年10月底重新開始該等生產線的商業生產，故2019年我們海綿鈦產品的估計產能是按比例計算(平均設計月產能約為833.3噸)。

(11) 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10月底重新開始祿豐新立海綿鈦的商業生產，正在達產階段。

在建或改造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六個與生產設施建設或改造相關的項目正在開發中：

序號	項目名稱	說明
1.	年產30萬噸硫氯耦合鈦材料綠色製造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	改造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擴大鈦原材料的產能，以便進一步生產
2.	鈦白煅燒節能改造項目(高檔金紅石鈦白粉煅燒窑技改項目)	改造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擴大鈦原材料的產能，以便進一步生產
3.	污水站新增高壓壓濾機安裝及擴建	改造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以提升處理污水的能力
4.	50萬噸攀西鈦精礦升級轉化氯化鈦渣創新工程	建設新生產設施，擴大鈦原材料的產能，以便進行進一步生產。詳情請參閱下文「— 擴產計劃」
5.	年產20萬噸氯化法鈦白粉生產線建設項目	建設新生產設施，擴大氯化法鈦白粉的產能。詳情請參閱下文「— 擴產計劃」
6.	年產3萬噸轉子級海綿鈦智能製造技改項目	建設新生產設施，擴大海綿鈦的產能。詳情請參閱下文「— 擴產計劃」

對於上述六個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相關批文及許可前已開始建設或改造五個生產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位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取得的批文及許可
1.	年產30萬噸硫氯耦合鈦材料綠色製造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	本公司	節能審查、消防設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2.	鈦白煅燒節能改造項目(高檔金紅石鈦白粉煅燒窑技改項目)	本公司	節能審查、消防設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3.	污水站新增高壓壓濾機安裝及擴建	四川鈦業	環評批覆、節能審查、安全預評價文件、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4.	年產20萬噸氯化法鈦白粉生產線建設項目	祿豐新立	消防設計、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5.	年產3萬噸轉子級海綿鈦智能製造技改項目	雲南國鈦	環評批覆、節能審查、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有關因我們未有取得消防設計、安全預評價文件、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取得環評批覆而可能遭受的處罰，請參閱本文件「— 物業 — 自有土地及樓宇 — 樓宇」一節；及(ii)如未通過節能審查，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限期整改或停止施工。

對於上述第1、2及3個生產項目，(i)該等項目並非建設新生產設施，而僅為改造

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ii)我們已停止該等項目的建設；及(iii)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

對於我們在獲得相關批文前已開工建設的另外兩個項目，我們已獲得兩個項目所在地祿豐市人民政府發出的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祿豐市人民政府(i)知悉我們未獲得上述相關批文及許可；(ii)正在審閱我們就獲得上述相關批文及許可發出的申請；(iii)允許我們繼續兩個項目的建設。此外，經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

基於上述事實及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準備並提交上述所有尚待辦理的批文及許可的申請文件不存在實質性法律障礙；及(ii)上述未取得相關批文及許可的五項在建工程及改造工程對我們目前的生產經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

為防止再次發生本分節所述違規事件，我們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擴產計劃

鈦產品

為滿足鈦白粉和海綿鈦產品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提高我們現有生產線的產能及在多個地區新建生產線，藉此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該等生產線主要用於提高鈦白粉和海綿鈦產品的產能及生產該等產品生產所需的高鈦材料。此外，我們亦計劃建設新的生產線以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納入鈦合金。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戰略」。

下表載列我們鈦產品的材料擴產計劃詳情。

編號	生產線、地點	生產的主要產品	計劃新增年產能	截至2021年6月30日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	於2021年6月30日後產生的預期資本開支	預期完成建設所有相關生產線的時間
1.	20萬噸氯化鈦白粉及釩鈦等稀有金屬綜合回收示範工程（配套100萬噸高鹽廢水處理項目） 四川省	氯化鈦白粉 其他產品： — 鹽酸 — 燒鹼 — 五氧化二釩 — 氧化鈦	0.2百萬噸 — 43,000噸 — 100,000噸 — 400噸 — 20噸	零	人民幣3,500.0百萬元[1]	2025年12月

編號	生產線、地點	生產的主要產品	計劃新增年產能	截至2021年6月30日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	於2021年6月30日後產生的預期資本開支	預期完成建設所有相關生產線的時間
2.	700萬噸綠色高效選礦項目 四川省	—鈦精礦 —鐵精礦 —硫鈷精礦	加工7.0百萬噸釩鈦磁鐵礦 —400,000噸 —1.6百萬噸 —15,000噸	零	人民幣600.0百萬元[1]	2024年12月
3.	3萬噸／年轉子級海綿鈦技術提升改造項目 甘肅省	海綿鈦	30,000噸	人民幣524.7百萬元	人民幣1,800.0百萬元[1]	2024年9月
4.	年產3萬噸高端鈦合金新材料項目 河南省	鈦合金	30,000噸	人民幣16.0百萬元	人民幣1,964.0百萬元[1]	2024年12月
5.	50萬噸攀西鈦精礦升級轉化氯化鈦渣創新工程 四川省	氯化鈦渣（生產氯化法鈦白粉的原料）	500,000噸鈦精礦轉化為300,000噸氯化鈦渣	人民幣632.7百萬元	人民幣42.8百萬元	2022年6月
6.	年產20萬噸氯化法鈦白粉生產線建設項目 雲南省	氯化法鈦白粉	200,000噸	人民幣257.2百萬元	人民幣1,492.0百萬元	2022年12月
7.	年產3萬噸轉子級海綿鈦智能製造技改項目 雲南省	海綿鈦	30,000噸	人民幣214.6百萬元	人民幣1,641.4百萬元	2023年6月

附註：

(1) 部分將以**[編纂][編纂]**撥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磷酸鐵鋰、石墨負極材料及磷酸鐵

我們計劃建設新生產線以將產品組合擴展至磷酸鐵鋰、石墨負極材料及磷酸鐵。詳情請參閱上文「— 我們的戰略」。下表載列我們就新產品組合的擴產計劃詳情。

編號	生產線、地點	生產的主要產品	計劃年產能	截至2021年6月30日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	於2021年6月30日後產生的預期資本開支	預期完成建設所有相關生產線的時間
1.	年產20萬噸鋰離子電池材料產業化項目 河南省	磷酸鐵鋰	0.2百萬噸	人民幣25.8百萬元	人民幣1,974.2百萬元(1)	2023年12月
2.	年產10萬噸鋰離子電池用人造石墨負極材料項目 河南省	石墨負極材料	0.1百萬噸	人民幣6.4百萬元	人民幣1,493.6百萬元(1)	2023年12月
3.	年產20萬噸電池材料級磷酸鐵項目 河南省	磷酸鐵	0.2百萬噸	人民幣2.0百萬元	人民幣1,198.0百萬元(1)	2023年12月

附註：

(1) 部分將以**[編纂][編纂]**撥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已根據以下因素制定擴產計劃，其中包括：(i)相關產品的估計市場供求情況；(ii)相關產品的現行和預期價格；(iii)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情況；(iv)估計開發成本；及(v)能否獲取充足的資本資源。無法保證任何擴建項目將按計劃進行。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拓展業務及開設新設施」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產能可能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足或不穩定而無法充分利用，並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董事日後可能會在考慮當前市場狀況、我們的財務資源及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推遲項目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亦可能會因應業務擴充投資更多擴充項目。

主要機械及設備

我們努力為生產設施配備最先進的設備，我們認為此舉對提高自動化水平，確保生產過程可靠性以及提高成本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設計、定制各種先進技術並綜合運用於生產過程。我們生產過程中應用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如下：

- 壓碎、分類、研磨及運輸礦產的設備，例如破碎機、排土機、膠帶機、皮運機、球磨設備、磁選機及震動篩分設備。

- 生產硫酸法鈦白粉產品的設備，例如低溫餘熱回收裝置、硫酸轉化器、循環流化床鍋爐、球磨及砂磨設備、煅燒爐及一級電除霧器。

- 生產氯化法鈦白粉產品的設備，例如離子膜電解槽、氯化爐、高溫袋濾器、冷凍機組、全自動碼垛系統及英格索蘭空壓機。

- 生產海綿鈦產品的設備，例如還蒸反應器、中控系統、真空檢測儀、油壓剪切機、大型破碎機、阿塔拉斯空壓機、蒸餾釜、還原爐及油壓頂出機。

維護

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設施，且通常會不時對特定位置的生產設施進行整體檢修。我們已根據特定設備及機器的特性及維護要求針對生產設施制定並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正常運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機械、設備或其他設施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期停業。

銷售及營銷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鈦白粉產品的營銷與銷售工作。我們亦營銷及銷售(i)鈦白粉及海綿鈦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中間產品及副產品(主要包括鐵精礦、鐵化合物、生鐵及四氯化鈦)；及(ii)海綿鈦產品。我們採取直接銷售網絡佈局與經銷商結合的銷售模式，形成了多層次的銷售佈局，使我們的產品銷售覆蓋了下游客戶。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建立直接銷售網絡，與下游多數優質終端客戶建立直接的聯繫。我們通過經銷商銷售的模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中小型客戶銷售渠道並以此提升我們的品牌美譽度，挖掘更多客源，從而提升我們在全球客戶的覆蓋面及我們的市場份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290名人員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專注於業務發展、客戶服務及行業覆蓋。我們致力為所有客戶提供專業的銷售服務。我們擁有不同的銷售團隊，分別負責國內外市場的銷售工作。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析現有客戶動態及主要市場趨勢，以釐定機遇；我們的區域銷售團隊於各自區域內將戰略落地。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針對我們的現有產品及發展計劃定期聯繫現有及潛在客戶。彼等亦收集來自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並協助客戶解決有關我們產品設計或其他方面的需求。除與現有客戶維持頻繁溝通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會向其現有聯系人及潛在客戶展示我們的實力及演示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以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4.1百萬元、人民幣264.9百萬元、人民幣319.4百萬元、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65.7百萬元。

國內外銷售

我們起源於中國，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最大部分的收益乃來自中國。我們的產品已銷往歐洲、亞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超過80個國家。我們獲(i)河南省

商務廳評為「河南省進口重點企業」及「河南省出口重點企業」；及(ii)國家質檢總局評為「中國外貿出口先導指數樣本企業」及「中國出口質量安全示範企業」。我們亦有出口產品責任險，使我們能夠分散出口產品責任的風險。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按收貨地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5,695,211	54.0	6,567,795	57.5	7,781,792	55.7	3,370,787	53.9	6,154,982	62.4
海外	4,858,781	46.0	4,852,092	42.5	6,177,862	44.3	2,887,757	46.1	3,708,395	37.6
總計	**10,553,992**	**100.0**	**11,419,887**	**100.0**	**13,959,654**	**100.0**	**6,258,544**	**100.0**	**9,863,377**	**100.0**

定價政策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對外銷售的產品價格，例如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存貨水平、當時市況、產品規格要求、採購量及運輸成本。我們的產品價格亦受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行業市場競爭影響。我們每月檢討產品價格。

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i)使用我們產品作進一步生產的終端用戶；及(ii)轉售我們產品的經銷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終端用戶客戶及經銷商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終端用戶	7,419,383	70.3	8,246,313	72.2	10,143,366	72.7	4,481,830	71.6	7,252,130	73.5
經銷商	3,134,609	29.7	3,173,574	27.8	3,816,288	27.3	1,776,714	28.4	2,611,247	26.5
總收益	**10,553,992**	**100.0**	**11,419,887**	**100.0**	**13,959,654**	**100.0**	**6,258,544**	**100.0**	**9,863,377**	**100.0**

終端用戶客戶

終端用戶客戶主要包括塗料、塑料、造紙、印刷油墨及其他行業終端產品的生產商。終端用戶客戶的要求包括先進的研發實力、貫徹的質量、快速上市及交付穩定。在過去多年，我們能夠持續滿足並超越終端用戶客戶對優質及創新的需求，讓我們可與彼等發展並維持長久關係，並建立聲譽，吸引其他全球領先的客戶。我們亦已與部分業內終端產品的知名生產商建立穩固關係。

我們通常與終端用戶客戶就每項訂單訂立銷售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數量、產品規格、包裝要求及交付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與國內外客戶訂立的一般銷售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定價： 我們的產品價格基於多項因素釐定。詳情請參閱「— 定價政策」。

交付安排： 對於國內客戶，我們一般會作出交付安排，通過鐵路及公路運輸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有關產品的損壞或丟失風險在產品交付至目的地後轉移給客戶。

根據我們的海外出口銷售安排，一般而言，(a)我們承擔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港口及購買保險的費用；及(b)有關產品的損壞或丟失風險在裝船後轉移給客戶。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的信用期。對於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彼等於交付商品前提前付款，或給予該等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最長為180天。

我們一般通過電匯、託收票據或信用證收款。

檢驗： 我們需要提供銷售協議所訂明規格的產品，有關規格通常參考現行行業標準及／或客戶與我們達成一致的標準。產品送達客戶收貨地址後，客戶可在指定期限內對產品的數量及質量進行檢驗。如果客戶在該期限內未提出任何異議，我們將被視為已根據銷售協議對產品進行滿意交付。

退貨： 如果客戶對我們提出任何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將根據產品規格對產品樣品進行評估，核驗有關投訴的真實性。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將按銷售協議的規定賠償客戶的損失。一般而言，我們的銷售協議規定，如果發生爭議，雙方首先應爭取友好解決。

我們通常不提供產品保修期。我們僅會基於質量問題處理賠償或換貨要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並無發生重大銷售退貨的情況。

售後投訴及服務： 售後服務方面，我們的銷售人員會收集客戶的產品反饋。每當我們接到客戶投訴，負責的銷售人員會立即審核與銷售訂單相關的資料，記錄客戶投訴，並編製「客戶投訴事故處理表」。上述所有資料及文件將轉移至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進行進一步分析。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向我們的高級

銷售人員提供反饋，彼等將我們的分析結果反饋予客戶，並在必要時及時提供解決方案。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兩名國際客戶分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銷售協議。該兩項安排(i)分別為期3.5年及6.5年，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12個月的通知而終止；(ii)並無指定購買價，一般按當時市價設定，並在相關採購單訂明；及(iii)並無列明各客戶的最低採購量承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三名中國客戶分別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銷售協議。該三項安排(i)均為期一年，可按客戶運營需要重新磋商續期；(ii)並無指定購買價，一般按當時市價設定，並在相關採購單訂明；及(iii)並無列明各客戶的最低採購量承諾。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客戶與我們訂立的該等長期銷售協議並無發生重大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

經銷商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向僅轉售我們產品的非終端用戶客戶(即經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向經銷商出售產品，主要是由於年採購量較少的客戶仍可由該等經銷商提供專業服務，而我們可專注將更多的銷售及營銷資源分配予年採購量較大的客戶，我們認為這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與該等經銷商的關係是賣方與買方，而非委託人與代理人。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經銷商客戶為主要在中國、菲律賓、安奎拉、越南、南非、哥倫比亞及西班牙成立的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客戶的定價、交付、信用期及付款方式、檢驗、退貨和售後投訴及服務的一般銷售安排與上述「— 終端用戶客戶」所披露的終端用戶客戶的安排大致相同。我們向經銷商客戶進行的銷售為最終銷售，且不允許經銷商客戶退回或替換其存貨。因此，我們不會監控經銷商客戶的庫存水平以及彼等持有的未售出庫存量。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i)根據所收到的書面訂單按訂單採購方式，或(ii)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經銷協議向經銷商客戶銷售。下文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訂立的一般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經銷協議一般為期一年，可每年根據我們的營運需要重新協商。

- 我們的經銷協議一般指定經銷商最低採購量。倘經銷商未能履行最低採購量，我們未必與彼等續訂經銷協議。倘經銷商已達致最低採購量，可提供銷售返利作獎勵。

-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訂立獨家經銷協議，而根據協議，經銷商僅可服務指定地區的客戶，不可服務直接向我們採購的客戶。

- 由於經銷商並非代表我們向彼等客戶經銷我們的產品，故我們與經銷商客戶的關係是賣家與買家，而非委託人與代理人。我們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經銷商時確認收益。

- 我們對任何出售予經銷商的產品(包括產品應用)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控制權。我們通常不向經銷商提供定價指導。一般而言，我們將產品出售予經銷商後，所有風險即轉移至彼等，彼等無權因無法將產品售予彼等的客戶而向我們提出追索。

- 我們一般不會限制經銷商委任子經銷商。

對於與我們訂立經銷協議的經銷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經銷商客戶總數、新經銷商數目及終止經銷協議的經銷商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期初經銷商	294	312	259	271
新增經銷商	35	68	48	26
現有經銷商終止	17	121	36	44
年／期終經銷商	312	259	271	253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委聘經銷商銷售產品有關的風險。」

五大客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577.9百萬元、人民幣550.0百萬元、人民幣630.2百萬元及人民幣570.4百萬元，佔同年／期收益的5.5%、4.8%、4.5%及5.8%；而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779.2百萬元、人民幣2,123.0百萬元、人民幣2,154.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3.1百萬元，佔同年／期收益的16.9%、18.6%、15.4%及18.3%。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大多數與我們的關係不少於五年。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主要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營業紀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系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擁有任何五大客戶權益。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

原材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營運的主要原材料為鈦精礦。營業紀錄期間，生產所消耗的鈦精礦(i)源自我們持股的上游鈦資源，或(ii)採購自外部供應商。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外部供應商購買的鈦精

礦採購數量分別約為736,000噸、664,000噸、993,000噸及455,000噸，分別佔同年或期我們生產所用鈦精礦總量46.1%、41.8%、52.6%及49.4%。我們自外部供應商購買的鈦精礦主要在莫桑比克、肯尼亞及澳大利亞的礦產開採，且主要用於氯化法鈦白粉及海綿鈦生產工藝。

除鈦精礦外，我們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i)硫磺，用作生產濃硫酸，是我們硫酸法鈦白粉的原材料；及(ii)氯氣，是我們氯化法鈦白粉的重要原材料。硫磺及氯氣均可在公開市場按透明的市價採購。

我們的原材料鈦精礦價格曾大幅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鈦精礦的均價於2017年曾大幅上漲，主要是由於鈦白粉生產商對生產鈦白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但為響應嚴格的環境保護規定而關閉及整頓生產設施導致鈦精礦供應減少。鈦精礦的均價繼2017年大幅上漲後，於2018年及2019年首八個月逐步下降。自2019年9月開始，鈦精礦的均價出現上漲，是由於(i)主要由於塗料、塑料等下游行業消費量增長，鈦白粉生產商對生產鈦白粉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部分是由於COVID-19的爆發所致。

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相關波動的重大影響，是由於(i)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生產所用的鈦精礦近一半來自我們持有多數股權的上游鈦資源；及(ii)我們為產品定價時，已考慮原材料成本的波動，因此可將部份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原材料短缺導致生產中斷的情況。我們相信於上游資源的投資及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持續確保我們有充足穩定的鈦原料供應，並可應對未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並無發生任何導致營運受到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

公用事業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穩定充足的公用事業供應，主要為電力、天然氣、蒸汽及水。我們自地區電網取得電力供應，而其他供應則來自地方公用事業公司。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電力短缺或公用事業供應受阻而導致我們生產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供應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位於中國、莫桑比克、肯尼亞及澳大利亞原材料供應商(主要為採礦公司及硫磺供應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我們供應商地理位置劃分的採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7,112,265	92.3	7,787,147	93.1	11,275,746	91.9	5,603,212	90.4	6,174,317	86.7
海外	596,997	7.7	578,651	6.9	991,353	8.1	596,227	9.6	950,626	13.3
總採購額	7,709,262	100.0	8,365,798	100.0	12,267,099	100.0	6,199,439	100.0	7,124,943	100.0

我們謹慎挑選外部供應商，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審條件。我們挑選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價格、質量、產能、付款期及交付時間。我們一直致力開發國外採購渠道，並已成功與多家世界級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有效維持原材料供應穩定。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我們根據銷售目標、產能及市況每月制訂原材料採購計劃。我們一般不會與鈦精礦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而是按每項訂單訂立採購合同。採購訂單會列明原材料規格及質量標準、價格、數量、付款責任、交付方式及終止條款等詳情。

下文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訂立的一般採購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定價：	原材料價格按指定產品規格及當時市況釐定，與市場慣例一致。
交付安排：	原材料通常交付至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指定交付地點。 我們自海外進口的原材料通常經海輪運輸至中國港口，一般由供應商負責安排運輸。由此產生的運輸成本或損壞通常由供應商承擔。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181天至一年的信貸期。 我們主要通過商業承兑票據、銀行承諾票據、信用證或電匯方式向供應商結算付款。
檢驗及售後投訴：	請參閱下文「— 質量控制 — 原材料檢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硫磺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採購協議。該兩項協議(i)均為期三年，可按我們的營運需要重新協商；(ii)並無指定購買價，一般由我們與該供應商按市價磋商協定，並在特定採購單列明；及(iii)並無列明最低採購量承諾。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該等協議並無發生重大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

我們密切監察供應商提供的所有原材料質量，以確保所有原材料符合我們的嚴格規定。有關我們對原材料的質量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下文「— 質量控制」。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579.2百萬元、人民幣633.6百萬元、人民幣681.6百萬元及人民幣346.1百萬元，佔同年／期我們採購總額分別7.5%、7.6%、5.6%及

4.9%，而同年／期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為人民幣1,432.5百萬元、人民幣1,589.8百萬元、人民幣1,7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6.2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採購總額的18.6%、19.0%、14.2%及17.6%。五大供應商是位於中國、莫桑比克及澳大利亞的原材料、能源及設備供應商。於2021年6月30日，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大多數與我們的關係不少於五年。***[君合註：待按M104更新]***我們相信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原材料（例如鈦精礦）價格、供給及質量波動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權益。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69]名人員參與產品開發及升級。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建立了專門的研發團隊，並於2016年進一步在總部成立專門的研發中心龍佰研究院。於龍佰研究院中，約85%的人員擁有碩士及以上學歷，約10%的人員具備中級工程師資格。我們亦於不同生產基地安置研發團隊以推動研發解決現場生產需求，促進研發成果向商業規模生產高效轉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99.5百萬元、人民幣416.3百萬元、人民幣538.8百萬元、人民幣289.4百萬元及人民幣414.2百萬元。

技術創新一直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我們建立的研發平台獲認定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國家CNAS認可實驗室」及「省級工程技術中心」。此外，我們亦建立了「院士專家工作站」、「河南省納米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產業化基地」及「博士後創新示範基地」。借助研發平台，我們的研發能力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產生若干對我們生產影響重大的技術成果。例如：

技術	重要性	專利	授出年份
硫酸法 — 氯化法產業鏈綠色耦合關鍵技術及硫鐵鈦聯產清潔工藝	這是行業內的一項獨特創新技術，可在一個生產基地協同鈦白粉的兩種生產工藝（硫酸法及氯化法）。有關其於我們生產工藝的應用詳情，請參閱上文「— 產品 — 我們對外銷售的主要產品組合 — 鈦白粉 — 鈦白粉生產工藝」。	一種濕法製備富鈦料的生產方法	2016年
		一種鈦白、鐵紅、聚合氯化硫酸亞鐵的聯產工藝	2019年

技術	重要性	專利	授出年份
濕法富鈦料生產工藝和火法富鈦料生產工藝	此兩種工藝使我們能夠優化多種粒度鈦礦石的用途，從而提高我們的資產生產率，使我們成為中國最大鈦渣直流爐及交流爐的生產商之一。	一種濕法製備富鈦料的生產方法	2016年
		一種富鈦料生產方法	2014年
直流爐鈦渣冶煉工藝和交流爐鈦渣冶煉工藝		一種大型直流電弧爐連續冶煉高鈦渣電極添加裝置的使用方法	2016年
		一種直流密閉電弧爐連續冶煉鈦渣精確給料的方法及裝置	2013年
		一種高鈦渣直流密閉電爐防止漏電壓故障裝置	2014年
		一種高鈦渣冶煉大型直流密閉電爐熱損失的計算方法	2016年
熔鹽氯化和大型沸騰氯化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技術使我們成為中國少數掌握大型沸騰氯化鈦白粉生產技術的生產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是少數擁有熔鹽氯化和大型沸騰氯化技術生產氯化鈦白粉的生產商之一。	熔鹽氯化爐和用於熔鹽氯化爐的氣體噴槍	2019年
		用於熔鹽氯化爐的收塵及運輸系統	2017年
		一種無篩板沸騰氯化爐	2016年

技術	重要性	專利	授出年份
		四氯化鈦氣體的冷凝系統和四氯化鈦氣體的冷凝方法	2015年
		製備精四氯化鈦的方法和系統	2017年
極貧複雜多金屬共伴生釩鈦磁鐵礦高效綜合利用技術	這是一項將以其他方式不可用礦產資源進一步開發及利用的國家重大產業技術開發專項技術。該技術的發展對我們攀枝花釩鈦磁鐵礦實現資源節約及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一種綜合利用釩鈦磁鐵礦低品位貧礦和表外礦的選礦方法	2013年
		一種從釩鈦磁鐵礦中回收利用釩、鉻、鈦、鐵的方法	2012年
鈧、釩稀散金屬的提取技術	該技術使我們能夠通過濕法冶金技術提取並淨化酸分解或氯化的鈧及釩等分散的金屬。	鈦白廢水中鈧鈦的回收方法	2014年
		一種氯化法鈦白廢水中回收鈧釩的方法	2021年
		一種從氯化法鈦白廢水中提取釩和稀土的方法	進行實質評估中
綜合利用技術	我們研發多種綜合利用技術，主要針對廢酸、廢水、廢渣等中間廢副產品。該等技術使我們能夠減少污染物排放，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實現生產的可持續發展。	鈦白粉生產過程中的水循環利用方法	2014年

技術	重要性	專利	授出年份
		一種綠色處理四氯化鈦收塵渣的方法	2020年
		鈦白廢酸的回收利用方法	2016年
		一種金紅石型鈦白粉生產過程中酸性洗水的循環使用方法	2015年

憑藉30餘年的行業經驗，我們在若干領域取得了重大科技成就，例如鈦礦石的質量改進與深度處理、鈦白粉新產品的研發、產品質量優化、清潔生產、鈦白粉及鈦相關產品生產工藝的耦合、廢料及副產品的利用、原子利用率的提高、生產工藝的管理與控制以及氯化法鈦白粉的國產化能力升級等。

經過持續研發工作，我們採用「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生產模式。通過這種模式，我們利用先進技術將多種生產工藝協同起來，實現資源的充分利用，全面節約能源，並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我們產生了大量知識產權與行業知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86項獲授權技術專利，包括208項發明專利及378項實用新型專利。

我們於行業內技術突破及創新產品方面的持續努力，已獲得多個組織與實體的多項認證及認可，例如，我們獲(i)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河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河南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ii)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中國財政部認定為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及(iii)河南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河南省創新龍頭企業。我們建立了國家礦產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以及鈦白粉清潔生產工藝與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19項研發成果獲得省級或以上科技進步獎。例如，我們的「釩鈦磁鐵礦高效綠色綜合回收工藝及裝備研究」榮獲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的一等獎，「硫磷鈦聯產法鈦白粉清潔生產新工藝」榮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技術進步一等獎。此外，我們的硫鐵鈦聯產法研究榮獲河南省科技進步二等獎。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繼續取得研發進展，每年註冊超過40項新專利。同時，憑藉自身的技術知識，我們主持或參與19項國家標準及16項行業標準的制訂及修訂。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若干所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研發我們的多種產品，並與彼等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我們認為，該等合作讓我們洞察到行業趨勢及新興技術，幫助指導我們目前及日後研發工作的重點。例如，我們與一家具備先進的氯化法鈦白粉生產工藝技術的知名德國諮詢公司訂立技術合作協議。我們與該公司合作研發與生產相關的多方面技術，包括智能自動生產控制系統、生產優化、生產組織改進、產品創新與質量改進、環境保護以及降低生產成本等。

根據我們訂立的一般合作研發協議，(i)我們承擔全部或部分合作研發活動成本；(ii)我們將單獨擁有或與訂約方共同擁有合作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及(iii)我們與訂約方有權免費使用合作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在不同的司法權區設立附屬公司以履行不同職能，本集團與本公司的業務涵蓋整條鈦白粉產業鏈，包括但不限於鈦礦石的提取加工、研發、採購、生產、營銷、銷售及提供客戶服務。

具體而言，(i)我們主要通過本公司研發關鍵技術及專有知識，本公司擁有專利及專有技術等無形資產權利；(ii)生產製造乃主要通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佰利聯新材料、四川鈦業、祿豐新立、襄陽龍蟒及武定新立(統稱「**主要生產企業**」))進行；(iii)除生產外，在本公司的指示下及根據本集團設立的研發政策，主要生產企業亦負責當地產品研發及相應的國內銷售與客戶服務；(iv)產品的海外銷售及客戶服務主要由佰利聯香港、佰利聯歐洲及Billions America Corporation(「**Billions美洲**」)(統稱「**鈦白粉分銷企業**」)負責；及(v)焦利物貿主要負責向主要生產企業內部銷售鈦精礦等原材料。

營業紀錄期間，鈦白粉分銷企業自主要生產企業購買產品並銷往海外市場。具體而言，Billions美洲及佰利聯歐洲負責將產品銷往北美洲、南美洲及歐洲。佰利聯香港主要負責將產品整體分銷至海外市場，包括將產品銷往Billions美洲及佰利聯歐洲。焦利物貿自本集團持股的上游鈦資源內部獲得採購原材料並轉售予主要生產企業。上述本集團內部交易視為本集團的集團內交易(「**相關交易**」)。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轉讓定價顧問**」)根據(其中包括)規管國內外轉讓定價的適用規定及指引，對相關交易進行轉讓定價研究。該等規定及指引包括經濟

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的跨國企業及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與《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統稱「**相關轉讓定價規定**」)。

為確保遵守相關轉讓定價規定，我們委聘轉讓定價顧問對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交易進行基準研究，其主要確認「交易淨利潤法」下相關交易的公平盈利範圍。

經審閱轉讓定價顧問編製的報告後，董事認為(i)我們鈦白粉分銷企業的最終溢利水平位於可比溢利水平範圍內，而可比溢利水平範圍代表相關交易的公平溢利範圍；及(ii)本公司與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公平進行。

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應稅利潤可能受到稅務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並無被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相關司法權區稅務機關質疑或調查。

為了確保持續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包括：(i)識別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及評估本集團的相關風險；(ii)定期審閱轉讓定價政策及風險以及政策的有效執行；及(iii)監察有關稅務相關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包括確保集團內交易妥為記錄、備案及保存以供查閱，以避免在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前出現任何差異。

國際制裁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或組織(包括美國、英國、歐盟及澳大利亞)對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地區的若干行業或部門實施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所在地或註冊地位於伊朗、古巴及敘利亞的客戶銷售鈦白粉產品，美國制裁法律顧問表示或會違反美國一級制裁。此外，美國制裁法律顧問認為面向白俄羅斯銷售及面向伊朗的部分銷售或會令我們面臨有限美國次級制裁的風險。

對於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我們可能因向有關國家銷售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制裁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英國、歐盟及澳大利亞)已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特定行業、公司或人士組別及／或組織採取實施經濟制裁措施。

美國

一級被制裁活動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若干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銷售及交付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古巴、伊朗及敘利亞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0.6%、0.3%、0.1%及0.1%。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收益總額的28.2%、19.8%、36.5%及70.3%(相當於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以美元計值，且於我們收到該等款項前通過美國金融機構處理。據美國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於古巴、伊朗及敘利亞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涉及美元或任何其他與美國存在聯繫的活動，該等銷售可能會違反美國一級制裁規例。由於資金可通過美國金融系統轉移，故以美元計值的該等交易可能已違反美國一級制裁規例，從而可能導致美國銀行違反制裁規定，為該等客戶利益而出口金融服務。

我們的美國制裁法律顧問表示，倘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知曉本公司與被制裁客戶與美國存在聯繫的活動(即使用美元作為結算方式)，則其可能會就該違規行為對本公司施以處罰。潛在罰款最高金額約為11.2百萬美元(為所涉交易價值的兩倍)。美國制裁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我們於2021年9月底決定停止可能違反美國一級制裁的業務活動，包括停止向美國制裁國家進行銷售，倘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要發起執法行動，我們上述決定或會減輕潛在的處罰。倘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因我們可能違反制裁規定而施以處罰，董事相信，即使施加有關處罰，亦不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次級被制裁活動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位於受次級制裁的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白俄羅斯、香港、伊朗、緬甸、俄羅斯、敘利亞及委內瑞拉。據美國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活動不屬於次級制裁的範圍，惟對伊朗和白俄羅斯的次級制裁可能除外。然而，我們的美國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美國不大可能就本公司向伊朗及白俄羅斯進行銷售而對本公司實施制裁。

據美國制裁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對伊朗的銷售支持或用於伊朗的建築、製造或紡織業，我們可能面臨次級制裁風險。然而，美國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尚未根據有關美國對伊朗的制裁發出任何指認，此類風險有限。與伊朗相關制裁類似，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可能會對白俄羅斯經濟的建築業等領域經營的人士實施制裁。倘我們對白俄羅斯的銷售支持或用於白俄羅斯的建築業，我們可能面臨次級制裁風險。然而，美國制裁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無跡象表明公司對白俄羅斯的銷售違反美國對白俄羅斯的制裁，因此上述風險有限。

美國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概無任何與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並無參與公司任何業務或向被制裁國家銷售的相關人員有關的一級或次級制裁風險。此外，美國制裁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非美國被制裁目標，本集團任何供應商或客戶亦非被制裁目標。

歐盟

歐盟及英國制裁法律顧問表明，根據彼等審查的資料，並無跡象表明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存在任何須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的違反歐盟／英國制裁制度的行為，該等行為可能構成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01-19界定的一級被制裁活動或次級被制裁活動（統稱「**被制裁活動**」）。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顧問表明，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違反任何澳大利亞制裁法。

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

我們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 我們已終止且日後亦不會繼續向位於古巴、伊朗及敘利亞或於該等國家註冊的客戶進行銷售，且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將**[編纂][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i)資助或促進任何被制裁活動；或(ii)支付終止或轉讓構成被制裁活動的相關合約的任何賠償金；

- 我們日後不會開展可能導致我們、香港聯交所、股東或**[編纂]**違反美國、英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法律或成為美國、英國、歐盟、澳大利亞或聯合國制裁法律對象的任何業務；

- 倘我們認為任何業務活動可能致使本集團或股東及**[編纂]**面臨違反美國、英國、歐盟及澳大利亞所施加制裁的風險，我們會及時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及

- 我們亦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載入有關披露，並載入有關我們在監督業務面臨制裁風險方面的工作、於受美國、英國、歐盟及澳大利亞制裁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活動及未來業務（倘有）狀況，以及我們與任何有關國家或地區的供應商或客戶相關的業務意圖的討論。

倘我們違反上述承諾，我們或會面臨股份可能被聯交所**[編纂]**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干國家遭受美國、歐盟、英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經濟制裁，我們可能因向有關國家銷售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減輕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自2021年9月底起，我們已終止與古巴、伊朗及敘利亞有關的所有銷售交易。此外，我們無意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進行任何未來業務、開展與任何全面制裁國家有關連的任何業務或美國制裁法律顧問、歐盟及英國制裁法律顧問及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顧問確定的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制裁風險的任何其他業務。

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會使本公司或其股東及**[編纂]**面臨受制裁風險，其亦將於聯交所及本身網站以及於本公司年報或中

期報告披露其就監控業務所面臨的受制裁風險作出的努力，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未來業務情況(如有)以及本集團有關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商業意圖。

我們已採取強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幫助我們持續監督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權益、股東及**[編纂]**不受制裁風險。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建立工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許先生、譚先生、和奔流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及申慶飛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領導，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以及我們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我們的工作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監控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

- 我們的工作委員會將在決定是否利用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地區或受制裁人員有關的任何業務機會前評估制裁風險。工作委員會將於進行任何商業交易前對我們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相關業務資料和文件(例如身份、業務性質及其所有權)進行審批。工作委員會將根據美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各類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核查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名列公開可得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對象清單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據此確定交易對手是否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或為受制裁人士，或由其擁有或控制。倘工作委員會發現任何潛在制裁風險，將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在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會尋求在處理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意見；

- 我們的工作委員會已就制裁事宜設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這包括受限制客戶／供應商名單，該名單由銷售及營銷部門的指定人員定期更新，並遞交予本集團所有相關人員。指定團隊將確保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資料均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核實及批准。當發現任何潛在的制裁風險時，指定團隊應向工作委員會報告，必要時，工作委員會可以進一步提交予審計委員會決定；及

- 必要時，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與制裁有關的培訓計劃，幫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運營的潛在制裁風險。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最新的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員名單，後者會將相關資料傳達給我們的內部運營機構及海外辦事處及分部。

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本集團按內部控制顧問建議實施上述內部控制措施有助於發現及減輕制裁法律方面的潛在風險。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亦同意，上述措施會制定一個合理且充分有效的框架，幫助我們發現及監測制裁法律方面的任何重大風險並遵守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承諾。

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影響的分析

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爆發，全球各國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旅遊限制及隔離旅遊人士或回國者、居家令及延長停止若干業務營運。

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以下影響：

- ***銷售表現：***董事確認，鈦白粉市場於2020年呈「N」形走勢：(i)於2020年第一季度，鈦白粉市場因臨近農曆新年而活躍；(ii)於2020年第二季度，鈦白粉需求及價格因COVID-19在中國及海外擴散而下降；及(iii)於2020年第三及第四季度，鈦白粉需求逐漸恢復，與全球經濟逐漸回穩一致。此外，由於鈦精礦等原材料價格上升導致鈦白粉價格上升。經考慮(a)鈦白粉銷量由2019年的625,356.3噸增至2020年的832,401.3噸，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5,462.4噸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7,700.9噸及(b)銷售鈦白粉所得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8,750.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746.6百萬元，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4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7.5百萬元，董事相信鈦白粉整體銷售表現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生產：***董事確認，由於我們快速響應緊急情況並有效組織生產資源，我們的生產基地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停止運作。

- ***購買原材料：***鈦精礦的平均價格在2020年出現上漲，部分是由於COVID-19的爆發。由於(i)2020年我們自本身控制及營運的上游鈦資源獲得約一半用於生產的鈦精礦及(ii)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價格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已逐步回升，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該等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 ***運輸：***我們的運輸受暫時影響，主要包括(i)2020年第一季度，中國政府為應

對COVID-19而實施的各種限制使我們位於中國湖北省襄陽市的生產基地的陸路運輸受影響及(ii)2020年第二季度，若干港口關閉令海運成本增加。

由於COVID-19，我們已在中國陸路運輸採用其他運輸方式(例如鐵路運輸)以減輕影響。此外，因應海路運輸成本增加，我們亦採取多項對策，其中包括增加我們在境外的倉儲設施的存貨，以滿足該等地區客戶的需求。

董事確認，我們自COVID-19爆發以來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原材料及產品延誤。

- ***僱員***：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嚴格預防措施，以減低僱員感染COVID-19的風險。我們所實行的措施包括工作場所消毒和通風以及監測和記錄僱員的健康狀況。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或僱員概無確診感染COVID-19。

基於上文，董事相信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中國及全球爆發COVID-19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a)原料及消耗品、(b)在製品及(c)製成品及轉售品。我們以倉庫管理系統協助規劃及管理存貨。我們的存貨系統軟件可及時提供存貨資料，使我們的團隊可及時監管存貨，包括存貨水平、存貨年期、組成及周轉率。我們亦定期進行實物盤點。我們設有存貨管理程序，監控倉庫空間及存貨的規劃及分配，以配合交付要求及時間表。我們定期檢查倉庫的安全屏障及其他電力設施，確保存貨安全。我們亦定期檢查任何過時或損壞的存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過時或損壞的存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存貨積壓或短缺。我們一般在各生產基地存置總共約一個月的製成品及一至三個月的原材料。

質量控制

我們對高質量及可信度的追求有助加強客戶認可及信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70名持有所須資格及經驗的質量控制人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建立質量控制系統及生產檢查指引，而生產基地的各個團隊則負責執行質量控制準則及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進行性能審查及數據分析，並提供質量標準及檢查技巧訓練，以確保整個質量控制系統有效。我們須遵守各類本地及國際產品質量及生產安全指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直全面遵守客戶嚴格的質量控制要求。

我們為整個生產過程建立了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覆蓋原材料檢查至製成品交付：

原材料檢查

我們與世界各地可信原材料供應商建立穩定關係，該等供應商已通過我們的質量及可信性評估，以確保我們原材料的質量及穩定供應。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隨機抽樣檢查原材料，以確保原材料符合行業標準及採購合約的規定。一般而言，倘原材料不符合採購合約訂明的規格，我們可獲價格折扣或拒收整批原材料。

生產過程控制

我們嚴格遵循客戶對高質量產品的詳細規格及要求，亦遵守產品生產的所有相關行業準則，包括國家標準及我們的內部質量標準。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用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以進行各種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內部設計的質量控制流程在生產線的指定檢查點進行半成品週期性測試及檢查。該等測試旨在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各生產階段均達到我們與客戶所訂質量標準及規格。該等測試及檢查辨別出的缺陷產品將不會進一步加工而是退回再加工或棄置。

我們已取得ISO 9001：2015質量管理標準認證，證明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符合國際慣例。

製成品檢驗

交付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對製成品樣本進行一系列例行檢驗。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及政策，所有未能通過質量測試及檢驗的產品將重新加工。

倉儲

我們會首先包裝製成品，然後儲存在我們的倉庫，最後進行運輸及交付。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盡量減低我們產品發生火災、水浸及其他同類風險。

交付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與相關生產團隊合作，確保包裝設計良好，足以在運輸期間保護我們的製成品完好。因此，包裝會隨著各項產品的體積及容易受損程度而有所變化。

我們相信該等質量控制措施可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客戶退貨事件，亦無遭受任何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產品責任或其他法律索償。

信息技術

我們相信，先進技術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支持我們的戰略目標十分重要。我們已成功申請成為一項國家級行業互聯網項目的參加者，該項目使用行業互聯網平

台收集及控制各生產基地的能源消耗，旨在節能減耗並降低成本。我們已取得信息化與工業化融合(「**兩化融合**」)的評定證書。進行兩化融合期間，我們的信息化發展進一步標準化。我們已制訂信息化發展規劃，旨在成為信息化及智能化的創新公司。

我們使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i)本集團原材料、客戶及供應商的基本檔案及數據；(ii)財務、採購、存貨及銷售部的業務營運數據；(iii)財務報表申報與數據整合；及(iv)資金轉移記錄的無紙化與信息化。

我們計劃建立一套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核心的信息軟件生態系統。我們計劃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辦公自動化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及立體倉庫系統互相協調，實現數據整合並提升管理效能。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相關損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營運期間面臨多項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各項已識別的有關營運的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披露、對外擔保、投資管理、關連交易、內部審計、人力資源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採購管理、銷售管理、存貨管理、研發管理、信息技術管理及其他各種的財務與營運控制及監察程序。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有關於我們營運的已識別風險的報告程序。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對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負責。董事會(i)推動風險管理系統的建立；(ii)確定風險管理的整體目標；(iii)批准與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iv)批准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及重要事項的風險管理策略及評估標準；(v)考慮本公司管理現實所面臨的重大風險；(vi)批准高級管理層提交的風險管理報告；(vii)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文化的發展；及(viii)決定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此外，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我們的財務報告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審計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于曉紅博士、李力女士、申慶飛先生及劉艷女士。劉艷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有關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防止「— 物業」及「— 生產 — 生產設施 — 在建或改造生產設施」所述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制定以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

- 我們的行政及人力資源部負責業務經營所需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並由董事會監督。

- 我們已指派熟悉建設項目行政程序的和奔流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監督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實施。

- 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將定期審查我們的合規紀錄及內部控制措施，於年度報告披露彼等的審查結果並確認合規紀錄。

- 我們計劃根據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進行有關各業務行政牌照及許可證的培訓。

我們減輕國際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請見「— 國際制裁 — 我們減輕制裁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 環境事宜」所述事件，我們已加強若干環保措施。詳情請參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亦將繼續實施和執行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在認為有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就內部控制及法律合規相關事項徵詢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的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幫助。

經過周詳考慮，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產量、銷量及產能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三大、亞洲及中國最大鈦白粉生產商。我們與中國及國際少數鈦白粉生產商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鈦白粉市場相對集中，全球前五大鈦白粉生產商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產能的約52.2%市場份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加入鈦白粉市場的主要壁壘包括生產資質、技術能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客戶群及關係以及規模生產。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全球及中國鈦白粉市場分析 — 准入門檻」。我們相信，最重要的競爭因素為價格、產品質量、研發實力、交付時間表和客戶服務。我們認為，憑藉優質的鈦產品、強大的研發實力和銷售及營銷網絡，我們與同業競爭時具備優勢。

物業

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歐洲佔用若干物業經營業務。該等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由於各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我們總資產的1%，故本文件獲豁免有關載入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估值的規定，而由於一項物業權益的賬面值少於我們總資產的15%，故本文件獲豁免有關載入非物業活動的物業權益估值的規定。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的相似豁免亦適用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3第34(2)段之規定。

自有土地及樓宇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佔用111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7,560,557.51平方米，用作生產及其他運營用途。該等土地中，我們所佔用總地盤面積802,517.50平方米的16幅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佔我們所佔用總地盤面積10.61%。我們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主要是由於文件缺失等歷史原因。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於我們過往佔用及使用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相關政府部門或會責令我們限期拆除建在該土地上的樓宇及／或沒收有關樓宇及／或處以每平方米土地低於人民幣30.0元的罰款。

我們已就六幅有業權瑕疵的土地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函，其總地盤面積佔我們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的68.92%。基於該等確認函，(i)相關部門正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審閱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證申請；及(ii)對於總地盤面積佔我們所佔用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土地總地盤面積67.45%的五幅土地，相關部門確認（其中包括）(a)我們在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可繼續佔用該等土地；及(b)我們將不會因此被相關部門處罰。

鑑於(i)上述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ii)按地盤面積計，有業權瑕疵的合共16幅地塊僅佔我們所佔用土地總地盤面積的10.61%，且營業紀錄期間，位於該等地塊的中國附屬公司貢獻的收入與毛利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與純利的極小部分；(iii)就尚未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確認函而有業權瑕疵的10幅地塊而言，(a)目前僅有兩幅地塊用於生產用途。2020年，建於上述兩幅地塊上的生產線及設施產生的收入與純利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與純利的0.78%及0.80%；及(b)按地盤面積計，上述10幅地塊合共僅佔我們所佔用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30%；及(iv)我們可以合理成本在合理時間內從該等有業權瑕疵的所有地塊遷至替代土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受到該等有瑕疵業權的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事實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等有瑕疵業權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運營並不重要。董事亦確認，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政府當局要求我們將有業權瑕疵的土地上的設施拆除及／或自該等土地遷出的任何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申請該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並正辦理領取土地使用權證的手續。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佔用54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2,191,323.60平方米，用作生產及其他用途。該等樓宇中，我們尚未取得所佔用307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佔我們所佔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42.88%。該等有業權瑕疵的樓宇包括(i)總建築面

積845,561.49平方米的267幢自建樓，佔我們所佔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38.59%。該等樓宇建在我們已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ii)雲南新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第三方所購買總建築面積632.94平方米的15幢樓宇，佔我們所佔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0.03%。董事確認，我們已就上述15幢樓宇訂立買賣協議，亦已結清該等協議項下的款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須通過行政程序獲得房屋所有權證，董事認為我們獲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不會有重大障礙；及(iii)總建築面積93,347.99平方米的25幢樓宇，佔我們所佔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4.26%。該等樓宇建在無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因文件缺失等歷史原因，我們並無取得上述307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在獲得房屋所有權證之前需要取得多項批准或許可，主要包括環評批覆、消防設計批覆、安全預評價文件批覆、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竣工驗收報告／備案。對於建於我們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上的樓宇，我們亦須在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前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對於我們未能取得環評批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停止建設，處以建設項目投資總額1%至5%的罰款，責令恢復原狀；(ii)對於我們未取得消防設計批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停止建設，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iii)對於我們未能取得安全預評價文件批覆，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停止建設並限期整改，若未能整改，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iv)對於我們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停止建設並限期整改，若未能整改，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拆除建築，並處以建設項目投資總額5%至10%的罰款；(v)對於我們未能完成竣工驗收報告／備案，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立即整改，並處以建築合約款項2%至4%的罰款；(vi)對於在我們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建造樓宇，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拆除相關樓宇及／或沒收相關樓宇及／或處以每平方米土地人民幣3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已就269幢業權有問題的樓宇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函，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所佔用而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總建築面積92.50%。根據相關確認函，有關當局確認(其中包括)(i)彼等知悉我們尚未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ii)我們在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前可繼續佔用該等樓宇。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因未能取得該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有關當局處罰的機會較微；及(ii)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受到該等有問題業權的重大影響。

我們尚未就剩餘業權有問題的樓宇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函，其總建築面積佔我們所佔用樓宇總建築面積的約3.21%。該等樓宇被我們七家中國附屬公司所佔用。考慮到(i)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中五家所佔用的樓宇均用於非生產用途；(ii)儘管另外兩家中

國附屬公司佔用的樓宇是用於安置若干生產線及設施，但該等生產線及設施於營業紀錄期間產生的收入與純利分別僅佔我們總收入與純利的1.25%及0.60%；及(iii)倘我們須搬遷，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可以合理成本在合理時間內從該等有問題業權的樓宇遷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受到該等有問題業權的重大影響。

基於上述事實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所佔用業權有問題的所有樓宇個別或共同對我們業務運營並不重要。董事亦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政府當局要求我們將業權有問題樓宇的設施拆除及／或自該等樓宇遷出的任何通知。

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及條例，我們並無因業權有問題樓宇的安全狀況而被有關政府部門處罰。我們不斷監察及維護樓宇的安全狀況，根據第三方建築諮詢公司編製的安全驗收報告，董事認為該等樓宇安全。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後，將有權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房屋所有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為申請所有有問題業權的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並正辦理領取該等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董事認為，我們就有問題業權的樓宇所產生的費用與該等樓宇假設無業權問題而應付的費用應無重大分別。

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中國部分自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亦無就部分自用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可能因此遭受處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已為中國的重要生產設施取得所有相關物業權證及其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九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303,397.25平方米，主要作非生產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的八幅總地盤面積約2,097,768.96平方米的土地佔我們在中國租賃的所有土地地盤面積的91.07%，業主並未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上述八幅土地中，(i)六幅土地作非生產用途；(ii)一幅土地用作處理固體廢料；及(iii)地盤面積約6,666.6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用作處理原材料，尚未興建永久性建築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八幅土地缺乏土地使用權證僅由於業主自身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從該等租賃土地搬遷所需的成本及時間可接受。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該等有問題業權的租賃土地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我們業務運營並不重要。

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自第三方業主租賃三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974.23平方米，作生產及其他用途。我們亦在英國租賃兩層樓及於香港租賃一個單元用作辦公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並未取得中國一處建築面積3,431.68平方米之租賃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該樓宇由東方鈦業租賃，用於安置鈦製品的生產線與設施，鈦製品並不是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主要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將該租賃樓宇的生產線與設施遷往東方鈦業的一幢有房屋所有權證的自建樓。我們預期該搬遷將於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不會受到該等有業權問題的租賃物業的重大影響。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租賃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在中國登記所有租賃樓宇的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登記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然而，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糾正該等尚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若未能糾正，地方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處以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尚未收到任何糾正法令或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受到任何罰款。董事相信，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有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

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或遵守有關租賃的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一節。

為防止再次發生本分節所述違規事件，我們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政策。詳情請參閱「—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專利、商業機密、商標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78個實用新型專利及208個發明專利。我們擁有一個註冊軟件版權及兩個軟件版權的永久使用權。我們亦擁有關於我們產品與技術的專有技術與專業知識，該等產品與技術對我們業務營運相當重要。我們已註冊35項商標，於2020年6月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一項商標並已申請變更該商標的權利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中國擁有四項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組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重大知識產權」。

此外，部分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專有信息協議。該等協議用作解決知識產權保護事宜，要求僱員將受我們聘用期間所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我們。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存在威脅或待決的知識產權爭議或法律訴訟。

保險

我們為生產流程投保安全責任險。我們亦已為設備及機械購置財產險，並為車輛購買汽車保險。我們亦須按中國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我們亦有出口產品責任險，使我們能夠分散出口產品責任的風險。按照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就可能因產品瑕疵引致的申索或責任購買任何產品責任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包括有關保險政策的條款與保障範圍。然而，不保證我們所持有的保險政策足以涵蓋所有營運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甚至沒有保險保障因我們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及危害而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僱員

我們相信，僱員的專業技能與經驗是我們長期發展與成功的關鍵。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招聘網站及內部引薦方式聘請員工。

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課程，包括入職培訓、安全生產培訓、消防安全訓練、急救訓練、危險化學品培訓及技術培訓，以提升彼等技能和行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528名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

	僱員人數
生產及質量控制	9,490
銷售	290
技術人員及質量控制	2,001
財務	162
行政	585
總計	12,528

	僱員人數
中國	12,498
英國	21
美國	1
澳大利亞	8
總計	12,528

通過與知名大學合作，我們一直提供「高校到大專」及「大專到本科」的持續教育機會，提升僱員的教育水平。對於位於中國的僱員，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金、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中國法律法規。此外，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中國政府機構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對我們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或調查。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

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位於中國的僱員如全勤工作，亦可享有餐食、醫療及交通津貼。

自A股上市以來，我們實施多輪員工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超過50%的僱員受惠。多輪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受益人包括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研發團隊，有助於提高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促助我們的業務成功。

我們在中國已設立工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多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我們有專門團隊負責處理環境合規相關事宜。

我們的生產及研究設施主要產生固體、液體及氣體廢料。我們亦須遵守有關採礦活動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空氣污染物排放以及廢水和固體廢物排放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行嚴格的廢料處理程序，以確保遵照適用環境準則。我們生產過程所用及產生的部分材料具有危險性，例如濃硫酸、液氧、液氮、液氬、四氯化鈦、鹽酸、氫氣、氫氧化鈉、液氯及甲苯，其儲存及在生產過程中的使用存在固有的風險。事故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環境危害。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環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1.8百萬元、人民幣768.8百萬元、人民幣79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8.3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獲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證明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持續努力獲得了認可。我們持續投資於環保設備及機械升級。例如，我們已對殘余氣體處理系統進行升級，以優化處理程序、減低污染物濃度、減輕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並節省營運成本，我們亦已投資發展污水處理系統，以減低廢水中的污染物濃度。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惟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環保方面的相關批文及許可（包括環評批覆）前已開始建設或改良若干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生產 — 生產設施 — 在建或改造生產設施」；及

(ii)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因未有遵守相關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七項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行政罰款，包括：

a) 本公司遭受兩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的行政罰款，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或獲得環保驗收證書前已開始營運若干生產設施；及

b) 本公司附屬公司遭受五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的行政罰款，主要是由於(a)我們在開始營運若干生產設施前未有取得環境相關批文；(b)我們廢水及氣體的排放及處置不符合地方政府標準；及(c)未有採取相關保護措施導致固體廢物散落、丟失和洩漏。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主管政府部門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及確認函，儘管我們因上述環境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上述行政罰款，但我們並無嚴重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確保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防止上述不合規事宜的再次發生所採取的環境保護措施及內部控制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是針對公司運營的一套標準，具有社會意識的投資者使用該等標準來甄選潛在投資。環境標準檢驗公司作為自然管理者的表現。社會標準檢驗其如何管理與僱員、供應商、客戶以及其運營所在社區的關係。管治涉及公司的領導層、高管薪酬、審計、內部控制及股東權利。

我們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由董事會主席許先生領導的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和奔流先生(董事會執行董事)領導的社會責任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組成。管理委員會將負責制定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評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執行委員會將負責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確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監督本集團附屬公司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表現，並向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我們將繼續完善及優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創造一個高效多元的發展環境。我們計劃採用更多與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有關且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環境

我們的生產及研究設施主要產生液體、氣體及固體廢料。我們生產過程所用及產生的部分材料具有危險性，例如濃硫酸、液氧、液氮、液氬、四氯化鈦、鹽酸、氫氣、氫氧化鈉、液氯及甲苯，其儲存及在生產過程中的使用存在固有的風險。事故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環境危害。尤其是，生產硫酸法鈦白粉可能會向環境排放大量濃硫酸、固體廢料及廢氣，從而導致水、土壤和空氣污染。為減輕上述有關環境的負面影響，確保我們完全遵守相關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下列環境保護措施：

- ***廢物排放控制。***我們已針對廢物排放活動制定了嚴格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確保：(i)我們遵守國家、地方及行業有關廢物排放量的法規及標準；及(ii)我

們確定負責人員及彼等對廢物排放的責任，例如取得必要的污水排放許可證。例如，我們的生產基地已設立自有的「危險廢物責任制度」及「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制度」，以符合當地有關廢物排放量的多項標準。

- ***有害廢物管理。***大型設備和機械的維護可能會產生兩類危險廢物，即液體形式的廢礦物油及粉狀的廢棄催化劑。我們自身並不處理該等有害廢物，而是出售予或付費予其他合格公司進行處理。

- ***廢酸管理。***生產硫酸法鈦白粉可能會產生大量廢酸，由於其酸性高，可能會造成水和土壤污染。我們採用了獨特的「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使硫酸法生產鈦白粉的過程中產生的大部分廢酸可作為原材料循環利用，用於生產其他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競爭優勢 — 我們採用了獨特的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和縱向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對於少數未被循環利用的廢酸，我們在處理前使用鹼性物質中和廢酸。

- ***空氣污染物及廢氣管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煅燒產生的廢氣。尤其是，生產硫酸法鈦白粉時，我們使用硫磺產生濃硫酸，其過程中會產生二氧化硫。我們通過離心機、電捕及濕式洗滌工藝收集處理有關空氣污染物。本集團已開發及引入先進的廢氣處理技術。例如，2020年，我們的焦作生產基地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水處理廢氣治理項目」，通過對反應罐及反應池進行密封及實施噴水措施，有效控制及防止工業氣體易散性排放。我們亦密切監測空氣質量水平，確保按照國家、地方及行業法規和標準控制空氣污染物及廢氣排放。

- ***固體廢棄物管理。***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石膏及廢石。廢石膏於使用鹼性物質中和硫酸法生產鈦白粉所產生的廢酸的過程中產生。由於我們能夠利用廢酸生產副產品，而非僅使用鹼性物質中和廢酸，故我們的「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可從源頭上減少廢石膏的產生。詳情請參閱「— 競爭優勢 — 我們採用了獨特的橫向耦合綠色經濟模式和縱向垂直一體化生產模式」。廢石主要來自我們的採礦活動。我們採取各類措施利用廢石，例如，對尾礦進行再處理，從初始採礦過程中提取殘餘金屬和礦物。

- ***噪聲管理。***磨機及水泵等生產設備在運行過程中可能會產生噪聲。我們主要通過購買低噪聲設備及為礦石破碎區的車間建造隔音牆，以盡量減少噪聲排放。例如，我們其中一家礦業附屬公司於2020年在其預選車間新建了隔音室，以盡量減少噪音排放。

- ***資源消耗。***我們的目標是以環保的方式進行生產。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的電力、天然氣及水消耗是我們營運的主要考量之一。

- ***綠色辦公。***我們致力升級辦公系統，推廣無紙化和信息化。例如，我們利用企業資源計劃系統（「**ERP系統**」）以實現(i)本集團原材料、客戶及供應商的基本文件及數據信息化；(ii)財務、採購、存貨及銷售等部門的業務運營數據信息化；(iii)財務報表申報及數據合併信息化；及(iv)資金轉移紀錄信息化。詳情請參閱「— 信息技術」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若干環境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上文「— 環境事宜」。為確保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防止上述不合規事宜的再次發生，我們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於生產基地指派負責人員，監督環境合規事宜及當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時即時向執行委員會報告。

- 管理委員會亦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讓我們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對任何環境不合規事件負個人責任。

- 執行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我們的環境合規紀錄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並向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有關其他一般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本文件「—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一節。

此外，我們的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面臨環境及氣候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洪水及乾旱等自燃災害可能危害食品安全，不斷上升的氣溫會加劇水資源短缺、損害工人的健康及生產力。

- 暴雨及日益嚴重的侵蝕可能影響露天礦場的邊坡穩定性。降雨增加引起的洪水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尾礦池潰壩，我們或須採取額外的控制措施以增強水處理能力。

- 與全球低碳經濟有關的轉型風險，包括政策及法律義務的變更、技術創新、產品市場需求不斷變化以及利益相關者期望不斷變化。

為減輕上述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

- 我們已就火災、洪水、極端天氣及其他環境相關風險設立全面應急計劃。我們的生產基地亦定期組織應急演習，讓我們的員工熟悉該等事件的發生。

- 我們將積極監察相關國內及國際政策與法規的變更，以就更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作好準備。例如，本集團正在起草溫室氣體排放報告，以監察並控制我們的廢氣排放。

- 我們將繼續提升研發能力，促進清潔生產及資源綜合利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研發」一節。

-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為保護生態系統作貢獻。詳情請參閱「— 概覽 — 我們的戰略 — 生產廢物再利用，降低廢物排放，實現綠色可持續發展」一節。

社會責任與企業管治

我們重視僱員培訓及職業發展，並投資於僱員的教育及培訓計劃，旨在更新彼等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此外，我們踐行社會責任，關懷與社區不同持份者的關係。我們的企業政策是為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招聘不受國籍、種族、婚姻狀況、年齡、性別和宗教信仰等因素影響。

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的詳情見下文「—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於生產場所實施嚴格的安全措施，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我們已設立由指定安全管理人員組成的內部安全管理部門。我們採取了安全生產管理措施，包括標準操作程序和安全管理程序，以保障工作場所的員工及財產安全。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安全教育培訓及評估計劃，確保所有必要的安全相關信息得以傳達以及與員工角色相關的預防措施得以執行。

我們已建立事故記錄及處理制度，由相關生產團隊及管理人員根據相關內部政策執行。我們亦設有專項基金保障職業健康和安全投資，專門用於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安全水平。該安全生產基金主要用於安全生產相關的出版物、教育、培訓、技術開發、安全設施、安全檢查、應急設施管理及安全隱患整改等。我們已通過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彰顯對我們在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持續努力的認可。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管理層並無接獲涉及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報告，我們亦無受到由涉及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重大事故引致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我們在獲得消防設計批覆或安全預評價文件前已開始建設或改造若干生產設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生產 — 生產設施 — 在建或改造生產設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

獎項及認可

多年來，我們在市場規模、生產能力、技術創新等方面榮膺多個獎項及認可。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榮獲以下獎項：

授予年份	認可獎項	授予／頒發機構／部門
2018年至2021年	高新技術企業(本集團旗下獲授上述稱號的公司如下：本公司、四川鈦業、襄陽龍蟒、佰利聯新材料、東方鋯業、維納科技、榮佳鈦釩及東方鈦業)	相關公司所在地的省科學技術廳、相關公司所在地的省財政廳、相關公司所在地的省稅務局
2018年至2020年	河南省創新龍頭企業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
2020年	2020中國工業企業市值2000強榜單	中國工業報企業市值研究部
2020年	2020河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	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
2020年	2020年河南民營企業社會責任100強	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
2020年	2020中國石油和化工企業500強	中國石油和化工業聯合會
2020年	2020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榜單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20年	2020中國企業可持續發展100佳榜單	中國企業聯合會和中國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
2020年	河南省科技進步三等獎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	全國抗擊疫情先進民營企業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2019年	釩鈦磁鐵礦高效綠色綜合回收工藝及裝備研究一等獎	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

授予年份	認可獎項	授予／頒發機構／部門
2019年	2019河南民營企業製造業100強	河南省工商業聯合會
2019年	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國家工信部及國家財政部
2019年	四川省誠信民營企業	四川省發改委、四川省科技廳、四川省經濟和信息化廳等
2019年	2018年度能效領跑者標桿企業	中國石油和化工業聯合會
2019年	改革開放四十年中國塗料行業發展貢獻企業	中國塗料工業協會
2019年	2018年度中國冶金礦山企業50強	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
2018年	省級節水型企業	河南省水利廳、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
2018年	中國石油和化工行業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中國石油和化工業聯合會
2018年	石油和化工行業品質標桿	中國石油和化工業聯合會

證書、牌照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並持有不同證書、牌照及許可證。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業務營運合法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證書、牌照及許可證，預期該等證書、牌照及許可證將於批准的有效期內保持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證書、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實體的詳情：

持有人	證書／牌照／許可證	頒授機關	所持證書數目	屆滿日期／續期日期
本公司	安全生產許可	河南省應急管理廳	1	2023年12月25日
	排污許可證	河南省環境保護廳	1	2026年8月9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河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應急管理廳化學品登記中心	1	2022年9月1日
	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	焦作市應急管理局	1	2022年12月3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焦作市海關	1	長期
四川鈦業	安全生產許可	德陽市應急管理局	1	2023年11月29日
	排污許可證	德陽市生態環境局	2	2026年5月25日 2022年7月30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四川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1	2026年7月21日
	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	四川省農業農村廳	1	2024年4月27日

持有人	證書／牌照／許可證	頒授機關	所持證書數目	屆滿日期／續期日期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四川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應急管理廳化學品登記中心	1	2023年7月16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綿竹市監督管理廳	1	2022年8月2日
	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	德陽市應急管理局	1	2022年12月11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德陽市海關	1	長期
襄陽龍蟒	安全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應急管理廳	1	2024年8月9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湖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	1	2021年12月9日
	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農業農村廳	1	2023年12月2日
	排污許可證	襄陽市生態環境局	1	2023年9月10日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湖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1	2026年7月2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南漳縣道路運輸管理局	1	2024年7月31日
	衛生許可證	南漳縣監督管理廳	1	2024年10月11日

持有人	證書／牌照／許可證	頒授機關	所持證書數目	屆滿日期／續期日期
	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經營備案證明	襄陽市應急管理局	1	2022年1月21日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回執	中華人民共和國襄陽市海關	1	長期
武定新立	排污許可證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態環境廳	1	2022年8月13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取水許可證	武定市監督管理廳	1	2025年11月2日
祿豐新立	排污許可證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態環境廳	1	2022年3月14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態環境廳	1	2024年11月27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雲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應急管理廳化學品登記中心	2	2024年6月18日
	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經營備案證明	祿豐市應急管理局、祿豐市監督管理廳	2	2021年9月16日 2024年5月26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1	不適用
雲南國鈦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雲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應急管理廳化學品登記中心	1	2023年8月19日

持有人	證書／牌照／許可證	頒授機關	所持證書數目	屆滿日期／續期日期
	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經營備案證明	祿豐市監督管理廳	1	2024年5月30日
雲南新立	安全生產許可證	雲南省應急管理廳	1	2024年7月2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	楚雄彝族自治州土地資源廳、楚雄彝族自治州天然資源規劃廳	2	2024年9月2日 2029年3月19日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備案登記表	祿豐市應急管理廳	1	2023年5月14日
佰利聯新材料	安全生產許可	河南省應急管理廳	2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4日
	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備案證明	焦作市應急管理局	3	2023年6月7日 2023年11月25日 2024年4月28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河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應急管理廳化學品登記中心	1	2022年9月15日
	排污許可證	焦作市生態環境廳	1	2026年6月28日
	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備案登記表	焦作市中山區應急管理廳	2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持有人	證書／牌照／許可證	頒授機關	所持證書數目	屆滿日期／續期日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1	不適用
東方鋯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澄海區海關	1	長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1	不適用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1	不適用
龍蟒礦冶	安全生產許可	四川省應急管理廳	1	2024年3月14日
	排污許可證	攀枝花市生態環境廳	2	2023年7月30日 2023年7月3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攀枝花市鹽邊縣道路運輸管理辦公室	1	2022年6月25日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鹽邊縣環境保護廳	1	2022年6月12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1	不適用

持有人	證書／牌照／許可證	頒授機關	所持證書數目	屆滿日期／續期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攀枝花市海關	1	長期
龍蟒礦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礦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1	2026年12月31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四川省應急管理廳	1	2024年1月5日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不適用	1	不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攀枝花市海關	1	長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不適用	1	2025年4月10日

我們會不時申請更新須重續的證書、牌照及許可證。對於將於數月內到期的證書或許可證，我們正在或計劃在其到期前向有關政府機構續簽相關許可證，且預期續簽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時不會遭遇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不時捲入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 環境事宜」所披露的行政處罰外，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進行中、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許先生直接持有總共624,231,7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21%，並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亦未計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A股股份）約**[編纂]**%。因此，許先生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業務區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鈦白粉生產及銷售。

除本集團的權益外，許先生亦為河南龍佰醫養健康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持有該公司87.52%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健康養生服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區分及截然不同，因此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此外，譚先生為銀科化工董事，並連同配偶張曉琳女士擁有該公司合共94.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交易。根據商品交易業務，銀科化工亦為本集團的下游經銷商及客戶，銷售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維納科技採購的電熔鋯，而維納科技是電熔鋯的上游生產商。因此，銀科化工的主營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及截然不同，故此銀科化工與我們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業務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許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原因載列如下。

管理層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許先生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均獨立於許先生。儘管如上文所述許先生於本集團所擔任職位，董事仍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許先生運作，原因如下：

(i) 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許先生，且董事會的決策需獲董事會大比數通過批准。除許先生外，董事會有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和才能以及均衡的技能（有關董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i) 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一以上，彼等均具備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以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及股東的決策過程中的獨立性。具體而言，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相關資歷及行業經驗(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通過(其中包括)審議本公司關連交易並對其提供意見，包括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關連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以識別關連交易，以確保在擬進行的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聲明並全面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除該等規定外，許先生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可能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提呈的決議案討論時避席；及

(v) 已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的董事職責培訓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在《上市規則》下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與責任，該等規則要求彼等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的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相信**[編纂]**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獨立於許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發揮管理作用。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獲分派負責營運的具體領域，並預計會繼續獨立於許先生及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和客戶。我們亦具備開展及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產、牌照、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進行獨立運營。

董事認為我們運營上並無依賴許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且**[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許先生及／或其緊密聯系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自身獨立的財務系統、內部控制及會計體系。我們按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並決定資金用途。我們已在銀行開設獨立賬戶，並無與許先生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獨立於許先生作出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以及實施完善的獨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我們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日常運營。在**[編纂]**後，我們預計我們不會倚賴許先生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運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撥付。

於2021年8月31日，即本文件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鋯業有一筆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2年6月到期的一年期銀行借款，由許先生擔保(「**有關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鋯業由本公司持有23.62%，作為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收購東方鋯業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 4.於2019年及2020年收購東方鋯業」一節。

經考慮(i)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ii)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個人擔保外，許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或擔保；(iii)鑒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5億元及人民幣31億元，因此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擁有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及(iv)許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預期於2022年6月償還相關貸款後解除，儘管許先生提供相關擔保，董事認為，我們將有充足的資金滿足我們的財務需要，而無需依賴許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此外，鑒於相關貸款預計將在較短時間內(即於2022年6月到期)償還，董事認為，提前解除該擔保對本集團而言不必要，並且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與相關銀行重新協商條款會產生額外的費用及浪費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在財務上概無依賴許先生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該等規定列出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彼等的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許先生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i)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許先生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i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許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許先生及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iii) 董事會由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當中不少於三分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閱本集團與許先生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iv)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取得獨立專業人士意見，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v) 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及法例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許先生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且擁有我們業務管理及運營的一般權力，包括釐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實施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行使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視本公司在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法律法規合規方面的政策及實踐。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於退任後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以及對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及風險情況進行監督。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而股東代表監事於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於退任或辭任後重選。

高級管理層目前由九名成員(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於本公司的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許剛先生	58歲	2002年5月18日	1983年7月1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譚瑞清先生	54歲	2002年5月18日	2001年7月1日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協助董事長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和進出口事務	不適用
常以立先生	72歲	2002年5月18日	1975年1月1日	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協助董事長及參與董事會的決策	不適用
楊民樂先生	65歲	2002年5月18日	1982年8月1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生產及建設項目	不適用
和奔流先生	53歲	2020年4月22日	2000年7月7日	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	負責監督生產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於本公司的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申慶飛先生	40歲	2020年4月22日	2003年8月18日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張其實先生	56歲	2002年5月18日	2002年5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參與董事會的決策	不適用
周曉葵先生	59歲	2017年4月24日	2017年1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參與董事會的決策	不適用
邱冠周院士	72歲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于曉紅博士	47歲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林素月女士	58歲	2018年1月3日	2018年1月3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李力女士	53歲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4月2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劉艷女士	50歲	2021年8月20日(附註)	2021年8月20日(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許剛先生，58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許先生於1983年7月加入我們的前身，自1987年7月至1992年3月任銷售部科長，自1992年4月至1997年6月任副廠長，自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任常務副廠長。於1998年7月，彼升任我們前身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200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長及董事，於2020年4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在附屬公司層面，許先生自2020年1月起亦擔任東方鋯業的董事長。

*附註： 劉艷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算。*

除擔任本集團的職務外，彼亦擔任河南龍佰醫養健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該公司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業務區分」。

許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1998年11月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工業經濟碩士課程。彼於2010年4月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經濟師稱號。

譚瑞清先生，54歲，為董事會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負責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負責協助董事長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和進出口事務。

譚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董事長，於200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及董事會副董事長。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譚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銷售及採購事務。在附屬公司層面，譚先生分別自2014年11月、2014年9月及2017年9月起擔任佰利聯歐洲、佰利聯香港及佰利聯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擔任本集團的職務外，2001年至今，譚先生擔任(i)由投資控股公司銀泰投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ii)主要從事商品交易的銀科化工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譚先生為(i)河南瑞信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工產品貿易，營業執照被吊銷後於2001年12月30日解散；(ii)河南新通包裝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包裝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營業執照被吊銷後於2002年12月16日解散；(iii)河南中電除草劑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農藥的生產及銷售，營業執照被吊銷後於2005年10月17日解散；(iv)張家口伸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營業執照被吊銷後於2013年4月11日解散；及(v)河南施波德畜產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動物皮毛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2006年2月14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譚先生確認，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前有償付能力，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據其所知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譚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常以立先生，7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協助董事長及參與董事會的決策。

常先生於1975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1975年1月至1982年12月、1983年1月至1985年6月及1985年7月至2007年4月分別擔任副主任、主任及總經理。彼於200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高級顧問。

在附屬公司層面，常先生自2018年9月起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焦作佰利聯合顏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常先生曾擔任焦作市聯泰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化工產品銷售，因被本公司吞併而於2014年5月26日終止註冊而解散。常先生確認該公司在解散前有償付能力，且其不存在導致該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知悉現時及將來不會因該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常先生於1994年7月在中共河南省委黨校完成經濟學教育，於1989年11月獲焦作市人民政府授予經濟師稱號。

楊民樂先生，6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生產及建設項目。

楊先生於1982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1982年8月至2000年7月先後擔任焦作市化工總廠科長及副總經理，於2002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除擔任董事外，楊先生亦於2002年7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塗料工業協會鈦白粉行業分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

楊先生於1982年8月獲得武漢大學的無機化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3月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工程師稱號。

和奔流先生，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生產。

和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黨委委員及副書記至2005年4月。彼於2005年4月至2015年1月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總經理。2016年12月，彼獲委任為常務副總裁兼人事行政總監。2020年4月，彼辭任人事行政總監，獲委任為董事。

在附屬公司層面，和先生分別自2018年1月及2018年8月起於四川鈦業及龍蟒礦冶擔任董事長，並分別自2019年6月、2017年2月及2021年8月起於雲南新立、四川鈦業及雲南國鈦擔任董事。上述四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自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擔任雲南國鈦董事長。

和先生為焦作市物博物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機電產品貿易，營業執照被吊銷後於2007年12月20日解散。和先生確認，該公司在解散前有償付能力，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據其所知亦無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和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中南工業大學的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在焦作工學院完成企業管理碩士課程。彼於2015年11月

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經濟師稱號，於2020年9月獲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稱號。

申慶飛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申先生於2003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戰略發展部副部長，直至彼於2006年1月離開本集團。

2006年1月至2008年6月，彼先後擔任主要從事熱材料、無碳複印紙、標籤紙材料及熱轉印紙生產的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433)證券部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處副主任及證券事務代表。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彼於商品零售商廣州摩登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內審副財務總監。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彼於主要從事天然橡膠種植、加工及分銷的海南天然橡膠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18)擔任證券事務代表。

申先生於2012年10月重新加入本集團，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至2017年10月，於2014年4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在附屬公司層面，申先生分別自2015年12月、2017年10月及2020年5月起於榮佳鈧釩、佰利聯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及焦作市中站區億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彼亦分別自2017年2月及2018年9月起於四川鈦業及焦作佰利聯合顏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自2020年1月起於上海龍蟒佰利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上述六家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申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河南農業大學的農林經濟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5月取得焦作市財政局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職稱，於2011年11月取得海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中級經濟師職稱。彼亦分別於2007年9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及於2012年7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資格，於2021年1月取得深圳交易所授予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資格。

非執行董事

張其實先生，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參與董事會的決策。

張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

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張先生自2001年9月起一直於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豫鑫木糖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2000年12月至今在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湯陰

縣豫鑫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7年3月起亦於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銷售的安陽市豫鑫木糖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彼於1985年1月在河南省新鄉市技工學校完成電子學培訓。

周曉葵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提供戰略意見及參與董事會的決策。

周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監督我們的研發部門)，直至2019年8月。彼於2017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四川鈦業任職，直至本公司於2016年9月收購四川鈦業的100%股權。周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擔任四川鈦業的副董事長，並於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

周先生為監利縣龍蟒磷製品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磷製品的生產及銷售，於2004年11月22日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周先生確認該公司在解散前有償付能力，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據其所知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周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的機械工程專業，並於1994年7月獲得華東理工大學機械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院士，72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9年12月起，邱院士於主要從事民用爆破器材及國防器材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礦山工程服務的廣東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8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起，邱院士亦擔任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00)、聯交所(股份代號：2600)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ACH)上市，主要從事氧化鋁、原鋁及鋁合金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邱院士自1988年12月起擔任中南工業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教授，自1992年起擔任中南大學副校長。彼自1987年至1992年擔任中南大學學院副主任及學院主任。

邱院士於1987年12月獲得中南工業大學工程博士學位。彼自2011年獲選中國工程院院士，於2004年9月及2005年1月至2009年10月分別獲委任為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的微生物冶金基礎研究項目首席科學家及專家。

邱院士於2014年11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

于曉紅博士，47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于博士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1月擔任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2019年1月起任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經濟管理學院教授。

于女士曾任吉林省洪生經貿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五金、建築材料、家用電器及日用百貨貿易，營業執照被吊銷後於2005年10月17日解散。于女士確認該公司在解散前有償付能力，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據其所知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于博士於2018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14年10月擔任中國會計學會財務成本分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

于博士於2013年9月自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獲得教授資格證書，於2019年7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

林素月女士，58歲，自2018年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焦作市農業綜合開發公司副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10年2月、2010年2月至2016年10月及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分別擔任河南省焦作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副主任、副主任及調研員。彼於2017年4月獲得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退休證書。

林女士於2000年12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林女士於2017年11月自上海證券交易所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

李力女士，53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女士自2005年2月起任河南力誠律師事務所律師及主任，於2009年11月及2013年7月分別獲委任為焦作市律師協會副會長，於2015年12月擔任焦作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彼自1999年1月至2014年4月擔任焦作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十一屆、十二屆政協委員。

李女士於2002年12月獲得吉林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1994年4月獲得中國律師資格。李女士於2020年5月自深圳證券交易所獲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

劉艷女士，50歲，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劉女士曾於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安祖高頓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及紐約)副總裁，2010年10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

劉女士目前擔任太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自2015年6月起)、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3，自2018年11月起)及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自2020年11月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擔任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自2019年2月起，劉女士一直擔任博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劉女士為(i)光大金控化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從事化工行業投資，於2016年12月27日通過註銷解散；(ii)新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資產管理，於2019年2月8日通過註銷解散；及(iii)新正泰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從事證券服務，於2019年2月8日通過註銷解散。劉女士確認，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前有償付能力，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據其所知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劉女士於1992年6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6月獲得羅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9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監事

下表載列監事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馮軍先生	53歲	2005年4月25日	1989年11月17日	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兼工會負責人	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首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杜偉立先生	43歲	2020年4月22日	2011年12月5日	股東代表監事	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不適用
靳新路先生	45歲	2020年4月22日	2020年1月31日	職工代表監事兼法律事務部部長	負責監督本公司營運及財務活動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且監督我們的法規事宜	不適用

馮軍先生，53歲，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工會負責人。

馮先生於1989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1989年11月至2005年3月歷任實驗室技術員、後勤人員及主任，自2005年4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紀律委員會書記及監事，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

在附屬公司層面，馮先生分別自2017年7月、2018年8月、2019年6月、2019年10月、2016年8月、2016年5月及2019年6月起擔任四川鈦業、龍蟒礦冶、雲南新立、雲南國鈦的監事會主席、焦作市中站區億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佰利聯新材料及祿豐新立的監事。

馮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杜偉立先生，43歲，為股東代表監事。

杜先生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員。彼於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彼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股東代表監事。除本公司的職務外，彼亦自2016年4月起擔任四川鈦業招標辦主任。

杜先生於2005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

靳新路先生，45歲，為職工代表監事，亦自2020年1月起擔任法律事務部部長。彼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律事務部部長前，靳先生從事律師執業約17年，曾於河南博聯律師事務所就職。

靳先生於1999年7月完成河南省政法管理幹部學院的法律學系教育，於2009年6月完成鄭州大學的法律本科課程，自2002年9月起獲得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載列除執行董事(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外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資料。有關執行董事的職位及履歷，請參閱本節「*— 董事 — 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於本公司的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張海濤博士	44歲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9月1日	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資本投資事務	不適用
陳建立先生	45歲	2020年4月22日	2000年7月6日	本公司副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質量控制、生產管理及項目管理	不適用
閆明先生	42歲	2020年4月22日	2018年4月19日	合規總監兼人事行政總監	負責監督本公司合規事宜以及人事行政職能及新能源相關業務	不適用

張海濤博士，44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再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副總裁。

加入本集團前，張博士於2005年1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焦作市財政局預算科副科長，並於2010年10月至2017年8月擔任焦作市財政局預算計劃司副司長。

張博士於1998年7月獲得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財政學博士學位。彼於2003年5月獲得河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中級經濟師職稱。彼亦於2017年10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董事會秘書資格。

陳建立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研發事宜。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擔任技術員，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科長，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擔任研發中心副經理，2005年4月至2013年3月擔任技術研發部部長，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擔任總經理助理，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擔任總裁助理。彼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除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外，陳先生亦自2019年7月起一直擔任榮佳鈦釩董事，並分別自2019年10月及2021年8月起擔任雲南國鈦董事及董事長。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陳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河南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得河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於2017年12月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工程師稱號。

閆明先生，42歲，合規總監兼人事行政總監，自2021年2月起負責本集團的新能源板塊業務。

閆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裁辦主任及人力資源部部長，於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總裁助理，於2020年4月晉升為合規總監兼人事行政總監。在我們的附屬公司層面，彼自2021年2月起擔任佰利新能源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閆先生於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焦作市工業和信息化局辦事處主管，於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焦作市工業和信息化委員會辦事處主管。

閆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焦作工學院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有關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權益披露 — A.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重大事宜。

聯席公司秘書

張海濤博士，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人員*」。

魏偉峰博士，於2021年9月10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魏博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魏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

魏博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魏博士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張海濤博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將若干職責授予各專門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即許先生、譚先生、和奔流先生及林素月女士，許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集團長期戰略及主要投融資計劃並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編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四名董事組成，即于曉紅博士、李力女士、申慶飛先生及劉艷女士。劉艷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力女士、邱冠周院士及常先生。李力女士現任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之條款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邱冠周院士、于曉紅博士及許先生。邱冠周院士現任委員會主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達成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許先生為董事長及本公司總裁。許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要領導職位，並深入參與制定公司戰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先生擔任董事長兼本公司總裁有利於穩健且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夠及時有效作出並實施決策，且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高水平個人組成)的運作確保了權力與權威的平衡。因此，該安排對本集團有

利，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在此情況下適當。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各方面實現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加強董事會表現。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及釐定董事會最佳構成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取得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域、行業及專業經驗、性別、種族、年齡、知識及服務年資。挑選候選人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終決策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利益及貢獻，且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及董事會的需求，並非關注單一的多元化層面。本公司亦會不時考慮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董事在性別、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達致均衡的比例，包括科學、業務營運、企業管治、法律、會計、財務及投資，使董事會在有關本集團業務規劃和發展層面擁有多元視角。彼等於各個領域取得學位，包括科學、工商管理、會計、工程及法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以良好實施，由擁有不同行業及部門經驗的四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印證。董事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該等目標，確保彼等的適當性及明確實現目標的過程中取得的進展。**[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監控其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及津貼、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董事袍金的方式收取薪酬。彼等的薪酬基於各自的職責、表現、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支付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4.董事及監事酬金」一節。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總額相當於約人民幣11.5百萬元的薪酬及實物福利。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5.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除林素月女士自願無條件放棄薪酬外，並無董事或監事於有關期間放棄薪酬。我們的監事自本公司收取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在發佈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當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異常股價變動及成交量或其他問題向我們查詢時。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之日為止。

股份激勵計劃

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我們已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C.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D.員工持股計劃」兩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381,470,256.00元，分為2,381,470,256股A股，而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行使相關控制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624,231,769	26.21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97,384,705	8.29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A股	76,688,579	3.22
李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19,276,080	5.01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計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股。

(2) 除譚先生直接持有的197,384,705股A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由於(i)銀泰投資分別由譚先生及其配偶張曉琳女士持有約69.03%及約30.97%的權益；及(ii)豫鑫木糖分別由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其賓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持有70.00%、16.00%及14.00%權益，譚先生被視為於銀泰投資所持61,000,072股A股及豫鑫木糖所持15,688,507股A股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編纂]**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計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股），我們的股本將有2,381,470,256股A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計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股），下列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1)
				(%)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624,231,769	**[編纂]**
譚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97,384,705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A股	76,688,579	**[編纂]**
李玲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19,276,080	**[編纂]**

附註： 請參閱上表附註(1)至(2)。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股　本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A股，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381,470,256.00元，包括2,381,470,25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2,381,470,256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A股，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2,381,470,256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發行的任何A股，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A股	2,381,470,256	**[編纂]**
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份類別

[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A股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7日啓動的滬港通及於2016年12月5日啓動的深港通已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本公司的A股為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如本公司的H股為**[編纂]**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認購及買賣。

所有H股股息均以港元派付，所有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息，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息。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差異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程序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的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此外，凡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及由受影響類別股東另行召開的股東會議批准。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然而，以下情況*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批准：*

(i)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A股及H股20%的A股及H股；或

(ii)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

然而，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享有同等權利獲得**[編纂]**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編纂]**後，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本公司不時因承授人離任而購回及註銷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的A股。購回及註銷A股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完成，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進行。

將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A股及H股一般不得互相轉換或取替，而A股及H股的市價於**[編纂]**後或會有所不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實行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經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獲得批准後，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於境外上市後在中國進一步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全流通指引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惟並不適用於同時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所持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就[編纂]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1) 發售量

根據**[編纂]**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得超過H股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編纂]**

獲行使前）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會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初步**[編纂]**H股總數的**[編纂]**%。

(2)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對機構**[編纂]**進行**[編纂]**及於香港作**[編纂]**以供**[編纂]**。

(3)　目標[編纂]

H股須根據**[編纂]**向香港**[編纂]**發行及向國際**[編纂]**、中國境內的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以及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在**[編纂]**進行境外投資的其他**[編纂]**發行。

(4)　定價基準

H股的發行價將（其中包括）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接受程度及**[編纂]**相關風險等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編纂]**需求，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情況及參考同類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與**[編纂]**磋商確定。

(5)　有效期

[編纂]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並無批准任何其他股份的**[編纂]**計劃。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和2021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細閱以下討論及分析。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重大方面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涉及風險及不明確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目前觀點。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按經驗及過往事件的見解、目前狀況與預計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相關情況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信息。

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鈦白粉生產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0年的產量、銷量及產能計算，我們是全球第三大、亞洲及中國最大鈦白粉生產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量計，我們佔全球市場份額11.4%，佔中國市場份額23.4%，而按銷量計，我們佔全球市場份額11.7%，佔中國市場份額24.0%。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能佔全球市場份額11.7%，佔亞洲市場份額20.9%，遠超亞洲第二大生產商(市場份額為8.3%)及其他亞洲競爭對手。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i)提取我們持股的上游鈦資源及(ii)生產及銷售海綿鈦產品。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鈦白粉及海綿鈦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中間產品及副產品(主要包括鐵精礦、鐵化合物、生鐵及四氯化鈦)進一步加工用於生產及／或對外出售。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554.0百萬元、人民幣11,419.9百萬元、人民幣13,959.7百萬元、人民幣6,258.5百萬元及人民幣9,863.4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47.3百萬元、人民幣2,616.8百萬元、人民幣2,340.3百萬元、人民幣1,33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8.2百萬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中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差異

自本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我們一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披露過往財務資料。本文件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中國公認

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存在若干差異，導致我們過往披露的財務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者有所不同。

安全生產費用

根據中國財政部與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公佈的《[有關安全生產費用的通知]》，本集團須基於礦產的收入設立安全基金儲備。

基金指定用於提高工作安全狀況的改進工作。當期的產品成本或損益已包括所分配的工作安全基金，並且在股東權益之下另行以「專項儲備」列明。使用所分配的工作安全基金時，費用開支直接在專項儲備扣除。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工作安全基金的分配是個別在股東權益的限制儲備反映，列為利潤分派。當動用合資格的費用，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有關(其中包括)工作安全開支的當期實際使用金額在內部計入股東權益，與限制儲備抵銷並且增加未分派利潤，惟限制儲備以抵銷至零為限。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及金融資產減值與對沖會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最大分別，在於金融資產計量方面的分類及分類的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對金融資產的分類須考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合約現金流特性，以確定分類和其後的計量。此外，對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歸類為「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我們須採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虧損模型比較，在確認信貸虧損的先決條件方面，採用較前瞻的信息取代客觀減值證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減值虧損已毋須發生虧損事件，改為實體須基於資產、事實及狀況確認及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因此會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下表列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若干導致我們變更若干金融資產分類的主要分類規定。

應收票據	由目的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的應收票據，且合約現金流識別為純粹用於支付本金和所欠本金的利息。因此，該等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若干股權投資原歸類為按成本計量的待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本集團擬長期戰略性持有該等股權投資。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該等股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比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此外，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所採用有關收入及成本確認、分類和計量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比較，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2018年1月1日前採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身為現時歸類為營運租約的若干場所租賃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將若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對於租期不足12個月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我們決定引用確認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20.3百萬元及租賃負債零。2018年1月1日的權益結餘並無調整。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過往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一直受到多項我們相信會在未來繼續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所影響。我們的業績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我們生產的鈦白粉和其他產品價格與終端市場需求的波動

我們的鈦白粉及其他產品定價會考慮原料成本、生產成本、存貨量、當時市況、產品規格要求、採購量和運輸成本等因素。我們生產的鈦白粉及其他產品價格下跌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最大部分鈦白粉產品為R型鈦白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R型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價格(除增值稅後)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14,769元略減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14,009

元，並進一步減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2,344元。R型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價格主要受鈦精礦等原材料價格波動、鈦白粉生產商與塗料、塑料及造紙行業等下游行業的供求關係以及全球和國內領先鈦白粉生產商定價策略的主導作用所影響。上述R型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價格下降主要是由於(i) 2017年，R型鈦白粉產品平均價格大幅上漲，主要是由於供應短缺導致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然後逐漸下降；(ii)鈦精礦的價格於2018年及2019年首八個月下跌；及(iii) COVID-19疫情影響推遲復工，使2020年上半年下游行業的需求下降所致。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下游行業復工使得對鈦白粉的需求迅速增加，故R型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價格已逐步回升。跟隨行業趨勢，我們硫酸法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14,813元減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13,764元，並進一步減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2,693元，然後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6,052元。我們氯化法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16,341元減至2019年的每噸人民幣15,882元，並進一步減至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3,627元，然後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6,688元。

我們的收益亦會隨著終端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波動。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或加入在塗料、塑料、紙張、印刷油墨、橡膠、電子及微機電、環保、航空航天、導航、生物醫藥、化工冶金、海洋工程、體育休閑等多個終端市場出售的不同終端產品。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間接受到該等終端市場的增長與波動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5年至2020年，全球鈦白粉銷售量保持穩定增長，全球鈦白粉消費量從2015年的5.9百萬噸增長至2020年的7.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3.8%。中國鈦白粉消費量從2015年的2.0百萬噸增長至2020年的2.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4.6%。中國對外出口鈦白粉從2015年的0.5百萬噸增長至2020年的1.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17.7%。「後新冠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加速復甦，給鈦白粉行業的持續增長帶來巨大推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5年，全球鈦白粉的消費量預計將由7.1百萬噸增至8.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4.6%，中國鈦白粉消費量預計將由2.5百萬噸增長至3.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4.2%。2020年，中國鈦白粉生產商滿足的全球鈦白粉消費量48.6%，其中11.7%由我們供應。相信我們在與國內外鈦白粉生產商的競爭中佔據優勢地位，我們將會把握中國和全球鈦白粉市場的增長機會，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地位。

此外，我們的產品具有多種工業用途，其市場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中國的經濟狀況。近年來，中國已成為重要市場，其對全球鈦產品行業的影響不斷增加。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有54.0%、57.5%、55.7%及62.4%來自中國。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我們預期鈦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產品組合

我們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合的變化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鈦白粉生產及銷售。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i)提取我們持股的上游鈦資源及(ii)生產及銷售海綿鈦產品。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鈦白粉及海綿鈦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中間產品及副產品(主要包括鐵精礦、鐵化合物、生鐵及四氯化鈦)進一步加工用於生產及／或對外出售。

過往，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鈦白粉的銷售，佔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83.0%、76.6%、77.0%、75.9%及72.1%。因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總收益變動主要是由於來自鈦白粉的銷售收益變動。考慮到鈦白粉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鈦白粉產品的產能。例如，我們計劃加快「20萬噸氯化鈦白粉及釩鈧等稀有金屬綜合回收示範工程(配套100萬噸高鹽廢水處理項目)」等生產線項目建設。有關鈦白粉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業務 — 生產 — 擴產計劃」。

此外，我們的策略是擴大海綿鈦產品的產能。我們亦計劃將產品組合擴展至磷酸鐵鋰、石墨負極材料、鈦合金及磷酸鐵。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業務 — 生產 — 擴產計劃」。我們認為，我們能夠不過度依賴單一類別產品的銷售而分散風險。憑藉垂直一體化生產，我們能及時對產品定價及客戶需求方面的市況變化作出反應而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能管理與擴產

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擴展產能的能力。更多有關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生產基地及利用率數據，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 — 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五省六地經營七個生產基地，即河南省焦作市(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四川省德陽市、四川省攀枝花市、湖北省襄陽市、雲南省楚雄市及甘肅省金昌市。為滿足對我們鈦白粉及海綿鈦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並考慮到我們目前的高利用率，我們計劃增加現有生產線的產能及在不同地區增設生產線，相信有助我們擴大市場份額。我們亦計劃增設生產線以擴大產品組合，加入磷酸鐵鋰、石墨負極材料、鈦合金及磷酸鐵。隨著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收入持續增長，我們可能投資更多擴展項目。更多有關我們擴產計劃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生產設施 — 擴產計劃」。

我們控制生產成本及提升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力及長期盈利相當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及維持高效營運的能力。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營運的主要原料包括自上游鈦資源開採或向外部供貨商採購的鈦精礦。除鈦精礦外，其他原料主要包括(i)硫磺，用作生產濃硫酸，即我們生產硫

酸法鈦白粉的原料；及(ii)氯氣，是我們生產氯化法鈦白粉的重要原料。硫磺及氯氣可隨時按透明的市價在公開市場採購。向外部供貨商採購原材料的定價主要視乎市場因素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以及我們對供貨商的議價能力。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原材料(例如鈦精礦)價格、供給及質量波動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並提升效率的能力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及經營業績。近年，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包括開發新的生產技術、裝置先進設備和機器、投資上游鈦資源以及優化生產流程與工藝。我們能夠迅速採用新技術及改良生產工藝，使我們能靈活優化生產設施的運用，可因應需求的轉變而協調不同生產設施進行生產及／或更改生產排程。此外，我們能夠迅速提高產量並在短時間內開始大規模生產技術複雜的產品，讓我們可優化資產分配，確定重要資源。

戰略投資及收購

我們可能不時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鞏固在我們所經營行業的市場地位，或擴展至我們認為有高速增長且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行業。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成本及開支增加，包括融資、經營及過渡成本增加，但收入及／或利潤卻不會即時增長。倘所收購實體的利潤組成與我們不同，亦可能對我們的整體利潤有影響。此外，所收購實體及業務的表現可能不如預期，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會審慎評估可與我們互補且可為股東提供長期價值的合適收購機會。

中國及全球的COVID-19疫情

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以下影響：(i) 2020年上半年我們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但經考慮(a)鈦白粉銷量由2019年的625,356.3噸增至2020年的832,401.3噸，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5,462.4噸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7,700.9噸；及(b)銷售鈦白粉所得收益由2019年的人民幣8,750.3百萬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10,746.6百萬元，亦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4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7.5百萬元，董事相信鈦白粉整體銷售表現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董事確認，我們的生產基地並無因COVID-19爆發而停止運作；及(iii)鈦精礦的平均價格在2020年上漲，部分原因是由於COVID-19的爆發。由於(a) 2020年我們自本身控制及營運的上游鈦資源獲得約一半用於生產的鈦精礦；及(b)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價格自2020年下半年起逐步回升，因此董事相信

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該等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運輸曾短暫受到影響，但由於(a)我們已在中國採用其他運輸方式；及(b)我們增加海外倉儲設施的存貨，以滿足該等地區客戶的需求，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重大不利影響；及(v)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或僱員概無確診感染COVID-19。

基於上文，董事相信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COVID-19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影響的分析」。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關鍵會計政策指需要我們管理層在應用假設及作出估計時運用判斷的政策，倘管理層應用不同假設或作出不同估計，將會產生非常不同的結果。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重新評估，是基於過往經驗以及行業慣例和相信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等其他因素而作出。我們從未變更假設或估計，亦並無發現我們的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根據目前情況，我們預期在未來應不會大幅更改我們的假設及估計。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涉及最重要判斷的關鍵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我們確認收益以反映向客戶轉讓貨物的金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該等貨物可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確認收入有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當達成合約條款的責任時，即承諾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時，會確認收益。收益按本集團預期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可收到的代價金額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即訂約售價減達至完成的所有估計費用及進行銷售的必需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費用。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資產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提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用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計余值)。營業紀錄期間各期末會檢討及適當調整可用期、余值及折舊方法。可用期如下：

樓宇	25至50年
租賃裝修	五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18年
家具、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汽車	10至12年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在營業紀錄期間各財政年度或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檢討有既定可用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倘有相關跡象，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且貫徹的分配方式，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貫徹分配方式的現金分配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且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運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下調至可收回金額，並即時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隨後轉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期間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即時在損益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請參閱上文的會計政策)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發揮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即在內部管理方面可以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個別的營運分部。

應用新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方面，本集團已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採納於營業紀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開始時會將租賃確認為支付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亦將租賃期間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為資產(即資產使用權)。資產使用權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租賃負債其後會隨利息增加而隨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將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資產使用權的折舊開支分別入賬，亦須在出現若干事件(例如租期變更或由於用以計算租賃付款的指標或比率變更)時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均須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確認為資產使用權的調整。董事認為，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增加我們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但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有重大影響。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列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節錄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53,992	11,419,887	13,959,654	6,258,544	9,863,377
銷售成本	(6,520,160)	(6,865,538)	(9,059,842)	(3,863,443)	(5,883,683)
毛利	4,033,832	4,554,349	4,899,812	2,395,101	3,979,694
其他收入	203,002	218,414	279,294	147,800	136,633
其他增損及虧損淨額	(1,954)	(25,099)	(423,155)	(15,991)	(15,259)
減值虧損	(225,654)	(190,825)	(56,399)	(21,786)	(29,24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4,122)	(264,901)	(319,441)	(160,723)	(165,659)
行政開支	(495,599)	(578,778)	(617,080)	(275,931)	(381,828)
研發開支	(399,480)	(416,280)	(538,757)	(289,372)	(414,21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02	(1,560)	(27,204)	(7,029)	3,664
融資成本	(228,685)	(261,054)	(364,668)	(181,396)	(229,916)
除稅前溢利	2,642,942	3,034,266	2,832,402	1,590,673	2,883,872
所得稅開支	(395,634)	(417,501)	(492,151)	(257,730)	(415,722)
年度／期間溢利	2,247,308	2,616,765	2,340,251	1,332,943	2,468,150

收益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產品，而其中大部分來自銷售鈦白粉。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產品銷售										
鈦白粉	8,764,998	83.0	8,750,322	76.6	10,746,586	77.0	4,747,109	75.9	7,107,500	72.1
— 硫酸法鈦白粉	7,791,362	73.8	7,678,114	67.2	8,108,079	58.1	3,947,852	63.1	4,967,931	50.4
— 氯化法鈦白粉	973,636	9.2	1,072,208	9.4	2,638,507	18.9	799,257	12.8	2,139,569	21.7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1]	958,101	9.1	1,741,308	15.3	1,905,564	13.6	925,271	14.8	1,254,370	12.7
海綿鈦及四氯化鈦	37,475	0.4	152,349	1.3	812,817	5.8	363,198	5.8	593,410	6.0
鋯製品[2]	76,754	0.7	65,982	0.6	27,771	0.2	26,848	0.4	422,428	4.3
其他[3]	601,538	5.7	643,471	5.6	402,900	2.9	163,992	2.6	454,158	4.6
其他業務[4]	115,126	1.1	66,455	0.6	64,016	0.5	32,126	0.5	31,511	0.3
總額	10,553,992	100.0%	11,419,887	100.0%	13,959,654	100.0%	6,258,544	100.0%	9,863,377	100.0%

附註：

(1) 我們的鐵化合物主要包括(a)硫酸亞鐵、(b)聚合硫酸鐵、(c)鐵系顏料及(d)飼料級一水硫酸亞鐵。

(2)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營運若干生產線，將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鋯礦加工成鋯製品（主要包括二氧化鋯及氯氧化鋯）。二氧化鋯化學式是ZrO_2，是堅硬的白色無固定形狀粉末，廣泛應用於顏料、耐火材料及陶瓷行業。氯氧化鋯是鋯的白色固體及水溶性衍生物，化學式為$ZrOCl_2 \cdot 8H_2O$，主要用於生產二氧化鋯及用於塗料乾燥劑、橡膠添加劑、耐火材料、陶瓷釉料及潤滑劑行業。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收購東方鋯業（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167）的若干股權，該公司亦生產及銷售鋯製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 4.於2019年及2020年收購東方鋯業」。自我們收購東方鋯業的股權以來，我們逐步將加工鋯製品的生產線交由東方鋯業營運。自2020年5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加工鋯製品的生產線已交由東方鋯業營運。自2020年12月31日起，東方鋯業的綜合損益表已納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致使本集團鋯製品的收益、毛利及銷售量發生變化。

(3) 主要包括(i)高鈦渣、合成金紅石、釩產品（如氧化釩）、釩產品及還原鈦。該等產品主要包括(a)由攀枝花釩鈦磁鐵礦提取的釩鈦磁鐵礦加工而成，或(b)是我們於鈦白粉及海綿鈦產品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中間產品及副產品；及(ii)我們為更好利用存貨而不時轉售的原材料。

(4) 收益來自：(i)來自(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84.4%股權的小額信貸公司焦作市中站區億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b)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98.5%股權的融資租賃公司佰利聯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及(ii)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噸	每噸人民幣元
硫酸法鈦白粉[1]	525,978.2	14,813.1	557,845.7	13,763.9	638,771.8	12,693.2	301,510.1	13,093.6	309,490.3	16,052.0
氯化法鈦白粉[1]	59,582.9	16,340.9	67,510.6	15,882.1	193,629.5	13,626.6	53,952.3	14,814.1	128,210.6	16,687.9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2]	3,365,427.3	729.6	4,377,400.0	746.8	4,318,284.2	782.5	2,141,793.0	779.5	2,305,336.9	910.1
海綿鈦[1]	—	—	401.3	54,055.7	8,172.1	41,084.4	3,341.7	42,490.2	5,985.1	48,633.1
四氯化鈦產品[1]	7,594.3	4,934.8	20,214.6	6,463.6	93,358.7	5,110.1	40,662.0	5,440.2	49,263.3	6,137.1

附註：

(1) 平均售價以各類產品的收入除以銷量計算。

(2) 平均售價的計算方式為(i)將各類鐵製品的平均售價之和乘以其各自收益，然後(ii)用(i)除以鐵製品的總收益。

營業紀錄期間鈦白粉的銷量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量增加、下游行業需求增加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不斷提高所致。營業紀錄期間，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售價隨行業趨勢波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鈦白粉產品為R型鈦白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R型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價格主要受鈦精礦等原材料價格波動、鈦白粉生產商與塗料、塑料及造紙行業等下游行業的供求關係以及全球和國內領先鈦白粉生產商定價策略的主導作用所影響。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R型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價格下降主要是由於(i) 2017年，R型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價格大幅上漲，主要是由於供應短缺導致原材料價格飈升，然後逐漸下降；(ii)鈦精礦的價格於2018年及2019年首八個月下降；及(iii) COVID-19疫情影響推遲復工，使2020年上半年下游行業的需求下降所致。自2020年下半年以來，下游行業的復工導致鈦白粉需求快速增長，R型鈦白粉產品的平均價格已逐步回升。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的銷量波動，主要是我們的銷售政策所致。鐵產品的市場價格上漲時，我們通常會減少庫存而增加對外銷售。另一方面，鐵產品的價格下降時我們通常會增加庫存而減少對外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平均售價的變化趨勢與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平均售價的整體市場趨勢基本一致。

營業紀錄期間，海綿鈦的銷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雲南新立致使海綿鈦產量增加、下游行業需求增加以及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認可度不斷提高所致。我們通

過收購雲南新立附屬公司祿豐新立股權擴大海綿鈦的產品組合。我們在2019年10月底重新開始祿豐新立海綿鈦的商業生產。2020年上半年，海綿鈦的平均售價低於市場價格，是由於我們剛剛開始提高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下半年起，海綿鈦的平均售價與市場價格基本一致。

四氯化鈦的銷量波動主要是我們的銷售政策所致。四氯化鈦是生產氯化法鈦白粉及生產海綿鈦過程的重要中間產品，優先用於本身生產，其餘按每月釐定的數量對外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營業紀錄期間，四氯化鈦的平均售價變化趨勢與四氯化鈦平均售價的整體市場趨勢基本一致。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按收貨地地區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5,695,211	54.0	6,567,795	57.5	7,781,792	55.7	3,370,787	53.9	6,154,982	62.4
海外	4,858,781	46.0	4,852,092	42.5	6,177,862	44.3	2,887,757	46.1	3,708,395	37.6
總計	10,553,992	100.0	11,419,887	100.0	13,959,654	100.0	6,258,544	100.0	9,863,377	100.0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公用服務開支、折舊與攤銷、物流及運輸與勞工成本。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包括實際金額及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4,300,345	66.0	3,872,908	56.4	6,325,892	69.8	2,639,561	68.3	4,108,917	69.8
公用服務開支	830,673	12.7	1,065,727	15.5	1,009,140	11.1	448,555	11.6	586,608	10.0
折舊與攤銷	607,918	9.3	854,819	12.5	717,962	7.9	329,744	8.5	455,436	7.7
物流及運輸成本	176,600	2.7	328,593	4.8	298,194	3.3	137,619	3.6	239,872	4.1
勞工成本	305,049	4.7	407,823	5.9	402,165	4.4	164,264	4.3	236,795	4.0
其他稅項開支	164,782	2.5	161,374	2.4	170,812	1.9	75,479	2.0	139,736	2.4
其他	134,793	2.1	174,294	2.5	135,677	1.6	68,221	1.7	116,319	2.0
總計	6,520,160	100.0	6,865,538	100.0	9,059,842	100.0	3,863,443	100.0	5,883,683	100.0

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鈦精礦、硫磺及氯氣的成本。公用服務開支主要包括生產經營的能源及電力成本。折舊與攤銷主要是物業、廠房及設備與資產使用權的折舊及採礦權攤銷。物流及運輸成本主要為我們產品的運輸成本。勞工成本主要是我們生產經營的薪金及其他與僱員相關的成本。原材料成本在銷售成本的佔比最大，截至2018

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66.0%、56.4%、69.8%、68.3%及69.8%。

儘管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鈦精礦價格曾大幅波動，但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受到相關波動的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 — 原材料」一節。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銷售額／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包括實際金額及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鈦白粉	5,274,220	80.9	5,256,083	76.6	6,935,364	76.6	2,832,099	73.3	4,080,837	69.4
— 硫酸法鈦白粉	4,507,015	69.1	4,460,401	65.0	4,961,470	54.8	2,322,222	60.1	2,721,733	46.3
— 氯化法鈦白粉	767,205	11.8	795,682	11.6	1,973,894	21.8	509,877	13.2	1,359,104	23.1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	641,457	9.8	985,752	14.4	1,074,255	11.9	568,553	14.7	607,973	10.3
海綿鈦及四氧化鈦產品	32,487	0.5	112,670	1.6	719,608	7.9	308,731	8.0	431,922	7.3
鋯產品	60,303	0.9	55,171	0.8	24,984	0.3	22,155	0.6	362,778	6.2
其他	506,603	7.8	455,358	6.6	305,214	3.3	131,290	3.4	400,074	6.8
其他業務[1]	5,090	0.1	504	0.0	417	0.0	615	0.0	99	0.0
總計	6,520,160	100.0	6,865,538	100.0	9,059,842	100.0	3,863,443	100.0	5,883,683	100.0

附註：

(1) 小額信貸公司焦作市中站區億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佰利聯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大部分成本視為開支而非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銷售成本(包括實際金額及佔銷售總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3,705,359	56.8	4,070,838	59.3	5,373,989	59.3	2,310,563	59.8	3,768,085	64.0
海外	2,814,801	43.2	2,794,700	40.7	3,685,853	40.7	1,552,880	40.2	2,115,598	36.0
總計	6,520,160	100.0	6,865,538	100.0	9,059,842	100.0	3,863,443	100.0	5,883,683	100.0

敏感度分析

我們面臨的原材料價格風險主要與價格波動有關。下表敏感度分析闡明了於營業紀錄期間與過往波動相稱的原材料價格的假設性變化對我們純利的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材料成本變化百分比	15	5	1	(1)	(5)	(15)
純利相應變化(人民幣千元)	(483,789)	(161,263)	(32,253)	32,253	161,263	483,789
純利變化百分比	(21.5)	(7.2)	(1.4)	1.4	7.2	2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材料成本變化百分比	15	5	1	(1)	(5)	(15)
純利相應變化(人民幣千元)	(435,702)	(145,234)	(29,047)	29,047	145,234	435,702
純利變化百分比	(16.7)	(5.6)	(1.1)	1.1	5.6	1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原材料成本變化百分比	15	5	1	(1)	(5)	(15)
純利相應變化(人民幣千元)	(711,663)	(237,221)	(47,444)	47,444	237,221	711,663
純利變化百分比	(30.4)	(10.1)	(2.0)	2.0	10.1	30.4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原材料成本變化百分比	15	5	1	(1)	(5)	(15)
純利相應變化(人民幣千元)	(462,253)	(154,084)	(30,817)	30,817	154,084	462,253
純利變化百分比	(18.7)	(6.2)	(1.2)	1.2	6.2	18.7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是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而毛利率是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表示。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包括實際金額及佔毛利總額的百分比)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鈦白粉	3,490,778	39.8	3,494,239	39.9	3,811,222	35.5	1,915,010	40.3	3,026,663	42.6
— 硫酸法鈦白粉	3,284,347	42.2	3,217,713	41.9	3,146,609	38.8	1,625,630	41.2	2,246,198	45.2
— 氯化法鈦白粉	206,431	21.2	276,526	25.8	664,613	25.2	289,380	36.2	780,465	36.5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	316,644	33.0	755,556	43.4	831,309	43.6	356,718	38.6	646,397	51.5
海綿鈦及四氧化鈦產品	4,988	13.3	39,679	26.0	93,209	11.5	54,467	15.0	161,488	27.2
鋯產品	16,451	21.4	10,811	16.4	2,787	10.0	4,693	17.5	59,650	14.1
其他	94,935	15.8	188,113	29.2	97,686	24.2	32,702	19.9	54,084	11.9
其他業務[1]	110,036	95.6	65,951	99.2	63,599	99.3	31,511	98.1	31,412	99.7
總計	4,033,832	38.2	4,554,349	39.9	4,899,812	35.1	2,395,101	38.3	3,979,694	40.3

附註：

(1) 營業紀錄期間，其他業務的毛利率僅供參考。小額信貸公司焦作市中站區億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佰利聯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所產生的大部分成本視為開支而非銷售成本。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硫酸法鈦白粉產品的毛利率高於氯化法鈦白粉。這是由於與硫酸法鈦白粉相比，營業紀錄期間生產氯化法鈦白粉的每噸平均銷售成本更高，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氯化法依賴進口鈦精礦，成本高於硫酸法所用鈦精礦(可從我們控制及運營的攀枝花釩鈦磁鐵礦中提取)；及(ii)由於技術不同，氯化法的生產成本普遍高於硫酸法。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包括實際金額及佔毛利總額的百分比)和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1,989,853	49.3	2,496,957	54.8	2,407,803	49.1	1,060,224	44.3	2,386,897	60.0
海外	2,043,979	50.7	2,057,392	45.2	2,492,009	50.9	1,334,877	55.7	1,592,797	40.0
總計	4,033,832	100.0	4,554,349	100.0	4,899,812	100.0	2,395,101	100.0	3,979,694	10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62	70,193	117,712	53,020	75,221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49,130	28,613	52	52	5
政府補助	89,043	88,432	119,145	65,878	56,350
其他[1]	55,367	31,176	42,385	28,850	5,057
總計	203,002	218,414	279,294	147,800	136,633

附註：

(1) 主要指債務重組收入。

我們的研發活動、基礎設施建設及人才引進等各種業務活動獲得地方政府的補助，金額每年不同。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虧損以及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虧損)	12,960	5,915	(7,696)	(7,652)	(6,17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虧損	(14,561)	(31,014)	(37,699)	(8,339)	(18,509)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53)	—	—	—	—
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	(377,760)	—	9,421
總計	(1,954)	(25,099)	(423,155)	(15,991)	(15,25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收購雲南新立，我們錄得出售／撇銷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人民幣31.0百萬元。為恢復及擴大雲南新立的產能，我們開始建設若干新生產設施，並拆除部分既有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出售／撇銷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人民幣3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將鈦精礦深加工成富鈦料的生產設施投產，以加工氯化法鈦白粉。我們為此拆除了部分既有物業、廠房、設備及投資物業。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37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通過認購股份增加在東方鋯業(本公司前聯營公司)股權百分比而取得東方鋯業控制權，結果東方鋯業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改為附屬公司方式入賬。有關收購東方鋯業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 4.於2019年及2020年收購東方鋯業」。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及其他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的減值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2,590)	28,980	60,425	17,060	25,059
合約資產	—	—	103	—	(24)
其他應收款項	12,650	(16,086)	(9,512)	3,927	416
應收貸款	189,528	116,197	888	512	(2,366)
其他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存貨	271	2,792	(641)	287	6,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95	58,942	5,136	—	—
總計	225,654	190,825	56,399	21,786	29,241

我們定期審閱有否跡象顯示減值，當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我們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指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焦作市中站區億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佰利聯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經營小額信貸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時所計算及確認的減值虧損。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運輸及包裝費、銷售服務費及僱員福利開支。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實際金額及佔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運輸及包裝費	129,169	52.9	128,290	48.4	140,918	44.1	87,167	54.2	92,136	55.6
銷售服務費	52,272	21.4	78,192	29.5	106,644	33.4	42,613	26.5	44,748	27.0
僱員福利開支	24,217	9.9	25,370	9.6	26,988	8.4	14,535	9.0	13,186	8.0
租賃及建築維修費	5,525	2.3	7,630	2.9	16,784	5.3	7,458	4.7	6,984	4.2
保險費	15,214	6.3	13,478	5.1	16,055	5.0	4,084	2.5	5,373	3.2
廣告及展覽開支	7,887	3.2	3,441	1.3	3,691	1.2	1,846	1.2	2,225	1.4
差旅及應酬費用	5,392	2.2	4,998	1.9	2,783	0.9	901	0.6	522	0.3
其他	4,446	1.8	3,502	1.3	5,578	1.7	2,119	1.3	485	0.3
總計	244,122	100.0	264,901	100.0	319,441	100.0	160,723	100.0	165,659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維修開支、折舊與攤銷及顧問服務費。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實際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173,606	35.0	216,157	37.3	250,589	40.6	100,575	36.5	155,880	40.8
維修開支	131,592	26.6	130,644	22.6	114,978	18.6	55,425	20.1	90,201	23.6
折舊與攤銷	77,895	15.7	93,097	16.1	95,275	15.4	49,793	18.1	63,343	16.6
顧問服務費	30,358	6.1	48,708	8.4	44,602	7.2	11,688	4.2	23,599	6.2
銀行費用	25,928	5.2	16,623	2.9	18,224	3.0	12,673	4.6	11,540	3.0
辦公室開支	10,546	2.1	16,500	2.9	25,161	4.1	5,929	2.1	10,050	2.6
環保開支	7,606	1.5	12,224	2.1	21,838	3.5	14,310	5.2	9,362	2.5
差旅及應酬開支	17,080	3.5	16,327	2.8	18,288	3.0	5,904	2.1	7,245	1.9
捐增	7,910	1.6	5,384	0.9	7,212	1.2	6,532	2.4	1,899	0.5
其他	13,078	2.7	23,114	4.0	20,913	3.4	13,102	4.7	8,709	2.3
總計	495,599	100.0	578,778	100.0	617,080	100.0	275,931	100.0	381,828	100.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我們研發活動的原材料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公用服務開支。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實際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開支	281,554	70.5	280,320	67.3	359,424	66.7	202,942	70.1	282,542	68.2
僱員福利開支	52,814	13.2	68,514	16.5	92,555	17.2	43,214	14.9	64,859	15.6
公用服務開支	37,170	9.3	36,936	8.9	47,450	8.8	30,844	10.7	42,942	10.4
折舊與攤銷	19,512	4.9	13,738	3.3	21,082	3.9	9,265	3.2	16,940	4.1
其他	8,430	2.1	16,772	4.0	18,246	3.4	3,107	1.1	6,933	1.7
總計	399,480	100.0	416,280	100.0	538,757	100.0	289,372	100.0	414,216	100.0

研發開支包括所有與我們研發活動直接有關的開支。營業紀錄期間，研發開支主要用於提升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拓寬產品應用、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及適應性與實現綠色生產。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研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研發」。由於難以在項目研發期間衡量可能獲得的未來經濟利益，並不符合將成本確認為資產的準則。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一般確認為動用期間的開支。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6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3.7百萬元。以上轉變是由於我們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分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以權益法入賬。我們對聯營公司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的利息開支。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	240,986	292,505	390,770	188,622	253,501
租賃負債利息	369	345	1,420	741	969
減：資本化金額	(12,670)	(31,796)	(27,522)	(7,967)	(24,554)
	228,685	261,054	364,668	181,396	229,916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借款總額對應在建工程開支而撥作融資成本的資本化比率分別為4.46%至4.69%、3.94%至4.02%、3.85%至4.02%、3.81%至3.90%及3.71%至3.8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是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地相關所得稅法規徵收的當期及遞延稅項總和。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0%、13.8%、17.4%、16.2%及14.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有所下降，是由於2019年本集團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並獲得一次性稅收抵免。該等稅收抵免追溯應用至過去五年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的專項研發或建設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有所上升，是由於(i)我們於2019年獲得的稅收抵免於2020年不再適用；及(ii)我們來自歐洲和香港附屬公司的收益增加。對於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我們的歐洲附屬公司按20%的稅率繳稅。該等稅率高於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15%稅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稅項虧損用於抵銷應課稅收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遞延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人民幣230.1百萬元、人民幣250.4百萬元及人民幣293.6百萬元，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貸款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存貨減值虧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而相關政府機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此外，根據稅務總局、財政部及海關總署於2011年7月27日發出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西部地區成立從事鼓勵產業的企業，以15%的較低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上述企業指主要業務屬於國務院認可《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所指產業而總收入超過70%來自該產業的企業。此外，根據稅務總局、財政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4月23日發出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西部大開發企業的優惠稅務待遇有效期至2030年。具體規定是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在西部地區成立從事目錄所指定產業且總收入超過60%來自目錄的產業的企業，按15%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目錄所列產業可享15%優惠稅率。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徵收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推行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已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例，且於翌

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之上的溢利按16.5%稅率徵稅。年度申報期結算日在2018年4月1日之後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適用兩級利得稅制度。

我們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地稅率計算。

於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部門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58.5百萬元增加57.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6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鈦白粉平均售價上升；(ii)鈦白粉銷量上升；及(iii)東方鋯業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業務增長。有關我們產品平均售價波動及銷量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收益」。有關我們收購東方鋯業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 4.於2019年及2020年收購東方鋯業」。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63.4百萬元增加52.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95.1百萬元增加66.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79.7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3%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3%，主要是由於鈦產品及鐵製品平均售價的增長超過原材料價格的增長，與行業趨勢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減少7.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對有寶貴資源及瀕臨破產的公司的收購減少導致債務重組收入減少；及(ii)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減少，部分減幅被銀行存款增加使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百萬元減少4.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如常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虧損增加。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33.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使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惟部分增幅被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i)我們收回貸款導致錄得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及(ii)與土地保證金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運輸及包裝費以及銷售服務費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9百萬元增加38.4%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及維修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9.4百萬元增加43.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期望加強研發能力，故我們對原材料及產品多樣性的研發支出有所增加。此外，我們的研發項目因應業務擴展亦有所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東方鋯業於2020年底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4百萬元增加26.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2021年銀行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部分增幅被資本化金額增加所抵銷，而資本化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建設中的生產設施項目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7.7百萬元增加61.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下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4%。有關實際稅率波動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所得稅開支」。

期間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2.9百萬元增加85.2%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8.2百萬元。我們的純利

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0%，主要是由於上述波動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19.9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鈦白粉銷量增加導致自鈦白粉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增幅被平均售價輕微下降所抵銷；及(ii)由於海綿鈦及四氯化鈦銷量增加導致自海綿鈦及四氯化鈦產生的收益增加。有關我們產品平均售價波動及銷量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65.5百萬元增加32.0%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隨採購量上升。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4%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主要是由於氯化法鈦白粉佔鈦白粉總銷量的比例不斷上升。與硫酸法鈦白粉相比，生產氯化法鈦白粉的每噸平均銷售成本較高，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氯化法依賴進口鈦精礦，不僅成本高於硫酸法所用鈦精礦（可從我們控制及運營的攀枝花釩鈦磁鐵礦中提取），且其價格於2020年亦一直在上漲；(ii)由於技術不同，氯化法的生產成本普遍高於硫酸法。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4.3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9.8百萬元。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39.9%下降至2020年的35.1%，主要是由於(i)我們鈦白粉的平均售價隨行業整體售價下降而下降；(ii) 2020年氯化法鈦白粉的銷量佔比高於硫酸法鈦白粉。營業紀錄期間，氯化法鈦白粉的毛利率低於硫酸法鈦白粉。詳情請參閱上文「—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及(iii) 2020年我們海綿鈦產品的銷量增加。由於我們於2019年10月底剛剛開始生產海綿鈦產品，客戶尚處於接納我們產品的階段，故定價低於市價，導致海綿鈦產品的毛利率低於我們大多數其他主要產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4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及獲得政府補貼，而部分增幅因結構性存款利息增加減少而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變動使虧損上升，主因是2020年我們通過認購股份而取得東方鋯業(本公司前聯營公司)控制權，結果東方鋯業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改為附屬公司方式入賬。有關收購東方鋯業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 4.於2019年及2020年收購東方鋯業」。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減少70.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發放政策收緊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佰利聯融資租賃(廣州)有限公司及焦作市中站區億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授出的貸款組合無顯著增加，結果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少，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已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無顯著增加，因此減值虧損減少。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服務費和運輸及包裝費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8百萬元增加6.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增加使僱員福利開支上升；及(ii) 2020年我們有新增附屬公司(包括雲南新立)使辦公室開支上升，而部分增幅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於2019年升級改造，機器維護成本下降，使維修開支減少而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3百萬元增加29.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開展新的研發項目使僱員福利開支、原材料開支及公用服務開支上升。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底收購東方鋯業的股權，而東方鋯業有經營虧損所致。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若干收購事項 — 4.於2019年及2020年收購東方鋯業」。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增加39.7%

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銀行貸款平均結餘增加使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2.2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有關實際稅率波動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所得稅開支」。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6.8百萬元減少10.6%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40.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4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鐵精礦銷量及平均售價同時上升，來自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的收益增加。有關我們產品平均售價波動及銷量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20.2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6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流與運輸成本增加；(ii)由於我們的新生產線於2019年開始生產，折舊與攤銷開支上升；及(iii)僱員福利因員工持股計劃而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33.8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4.3百萬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8.2%及39.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0百萬元增加7.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而部分增幅因結構性存款利息增加減少而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

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19年收購雲南新立後出售若干設備使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備備虧損上升；及(ii)外匯收益下降。

減值虧損

我們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減少1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焦作市中站區億利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的經營業績使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減少，而部分減幅因為我們收購雲南新立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因我們業務增長而上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上升而抵銷。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1百萬元增加8.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服務費隨著我們業務增長而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6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使僱員福利開支上升；(ii)固定資產增加使折舊與攤銷增加；及(iii) 2019年收購附屬公司前我們支付的收購前顧問費使顧問服務費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5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推動研發工作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加上技術服務費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1.6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維納科技於2018年有經營溢利而維納科技和昆明五新華立礦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有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7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銀行貸款平均結餘增加使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上升。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5.6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上升。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0%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有關實際稅率波動分析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所得稅開支」。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7.3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6.8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3%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銀行借款以及股本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353.1百萬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估計**[編纂][編纂]**以及我們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供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之用。

我們未來的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業務條件及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作出的任何投資或收購。鑒於不斷變化的業務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倘我們現有的現金不足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或向貸款機構借款。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及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007,622	1,979,958	2,939,787	783,333	1,524,2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3,242)	(1,945,839)	(1,327,136)	(296,202)	(1,566,4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2,803)	(481,865)	(1,129,367)	88,340	1,620,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8,423)	(447,746)	483,284	575,471	1,578,5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率變動影響	(4,278)	7,340	(32,062)	7,038	(4,6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218,242	1,495,541	1,055,135	1,055,135	1,506,357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495,541	1,055,135	1,506,357	1,637,644	3,080,3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24.3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883.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向調整總額人民幣987.8百萬元，而調整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向調整人民幣639.1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的正向調整人民幣229.9百萬元(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所致，惟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負向調整人民幣75.2百萬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1,924.2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65.3百萬

元(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結算款項)，惟部分被客戶結算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16.2百萬元及應收貸款減少人民幣14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39.8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832.4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向調整總額人民幣1,978.4百萬元，而調整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向調整人民幣963.5百萬元、先前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的正向調整人民幣377.8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的正向調整人民幣364.7百萬元(由於銀行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的負向調整人民幣117.7百萬元所抵銷；及(iii)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1,358.9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16.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58.2百萬元(購買用於生產的庫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80.0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3,034.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向調整總額人民幣1,435.5百萬元，而調整主要是由於物業、工廠及設備折舊的正向調整人民幣821.5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的正向調整人民幣261.1百萬元(由於銀行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及(iii)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2,052.3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157.6百萬元(供應商結算款項)及產品銷量增加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8.8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07.6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2,642.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向調整總額人民幣1,347.6百萬元，而調整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向調整人民幣773.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的正向調整人民幣228.7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1,480.5百萬元。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07.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結算款項)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84.8百萬元(購買用於生產的庫存)。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6.5百萬元，主要反映(i)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601.1百萬元(支付有限合夥企業投資的按金)；(ii)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得現金)人民幣331.6百萬元；及(iii)因業務擴充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05.8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7.1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57.0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得現金)人民幣476.7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收購東方鋯業股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45.8百萬元，主要反映(i)收購聯營公司人民幣873.0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收購東方鋯業股權)；(ii)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得現金)人民幣844.4百萬元(主要為我們收購雲南新立股權)；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16.0百萬元，惟部分被贖回結構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5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2百萬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53.5百萬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3百萬元，惟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50.22百萬元及贖回結構存款獲得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20.8百萬元，主要反映(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23.0百萬元及發行股份人民幣2,264.8百萬元；及(ii)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2,366.7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275.3百萬元及已派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2,01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9.4百萬元，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049.2百萬元；(ii)已派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2,054.1百萬元；及(iii)存放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443.3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27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1.9百萬元，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182.6百萬元；及(ii)已派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1,727.2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97.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02.8百萬元，主要反映(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996.3百萬元；及(ii)已派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人民幣2,454.4百萬元，惟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273.7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07.7百萬元、人民幣3,563.9百萬元、人民幣4,088.6百萬元、人民幣1,267.4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9百萬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增加以及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我們預期2021年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相同目的。有關擴產計劃及相關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擴產計劃」。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所示期間產生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031	270,743	237,432	122,387	90,600
在建工程	1,300,710	1,537,689	3,344,372	1,145,044	1,704,431
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	—	1,755,423	506,820	—	376,830
總計	1,407,741	3,563,855	4,088,624	1,267,431	2,171,861

我們目前關於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我們對未來業務狀況的展望的演變而改變。隨著我們繼續擴張，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淨額：

	12月31日			6月30日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947,722	2,222,469	3,126,606	3,167,525	3,465,84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128,280	2,954,753	3,831,041	3,770,528	4,083,512
合約資產	—	965	1,808	1,542	1,746
結構性存款	658,835	—	—	—	—
預付所得稅	48,309	—	18,278	61,664	14,090
應收貸款	382,269	523,465	667,516	520,600	645,5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8,842	1,552,034	3,512,815	3,647,858	3,607,6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5,541	1,055,135	1,506,357	3,080,313	2,353,088
流動資產總值	6,849,798	8,308,821	12,664,421	14,250,030	14,171,54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2,076	5,220,795	8,572,613	11,445,727	11,046,224
合約負債	73,917	114,970	257,956	287,932	276,917
借款	4,211,351	2,965,297	5,712,321	4,239,017	4,299,115
應付所得稅	109,777	89,831	140,386	242,086	207,036
租賃負債	960	1,430	15,260	8,331	8,331
流動負債總額	7,348,081	8,392,323	14,698,536	16,223,093	15,837,623
流動負債淨額	(498,283)	(83,502)	(2,034,115)	(1,973,063)	(1,666,078)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7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66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結算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ii)我們提高產能導致存貨增加；及(iii)銷售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增加所致。減少部分被因我們擴充業務而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7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非公開發售及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而部分減幅因為業務增長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動用更多的應付票據而非現金或預付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借款增加所致。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ii)存貨隨著產能擴大而增加；及(iii)產品銷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ii)借款因還款而減少；及(iii)產品銷量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部分減幅被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若干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678,466	3,295,033	4,290,007	4,783,484
廠房及機器	2,848,870	3,244,516	4,108,607	4,543,528
傢俬、裝置及設備	240,734	188,613	338,189	490,552
汽車	75,454	82,678	80,057	92,167
在建工程	1,413,239	1,654,194	3,300,883	3,627,304
租賃裝修	733	7,361	9,097	9,450
總計	7,257,496	8,472,395	12,126,840	13,546,48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5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樓宇、廠房及設備因2019年收購雲南新立而增加；及(ii)在建工程因我們擴張氯化法鈦白粉生產線的產能而增加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2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樓宇、廠房及機器因2020年收購東方鋯業(東方鋯業因而由本公司聯營公司改為附屬公司入賬)而增加；及(ii)在建工程因我們提高氯化法鈦白粉生產線的產能而增加所致。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2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樓宇因我們收購中炭新材料而增加；(ii)我們建設新生產設施使廠房及機器增加；及(iii)我們擴大海綿鈦生產設施使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9.8百萬元、人民幣360.1百萬元、人民幣556.3百萬元及人民幣36.4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我們所獲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商譽

我們的商譽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收購雲南新立所致。

我們的商譽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3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收購東方鋯業(東方鋯業因而由本公司聯營公司改為附屬公司入賬)所致。

我們的商譽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7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1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中炭新材料以及維納科技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所致。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商譽減值分別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料及消耗品、在製品、製成品及轉售品。為盡量減少存貨積壓，我們定期審查存貨水平。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更好規劃原料採購並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會導致我們的流動性緊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及消耗品	665,269	698,461	1,364,021	1,259,454
在製品	388,996	632,796	565,868	731,279
製成品及轉售品	893,457	891,212	1,196,717	1,176,792
	1,947,722	2,222,469	3,126,606	3,167,525

隨著我們擴大產能及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的存貨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22.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到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6.6百萬元。此外，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原材料增加，部分是由於我們於2019年收購東方鋯業股權而將東方鋯業的資產負債表合併所致。

我們的存貨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126.6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6月30日為人民幣3,167.5百萬元，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周轉天數	98	111	108	97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相當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181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98天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1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收購了雲南新立以及氯化法鈦白粉開始生產，導致我們的存貨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1天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08天，然後減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9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長速度快於存貨增長速度。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726.3百萬元的存貨結餘或86.1%已於隨後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164,975	1,638,085	2,203,657	1,994,67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5,293)	(93,626)	(188,675)	(214,480)
	1,099,682	1,544,459	2,014,982	1,780,195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712,636	371,888	440,624	704,731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103,803	149,647	206,495	259,17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8,962)	(67,923)	(64,872)	(46,822)
	34,841	81,724	141,623	212,355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	218,033	486,894	670,556	640,005
其他可收回稅款	63,088	469,788	563,256	433,242
總計	2,128,280	2,954,753	3,831,041	3,770,528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2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ii)其他可收回稅款因我們收購雲南新立而增加；及(iii)預付款項主要因預付運費等預付款項及海關進口按金及土地保證金等保證金而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產品銷量增加而增加，以及預付款項主要因購買原材料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3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7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催款工作以及縮短所提供的信貸期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69	60	57	45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相當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181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69天減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60天，再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57天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4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投入更多精力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對於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

彼等於交付商品前提前付款，或給予該等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最長為180天。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13,135	1,447,017	1,810,774	1,586,786
91天至180天	71,366	55,427	133,593	184,655
181天至一年	15,030	42,015	33,385	8,754
一年以上	151	—	37,230	—
總計	1,099,682	1,544,459	2,014,982	1,780,195

我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損失撥備。於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得出的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估計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出現信用減值)，我們使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撥備矩陣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當時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104.5百萬元已質押，以作為我們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若干應收票據餘額分別人民幣225.3百萬元、人民幣140.3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已質押，以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135.3百萬元、人民幣2,394.2百萬元、人民幣4,93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86.7百萬元的擔保。

董事認為，我們已轉移與應收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我們已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我們就該等應收票據及未貼現現金流以購回該等應收票據所涉及的最大損失敞口相當於其賬面值。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699.4百萬元或68.4%已隨後結清。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5,541	1,055,135	1,506,357	3,080,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8,842	1,552,034	3,512,815	3,647,858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為0.35%、0.35%、0.35%及0.35%。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就應付票據及銀行信貸而質押予銀行的存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若干銀行存款餘額分別人民幣188.8百萬元、人民幣1,552.0百萬元、人民幣3,51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0.1百萬元已質押，以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1,135.3百萬元、人民幣2,394.2百萬元、人民幣4,93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86.7百萬元以及我們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259,383	2,012,153	2,706,883	2,923,590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	1,178,504	2,406,739	5,022,860	5,206,862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7,818	469,607	484,512	649,963
— 應付股息	1,420	17,600	—	—
— 限制性股份購回應付款項	—	—	—	2,366,675
— 應付薪金及花紅	209,555	202,303	225,792	140,438
— 其他應付稅項	145,396	112,393	132,566	158,199
	514,189	801,903	842,870	3,315,275
總計	2,952,076	5,220,795	8,572,613	11,445,727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票據主要因我們較多使用應付票據(而非現金)及業務增長導致我們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而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隨著生產設施建設增加及生產能力提升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2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付票據主要因我們較多使用應付票據(而非現金)及業務增長導致我們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而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隨著生產設施建設增加及生產能力提升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而增加。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7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4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導致限制性股票回購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108	182	245	244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相當於有關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181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108天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2天，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45天，而截至2021年6月31日為244天，相對穩定。2018年至2020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是由於我們繼續建設更多生產設施以及我們增加使用應付票據而非現金。

我們給予供貨商的付款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81天至一年。以下為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855,831	1,353,863	1,709,833	1,606,522
91天至180天	117,237	185,889	232,524	228,828
181天至一年	106,199	125,959	403,000	754,843
一年以上	180,116	346,442	361,526	333,397
	1,259,383	2,012,153	2,706,883	2,923,59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135.3百萬元、人民幣2,394.2百萬元、人民幣4,93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86.7百萬元，以我們的若干應收票據分別人民幣225.3百萬元、人民幣140.3百萬元、人民幣25.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以及已抵押存款分別人民幣188.8百萬元、人民幣1,552.0百萬元、人民幣3,512.8百萬元及人民幣3,620.1百萬元作為擔保。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拖欠任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850.8百萬元或22.8%已隨後結清。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12月31日			6月30日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有抵押但無擔保銀行貸款	384,000	—	154,575	214,706	217,927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3,827,351	2,965,297	5,386,846	3,994,311	4,051,188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	—	—	30,000	30,000
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	—	—	170,900	—	—
	4,211,351	2,965,297	5,712,321	4,239,017	4,299,115
非即期部分					
有抵押但無擔保銀行貸款	—	748,000	513,000	513,000	473,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407,807	2,003,024	2,954,953	2,757,248	3,478,347
	407,807	2,751,024	3,467,953	3,270,248	3,951,347
總計	4,619,158	5,716,321	9,180,274	7,509,265	8,250,462
貸款利息的年利率範圍	2.92%至5.39%	1.95%至5.23%	1.33%至5.23%	0.54%至6.96%	0.56%至6.96%

附註：

(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就自銀行取得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39.0百萬元、人民幣2,000.0百萬元、人民幣9,31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31.5百萬元的銀行信貸質押若干抵押品，包括應收票據、廠房及機器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其中分別人民幣384.0百萬元、人民幣748.0百萬元、人民幣667.6百萬元及人民幣727.7百萬元已被動用。

(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信貸分別為人民幣12,897.1百萬元、人民幣27,401.2百萬元、人民幣60,697.4百萬元及人民幣31,413.1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235.2百萬元、人民幣4,968.3百萬元、人民幣8,341.8百萬元及人民幣6,781.6百萬元。

(3)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的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58.0百萬元、人民幣2,793.1百萬元、人民幣5,668.0百萬元及人民幣4,863.8百萬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943.8百萬元、人民幣2,123.2百萬元、人民幣2,66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20.3百萬元。

(4)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217.0百萬元、人民幣23,684.8百萬元、人民幣60,998.9百萬元及人民幣26,965.3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借款總額的到期狀況：

	12月31日			6月30日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要求時或一年內	4,211,351	2,965,297	5,712,321	4,239,017	4,299,11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0,657	827,415	1,637,326	1,798,425	2,244,54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4,160	1,544,412	1,681,282	1,408,064	1,674,541
五年後	122,990	379,197	149,345	63,759	32,259
總計	4,619,158	5,716,321	9,180,274	7,509,265	8,250,462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19.2百萬元、人民幣5,716.3百萬元、人民幣9,180.3百萬元及人民幣7,509.3百萬元。除為收購雲南新立及東方鋯業的股權提供資金外，我們一般借入銀行貸款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許先生個人擔保的銀行融資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動用人民幣3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業務獨立 —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借款總額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509.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25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用於我們日常運營的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增加。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12月31日			6月30日	8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的租賃負債	960	1,430	15,260	8,331	8,331
非即期部分的租賃負債	6,940	7,301	33,979	21,007	20,409
總計	7,900	8,731	49,239	29,338	28,740

其他長期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的其他長期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16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即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佰利聯新材料提供的資金。該資金用於建設年產200,000噸氯化法鈦白粉生產線，須於2024年6月2日前分期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8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零及零，均與貿易有關。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採納關於為持股附屬公司東方鋯業提供擔保及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本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北京分行簽訂貸款擔保函，為該銀行與東方鋯業之間的短期貸款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199.0百萬元。該款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結清。

我們的借款協議並不包含任何會對我們日後進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契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支付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拖欠。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4,471.7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在提取該等銀行融資時不大可能遇到困難。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的債務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進行任何表外安排。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歸類為股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將任何資產的保留或或然權益轉移到非並表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並表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

合約承擔及資本承諾

我們有關不可撤銷合約的資本承諾如下：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40	421,910	630,732	525,801
收購有限合夥企業投資	—	—	—	1,498,950
	149,740	421,910	630,732	2,024,75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視為關聯方。倘雙方受他人共同控制，則亦視為關聯方。主要管理人員及其緊密家族成員亦視為關聯方。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3。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利潤比率				
毛利率[1]	38.2%	39.9%	35.1%	40.3%
純利率[2]	21.3%	22.9%	16.8%	25.0%
權益回報率[3]	17.3%	19.6%	15.7%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4]	10.8%	11.2%	7.7%	不適用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5]	0.9	1.0	0.9	0.9
速動比率[6]	0.7	0.7	0.6	0.7
資本充足率				
負債資本比率[7]	0.4	0.4	0.6	0.4

附註：

(1) 毛利率按各年度／期間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2) 純利率按各年度／期間純利除以收入計算。

(3) 權益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總權益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4) 資產回報率按各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總資產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5) 流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負債資本比率按各年／期末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毛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8.2%、39.9%、35.1%及40.3%。有關我們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本節「— 主要損益表項目説明 — 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21.3%、22.9%、16.8%及25.0%。有關我們純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本節「— 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3%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導致純利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自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末收購東方鋯業僅合併其財務狀況表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0.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2%。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2%下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末收購東方鋯業僅合併其財務狀況表所致。

流動比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為0.9倍、1.0倍、0.9倍及0.9倍。

速動比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為0.7倍、0.7倍、0.6倍及0.7倍。

負債資本比率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資本比率相對穩定於[0.4]倍，於2020年12月31日增加至[0.6]倍，並於2021年6月30日減少至[0.4]倍，主要是由於負債總額波動所致。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編纂]

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於我們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每年須撥出若干金額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公積金。股息只能自可分派利潤撥付，而可分派利潤指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保留溢利(以較低者為準)減上述法定儲備及任何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目前計算在任何特定年度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我們可分派利潤的10%，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在任何年度中分派上述金額或任何金額或根本無法分派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日後可能訂立的貸款或其他協議的限制。

我們已宣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438.3百萬元、人民幣1,727.2百萬元、人民幣2,05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5.6百萬元。該等股息已全部結清。於2021年6月30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宣派股息。

2019年，董事會已採納且我們的股東已通過未來三年股東回報政策(2020年至2022年)(「**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我們可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之組合方式派付股息。現金股息優先於其他方式，只要滿足條件須優先採用。根據《中國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章程文件，在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董事會須於2020年至2022年的三年中，每年宣派不少於年度可分派利潤的10%作為現金股息。同時，每連續三年以現金方式分派的利潤不得低於該連續三年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的30%，而本公司可酌情作出決定。

我們將在每個盈利年度支付現金股息。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我們可選擇不分派現金或減少現金股息的比例：(i)每股年度可分派利潤低於人民幣0.1元；(ii)未來12個月內有重大資本開支安排(集資項目除外)；及(iii)本公司年度經審核資產負債比率超過70%。

我們的利潤分派主要以現金股息形式。在保證最低現金股息比例以及維持合理的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的前提下，計及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以及年度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量情況，可考慮以股份作為股息。

在考慮行業特點、發展階段、業務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資本開支安排等因素後，董事會宣佈差異化現金股息付款，具體如下：

(i) 倘本公司處於成熟期且無重大資本開支安排，現金股息的最低比例不得低於分派總額的80%；

(ii) 倘本公司處於成熟期且有重大資本開支安排，現金股息的最低比例不得低於分派總額的40%；

(iii) 倘本公司處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本開支安排，現金股息的最低比例不得低於分派總額的20%；

(iv) 倘本公司所處階段難以確定但有重大資本開支安排，現金股息的最低比例不得低於分派總額的20%。

日後派付的股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淨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其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安排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財 務 資 料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編纂]

結算日後事項

營業紀錄期間後，我們批准了若干有關業務營運的提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附註54」。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包括保留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53.9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及人民幣62.0百萬元。

無重大逆轉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且自2021年6月30日以來亦無任何事件導致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説明，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

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我們預計將收到**[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目的：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預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投入擴產計劃。詳情如下：

序號	擴產項目	生產的主要產品	計劃使用[編纂]
1.	年產20萬噸鋰離子電池材料產業化項目	磷酸鐵鋰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預計**[編纂]**總額約**[編纂]**%)
2.	年產10萬噸鋰離子電池用人造石墨負極材料項目	石墨負極材料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預計**[編纂]**總額約**[編纂]**%)
3.	年產3萬噸高端鈦合金新材料項目	鈦合金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預計**[編纂]**總額約**[編纂]**%)
4.	20萬噸氯化鈦白粉及釩鈦等稀有金屬綜合回收示範工程(配套100萬噸高鹽廢水處理項目)	鈦白粉(氯化法) 其他產品： — 鹽酸 — 燒碱 — 五氧化二釩 — 氧化鈦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預計**[編纂]**總額約**[編纂]**%)
5.	700萬噸綠色高效選礦項目	鈦精礦 鐵精礦 硫鈷精礦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預計**[編纂]**總額約**[編纂]**%)

序號	擴產項目	生產的主要產品	計劃使用[編纂]
6.	3萬噸／年轉子級海綿鈦技術提升改造項目	海綿鈦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預計**[編纂]**總額約**[編纂]**%）
7.	年產20萬噸電池材料級磷酸鐵項目	磷酸鐵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預計**[編纂]**總額約**[編纂]**%）

有關該等擴產項目的詳情（包括預期於2021年6月30日後產生的資本開支），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生產 — 擴產計劃」。我們計劃運用**[編纂][編纂]**、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或股本及債務融資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預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低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高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計劃將額外**[編纂]**用於為上述擴產項目提供資金或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倘**[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到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佣金以及估計應付開支後，我們將收到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倘**[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獲悉數行使後，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佣金以及估計應付開支，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編纂]**用於為上述擴產項目提供資金或用於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不會立即用於上述目的，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存入持牌金融機構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編纂]**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會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龍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僅此就龍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125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編纂]**有限公司(「**[編纂]**」)**[編纂]**進行**[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

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之報告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信息(「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請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該附註載有 貴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已宣派及已派付的股息有關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P[●]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基於過往財務資料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及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0,553,992	11,419,887	13,959,654	6,258,544	9,863,377
銷售成本		(6,520,160)	(6,865,538)	(9,059,842)	(3,863,443)	(5,883,683)
毛利		4,033,832	4,554,349	4,899,812	2,395,101	3,979,694
其他收入	8	203,002	218,414	279,294	147,800	136,6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954)	(25,099)	(423,155)	(15,991)	(15,259)
減值虧損	10	(225,654)	(190,825)	(56,399)	(21,786)	(29,24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4,122)	(264,901)	(319,441)	(160,723)	(165,659)
行政開支		(495,599)	(578,778)	(617,080)	(275,931)	(381,828)
研發開支		(399,480)	(416,280)	(538,757)	(289,372)	(414,2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4	1,602	(1,560)	(27,204)	(7,029)	3,664
融資成本	11	(228,685)	(261,054)	(364,668)	(181,396)	(229,916)
除稅前溢利	12	2,642,942	3,034,266	2,832,402	1,590,673	2,883,872
所得稅開支	13	(395,634)	(417,501)	(492,151)	(257,730)	(415,722)
年度／期間溢利		2,247,308	2,616,765	2,340,251	1,332,943	2,468,15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7,911	3,462	(20,052)	3,464	(8,198)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255,219	2,620,227	2,320,199	1,336,407	2,459,95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219,606	2,605,523	2,299,643	1,315,816	2,461,063
非控股權益		27,702	11,242	40,608	17,127	7,087
		2,247,308	2,616,765	2,340,251	1,332,943	2,468,15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227,517	2,608,985	2,279,591	1,319,280	2,456,763
非控股權益		27,702	11,242	40,608	17,127	3,189
		2,255,219	2,620,227	2,320,199	1,336,407	2,459,952
每股盈利	16					
— 基本（人民幣）		1.10	1.30	1.13	0.65	1.13
— 攤薄（人民幣）		1.10	1.30	1.13	0.65	1.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7,257,496	8,472,395	12,126,840	13,546,485
投資物業	20	52,195	58,837	55,409	35,969
無形資產	21	870,505	806,607	1,121,896	1,106,601
商譽	22	4,985,889	5,636,985	6,072,271	6,120,076
使用權資產	23	415,266	789,615	1,561,624	1,722,3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	11,626	940,595	210,793	183,045
遞延稅項資產	25	182,217	230,053	250,368	293,58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	466	797	786
應收貸款	27	105,821	104,440	20,589	22,856
存款及預付款項	28	200,589	602,358	732,740	1,586,9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081,604	17,642,351	22,153,327	24,618,750
流動資產					
存貨	29	1,947,722	2,222,469	3,126,606	3,167,5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	2,128,280	2,954,753	3,831,041	3,770,528
合約資產	31	—	965	1,808	1,542
結構性存款	26	658,835	—	—	—
預付所得稅		48,309	—	18,278	61,664
應收貸款	27	382,269	523,465	667,516	520,6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	188,842	1,552,034	3,512,815	3,647,8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1,495,541	1,055,135	1,506,357	3,080,313
流動資產總值		6,849,798	8,308,821	12,664,421	14,250,030
總資產		20,931,402	25,951,172	34,817,748	38,868,7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952,076	5,220,795	8,572,613	11,445,727
合約負債	34	73,917	114,970	257,956	287,932
借款	35	4,211,351	2,965,297	5,712,321	4,239,017
應付所得稅		109,777	89,831	140,386	242,086
租賃負債	36	960	1,430	15,260	8,331
流動負債總額		7,348,081	8,392,323	14,698,536	16,223,093
流動負債淨額		(498,283)	(83,502)	(2,034,115)	(1,973,0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83,321	17,558,849	20,119,212	22,645,6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5	407,807	2,751,024	3,467,953	3,270,248
租賃負債	36	6,940	7,301	33,979	21,007
撥備	37	4,170	47,781	51,991	105,594
遞延收入	38	184,070	286,597	277,984	259,413
其他長期負債	39	200,000	160,000	120,000	1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146,504	234,548	332,639	340,291
		949,491	3,487,251	4,284,546	4,116,553
資產淨值		12,633,830	14,071,598	15,834,666	18,529,1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2,032,020	2,032,020	2,032,020	2,378,669
庫存股份	41	(663,155)	—	—	(2,174,898)
儲備		11,053,858	11,838,573	12,159,652	16,708,7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22,723	13,870,593	14,191,672	16,912,521
非控股權益		211,107	201,005	1,642,994	1,616,613
權益總額		12,633,830	14,071,598	15,834,666	18,529,1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專項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40)	(附註42(a))	(附註41)	(附註42(b))	(附註42(c))	(附註42(d))	(附註42(e))	(附註42(f))	(附註42(g))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2,032,095	9,599,342	(586,589)	38,663	1,158,464	(5,989)	86,964	5,360	558,352	12,886,662	447,544	13,334,20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219,606	2,219,606	27,702	2,247,3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7,911	—	—	—	7,911	—	7,9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11	—	—	2,219,606	2,227,517	27,702	2,255,219
轉至法定儲備	—	—	—	—	405,167	—	—	—	(405,167)	—	—	—
設立專項儲備	—	—	—	—	—	—	42,112	—	(42,112)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106,791)	—	106,791	—	—	—
設立一般風險儲備	—	—	—	—	—	—	—	753	(753)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7）	—	—	—	37,620	—	—	—	—	—	37,620	—	37,620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轉讓股份（定義見附註47）	—	(101,906)	550,809	—	—	—	—	—	—	448,903	—	448,903
購回股份	—	—	(663,155)	—	—	—	—	—	—	(663,155)	—	(663,155)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歸屬	—	44,314	35,558	(44,993)	—	—	—	—	—	34,879	—	34,879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	—	—	4,500	4,500
註銷股份(附註40)	(75)	(147)	222	—	—	—	—	—	—	—	—	—
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附註)	—	—	—	—	—	—	—	—	(111,361)	(111,361)	(128,639)	(240,00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140,000)	(140,0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	—	—	—	—	(2,438,342)	(2,438,342)	—	(2,438,34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32,020	9,541,603	(663,155)	31,290	1,563,631	1,922	22,285	6,113	(112,986)	12,422,723	211,107	12,633,8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專項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40)	(附註42(a))	(附註41)	(附註42(b))	(附註42(c))	(附註42(d))	(附註42(e))	(附註42(f))	(附註42(g))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032,020	9,541,603	(663,155)	31,290	1,563,631	1,922	22,285	6,113	(112,986)	12,422,723	211,107	12,633,83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605,523	2,605,523	11,242	2,616,7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3,462	—	—	—	3,462	—	3,46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62	—	—	2,605,523	2,608,985	11,242	2,620,227
轉至法定儲備	—	—	—	—	209,068	—	—	—	(209,068)	—	—	—
設立專項儲備	—	—	—	—	—	—	123,520	—	(123,520)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	(111,802)	—	111,802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	—	—	—	—	—	3,785	3,785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7)	—	—	—	84,721	—	—	—	—	—	84,721	—	84,721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轉讓股份(定義見附註47)	—	(180,448)	750,235	—	—	—	—	—	—	569,787	—	569,787
無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	—	—	—	—	—	—	—	(1,325)	(1,325)	1,201	(124)
購回股份	—	—	(87,080)	—	—	—	—	—	—	(87,080)	—	(87,08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歸屬	—	17,226	—	(17,226)	—	—	—	—	—	—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26,330)	(26,330)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	—	—	—	—	(1,727,218)	(1,727,218)	—	(1,727,21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32,020	9,378,381	—	98,785	1,772,699	5,384	34,003	6,113	543,208	13,870,593	201,005	14,071,5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專項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40)	(附註42(a))	(附註42(b))	(附註42(c))	(附註42(d))	(附註42(e))	(附註42(f)	(附註42(g))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032,020	9,378,381	98,785	1,772,699	5,384	34,003	6,113	543,208	13,870,593	201,005	14,071,598
年度溢利	—	—	—	—	—	—	—	2,299,643	2,299,643	40,608	2,340,2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20,052)	—	—	—	(20,052)	—	(20,0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052)	—	—	2,299,643	2,279,591	40,608	2,320,1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43,246	—	—	—	(243,246)	—	—	—
設立專項儲備	—	—	—	—	—	119,217	—	(119,217)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105,680)	—	105,680	—	—	—
設立一般風險儲備	—	—	—	—	—	—	3,309	(3,309)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6)	—	—	—	—	—	—	—	—	—	1,327,838	1,327,838
確認此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7)	—	—	98,229	—	—	—	—	—	98,229	—	98,2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歸屬	—	161,188	(161,188)	—	—	—	—	—	—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90,000	90,000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	—	—	—	—	—	—	(4,400)	(4,400)	(16,457)	(20,857)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	—	—	—	(2,052,341)	(2,052,341)	—	(2,052,34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32,020	9,539,569	35,826	2,015,945	(14,668)	47,540	9,422	526,018	14,191,672	1,642,994	15,834,6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專項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40)	(附註42(a))	(附註42(b))	(附註42(c))	(附註42(d))	(附註42(e))	(附註42(f))	(附註42(g))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032,020	9,378,381	98,785	1,772,699	5,384	34,003	6,113	543,208	13,870,593	201,005	14,071,598
期間溢利	—	—	—	—	—	—	—	1,315,816	1,315,816	17,127	1,332,9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3,464	—	—	—	3,464	—	3,46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64	—	—	1,315,816	1,319,280	17,127	1,336,4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15,412	—	—	—	(215,412)	—	—	—
設立專項儲備	—	—	—	—	—	61,485	—	(61,485)	—	—	—
使用專項儲備	—	—	—	—	—	(46,176)	—	46,176	—	—	—
設立一般風險儲備	—	—	—	—	—	—	1,820	(1,820)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7)	—	—	52,009	—	—	—	—	—	52,009	—	52,009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	—	—	—	(1,828,819)	(1,828,819)	—	(1,828,819)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2,032,020	9,378,381	150,794	1,988,111	8,848	49,312	7,933	(202,336)	13,413,063	218,132	13,631,195

綜合權益變動表 — 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兑儲備	專項儲備	一般風險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40)	(附註42(a))	(附註41)	(附註42(b))	(附註42(c))	(附註42(d))	(附註42(e))	(附註42(f))	(附註42(g))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032,020	9,539,569	—	35,826	2,015,945	(14,668)	47,540	9,422	526,018	14,191,672	1,642,994	15,834,666
期間溢利	—	—	—	—	—	—	—	—	2,461,063	2,461,063	7,087	2,468,15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	(4,300)	—	—	—	(4,300)	(3,898)	(8,19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300)	—	—	2,461,063	2,456,763	3,189	2,459,95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22,892	—	—	—	(222,892)	—	—	—
建立專項儲備	—	—	—	—	—	—	73,938	—	(73,938)	—	—	—
使用安全基金儲備	—	—	—	—	—	—	(50,762)	—	50,762	—	—	—
設立一般風險儲備	—	—	—	—	—	—	—	1,687	(1,687)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7）	—	—	—	46,554	—	—	—	—	—	46,554	—	46,554
發行新股份	207,589	2,057,211	—	—	—	—	—	—	—	2,264,800	—	2,264,800
發行成本	—	(23,799)	—	—	—	—	—	—	—	(23,799)	—	(23,799)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發行限制性股份（定義見附註47(a)(ii)）	139,060	2,035,838	(2,174,898)	—	—	—	—	—	—	—	—	—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	—	—	—	—	—	—	—	(7,821)	(7,821)	7,880	59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	—	(37,450)	(37,450)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	—	—	—	—	(2,015,648)	(2,015,648)	—	(2,015,648)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歸屬	—	72,463	—	(72,463)	—	—	—	—	—	—	—	—
於2021年6月30日的結餘	2,378,669	13,681,282	(2,174,898)	9,917	2,238,837	(18,968)	70,716	11,109	715,857	16,912,521	1,616,613	18,529,134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的進一步收購，攀枝花龍蟒礦產品有限公司的股權佔比增加7.2%。總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18,633,000元計入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42,942	3,034,266	2,832,402	1,590,673	2,883,872
調整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952	821,463	963,509	459,020	639,106
無形資產攤銷	112,093	120,401	128,384	61,507	77,125
投資物業折舊	1,697	2,352	2,619	1,465	1,0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14	20,950	39,714	17,588	34,60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99,588	129,091	51,904	21,499	23,0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602)	1,560	27,204	7,029	(3,664)
存貨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71	2,792	(641)	287	6,156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353	—	—	—	—
過往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	377,760	—	(9,42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的虧損	14,561	31,014	37,699	8,339	18,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5,795	58,942	5,136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62)	(70,193)	(117,712)	(53,020)	(75,221)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49,130)	(28,613)	(52)	(52)	(5)
融資成本	228,685	261,054	364,668	181,396	229,916
股份支付的開支	37,620	84,721	98,229	52,009	46,55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990,577	4,469,800	4,810,823	2,347,740	3,871,679
存貨(增加)／減少	(384,797)	(201,507)	(458,190)	(798,634)	47,69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8,717	(448,795)	(516,696)	(69,199)	316,235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965)	(946)	965	290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81,330)	(256,012)	(61,092)	(15,451)	147,0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07,052)	(1,157,553)	19,147	1,012,089	(2,465,32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4,131)	41,053	105,232	(14,998)	(16,810)
撥備增加	278	6,934	4,210	1,755	3,603
銀行借款減少	(102,000)	—	—	—	—
遞延收入減少	(46,583)	(58,026)	(86,598)	(49,033)	(34,06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3,584)	22,553	(363,919)	(1,325,120)	77,126
經營所得現金	2,510,095	2,417,482	3,451,971	1,090,114	1,947,436
已付所得稅	(502,473)	(437,524)	(512,184)	(306,781)	(423,1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7,622	1,979,958	2,939,787	783,333	1,524,279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獲得現金	—	(844,448)	(476,667)	—	(331,60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6,978	—	—	—	—
收購聯營公司	—	(872,993)	(5,000)	—	(5,000)
過往年度對附屬公司的收購付款	—	—	(16,023)	(16,023)	(21,3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29	5,315	21,340	313	2,1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473)	(516,031)	(657,029)	(168,878)	(305,784)
購買無形資產	(84,738)	(19,431)	(28,221)	(1,323)	(4,494)
支付投資按金	—	—	—	—	(601,050)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50,000	650,000	—	—	—
購買使用權資產	(14,299)	(64,045)	(140,298)	—	(111,230)
購買投資物業	—	(1,078)	—	—	—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21,478	44,482	62,177	51,903	15,4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增加	(102,265)	(401,769)	(130,382)	(189,316)	(253,160)
已收利息	50,248	74,159	42,967	27,122	29,262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	20,2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3,242)	(1,945,839)	(1,327,136)	(296,202)	(1,566,4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273,717	7,397,532	6,277,134	3,750,577	3,522,985
償還銀行借款	(4,996,343)	(6,182,589)	(4,049,167)	(1,819,119)	(5,275,303)
已付借款利息	(241,469)	(290,083)	(393,102)	(189,577)	(254,096)
償還租賃負債	(920)	(1,118)	(7,968)	(7,398)	(7,84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69)	(345)	(1,420)	(741)	(969)
票據貼現所得款項	707,000	1,250,352	492,548	518,517	1,333,537
根據購股計劃（定義見附註47(a)(iii)） 轉讓股份所得款項	348,903	569,787	—	—	—
結算其他長期負債	—	—	(40,000)	(40,000)	(40,000)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4,500	—	90,000	—	—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240,000)	(124)	—	—	—
購回股份的付款	(663,155)	(87,080)	—	—	—
已派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140,000)	(26,330)	—	—	(37,450)
已派付　貴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2,454,445)	(1,727,218)	(2,054,081)	(1,828,819)	(2,015,648)
限制性股份計劃（付款）／ 所得款項（附註47）	(222)	—	—	—	2,366,675
存放受限制存款	—	(1,384,649)	(1,443,311)	(295,100)	(212,095)
股份發行	—	—	—	—	2,264,800
發行成本	—	—	—	—	(23,7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2,803)	(481,865)	(1,129,367)	88,340	1,620,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18,423)	(447,746)	483,284	575,471	1,578,583
於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8,242	1,495,541	1,055,135	1,055,135	1,506,357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78)	7,340	(32,062)	7,038	(4,627)
於年終／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5,541	1,055,135	1,506,357	1,637,644	3,080,313

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588,234	1,769,978	2,576,733	2,760,411
投資物業	20	50,352	50,654	47,887	46,916
無形資產	21	85,283	85,016	78,547	73,155
使用權資產	23	122,490	119,033	115,576	116,379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2,075,053	13,195,072	15,766,108	16,996,63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4	11,626	883,403	11,313	—
遞延稅項資產	25	16,983	25,888	20,062	15,16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49,355	348,663	52,687	101,8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99,376	16,477,707	18,668,913	20,110,549
流動資產					
存貨	29	580,275	463,432	469,823	605,61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	1,240,873	1,937,025	2,309,821	3,107,022
預付所得稅		23,101	—	3,795	—
結構性存款	26	557,079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	127,522	1,274,999	2,216,575	2,535,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	892,957	539,608	538,624	1,637,898
流動資產總值		3,421,807	4,215,064	5,538,638	7,885,949
資產總值		17,421,183	20,692,771	24,207,551	27,996,4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2,713,631	5,311,555	6,498,017	9,166,816
合約負債	34	26,335	14,573	90,732	131,761
借款	35	2,856,327	1,326,968	2,611,060	2,018,017
應付所得稅		—	5,535	—	8,584
租賃負債	36	697	731	766	1,021
		5,596,990	6,659,362	9,200,575	11,326,199
流動負債淨額		(2,175,183)	(2,444,298)	(3,661,937)	(3,440,2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24,193	14,033,409	15,006,976	16,670,299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5	135,000	1,788,089	2,424,450	1,616,049
租賃負債	36	6,940	6,209	5,443	5,316
遞延收入	38	6,991	4,183	1,692	825
遞延稅項負債	25	1,062	—	—	—
		149,993	1,798,481	2,431,585	1,622,190
資產淨值		11,674,200	12,234,928	12,575,391	15,048,109

財務狀況表 — 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2,032,020	2,032,020	2,032,020	2,378,669
庫存股份	41	(663,155)	—	—	(2,174,898)
儲備	42	10,305,335	10,202,908	10,543,371	14,844,338
總權益		11,674,200	12,234,928	12,575,391	15,048,109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集團於2001年12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7月15日， 貴集團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2601。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區馮封辦事處。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鈦白粉、海綿鈦、鋯產品及硫酸。

許剛先生為 貴公司最大股東。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與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相同。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此外，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採納於營業紀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4]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4]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4]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4]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3]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4]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該等修訂將預期應用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貴集團擬於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生效時予以採納。 貴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綜合財務狀況及／或未來綜合財務報告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力。

4. 主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 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額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而有關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取得該等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範圍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可得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a) 綜合基準 —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

(b)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倘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成本。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貴集團對收購對象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為換取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c) 業務合併 — 續

的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 貴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先前已確認其他全面收益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金額將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所要求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 貴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d)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 貴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 貴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d)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 續

買價餘額繼而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收購日期的相對公平值。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e)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請參閱上文的會計政策)扣除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業務合併發揮協同效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即在內部管理方面可以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個別的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或 貴集團監控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貴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述如下。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f)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g)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過往財務資料。作權益會計法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告乃按與 貴集團就同類交易及同類情況下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不予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g)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其入賬列作出售之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 貴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確認。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採用權益法於財務報告入賬。

(h) 收入確認

貴集團確認收入以反映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的金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該等貨品可換取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確認收入有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在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h) 收入確認 — 續

當根據合約條款的責任達成時，即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會確認收入。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可收到的代價金額(「交易價格」)計量。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約責任。當產品已交付至指定地點，陳舊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銷售貨品的收益根據合同約定的價格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確認。過往經驗用於估計銷售時的退貨，根據過往經驗，退貨相對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於各期間累計，有關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i) 出租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貴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 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將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列作使用權資產，並按折舊成本列賬。除上述使用權資產外， 貴集團亦已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而 貴集團行使其判斷並釐定其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於剩餘租期或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使用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此外，使用權資產因減值虧損(如有)而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i) 出租 — 續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 貴集團使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 貴集團按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售後租回交易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評估售後租回交易是否構成 貴集團的銷售。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i) 出租 — 續

就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入賬列為資產出售的資產轉讓而言， 貴集團作為買方 — 出租人不會確認已轉讓資產，並確認相等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轉讓所得款項的應收貸款。 貴集團(作為賣方 — 承租人)並無終止確認已轉讓資產，而是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確認相等於轉讓所得款項的借款。

(j)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兑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兑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之聯營公司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k)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l)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l) 政府補助 — 續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m)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n)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o)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酬金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p) 稅項 — 續

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後果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q)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費用。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計提折舊，按直線法在估計可用期內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預計餘值)。營業紀錄期間各期末會檢討及適當調整可用期、余值及折舊方法。可用期如下：

樓宇	25至50年
租賃裝修	五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至18年
家具、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汽車	10至12年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q)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r)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折舊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至50年
租賃土地	50年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s)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撥備如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軟件	5至10年
專利及專利技術、商標	5至10年
特許經營權	25年
採礦權	於採礦權剩餘年期內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用途或銷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t)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於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撥充資本：

- 開發產品以供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出售產品；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t) 研發成本 — 續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該產品；及
- 銷售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項目開支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5年期間內攤銷， 貴集團預期可從銷售已開發產品中獲益。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u)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在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倘有相關跡象，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且貫徹的分配方式，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且貫徹分配方式的現金分配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且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運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下調至可收回金額，並即時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隨後轉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過倘過往期間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即時在損益確認。

(v)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即訂約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費用及進行銷售的必需費用。

(w)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w) 金融工具 — 續

(i) 金融資產 — 續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的整體進行考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營業紀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或購回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大幅下降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權投資時， 貴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w) 金融工具 — 續

(i) 金融資產 — 續

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權工具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中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則 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w) 金融工具 — 續

(i) 金融資產 — 續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或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 貴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從長遠看，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較低。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 貴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有能説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w) 金融工具 — 續

(i) 金融資產 — 續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相關加權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票據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w) 金融工具 — 續

(i) 金融資產 —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方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並非因轉讓金融資產而產生，則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x)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持有的自身股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自身股權工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y)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z)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c)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c)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e)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iii)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且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力的關鍵判斷。

釐定實體是否作為附屬公司入賬的判斷

管理層認為，儘管基於以下因素， 貴集團對東鋯(定義見附註18)持有少於50%的投票權，但 貴集團對其持有實際控制權：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為東鋯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25.81%及23.62%的股權，與投票權比例相同；2)東鋯的餘下投票權分散，且自收購東鋯日期起，並無任何其他股東合作共同行使其投票權的記錄；及3) 貴集團有權委任及罷免東鋯董事會就相關經營活動投票的大多數成員。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 貴公司董事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985,889,000元、人民幣5,636,985,000元、人民幣6,072,271,000元及人民幣6,120,076,000元。商譽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 貴集團將增加折舊開支，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貴集團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並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與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而出現重大差異，導致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時攤銷費用增加及／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的資產。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 貴集團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 續

貴集團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並於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得出。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43。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造成重大影響力，且可能需要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虧損撥備。

6. 收益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分類如下：

— 鈦白粉；
—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
— 海綿鈦及四氯化鈦；
— 鋯製品；及
— 其他（附註(a)）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鈦白粉	8,764,998	8,750,322	10,746,586	4,747,109	7,107,500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	958,101	1,741,308	1,905,564	925,271	1,254,370
海綿鈦及四氯化鈦	37,475	152,349	812,817	363,198	593,410
鋯製品	76,754	65,982	27,771	26,848	422,428
其他	601,538	643,471	402,900	163,992	454,158
客戶合約收益（附註(b)）	10,438,866	11,353,432	13,895,638	6,226,418	9,831,866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附註(c)）	110,269	57,696	52,189	26,779	25,295
租金收入	4,857	8,759	11,827	5,347	6,216
	10,553,992	11,419,887	13,959,654	6,258,544	9,863,377

附註：

(a) 其他主要包括(i)高鈦渣、合成金紅石、鈧產品（如氧化鈧）、釩產品及還原鈦。

(b) 銷售商品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c) 利息指來自以貸款融資作為主要業務的集團實體的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6. 收益 — 續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30)	1,812,318	1,916,347	2,455,606	2,484,926
合約資產(附註31)	—	965	1,808	1,542
合約負債(附註34)	73,917	114,970	257,956	287,932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已完工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 貴集團所完成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履約責任(未達致或部分達致)的交易價格收入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基於向 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呈報的 貴集團內部報告釐定。此亦是 貴集團組織及管理依據的基準。

由於並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鈦白粉；
—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
— 海綿鈦及四氯化鈦；
— 鋯製品；及
— 其他

7.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鈦白粉 人民幣千元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 人民幣千元	海綿鈦及四氯化鈦 人民幣千元	鋯製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8,764,998	958,101	37,475	76,754	601,538	10,438,866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110,269
租金收入						4,857
						10,553,992
毛利	3,490,778	316,644	4,988	16,451	204,971	4,033,832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203,0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54)
減值虧損						(225,65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4,122)
行政開支						(495,599)
研發開支						(399,4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02
融資成本						(228,685)
除稅前溢利						2,642,94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鈦白粉 人民幣千元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 人民幣千元	海綿鈦及四氯化鈦 人民幣千元	鋯製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8,750,322	1,741,308	152,349	65,982	643,471	11,353,432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57,696
租金收入						8,759
						11,419,887
毛利	3,494,239	755,556	39,679	10,811	254,064	4,554,349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218,414
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						(25,099)
減值虧損						(190,82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64,901)
行政開支						(578,778)
研發開支						(416,28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60)
融資成本						(261,054)
除稅前溢利						3,034,266

7.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鈦白粉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	海綿鈦及四氯化鈦	鋯製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10,746,586	1,905,564	812,817	27,771	402,900	13,895,638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52,189
租金收入						11,827
						13,959,654
毛利	3,811,222	831,309	93,209	2,787	161,285	4,899,812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279,294
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						(423,155)
減值虧損						(56,39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9,441)
行政開支						(617,080)
研發開支						(538,75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7,204)
融資成本						(364,668)
除稅前溢利						2,832,40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鈦白粉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	海綿鈦及四氯化鈦	鋯製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的收益	4,747,109	925,271	363,198	26,848	163,992	6,226,418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26,779
租金收入						5,347
						6,258,544
毛利	1,915,010	356,718	54,467	4,693	64,213	2,395,101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147,800
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						(15,991)
減值虧損						(21,78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60,723)
行政開支						(275,931)
研發開支						(289,3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029)
融資成本						(181,396)
除稅前溢利						1,590,673

7.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鈦白粉	鐵精礦、鐵化合物及生鐵	海綿鈦及四氯化鈦	鋯製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7,107,500	1,254,370	593,410	422,428	454,158	9,831,866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						25,295
租金收入						6,216
						9,863,377
毛利	3,026,663	646,397	161,488	59,650	85,496	3,979,694
未分配款項：						
其他收入						136,633
其他溢利及虧損淨額						(15,259)
減值虧損						(29,24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65,659)
行政開支						(381,828)
研發開支						(414,2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64
融資成本						(229,916)
除稅前溢利						2,883,872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管理層獨立監察 貴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由於管理層並未定期審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故並未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毛利。

地區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根據交貨地點)的收益分析(按地區)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中國	5,695,211	6,567,795	7,781,792	3,370,787	6,154,982
— 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	4,858,781	4,852,092	6,177,862	2,887,757	3,708,395
	10,553,992	11,419,887	13,959,654	6,258,544	9,863,377

7. 分部資料 —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 續

有關 貴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	13,792,984	17,303,938	21,295,280	23,742,156
— 其他海外國家及地區	582	3,454	586,293	559,366
	13,793,566	17,307,392	21,881,573	24,301,522

主要客戶的資料

由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益概無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並無呈列主要客戶的資料。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62	70,193	117,712	53,020	75,221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49,130	28,613	52	52	5
政府補貼	89,043	88,432	119,145	65,878	56,350
其他	55,367	31,176	42,385	28,850	5,057
	203,002	218,414	279,294	147,800	136,633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2,960	5,915	(7,696)	(7,652)	(6,17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虧損	(14,561)	(31,014)	(37,699)	(8,339)	(18,509)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353)	—	—	—	—
過往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	—	—	(377,760)	—	9,421
	(1,954)	(25,099)	(423,155)	(15,991)	(15,259)

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了認購協議，認購東鋯(定義見附註18)的額外權益。於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有權委任東鋯的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據此東鋯成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10. 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2,590)	28,980	60,425	17,060	25,059
合約資產	—	—	103	—	(24)
其他應收款項	12,650	(16,086)	(9,512)	3,927	416
應收貸款	189,528	116,197	888	512	(2,366)
	199,588	129,091	51,904	21,499	23,085
其他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存貨	271	2,792	(641)	287	6,1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95	58,942	5,136	—	—
	26,066	61,734	4,495	287	6,156
	225,654	190,825	56,399	21,786	29,241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開支	240,986	292,505	390,770	188,622	253,501
租賃負債利息	369	345	1,420	741	969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12,670)	(31,796)	(27,522)	(7,967)	(24,554)
	228,685	261,054	364,668	181,396	229,916

附註： 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源自一般借款，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4.46%至4.69%、3.94%至4.02%、3.85%至4.02%、3.81%至3.90%(未經審核)及3.71%至3.83%的資本化比率計算，計入在建工程開支。

12. 除稅前溢利

釐定除稅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6,520,160	6,865,538	9,059,842	3,863,443	5,883,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952	821,463	963,509	459,020	639,106
投資物業折舊	1,697	2,352	2,619	1,465	1,062
無形資產攤銷	112,093	120,401	128,384	61,507	77,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14	20,950	39,714	17,588	34,605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1,562	702,866	991,114	390,758	542,4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440	70,648	45,401	24,177	53,79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7,620	84,721	98,229	52,009	46,554
	749,622	858,235	1,134,744	466,944	642,830
核數師酬金	1,500	2,000	2,000	1,000	1,000
應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	4,032	3,323	8,916	6,110	2,626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79,803	506,679	494,113	279,797	456,150
— 其他	6,755	1,010	26,994	6,334	32,907
過往年度／期間即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0	(41,802)	7,925	8,364	(10,339)
	486,798	465,887	529,032	294,495	478,71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附註25)	(91,164)	(48,386)	(36,881)	(36,765)	(62,996)
所得稅開支總額	395,634	417,501	492,151	257,730	415,72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就獲有關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通知」)，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根據該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西部地區設立的鼓勵類產業企業可按15%的減免稅率徵收企業所得

13. 所得稅開支 — 續

稅。上述企業是指以國務院批准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70%以上的企業。」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的財稅[2011]58號問題的通知》(「通知[2020]23號」)，西部大開發的稅收優惠政策有效期至2030年。根據通知[2020]23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西部地區建立並從事目錄中規定的鼓勵產業的企業，若其目錄中規定的收入佔其總收入的60%以上的，企業所得稅可按15%的減免稅率徵收。」

對目錄範圍內的實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 貴集團具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申報期間。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於營業紀錄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42,942	3,034,266	2,832,402	1,590,673	2,883,872
以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60,736	758,567	708,101	397,668	720,9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稅務影響	(240)	234	4,081	1,757	(9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187)	(52)	(123)	(216)	(4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376	9,725	4,067	185	3,786
過往年度／期間即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40	(41,802)	7,925	8,364	(10,339)
額外扣減研發開支之影響	(3,561)	(162)	(6,696)	(1,478)	(1,224)
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影響	7,774	11,488	50,790	3,515	7,637
動用過往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	(855)	(5,020)	(7,024)	(1,480)	(20,816)
優惠稅率	(264,295)	(303,427)	(283,241)	(160,506)	(291,46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8,502)	(12,050)	14,993	9,921	7,509
其他	(852)	—	(722)	—	983
所得稅開支	395,634	417,501	492,151	257,730	415,722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營業紀錄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剛	—	718	960	27	—	1,705
譚瑞清	—	683	794	—	—	1,477
常以立	—	203	635	—	—	838
楊民樂	—	203	635	—	—	838
范先國	—	634	794	27	621	2,076
黃禮高	24	—	—	—	—	24
周曉葵	—	592	635	12	269	1,508
張其賓	24	—	—	—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軍	80	—	—	—	—	80
陳俊發	80	—	—	—	—	80
許曉斌	80	—	—	—	—	80
林素月	—	—	—	—	—	—
監事：						
樊立興	—	24	—	—	—	24
馮軍	—	540	582	27	—	1,149
趙擁軍	—	88	12	14	124	238
	288	3,685	5,047	107	1,014	10,1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剛	—	683	960	29	—	1,672
譚瑞清	—	694	873	—	—	1,567
常以立	—	300	660	—	315	1,275
楊民樂	—	308	660	—	315	1,283
范先國	—	620	713	29	1,100	2,462
周曉葵	8	373	—	8	559	948
張其賓	24	—	—	—	—	24
黃禮高	24	—	—	—	—	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治軍	80	—	—	—	—	80
陳俊發	80	—	—	—	—	80
許曉斌	80	—	—	—	—	80
林素月	—	—	—	—	—	—
監事：						
樊立興	—	24	—	—	—	24
馮軍	—	540	640	29	—	1,209
趙擁軍	—	85	12	18	149	264
	296	3,627	4,518	113	2,438	10,992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剛	—	739	1,039	31	—	1,809
譚瑞清	—	734	930	—	—	1,664
常以立	—	300	768	—	540	1,608
楊民樂	—	300	768	—	540	1,608
張其賓	24	—	—	—	—	24
周曉葵	24	—	—	—	—	24
和奔流（附註(a)）	—	633	911	31	851	2,426
申慶飛（附註(a)）	—	477	768	51	540	1,836
黃禮高（附註(b)）	8	—	—	—	—	8
范先國（附註(b)）	—	267	—	10	527	8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素月	—	—	—	—	—	—
邱冠周（附註(c)）	53	—	—	—	—	53
于曉紅（附註(c)）	53	—	—	—	—	53
李力（附註(c)）	53	—	—	—	—	53
張治軍（附註(d)）	27	—	—	—	—	27
陳俊發（附註(d)）	27	—	—	—	—	27
許曉斌（附註(d)）	27	—	—	—	—	27
監事：						
馮軍	—	556	620	31	—	1,207
杜偉立（附註(e)）	—	139	70	25	137	371
靳新路（附註(e)）	—	152	68	7	—	227
樊立興（附註(f)）	—	8	—	—	—	8
趙擁軍（附註(f)）	—	47	—	10	45	102
	296	4,352	5,942	196	3,180	13,966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 續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許剛	—	445	—	15	—	460
譚瑞清	—	357	—	—	—	357
常以立	—	150	—	—	270	420
楊民樂	—	150	—	—	270	420
張其賓	12	—	—	—	—	12
周曉葵	12	—	—	—	—	12
和奔流（附註(a)）	—	387	—	15	456	858
申慶飛（附註(a)）	—	297	—	19	270	586
黃禮高（附註(b)）	8	—	—	—	—	8
范先國（附註(b)）	—	267	—	10	527	8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素月	—	—	—	—	—	—
邱冠周（附註(c)）	13	—	—	—	—	13
于曉紅（附註(c)）	13	—	—	—	—	13
李力（附註(c)）	13	—	—	—	—	13
張治軍（附註(d)）	27	—	—	—	—	27
陳俊發（附註(d)）	27	—	—	—	—	27
許曉斌（附註(d)）	27	—	—	—	—	27
監事：						
馮軍	—	282	—	15	—	297
杜偉立（附註(e)）	—	72	—	12	74	158
靳新路（附註(e)）	—	74	—	2	—	76
樊立興（附註(f)）	—	8	—	—	—	8
趙擁軍（附註(f)）	—	47	—	10	45	102
	152	2,536	—	98	1,912	4,698

14. 董事及監事酬金 —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剛	—	453	—	17	—	470
譚瑞清	—	379	—	—	—	379
常以立	—	150	—	—	243	393
楊民樂	—	160	—	—	243	403
和奔流	—	414	—	17	284	715
申慶飛	—	287	—	37	243	567
張其賓	12	—	—	—	—	12
周曉葵	12	—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g))：						
林素月	—	—	—	—	—	—
李力	40	—	—	—	—	40
邱冠周	40	—	—	—	—	40
于曉紅	40	—	—	—	—	40
監事：						
馮軍	—	234	—	17	—	251
杜偉立	—	72	—	12	44	128
靳新路	—	77	—	5	—	82
	144	2,226	—	105	1,057	3,532

附註：

(a) 和奔流及申慶飛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b) 黃禮高及范先國於2020年4月22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c) 邱冠周、于曉紅及李力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張治軍、陳俊發及許曉斌於2020年4月22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杜偉立及靳新路於2020年4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f) 樊立興及趙擁軍於2020年4月22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g) 劉艷於2021年8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 貴公司告知及確認，上述辭任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誠如 貴公司告知及確認，各任前董事或監事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糾紛。

15.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3名、4名、1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4。於營業紀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33	3,144	3,176	1,665	1,633
基於績效的花紅	3,684	4,001	3,94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115	189	69	14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823	1,256	3,077	1,905	1,071
	8,758	8,516	10,383	3,639	2,84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3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2	4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5	5	5	—	—

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219,606	2,605,523	2,299,643	1,315,816	2,461,063

16. 每股盈利 — 續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2,745,928	2,007,593,729	2,032,020,889	2,032,020,889	2,170,413,800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2,219,606	2,605,523	2,299,643	1,315,816	2,461,063
附屬公司發行限制性股份的影響（附註(ii)）	—	—	—	—	(55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219,606	2,605,523	2,299,643	1,315,816	2,460,512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2,445,928	2,007,593,729	2,032,020,889	2,023,020,889	2,170,413,800
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定義見附註47(a)(ii)（附註(iii)）項下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涉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	—	—	17,572,96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2,445,928	2,007,593,729	2,023,020,889	2,032,020,889	2,187,986,769

附註：

(i) 上文所示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附註40所載註銷股份及附註41所載庫存股。

(ii) 附屬公司發行的限制性股份的影響與附註47(b)所披露東鋯發行的限制性股份有關。

(iii)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與附註47(a)(ii) 貴公司推出的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有關。

17. 股息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公司向其股東建議宣派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宣派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元、人民幣0.9元及人民幣0.9元	—	1,219,213	1,828,819	1,828,819	2,015,64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宣派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65元	1,320,814	—	—	—	—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建議宣派的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5元及人民幣0.11元	—	304,803	223,522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	203,202	—	—	—	—
	1,524,016	1,524,016	2,052,341	1,828,819	2,015,648

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後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於各營業紀錄期間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2,075,053	13,195,072	14,506,448	15,736,974
— 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	1,259,660	1,259,660
	12,075,053	13,195,072	15,766,108	16,996,634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續

貴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	%	
河南佰利聯新材料有限公司（「佰利聯新材料」）（附註(a)及(c)）	中國，2016年5月19日	人民幣1,7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生產及銷售鈦白粉
龍佰四川鈦業有限公司（「龍佰四川」）（附註(a)及(c)）	中國，2001年2月21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生產及銷售鈦白粉
四川龍蟒礦冶有限責任公司（「龍蟒礦冶」）（附註(a)及(c)）	中國，2002年3月13日	人民幣5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選礦及銷售礦產品
襄陽龍蟒鈦業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2011年4月29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生產及銷售鈦白粉
佰利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14年9月16日	1,000,000港元（「港元」）及29,999,617美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銷售鈦白粉
Billions Europe Ltd.	英國2014年11月6日	500,000英鎊（「英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銷售鈦白粉
攀枝花龍蟒礦產品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2011年6月9日	人民幣110,000,000元	—	91.20	—	91.20	—	91.20	—	91.20	採礦
廣東東方鋯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鋯業」）（附註(a)、(b)及(c)）	中國1995年11月10日	人民幣771,399,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5.66	—	25.81	—	23.62	—	生產及銷售鋯製品
祿豐新立鈦業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2015年4月20日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98.39	—	98.39	—	98.39	生產及銷售鈦白粉
雲南國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國鈦」）（附註(a)及(c)）	中國2019年10月29日	人民幣1,5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9.00	1.00	99.00	1.00	生產及銷售海綿鈦
河南佰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附註(a)及(c)）	中國2020年12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100.00	—	製造及銷售電池材料

附註：

(a)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b) 於2020年， 貴集團訂立了認購協議，以認購 貴公司前聯營公司東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5,000,000股股份。於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擁有東鋯25.81%的股份。 貴集團有權委任東鋯的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從而使得 貴集團擁有東鋯相關活動的控制權。有關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起， 貴集團有權控制東鋯，並將其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c) 上述附屬公司均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續

集團內對銷前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東鋯及其附屬公司(「東鋯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80,773
期間溢利	58,39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3,27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960
東鋯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46,158
東鋯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721)
期間溢利	58,3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289
東鋯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1,538
東鋯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49)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3,278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71,58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40,8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94,639)
現金流入淨額	17,81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55,751	584,527
非流動資產	1,555,813	1,342,480
流動負債	(1,251,543)	(762,372)
非流動負債	(8,499)	(49,919)
	1,051,522	1,114,7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3,866	274,836
東鋯集團非控股權益	815,964	888,738
東鋯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48,308)	(48,858)
	1,051,522	1,114,716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續

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除下文所載外，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中國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東鋯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中國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佰利聯(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蔡羅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英國、美國及澳大利亞成立之若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或已獲豁免法定審核規定。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家具、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3,352,352	5,443,308	845,629	163,152	681,954	3,809	10,490,204
添置	6,754	60,607	12,714	26,489	1,300,710	467	1,407,741
自在建工程轉撥	240,321	310,329	13,286	4,617	(568,553)	—	—
出售／撇銷	(5,355)	(97,659)	(4,067)	(20,766)	—	—	(127,847)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25,241)	—	—	—	—	—	(25,24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3,568,831	5,716,585	867,562	173,492	1,414,111	4,276	11,744,857
添置	66,743	135,598	44,717	15,696	1,537,689	7,989	1,808,432
自在建工程轉撥	620,003	699,740	8,332	2,513	(1,330,588)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150,763	133,208	751	5,736	33,854	—	324,312
出售／撇銷	(28,055)	(112,313)	(14,824)	(11,572)	—	—	(166,764)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1,612)	—	—	—	—	—	(1,61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376,673	6,572,818	906,538	185,865	1,655,066	12,265	13,709,225
添置	172,514	21,475	27,796	12,367	3,344,372	3,280	3,581,804
自在建工程轉撥	354,403	1,282,911	227,479	2,802	(1,867,595)	—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717,728	281,353	3,506	2,507	175,048	—	1,180,142
出售／撇銷	(86,055)	(157,245)	(14,705)	(17,141)	—	—	(275,14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5,535,263	8,001,312	1,150,614	186,400	3,306,891	15,545	18,196,025
添置	12,262	20,982	33,191	22,616	1,704,431	1,549	1,795,031
撥自／(撥往)在建工程	540,175	815,615	184,198	(128)	(1,539,860)	—	—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20)	32,302	—	—	—	—	—	32,30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100,185	15,837	379	725	161,850	—	278,976
出售／撇銷	(36,528)	(102,261)	(2,950)	(8,666)	—	—	(150,40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6,784)	—	—	—	—	—	(6,784)
匯兑調整	—	(4,954)	(70)	(91)	—	—	(5,115)
於2021年6月30日	6,176,875	8,746,531	1,365,362	200,856	3,633,312	17,094	20,140,030
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739,191	2,394,594	538,004	103,713	13,115	2,813	3,791,430
年內撥備	139,926	529,299	90,434	12,563	—	730	772,952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1,369)	(78,993)	(3,893)	(18,238)	—	—	(102,49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323)	—	—	—	—	—	(323)
減值	12,940	22,815	2,283	—	(12,243)	—	25,795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890,365	2,867,715	626,828	98,038	872	3,543	4,487,361
年內撥備	145,606	558,501	100,787	15,208	—	1,361	821,463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12,772)	(97,914)	(9,690)	(10,059)	—	—	(130,43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501)	—	—	—	—	—	(501)
減值	58,942	—	—	—	—	—	58,94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81,640	3,328,302	717,925	103,187	872	4,904	5,236,830
年內撥備	180,010	662,147	105,426	14,382	—	1,544	963,509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16,394)	(97,744)	(10,926)	(11,226)	—	—	(136,290)
減值	—	—	—	—	5,136	—	5,13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245,256	3,892,705	812,425	106,343	6,008	6,448	6,069,185
期內撥備	163,296	401,807	65,022	7,785	—	1,196	639,106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22,301)	(86,551)	(2,590)	(5,351)	—	—	(116,79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924)	—	—	—	—	—	(924)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20)	8,064	—	—	—	—	—	8,064
匯兑調整	—	(4,958)	(47)	(88)	—	—	(5,093)
於2021年6月30日	1,393,391	4,203,003	874,810	108,689	6,008	7,644	6,593,545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家具、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678,466	2,848,870	240,734	75,454	1,413,239	733	7,257,496
於2019年12月31日	3,295,033	3,244,516	188,613	82,678	1,654,194	7,361	8,472,395
於2020年12月31日	4,290,007	4,108,607	338,189	80,057	3,300,883	9,097	12,126,840
於2021年6月30日	4,783,484	4,543,528	490,552	92,167	3,627,304	9,450	13,546,485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家具、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658,152	1,388,182	120,560	9,269	170,655	3,409	2,350,227
添置	3,921	11,827	2,416	897	332,605	—	351,666
自在建工程轉撥	41,932	114,744	2,810	—	(159,486)	—	—
出售／撇銷	(1,573)	(16,223)	(4)	—	—	—	(17,80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25,241)	—	—	—	—	—	(25,24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77,191	1,498,530	125,782	10,166	343,774	3,409	2,658,852
添置	99,614	77,750	20,144	342	165,069	—	362,919
轉撥在建工程	92,369	60,635	8,193	—	(161,197)	—	—
出售／撇銷	(3,167)	(35,268)	(1,702)	(1,179)	—	—	(41,316)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1,612)	—	—	—	—	—	(1,61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64,395	1,601,647	152,417	9,329	347,646	3,409	2,978,843
添置	61,666	23,285	4,864	3,990	925,140	—	1,018,945
自在建工程轉撥	39,604	101,724	126,295	79	(267,702)	—	—
出售／撇銷	(9,969)	(32,400)	(457)	(54)	—	—	(42,88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55,696	1,694,256	283,119	13,344	1,005,084	3,409	3,954,908
添置	1,016	10,961	7,909	743	286,819	1,003	308,451
轉撥							
自在建工程轉撥	171,116	343,506	138,818	—	(653,440)	—	—
出售／撇銷	(14,812)	(66,666)	(2,222)	—	—	—	(83,700)
於2021年6月30日	1,113,016	1,982,057	427,624	14,087	638,463	4,412	4,179,659
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33,740	686,720	55,460	3,257	10,288	2,596	892,061
年內撥備	26,534	127,460	18,917	1,014	—	674	174,599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484)	(13,922)	(3)	—	—	—	(14,40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323)	—	—	—	—	—	(323)
減值	11,939	16,167	—	—	(9,416)	—	18,69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71,406	816,425	74,374	4,271	872	3,270	1,070,618
年內撥備	27,050	126,838	20,554	1,025	—	139	175,606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3,180)	(31,698)	(1,604)	(376)	—	—	(36,858)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20)	(501)	—	—	—	—	—	(50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94,775	911,565	93,324	4,920	872	3,409	1,208,865
年內撥備	34,016	126,757	32,312	1,255	—	—	194,340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4,976)	(19,680)	(323)	(51)	—	—	(25,03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23,815	1,018,642	125,313	6,124	872	3,409	1,378,175
期內撥備	18,618	66,322	24,789	742	—	—	110,471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10,150)	(57,363)	(1,885)	—	—	—	(69,398)
於2021年6月30日	232,283	1,027,601	148,217	6,866	872	3,409	1,419,248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家具、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05,785	682,105	51,408	5,895	342,902	139	1,588,234
於2019年12月31日	669,620	690,082	59,093	4,409	346,774	—	1,769,978
於2020年12月31日	731,881	675,614	157,806	7,220	1,004,212	—	2,576,733
於2021年6月30日	880,733	954,456	279,407	7,221	637,591	1,003	2,760,411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9,832,000元、人民幣360,093,000元、人民幣556,268,000元及人民幣36,36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 貴集團所獲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20.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9,92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9)	25,241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23)	14,0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9,20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9)	1,612
添置	1,07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6,805
撇銷	(60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8,092
撇銷	(1,18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6,91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9)	6,78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32,302)
於2021年6月30日	41,392
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4,837
年內撥備	1,69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9)	323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23)	15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010
年內撥備	2,35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9)	501
於撇銷時對銷	(60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255
年內撥備	2,619
於撇銷時對銷	(37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501
期內撥備	1,06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9)	92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9)	(8,064)
於2021年6月30日	5,423

20. 投資物業 — 續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2,195
於2019年12月31日	58,837
於2020年12月31日	55,409
於2021年6月30日	35,969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6,75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9)	25,241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23)	14,0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6,03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9)	1,612
添置	1,07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8,725
撇銷	(1,182)
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6月30日	57,543
折舊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3,552
年內撥備	1,655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9)	323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23)	15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683
年內撥備	1,887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9)	50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071
年內撥備	1,958
於撇銷時對銷	(37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656
期內撥備	971
於2021年6月30日	10,627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50,352
於2019年12月31日	50,654
於2020年12月31日	47,887
於2021年6月30日	46,916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上述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7,900,000元、人民幣93,527,000元、人民幣87,694,000元及人民幣170,966,000元，均參考近期市值。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上述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人民幣84,526,000元、人民幣90,358,000元、人民幣84,422,000元及人民幣142,747,000元，均參考近期市值。

21.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商標及其他權利	採礦權	專營權	自主研發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645	209,503	847,086	—	—	1,059,234
添置	—	16,106	—	68,632	—	84,73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45	225,609	847,086	68,632	—	1,143,972
添置	6,278	11,315	1,838	—	—	19,43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	6,072	31,000	—	—	37,07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923	242,996	879,924	68,632	—	1,200,475
添置	97	28,124	—	—	—	28,22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100	15,638	367,652	—	32,062	415,45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120	286,758	1,247,576	68,632	32,062	1,644,148
添置	—	4,125	50,369	—	—	54,49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	11,800	—	—	—	11,800
撇銷	—	—	—	(2,406)	—	(2,406)
匯兑調整	—	—	(5,279)	—		(5,279)
於2021年6月30日	9,120	302,683	1,292,666	66,226	32,062	1,702,757
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431	44,820	115,123	—	—	161,374
年內撥備	241	35,129	76,494	229	—	112,09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672	79,949	191,617	229	—	273,467
年內撥備	837	37,984	78,835	2,745	—	120,40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509	117,933	270,452	2,974	—	393,868
年內撥備	842	43,759	81,038	2,745	—	128,38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351	161,692	351,490	5,719	—	522,252
期內撥備	531	33,257	40,345	1,124	1,868	77,125
匯兑調整	—	—	(3,221)	—	—	(3,221)
於2021年6月30日	3,882	194,949	388,614	6,843	1,868	596,156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973	145,660	655,469	68,403	—	870,505
於2019年12月31日	6,414	125,063	609,472	65,658	—	806,607
於2020年12月31日	5,769	125,066	896,086	62,913	32,062	1,121,896
於2021年6月30日	5,238	107,734	904,052	59,383	30,194	1,106,601

有關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採礦權	位置	到期日
攀枝花釩鈦磁鐵礦	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鹽邊縣	2026年12月31日
馬豆溝鈦礦	中國雲南省楚雄自治州武定縣獅山鎮馬豆溝村	2029年3月19日
Masukese鈦礦	中國雲南省武定縣獅山鎮烏龍村	2024年9月2日
明達里礦	南澳大利亞州阿德萊德市默里盆地	2030年9月30日

21. 無形資產 — 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商標及其他權利 人民幣千元	專營權 人民幣千元	共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136	28,902	—	31,038
添置	—	—	68,632	68,632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2,136	28,902	68,632	99,670
添置	6,202	—	—	6,202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338	28,902	68,632	105,872
撇銷	—	—	(2,406)	(2,406)
於2021年6月30日	8,338	28,902	66,226	103,466
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949	10,104	—	11,053
年內撥備	214	2,891	229	3,33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163	12,995	229	14,387
年內撥備	834	2,890	2,745	6,46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997	15,885	2,974	20,856
年內撥備	834	2,890	2,745	6,46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831	18,775	5,719	27,325
期內撥備	417	1,445	1,124	2,986
於2021年6月30日	3,248	20,220	6,843	30,311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973	15,907	68,403	85,283
於2019年12月31日	6,341	13,017	65,658	85,016
於2020年12月31日	5,507	10,127	62,913	78,547
於2021年6月30日	5,090	8,682	59,383	73,155

22.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年初／期初	5,014,073	5,014,073	5,665,169	6,100,4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	651,096	435,286	47,805
於年末／期末	5,014,073	5,665,169	6,100,455	6,148,260
減值	28,184	28,184	28,184	28,184
賬面值				
於年末／期末	4,985,889	5,636,985	6,072,271	6,120,076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龍蟒四川現金產生單位；
- 雲南冶金新立鈦業(「雲南冶金」)現金產生單位；
- 東鋯現金產生單位；

22. 商譽 — 續

- 雲南國鈦現金產生單位；
- 攀枝花市瑞爾鑫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攀枝花瑞爾鑫」)現金產生單位；
- 焦作市維納科技有限公司(「焦作維納」)現金產生單位；
- 河南中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炭」)現金產生單位；
- 湖南東方鈧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鈧業」)現金產生單位；及
- 河南榮佳鈧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榮佳」)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龍蟒四川現金產生單位	4,881,877	4,881,877	4,881,877	4,881,877
雲南冶金現金產生單位(附註(a))	—	651,096	243,873	243,873
雲南國鈦現金產生單位(附註(a))	—	—	407,224	407,224
東鋯現金產生單位	—	—	431,184	431,184
攀枝花瑞爾鑫現金產生單位	103,987	103,987	103,987	103,987
河南中炭現金產生單位	—	—	—	24,830
焦作維納現金產生單位	—	—	—	22,975
東方鈧業現金產生單位	—	—	4,102	4,102
河南榮佳現金產生單位	25	25	25	25
	4,985,889	5,636,985	6,072,271	6,120,076

附註：

(a)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用途監察商譽的 貴集團最低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綿鈦業務重組導致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發生變動。先前呈報的雲南冶金現金產生單位分為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即雲南冶金現金產生單位(鈦白粉業務)及雲南國鈦現金產生單位(海綿鈦業務)。重組後各現金產生單位有自身的生產線及客戶群。由於內部監察商譽的方式改變，相關重組導致商譽重新分配至新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東鋯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東鋯股份市價，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除上文所述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可收回金額外，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值計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營運預計年期5年內或採礦權的剩餘年期內的財務預算或長期礦場計劃計算，此乃礦業一般做法。因此，預測所涵蓋期間將超出五年。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計算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作出假設。以下為管理層就商譽減值測試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22. 商譽 — 續

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管理層所批准的下列期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龍蟒四川現金產生單位	5年或採礦權的剩餘年期	5年或採礦權的剩餘年期	5年或採礦權的剩餘年期	5年或採礦權的剩餘年期
雲南冶金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5年或採礦權的剩餘年期	5年或採礦權的剩餘年期	5年或採礦權的剩餘年期
雲南國鈦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5年	5年
攀枝花瑞爾鑫現金產生單位	5年	5年	5年	5年
河南中炭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年
焦作維納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年

超過五年期或採礦權的剩餘年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預期收入增長率為零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出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

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	%	%	%
龍蟒四川現金產生單位	14.21	14.61	14.35	13.40
雲南冶金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15.72	15.39	15.04
雲南國鈦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14.25	14.38
攀枝花瑞爾鑫現金產生單位	16.85	17.44	16.84	16.89
焦作維納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49
河南中炭現金產生單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51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利率，且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貼現率為 貴集團資產的預計回報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的評估，並已計及權益及債項的加權平均成本。

計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的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銷量及預測售價。

根據上述評估及過往業績，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作為可收回金額基礎的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主要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各自於營業紀錄期間末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商譽減值須確認。

23. 使用權資產

於年／期內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變動詳情：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共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478,141	5,910	484,051
添置	14,099	9,020	23,119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20)	(14,044)	—	(14,04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78,196	14,930	493,126
添置	64,045	1,949	65,99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329,305	—	329,305
撇銷	—	(519)	(51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71,546	16,360	887,906
添置	78,408	110,366	188,77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622,949	—	622,949
撇銷	—	(216)	(21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72,903	126,510	1,699,413
添置	111,230	3,076	114,30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96,235	—	96,235
出售	—	(17,454)	(17,454)
匯兑調整	(21)	(29)	(50)
於2021年6月30日	1,780,347	112,103	1,892,450
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62,330	1,469	63,799
年內撥備	11,191	3,023	14,214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20)	(153)	—	(15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73,368	4,492	77,860
年內撥備	17,718	3,232	20,950
於撇銷時對銷	—	(519)	(51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1,086	7,205	98,291
年內撥備	23,499	16,215	39,714
於撇銷時對銷	—	(216)	(21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14,585	23,204	137,789
年內撥備	21,963	12,642	34,605
匯兑調整	(21)	—	(21)
於出售時對銷	—	(2,319)	(2,319)
於2021年6月30日	136,527	33,527	170,054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04,828	10,438	415,266
於2019年12月31日	780,460	9,155	789,615
於2020年12月31日	1,458,318	103,306	1,561,624
於2021年6月30日	1,643,820	78,576	1,722,396

23. 使用權資產 — 續

貴公司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共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144,935	—	144,935
添置	441	8,301	8,742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20)	(14,044)	—	(14,044)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1,332	8,301	139,633
添置	2,168	400	2,568
於2021年6月30日	133,500	8,701	142,201
攤銷及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	13,770	—	13,770
年內撥備	2,696	830	3,526
轉入投資物業(附註20)	(153)	—	(15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6,313	830	17,143
年內撥備	2,627	830	3,45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8,940	1,660	20,600
年內撥備	2,627	830	3,457
於期內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1,567	2,490	24,057
期內撥備	1,321	444	1,765
於2021年6月30日	22,888	2,934	25,822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15,019	7,471	122,490
於2019年12月31日	112,392	6,641	119,033
於2020年12月31日	109,765	5,811	115,576
於2021年6月30日	110,612	5,767	116,37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85,251,000元及人民幣284,990,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被質押，以為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用作營運。租賃合同訂有1.5年至9年的固定期限。租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商及包含廣泛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 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租賃的限制或契諾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8,731,000元、人民幣49,239,000元及人民幣29,338,000元的租賃負債連同約人民幣10,438,000元、人民幣9,155,000元、人民幣103,306,000元及人民幣78,576,000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已分別獲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年／期初	17,355	11,626	940,595	210,793
添置（附註(c)至(d)）	—	872,993	5,000	5,00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	57,536	140,209	—
出售及轉讓（附註(b)至(c)）	(7,331)	—	(847,807)	(12,305)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1,602	(1,560)	(27,204)	3,664
聯營公司宣派股息	—	—	—	(20,261)
匯兑調整	—	—	—	(3,846)
於年／期末	11,626	940,595	210,793	183,04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年／期初	10,024	11,626	883,403	11,313
添置	—	872,993	—	—
出售及轉讓	—	—	(847,807)	(12,305)
應佔收購後溢利／（虧損）	1,602	(1,216)	(24,283)	992
於年／期末	11,626	883,403	11,313	—

於營業紀錄期， 貴集團於以下主要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	法定股本／註冊股本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要活動
焦作市維納科技有限公司（「焦作維納」）（附註(e)）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21.30%	21.30%	21.30%	—	生產及銷售陶瓷產品
攀枝花攀西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攀枝花物流」）（附註(a)、(b)）	中國	人民幣23,700,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釩鈦貿易及提供物流服務
東鋯（附註(c)）	中國	人民幣705,946,000元	—	15.66%	—	不適用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鋯產品
昆明五新華立礦業有限公司（「五新華立」）（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56,250,000元	不適用	47.28%	47.28%	47.28%	提供鈦礦及磁鐵礦勘探
攀枝花合聚釩鈦資源發展有限公司（「攀枝花釩鈦」）（附註(a)、(d)）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提供釩鈦勘探及釩鈦產品貿易
Image Resources NL（「Image Resources」）	澳大利亞	91,646,351澳元（「澳元」）	不適用	不適用	20.53%	20.53%	位於西澳大利亞州珀斯以北80公里高品級、富含鋯石Boonanarring礦砂項目的100%自主運營，及北珀斯盆地的礦權勘探

附註：

(a)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聯營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續

(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出售於攀枝花物流的全部權益。

(c) 2019年12月20日， 貴集團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872,993,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東鋯15.66%權益。 貴集團對東鋯董事會有重大影響，使得 貴集團於東鋯相關事務中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佔收購後業績未確認，是由於財務影響並不重大。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東鋯有重大影響，因此該項投資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權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東鋯的額外權益。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有權任命東鋯董事會成員的大多數，此後東鋯成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46。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攀枝花釩鈦10%權益。 貴集團任命攀枝花釩鈦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使得 貴集團於攀枝花釩鈦相關事務中產生重大影響。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攀枝花釩鈦有重大影響，因此該項投資被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權益。

(e)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附屬公司東鋯訂立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80,274,000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焦作維納剩餘78.7%權益。此後，焦作維納成為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46。

於收購時根據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平值調整後的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	
東鋯：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78,463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641,163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374,277)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48,630)	不適用
資產淨值	796,719	不適用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不適用	767,803	268,298
開支	不適用	(923,107)	(317,324)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5,529)	1,568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不適用	(160,833)	(47,458)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不適用	—	—
與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796,719	—	749,018
非控股權益	53,837	—	52,268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50,556	—	801,28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15.66%	—	15.66%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的資產淨值	133,197	—	125,481
商譽	739,796	—	739,79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872,993	—	865,277
上市聯營公司的市值，直接按同類資產於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分類至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公平值層級第一級	[680,470]	[—]	[598,027]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過往財務資料內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賬面總值	11,626	67,602	210,793	183,04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620	(1,560)	(2,018)	403	3,664

25.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25. 遞延稅項 — 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2,217	230,053	250,368	293,586
遞延稅項負債	(146,504)	(234,548)	(332,639)	(340,291)
	35,713	(4,495)	(82,271)	(46,705)

以下為於營業紀錄期間抵銷前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以及負債及其變動：

	集團內部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補償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5,009	27,327	46,717	(189,561)	15,739	(54,769)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1,600	(22,015)	54,630	43,805	3,144	91,164
註銷附屬公司後釋放	—	—	—	—	(682)	(68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6,609	5,312	101,347	(145,756)	18,201	35,713
計入損益	4,691	11,020	30,735	536	1,404	48,38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	—	—	(88,594)	—	(88,59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1,300	16,332	132,082	(233,814)	19,605	(4,49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8,700	(9,100)	10,926	19,654	(3,299)	36,88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	—	—	(114,657)	—	(114,65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0,000	7,232	143,008	(328,817)	16,306	(82,271)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45,813	(7,054)	3,461	20,826	(50)	62,99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	—	—	—	(27,430)	—	(27,430)
於2021年6月30日	125,813	178	146,469	(335,421)	16,256	(46,705)

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分別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2,933,000元、人民幣2,469,712,000元、人民幣2,864,302,000元及人民幣2,610,478,000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已於遞延稅項資產中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6,570,000元及人民幣15,669,000元，然而，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約人民幣62,933,000元、人民幣2,469,712,000元、人民幣2,857,732,000元及人民幣2,594,809,000元未分別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予以確認。

概無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可扣除暫時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99,000元、人民幣1,634,615,000元、人民幣3,270,624,000元及人民幣2,566,936,000元於過往財務資料中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不大可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貴公司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 貴公司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6,983	25,888	20,062	15,169
遞延稅項負債	(1,062)	—	—	—
	15,921	25,888	20,062	15,169

25. 遞延稅項 — 續

以下為於營業紀錄期間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以及負債及其變動：

	股份補償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7,327	5,067	—	5,719	38,11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22,015)	3,044	(1,062)	(2,159)	(22,19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312	8,111	(1,062)	3,560	15,921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1,020	2,756	1,062	(4,871)	9,96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6,332	10,867	—	(1,311)	25,88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9,100)	(745)	—	4,019	(5,82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232	10,122	—	2,708	20,062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7,232)	(583)	—	2,922	(4,893)
於2021年6月30日	—	9,539	—	5,630	15,169

2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結構性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466	797	786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附註)	658,835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附註45)	700,881	334,530	440,624	704,731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557,079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219,150	111,276	77,641	85,582

附註：

貴集團於中國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該等投資為具有預期但無保證回報率的高收益存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預期回報率介乎1.3%至5.0%，此乃依據相關

2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結構性存款 — 續

投資的回報釐定。董事認為，結構性存款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就結構性存款所支付的金額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27. 應收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468,100	616,376	783,814	713,004
售後租回應收款項	229,631	337,367	231,017	154,812
	697,731	953,743	1,014,831	867,816
減：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附註43)	(209,641)	(325,838)	(326,726)	(324,360)
	488,090	627,905	688,105	543,456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5,821	104,440	20,589	22,856
流動資產	382,269	523,465	667,516	520,600
	488,090	627,905	688,105	543,456

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結算款項。所提供利率乃基於對借款人信譽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一般經濟趨勢等多項因素的評估。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貸款本金按年利率分別介乎8.0%至22.4%、6.1%至22.4%、6.1%至22.4%及6.1%至22.4%計息。若干應收貸款以抵押品作抵押。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與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售後租回應收款項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5.94%至12%、4.43%至12%、4.43%至14.4%及4%至14.4%。所有售後租回應收款項均以抵押品作抵押。

有關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43。

28. 存款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69,777	579,144	713,028	972,103
投資存款(附註)	—	—	—	601,050
其他	30,812	23,214	19,712	13,797
	200,589	602,358	732,740	1,586,95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9,355	348,663	52,687	101,885

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訂立投資有限合夥企業的合約。交易代價約為人民幣2,100,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根據合約條款預付約人民幣601,050,000元，未償還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1,498,950,000元(見附註50)。截至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目前，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審查之前，提供對收購財務影響的估計是不切實際的。

2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原料及消耗品	665,269	698,461	1,364,021	1,259,454
在製品	388,996	632,796	565,868	731,279
製成品及轉售品	893,457	891,212	1,196,717	1,176,792
	1,947,722	2,222,469	3,126,606	3,167,52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原料及消耗品	268,805	181,222	210,229	326,606
在製品	77,203	196,418	124,075	128,219
製成品及轉售品	234,267	85,792	135,519	150,790
	580,275	463,432	469,823	605,615

3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164,975	1,638,085	2,202,800	1,994,675
— 關聯方(附註(a))	—	—	857	—
	1,164,975	1,638,085	2,203,657	1,994,67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5,293)	(93,626)	(188,675)	(214,480)
	1,099,682	1,544,459	2,014,982	1,780,195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712,636	371,888	440,624	704,731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3,803	149,642	206,495	259,177
— 關聯方(附註(a))	—	5	—	—
	103,803	149,647	206,495	259,17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68,962)	(67,923)	(64,872)	(46,822)
	34,841	81,724	141,623	212,355
預付款項(附註(c))	218,033	486,894	670,556	640,005
其他可收回稅款	63,088	469,788	563,256	433,242
	2,128,280	2,954,753	3,831,041	3,770,528

3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46,584	384,100	246,586	199,003
— 關聯方(附註(a))	—	—	604	—
— 附屬公司(附註(b))	483,773	421,497	127,568	236,118
	630,357	805,597	374,758	435,121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0,745)	(23,867)	(17,279)	(13,541)
	619,612	781,730	357,479	421,580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20,905	56,876	77,131	85,082
— 附屬公司(附註(b))	—	54,400	510	500
	220,905	111,276	77,641	85,582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0,938	48,393	106,171	13,761
— 附屬公司(附註(b))	300,690	941,918	1,282,585	2,050,906
	311,628	990,311	1,388,756	2,064,667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547)	(2,442)	(4,408)	(4,255)
	311,081	987,869	1,384,348	2,060,412
預付款項(附註(c))				
— 第三方	46,269	42,101	159,575	181,292
— 附屬公司	12,736	—	330,057	354,830
	59,005	42,101	489,632	536,122
其他可收回稅款	30,270	14,049	721	3,326
	1,240,873	1,937,025	2,309,821	3,107,022

附註：

(a)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53。

(b) 於營業紀錄期間，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未予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存貨供貨商的款項。

(d) 於2019年12月31日，結餘為約人民幣104,535,000元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乃獲質押，以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225,300,000元、人民幣140,338,000元、人民幣25,555,000及人民幣26,475,000元之若干應收票據乃獲質押，以分別作為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135,348,000元、人民幣2,394,239,000元、人民幣4,937,629,000及人民幣5,086,662,000元的擔保。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保留與應收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3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續

貴集團就該等應收票據及未貼現現金流以購回該等應收票據所涉及的最大損失敞口相當於其賬面值。

貴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對於若干客戶而言， 貴集團要求彼等於交付商品前付款，或給予該等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最長為180天。以下為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90天內	1,013,135	1,447,017	1,810,774	1,586,786
91天至180天	71,366	55,427	133,593	184,655
181天至一年	15,030	42,015	33,385	8,754
一年以上	151	—	37,230	—
	1,099,682	1,544,459	2,014,982	1,780,195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簡化法確認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年／期初	67,883	65,293	93,626	188,675
撥備	(2,590)	28,980	60,425	25,059
收購附屬公司	—	2,294	34,902	746
撇銷	—	(2,941)	(278)	—
於年／期末	65,293	93,626	188,675	214,480

貴公司通常給予其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對於若干客戶而言， 貴公司要求彼等於交付商品前付款，或給予該等客戶較長的信貸期，最長為180天。以下為各營業紀錄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90天內	341,816	766,477	252,147	388,123
91天至180天	29,842	8,231	55,184	28,411
181天至一年	239,806	7,022	34,023	4,775
一年以上	8,148	—	16,125	271
	619,612	781,730	357,479	421,580

3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簡化法確認的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年／期初	11,585	10,745	23,867	17,279
撥備	—	13,122	—	—
撥回(附註)	(840)	—	(6,588)	(3,738)
年／期末	10,745	23,867	17,279	13,541

附註：撥回預期信貸虧損乃由於 貴公司收回應收款項。

31.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合約資產			
— 第三方	965	1,911	1,621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	(103)	(79)
	965	1,808	1,542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已完工但尚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 貴集團所完成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簡化方法就合約資產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年／期初	—	103
撥備	103	—
撥回	—	(24)
於年／期末	103	79

32.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a))	1,495,541	1,055,135	1,506,357	3,080,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附註(b))	188,842	1,552,034	3,512,815	3,647,85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a))	892,957	539,608	538,624	1,637,89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127,522	1,274,999	2,216,575	2,535,414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結餘及所持現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為0.35%、0.35%、0.35%及0.35%。

(b)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188,842,000元、1,552,034,000元、3,512,815,000元及3,620,064,000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予質押，分別作為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135,348,000元、人民幣2,394,239,000元、人民幣4,937,629,000元及人民幣5,086,662,000元的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4,759,000元受到限制並於中國一家銀行持有作為土地復墾儲備。

於2021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035,000元受到限制並於中國一家銀行持有作為履約保函。

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13,000元受到限制並於中國一家銀行持有作為訴訟儲備。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259,383	2,012,021	2,703,486	2,923,590
— 關聯方(附註(a))	—	132	3,397	—
	1,259,383	2,012,153	2,706,883	2,923,590
應付票據	1,178,504	2,406,739	5,022,860	5,206,862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57,818	469,607	484,512	649,963
— 應付股息	1,420	17,600	—	—
— 限制性股份購回應付款項(附註47)	—	—	—	2,366,675
— 應付薪金及花紅	209,555	202,303	225,792	140,438
— 其他應付稅項	145,396	112,393	132,566	158,199
	514,189	801,903	842,870	3,315,275
	2,952,076	5,220,795	8,572,613	11,445,72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59,977	418,959	422,615	447,531
— 關聯方(附註(a))	—	—	1,059	—
— 附屬公司(附註(b))	77,962	161,332	62,860	103,670
	437,939	580,291	486,534	551,201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1,024,321	1,910,856	2,856,579	3,413,055
— 附屬公司(附註(b))	22,886	8,740	35,562	41,572
	1,047,207	1,919,596	2,892,141	3,454,627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772	189,502	162,284	305,424
— 附屬公司(附註(b))	1,075,455	2,554,814	2,880,659	2,637,228
— 限制性股份購回應付款項(附註47)	—	—	—	2,174,898
— 應付薪金及花紅	75,975	50,803	38,793	13,973
— 其他應付稅項	31,283	16,549	37,606	29,465
	1,228,485	2,811,668	3,119,342	5,160,988
	2,713,631	5,311,555	6,498,017	9,166,816

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續

附註：

(a)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53。

(b) 於營業紀錄期間，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可按要求償還且無利息。

(c)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約人民幣1,135,348,000元、人民幣2,394,239,000元、人民幣4,937,629,000元及人民幣5,086,662,000元的應付票據分別以 貴集團約人民幣225,300,000元、人民幣140,338,000元、人民幣25,555,000元及人民幣26,475,000元的若干應付票據及約人民幣188,842,000元、人民幣1,552,034,000元、人民幣3,512,815,000元及人民幣3,620,064,000元的擔保保證金做抵押。

與供貨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自發票日期起181天至1年的信貸。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90天內	855,831	1,353,863	1,709,833	1,606,522
91天至180天	117,237	185,889	232,524	228,828
181天至1年	106,199	125,959	403,000	754,843
超過1年	180,116	346,442	361,526	333,397
	1,259,383	2,012,153	2,706,883	2,923,59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90天內	336,496	381,047	241,105	354,511
91天至180天	42,610	19,661	38,714	28,876
181天至1年	39,572	89,163	69,225	36,344
超過1年	19,261	90,420	137,490	131,470
	437,939	580,291	486,534	551,201

34.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73,917	114,970	257,956	287,932

34. 合約負債 — 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合約負債				
— 第三方	26,319	14,573	28,752	23,548
— 附屬公司	16	—	61,980	108,213
	26,335	14,573	90,732	131,761

倘 貴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有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合同負債變動主要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合同下的服務履行。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收入約人民幣125,701,000元、人民幣66,206,000元、人民幣114,970,000元及人民幣184,805,000元，分別於相關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分別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9,487,000元、人民幣26,335,000元、人民幣14,573,000元及人民幣87,205,000元，分別於相關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35.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部分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附註(a)）	384,000	—	154,575	214,706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附註(b)）	3,827,351	2,965,297	5,386,846	3,994,311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附註(c)）	—	—	—	30,000
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	—	—	170,900	—
	4,211,351	2,965,297	5,712,321	4,239,017

35. 借款 — 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附註(a))	—	748,000	513,000	513,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附註(b))	407,807	2,003,024	2,954,953	2,757,248
	407,807	2,751,024	3,467,953	3,270,248
借款總額	4,619,158	5,716,321	9,180,274	7,509,265
貸款年利率範圍	2.92%至 5.39%	1.95%至 5.23%	1.33%至 5.23%	0.54%至 6.96%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償還計劃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4,211,351	2,965,297	5,712,321	4,239,0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0,657	827,415	1,637,326	1,798,42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4,160	1,544,412	1,681,282	1,408,064
五年以上	122,990	379,197	149,345	63,759
	4,619,158	5,716,321	9,180,274	7,509,265

35. 借款 — 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附註(d))	200,000	—	19,575	60,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附註(e))	2,656,327	1,326,968	2,591,485	1,958,017
	2,856,327	1,326,968	2,611,060	2,018,017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附註(d))	—	748,000	513,000	513,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附註(e))	135,000	1,040,089	1,911,450	1,103,049
	135,000	1,788,089	2,424,450	1,616,049
借款總額	2,991,327	3,115,057	5,035,510	3,634,066
貸款年利率範圍	3.16%至 4.99%	3.15%至 4.76%	1.35%至 4.75%	1.76%至 4.78%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償還計劃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856,327	1,326,968	2,611,060	2,018,0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5,000	611,136	1,322,343	828,27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88,953	1,039,107	724,773
五年以上	—	188,000	63,000	63,000
	2,991,327	3,115,057	5,035,510	3,634,066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流動計息銀行借款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貴集團已質押若干抵押品(包括應收票據、廠房及機器、使用權資產及一家附屬公司股份)以向銀行取得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39,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00元、人民幣9,310,900,000元及人民幣3,031,470,000元的銀行融資，其中人民幣384,000,000元、人民幣748,000,000元、人民幣667,575,000元及人民幣727,706,000元已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動用。

35. 借款 — 續

(b)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12,897,133,000元、人民幣27,401,161,000元、人民幣60,697,387,000元及人民幣31,413,096,000元。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235,158,000元、人民幣4,968,321,000元、人民幣8,341,799,000元及人民幣6,781,559,000元。

(c) 於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銀行融資人民幣60,000,000元由許剛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其中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21年6月30日已動用。

(d) 貴公司已質押若干抵押品(包括廠房與機器及一家附屬公司股份)以向銀行取得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5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0元、人民幣9,005,000,000元及人民幣2,800,000,000的銀行融資，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748,000,000元、人民幣532,575,000元及人民幣573,000,000元已分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動用。

(e)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8,175,000,000元、人民幣20,787,290,000元、人民幣50,221,760,000元及人民幣22,903,800,000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2,791,327,000元、人民幣2,367,365,000元、人民幣4,502,935,000元及人民幣3,061,066,000元。

(f)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公司已向銀行發出擔保，以抵押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分別為約人民幣1,457,960,000元、人民幣2,793,104,000元、人民幣5,667,992,000元及人民幣4,863,781,000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約人民幣943,831,000元、人民幣2,123,219,000元、人民幣2,659,977,000元及人民幣3,020,339,000元。

(g) 於2020年12月31日，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為售後回租項下貸款。 貴集團確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向買房 — 出租方的轉讓不屬於出售，因此 貴公司繼續確認相關資產，並對所收代價確認金融負債。此等貸款以價值約人民幣159,896,000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為抵押，以年利率4.15%計息。

(h)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0,216,975,000元、人民幣23,684,840,000元、人民幣60,998,913,000元及人民幣26,965,301,000元。

36.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內	960	1,430	15,260	8,3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731	1,369	16,111	6,3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411	2,941	15,121	12,169
五年以上期間內	3,798	2,991	2,747	2,486
	7,900	8,731	49,239	29,338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960)	(1,430)	(15,260)	(8,331)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金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6,940	7,301	33,979	21,00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一年內	697	731	766	1,02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731	780	803	78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2,411	2,437	2,651	2,590
五年以上期間內	3,798	2,992	1,989	1,942
	7,637	6,940	6,209	6,337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697)	(731)	(766)	(1,021)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金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6,940	6,209	5,443	5,316

37. 撥備

貴集團

	修復成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442	450	3,892
添置	728	—	728
已動用	—	(450)	(45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170	—	4,170
添置	6,934	—	6,93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32,164	4,513	36,67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3,268	4,513	47,781
添置	4,210	—	4,21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7,478	4,513	51,991
添置	59,828	—	59,828
已動用	(6,225)	—	(6,225)
於2021年6月30日	101,081	4,513	105,594

附註：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採礦企業於開採完成後必須通過改良、重新種植樹木或草坪以及其他適當措施恢復至可用狀態。 貴集團就修復成本之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包括開墾成本及修復成本)已由董事按其對礦區關閉後就修復所作之最佳估計釐定，其中考慮對第三方執行修復所需工作應耗費之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及其出現時間，估算因應通脹而增加，並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負債特定風險之貼現率貼現，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計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之現值。

3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9,175
添置	21,478
轉撥至損益	(46,583)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184,070
添置	44,482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116,071
轉撥至損益	(58,02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86,597
添置	62,177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15,808
轉撥至損益	(86,59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77,984
添置	15,494
轉撥至損益	(34,065)
於2021年6月30日	259,413

貴公司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798
轉撥至損益	(2,80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6,991
轉撥至損益	(2,80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183
轉撥至損益	(2,49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692
轉撥至損益	(867)
於2021年6月30日	825

附註：所獲政府補貼視為遞延收入並轉撥至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超過預計使用年限的損益。

39. 其他長期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項目建設基金(附註)	200,000	160,000	120,000	120,000

附註：金額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向佰利聯新材料(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一)所提供基金。該基金用於年產量為200,000噸的氯化鈦白粉生產線項目，應分期償還至2024年6月2日。

4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份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份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2018年1月1日	2,032,095,439	2,032,095	2,032,095
註銷股份(附註(a))	(74,550)	(75)	(75)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032,020,889	2,032,020	2,032,020
發行股份(附註(b))	207,589,367	207,589	207,589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發行限制性股份(附註(47)(a)(ii))	139,060,000	139,060	139,060
於2021年6月30日	2,378,670,256	2,378,669	2,378,669

附註：

(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部分原激勵對象辭職且失去彼等於限制性股份計劃下獲得激勵的權利，因此，貴公司購回並註銷該等激勵對象先前持有的74,550股限制性股份，經扣除庫存股份約人民幣222,000元，包括扣減股本約人民幣75,000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47,000元。

(b) 2021年3月3日，貴公司與貴公司主要股東許剛先生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人民幣10.91元的價格認購貴公司共計207,589,367股新普通股。配售完成後，扣除付予配售代理人的股份配售費用，貴公司收到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41,453,000元。已發行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人民幣207,589,000元，超過總面值約人民幣2,057,211,000元的所得款項計入股份溢價。

41. 庫存股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承前結餘	49,957,199	586,589	50,008,889	663,155	—	—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發行限制性股份(附註47(a)(ii))	—	—	—	—	139,060,000	2,174,898
購回股份(附註)	50,008,889	663,155	6,927,419	87,080	—	—
根據購股計劃轉讓的股份(附註47)	(34,239,749)	(550,809)	(56,936,308)	(750,235)	—	—
註銷股份(附註40(a))	(74,550)	(222)	—	—	—	—
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歸屬的限制性股份(附註47)	(15,642,900)	(35,558)	—	—	—	—
結轉結餘	50,008,889	663,155	—	—	139,060,000	2,174,898

附註：貴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持作庫存股份的本身股份。

42. 貴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599,342	38,663	303,909	1,121,068	11,062,982
年內溢利	—	—	—	1,745,807	1,745,80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4,597	(174,597)	—
註銷股份(附註40)	(147)	—	—	—	(147)
根據購股計劃轉讓的股份(附註47)	(101,906)	—	—	—	(101,90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歸屬(附註47)	44,314	(44,993)	—	—	(67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7)	—	37,620	—	—	37,620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2,438,342)	(2,438,34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9,541,603	31,290	478,506	253,936	10,305,335
年內溢利	—	—	—	1,720,518	1,720,5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2,065	(172,065)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7)	—	84,721	—	—	84,721
根據購股計劃轉讓的股份(附註47)	(180,448)	—	—	—	(180,448)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歸屬(附註47)	17,226	(17,226)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1,727,218)	(1,727,21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9,378,381	98,785	650,571	75,171	10,202,908
年內溢利	—	—	—	2,294,575	2,294,57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9,422	(229,422)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7)	—	98,229	—	—	98,229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歸屬(附註47)	161,188	(161,188)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2,052,341)	(2,052,34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539,569	35,826	879,993	87,983	10,543,371
期內溢利	—	—	—	2,210,728	2,210,7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21,034	(221,034)	—
發行股份(附註40(b))	2,057,211	—	—	—	2,057,211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發行限制性股份(附註47(a)(ii))	2,035,838	—	—	—	2,035,838
發行成本	(23,799)	—	—	—	(23,79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47)	—	36,637	—	—	36,637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計劃歸屬(附註47)	72,463	(72,463)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7)	—	—	—	(2,015,648)	(2,015,648)
於2021年6月30日	13,681,282	—	1,101,027	62,029	14,844,338

附註：

(a) 股份溢價：

該金額指超出股本面值的出資。

(b)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儲備：

該金額指由集團實體所授出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並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c)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10%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為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大現有營運或轉換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本。

42. 貴公司儲備變動 — 續

(d) 匯兑儲備：

該金額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時產生的收益／虧損。

(e)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的一則「關於安全生產費」的通知， 貴集團須按已確認的採礦產品之銷售收入設立安全基金專項儲備。安全基金只可當及於產生時轉撥至留存溢利以抵銷安全相關開支，包括與保安設施及設備提升及維護以及安全生產檢查、評估、諮詢及培訓有關的開支。

(f)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 貴集團每年須在溢利分配前計提一般風險儲備，一般風險儲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總額期末餘額的1.5%。

(g) 保留溢利：

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43.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末，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並維持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用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貴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將持續受監控，而總風險乃於經核准交易對手之間分攤。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計量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基於賬齡分析的過往信貸虧損紀錄估計，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 貴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分級框架包括如下類別：

類別	説明
90天內	交易對手的發票於報告日期起90天內
91天至180天	交易對手的發票於報告日期起91天至180天內
181天至1年	交易對手的發票於報告日期起181天至1年內
1年以上	交易對手的發票於報告日期起1年以上

43.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概覽 — 續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27,111	13,976	1.36%
91天至180天	77,197	5,831	7.55%
181天至1年	40,744	25,714	63.11%
超過1年	19,923	19,772	99.24%
	1,164,975	65,293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464,482	16,500	1.13%
91天至180天	59,131	3,704	6.26%
181天至1年	91,177	49,162	53.92%
超過1年	24,260	24,260	100.00%
	1,639,050	93,626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831,986	19,404	1.06%
91天至180天	139,130	5,537	3.98%
181天至1年	57,335	23,950	41.77%
超過1年	177,117	139,887	78.98%
	2,205,568	188,778	

於2021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609,657	21,329	1.33%
91天至180天	199,286	14,631	7.34%
181天至1年	39,926	31,172	78.07%
超過1年	147,427	147,427	100.00%
	1,996,296	214,559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個別評估其可收回性。 貴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除非當有跡象表明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時，則 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當有證據表明(i)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ii)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但 貴集團有實際收回前景；或(iii)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 貴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43.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概覽 — 續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階段應收貸款總額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現值				
於2018年1月1日的金額	474,100	7,000	35,300	516,400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00,000)	100,000	—	—
(已償還)／新增	(90,399)	28,030	243,700	181,33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金額	283,701	135,030	279,000	697,731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000)	2,000	—	—
轉撥至有信貸減值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65,030)	65,030	—
新增／(已償還)	322,747	(68,750)	2,015	256,01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金額	604,448	3,250	346,045	953,743
新增／(已償還)	64,338	(3,250)	—	61,08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金額	668,786	—	346,045	1,014,831
已償還	(146,738)	—	(277)	(147,015)
於2021年6月30日的金額	522,048	—	345,768	867,816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階段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變動的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無信貸減值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有信貸減值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7,262	210	12,641	20,113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500)	1,500	—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938)	35,307	155,159	189,52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的金額	4,824	37,017	167,800	209,641
轉撥至無信貸減值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30)	30	—	—
轉撥至有信貸減值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21,717)	21,717	—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4,273	(14,854)	126,778	116,19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金額	9,067	476	316,295	325,83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964	(476)	400	88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金額	10,031	—	316,695	326,726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2,200)	—	(166)	(2,366)
於2021年6月30日的金額	7,831	—	316,529	324,360

下表詳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附註28列賬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4.71%	46,218	2,178
有信貸減值	97.82%	68,274	66,784
		114,492	68,962

43. 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概覽 —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3.37%	90,924	3,061
有信貸減值	98.45%	65,886	64,862
		156,810	67,923

於2020年12月31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3.38%	153,398	5,187
有信貸減值	99.56%	59,973	59,709
		213,371	64,896

於2021年6月30日	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3.33%	221,838	7,388
有信貸減值	100.00%	39,437	39,434
		261,275	46,822

就減值評估而言，由於須予減值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以及財務擔保合同的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因此該等項目被視為具低信貸風險。因此，就該等項目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須予減值的應收票據、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以及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過往違約紀錄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如適用)，以估計在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須予減值的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44.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租賃負債、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按持續基準檢討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329,440	4,905,778	7,870,733	9,885,96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8,835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00,881	334,996	441,421	686,874
	4,689,156	5,240,774	8,312,154	10,572,84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7,633,738	10,993,454	17,789,560	18,946,13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952,927	3,584,207	4,497,026	6,655,30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7,079	—	—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19,150	111,276	77,641	85,582
	2,729,156	3,695,483	4,574,667	6,740,88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681,312	8,417,003	11,502,130	12,777,75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其他長期負債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與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銷售、資本開支、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歐元」)的外匯風險。

45. 金融工具 —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貨幣風險 — 續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值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資產				
美元	63,352	145,300	151,183	1,747,385
歐元	70,550	5,461	7,021	212,218
負債				
美元	419,136	722,957	520,210	2,452,800
歐元	—	132,967	136,531	269,45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兑外幣(貴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5%反映了管理層對於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為基礎，並因外幣匯率變動5%對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列正數表示外幣兑人民幣升值5%時除税前溢利的增加。倘外幣兑人民幣貶值5%，則會對除税前溢利產生同等及反向影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對除税前溢利的影響				
美元	(17,789)	(28,883)	(18,451)	(35,271)
歐元	3,527	(6,375)	(6,476)	(2,862)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體現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年／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期內面臨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限制性銀行存款、應收貸款、結構性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租賃負債及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借款協議包括固定利率和可變利率貸款組合，有關固定利率協議面臨的風險視為微小。

45.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利率風險 — 續

貴集團亦面臨與可變利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歐元銀行同業拆息(「EURIBOR」)的波動。

對於可變利率銀行借款， 貴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政策以減少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變利率借款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39,261,000元、人民幣130,573,000元及人民幣135,023,000元。

倘利率分別增加／減少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696,000元、人民幣653,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銀行結餘，原因是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浮息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

價格風險

貴集團投資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證券而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參見附錄26)。

貴集團已委任專門團隊監管價格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風險。

因其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此等信貸風險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信貸期已授予擁有良好信貸信譽之客戶。為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董事審閱各項重大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對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由於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之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6%、11%、11%及21%，貴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五大客戶信貸風險集中，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0%、23%、24%及34%。

貴集團預期並無與現金存款及結構性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入國有銀行以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貴集團亦預期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交易方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關聯方。

45. 金融工具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上，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之現金及銀行餘額以及未使用的銀行設施，以為貴集團運作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按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現金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與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806,680	—	—	2,806,680	2,806,680
借款	4.39%	4,318,488	350,271	132,272	4,801,031	4,619,158
租賃負債	3.80%	1,386	4,217	4,088	9,691	7,900
其他長期負債	1.20%	2,433	165,354	40,121	207,908	200,000
總計		7,128,987	519,842	176,481	7,825,310	7,633,738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108,402	—	—	5,108,402	5,108,402
借款	4.01%	3,145,695	2,699,798	395,927	6,241,420	5,716,321
租賃負債	3.80%	1,763	5,210	3,066	10,039	8,731
其他長期負債	1.20%	2,073	163,401	—	165,474	160,000
總計		8,257,933	2,868,409	398,993	11,525,335	10,993,454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440,047	—	—	8,440,047	8,440,047
借款	3.81%	5,948,536	3,703,111	153,002	9,804,649	9,180,274
租賃負債	4.87%	17,396	33,973	2,856	54,225	49,239
其他長期負債	1.20%	1,580	121,821	—	123,401	120,000
總計		14,407,559	3,858,905	155,858	18,422,322	17,789,560
於2021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287,528	—	—	11,287,528	11,287,528
借款	3.57%	4,318,523	3,501,423	64,243	7,884,189	7,509,265
租賃負債	4.89%	9,860	18,974	1,669	30,503	29,338
其他長期負債	1.20%	1,337	121,216	—	122,553	120,000
總計		15,617,248	3,641,613	65,912	19,324,773	18,946,131

45. 金融工具 — 續

流動資金與利率風險表 — 續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82,348	—	—	2,682,348	2,682,348
借款	4.46%	2,992,003	142,802	—	3,134,805	2,991,327
租賃負債	4.75%	1,022	4,088	4,088	9,198	7,637
總計		5,675,373	146,890	4,088	5,826,351	5,681,312
發出財務擔保	不適用	1,457,960	—	—	1,457,960	—
擔保的最高金額		1,457,960	—	—	1,457,960	—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295,006	—	—	5,295,006	5,295,006
借款	4.03%	1,382,833	1,797,550	195,573	3,375,956	3,115,057
租賃負債	4.75%	1,022	4,088	3,066	8,176	6,940
總計		6,678,861	1,801,638	198,639	8,679,138	8,417,003
發出財務擔保	不適用	2,793,104	—	—	2,793,104	—
擔保的最高金額		2,793,104	—	—	2,793,104	—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460,411	—	—	6,460,411	6,460,411
借款	3.90%	2,717,330	2,603,923	64,682	5,385,935	5,035,510
租賃負債	4.75%	1,022	4,088	2,044	7,154	6,209
總計		9,178,763	2,608,011	66,726	11,853,500	11,502,130
發出財務擔保	不適用	5,667,922	—	—	5,667,922	—
擔保的最高金額		5,667,922	—	—	5,667,922	—
於2021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137,351	—	—	9,137,351	9,137,351
借款	3.87%	2,065,148	1,693,423	63,467	3,822,038	3,634,066
租賃負債	4.75%	2,044	4,088	1,022	7,154	6,337
總計		11,204,543	1,697,511	64,489	12,966,543	12,777,754
發出財務擔保	不適用	4,863,781	—	—	4,863,781	—
擔保的最高金額		4,863,781	—	—	4,863,781	—

45. 金融工具 — 續

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提供了關於 貴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700,881	—	700,88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658,835	—	658,835
	—	1,359,716	—	1,359,716

於2019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334,530	—	334,530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466	466
	—	334,530	466	334,996

於2020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440,624	—	440,624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797	797
	—	440,624	797	441,421

45. 金融工具 — 續

公平值計量 —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續

貴集團 — 續

於2021年6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686,088	—	686,088
非上市股權工具	—	—	786	786
	—	686,088	786	686,874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219,150	—	219,15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	557,079	—	557,079
	—	776,229	—	776,229

於2019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111,276	—	111,276

於2020年12月31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	77,641	—	77,641

45. 金融工具 — 續

公平值計量 — 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 續

貴公司 — 續

於2021年6月30日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參數			
	活躍市場報價（第一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				
應收票據	—	85,582	—	85,582
	—	85,582	—	85,582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分類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使用已貼現現金流價值模式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結構性存款分類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公平值使用已貼現現金流價值模式計算。

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第三級輸入數據釐定。

非上市股權工具的公平值參考各自公司的資產淨值。

於營業紀錄期間，第一級和第二級間概無轉移。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對賬詳情載列如下：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9年1月1日	—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46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66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6）	33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97
匯率調整	(11)
於2021年6月30日	786

因其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45. 金融工具 — 續

公平值計量 — 續

(iii)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46. 收購附屬公司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持續通過收購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並完成了數家附屬公司的收購。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收購附屬公司名稱	賣方	所收購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完成日期
雲南冶金(定義見附註22)	獨立第三方	98.39%	製造及銷售高鈦精礦及海綿鈦	2019年6月17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雲南冶金及其附屬公司98.39%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882,430,000元。進行該收購旨在將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至生產海綿鈦。

該收購使用了收購法入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雲南冶金其後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900,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內，且已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價乃基於收購日期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預估公平值分配。

4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詳情如下表所示：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312
投資物業	6,805
無形資產	37,072
使用權資產	329,3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7,53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66
存貨	76,0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237
限制性銀行存款	1,0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3,995)
撥備	(36,677)
遞延收入	(116,071)
遞延稅項負債	(88,594)
非控股權益	(3,785)
所收購資產淨值	231,334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45,043
應付代價	37,387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231,334)
商譽	651,09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45,043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95)
	844,448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金額約為人民幣367,237,000元。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84,578,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予以回收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約為人民幣17,341,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按所收購資產淨值的1.61%計量。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利益的金額。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自收購日期起，雲南冶金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約人民幣70,815,000元及約人民幣26,784,000元。倘收購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450,701,000元及約人民幣2,133,798,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

4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續

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收購附屬公司名稱	賣方	已收購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完成日期
東鈦	一名獨立第三方	51.72%	生產及銷售鈦產品	2020年11月17日
東鋯	一名獨立第三方	25.81%	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鋯產品	2020年12月25日

(i) 收購東鈦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訂立了認購協議，以認購東鈦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1.72%，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420,000元。進行該收購的目的為擴大 貴集團的於鈦產品市場的曝光度。

此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自此，東鈦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收購相關成本金額約人民幣400,000元並不計入收購成本內，且已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續

(i) 收購東鈦 — 續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詳情值載列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53
使用權資產	23,712
無形資產	6,187
遞延稅項資產	632
存貨	30,2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441
限制性銀行存款	11,10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84)
合約負債	(1,386)
應付所得稅	(15,429)
遞延收入	(8,796)
遞延稅項負債	(1,235)
非控股權益	(80,578)
已收購資產淨值	86,318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90,42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86,318)
商譽	4,102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90,420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9,426)
	80,994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金額約為人民幣79,441,000元。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9,441,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予以回收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零。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按所收購資產淨值的48.28%計量。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利益金額。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自收購日期起，東鈦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分別貢獻收入及虧損約人民幣3,405,000元及約人民幣1,144,000元。倘收購已於2020年1月1日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211,439,000元及約人民幣2,344,006,000元。

4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續

(i) 收購東鈗 — 續

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ii) 收購東鋯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訂立了認購協議，以認購 貴公司前聯營公司東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85,0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11,400,000元。進行該收購的目的為擴大 貴集團的於鋯產品市場的曝光度。

此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自此，東鋯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計入收購成本內，且已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購買價已根據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獲分配。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的詳情值載列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2,689
使用權資產	599,237
無形資產	409,2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0,209
遞延税項資產	2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31
存貨	415,0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645
限制性銀行存款	142,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27
借貸	(845,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275)
合約負債	(36,368)
遞延收入	(7,012)
遞延税項負債	(114,080)
非控股權益	(1,247,260)
已收購資產淨值	450,716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411,4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公平值	470,50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450,716)
商譽	431,184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411,400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27)
	395,673

4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b)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續

(ii) 收購東鋯 — 續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金額約為人民幣225,645,000元。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60,574,000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予以回收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約為人民幣34,902,000元。

於收購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交易乃分階段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先前於東鋯持有的權益，並就過往所持有權益公平值的變動確認虧損約人民幣377,760,000元，計入附註9的過往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過往於東鋯在收購日期所持權益的公平值乃參考與該收購有關的買賣而估算。董事認為，由於協議乃由獨立第三方按公平基準訂立，故代價可視作公平值。

因收購而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利益金額。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是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自收購日期起，東鋯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向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收入及溢利。倘收購已於2020年1月1日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931,819,000元及約人民幣1,823,171,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c)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收購附屬公司名稱	賣方	已收購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完成日期
河南中炭(定義見附註22)	獨立第三方	100%	生產及銷售石墨及碳產品	2021年3月25日
焦作維納(定義見附註22)	獨立第三方	100%	生產及銷售陶瓷產品	2021年6月1日

(i) 收購河南中炭

於2021年3月25日，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河南中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291,556,000元。收購目的是擴大 貴集團生產和銷售石墨及碳產品的業務。

4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c)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續

(i) 收購河南中炭 — 續

該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河南中炭已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價乃基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預估公平值初步分配。初步購買價分配待進一步完善，並可能需調整以達至最終購買價分配。該等調整主要涉及無形資產及所得稅相關項目。管理層預計購買價分配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計入收購成本內，且已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購買價已初步根據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獲分配。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初步公平值的詳情值載列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745
使用權資產	91,516
存貨	37,0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9,2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
借貸	(9,7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616)
合約負債	(44,064)
遞延稅項負債	(23,792)
已收購資產淨值	266,726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291,556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266,726)
商譽	24,830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91,556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
	291,271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29,275,000元，與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同金額相若。

因收購而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利益金額。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是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4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c)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續

(i) 收購河南中炭 — 續

自收購日期起，河南中炭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分別貢獻收入及虧損約人民幣41,005,000元及約人民幣235,000元。倘收購已於2021年1月1日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871,736,000元及約人民幣2,467,106,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ii) 收購焦作維納

於2021年6月1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東鋯、 貴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東鋯收購焦作維納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2,000,000元。代價其中人民幣21,726,000元為東鋯就 貴公司所持有的21.3%權益結算的代價，而餘下人民幣80,274,000元為支付第三方的代價。該收購目的是擴大 貴集團生產和銷售陶瓷產品的業務。

該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均已達成，焦作維納已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價乃基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預估公平值初步分配。初步購買價分配待進一步完善，並可能需調整以達至最終購買價分配。該等調整主要涉及無形資產及所得稅相關項目。管理層預計購買價分配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完成。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計入收購成本內，且已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購買價已初步根據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估計公平值獲分配。

4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c)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續

(ii) 收購焦作維納 — 續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初步公平值的詳情值載列如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31
使用權資產	4,719
無形資產	11,800
遞延稅項資產	173
存貨	57,6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7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
借貸	(27,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995)
合約負債	(2,721)
遞延稅項負債	(3,811)
已收購資產淨值	79,025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2,354
應付代價	37,920
投資聯營公司的公平值	21,726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79,025)
商譽	22,975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2,354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
	40,333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金額約為人民幣68,723,000元，與所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同金額相若。

該項交易以分階段業務合併方式入賬。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之前所持有焦作維納權益，確認之前所持權益公平值變更有約人民幣9,421,000元收益，計入附註9的過往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之前所持有焦作維納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該項收購的買賣而估計。董事認為有關代價可以視為該公平值，因為該協議是與獨立第三方基於公平原則訂立。

因收購而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的利益金額。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是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是次收購產生的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自收購日期起，焦作維納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分別貢獻收入及溢利約人民幣18,367,000元及約人民幣3,034,000元。倘收購已於2021年

46.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c)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續

(ii) 收購焦作維納 — 續

1月1日發生，則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249,598,000元及約人民幣2,343,205,000元。

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公司為僱員推出及採納若干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a) 貴公司

(i) 2015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貴公司於2015年採納一項限制性股份計劃(「2015年限制性股份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挽留及激勵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2015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貴公司的董事可在該計劃下授出最多52,517,500股限制性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在歸屬後取得 貴公司普通股。

限制性股份計劃有效期為4年。

於2015年4月24日， 貴集團以每股人民幣2.88元的價格向其僱員授出52,517,500股限制性股份，追溯反映2016年的紅股發行。

以下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2015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授出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變動詳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數目*
年初未行使	2.88	15,717,450
年內歸屬	2.88	(15,642,900)
年內沒收	2.88	(74,550)
年末未行使	—	—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a) 貴公司 — 續

(i) 2015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 續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禁售期呈列於下表：

禁售期	時間	可行使股份比例
第一個禁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即2015年5月26日)起計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個禁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即2015年5月26日)起計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禁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即2015年5月26日)起計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起計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於2018年， 貴集團若干原始激勵對象辭職，並失去獲得激勵的權利。因此， 貴集團購回及註銷該等激勵對象先前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因此，合共約人民幣222,000元已退回至原激勵對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15,642,900股限制性股份被解除禁售及獲行使。於限制性股份獲解除禁售後，一項價值約人民幣35,559,000元的回購責任終止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根據2015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234,000元。

(ii) 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貴公司於2021年採納一項限制性股份計劃(「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挽留及激勵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貴公司董事可在該計劃下授出最多152,000,000股限制性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在歸屬後取得 貴公司普通股。

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有效期為4年。

於2021年5月28日， 貴集團以每股人民幣15.64元的價格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139,060,000股限制性股份。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a) 貴公司 — 續

(ii) 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 續

以下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授出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變動詳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數目*
期初未行使	—	—
期內授出	15.64	139,060,000
期末未行使	15.64	139,060,000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禁售期呈列於下表：

禁售期	時間	可行使股份比例
第一個禁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即2021年7月2日）起計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個禁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即2021年7月2日）起計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起計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禁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即2021年7月2日）起計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起計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873,310,000元。公平值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計算。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股價（人民幣元）	4.96
於禁止買賣期預期波幅	23.74%–24.37%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5–2.75%

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期限與限制性股份合同年期一致的中國國債的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採用 貴公司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有關模型已考慮歸屬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計算限制性股份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限制性股份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a) 貴公司 — 續

(ii) 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僱員接受限制性股份後，一項價值約人民幣2,174,898,000元的回購責任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根據2021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確認開支總額為零。因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未確認開支。

(iii) 購股計劃

貴公司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採納兩項購股計劃(「購股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挽留及激勵 貴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購股計劃，已為計劃設立信託實體，並由計劃參與者委聘具有資產管理資格的第三方代理。

倘參與者因其服務合同屆滿而與 貴公司終止勞動關係，其已認購單位及已支付認購款項應強制轉讓予其他參與者，代價與認購成本相同。

購股計劃的相關股份為 貴公司先前購回及持有的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附註41)。

於2018年2月27日，根據2018年購股計劃， 貴公司先前購回的34,239,749股股份按每股人民幣10.19元以非貿易轉讓的方式轉撥至購股計劃信託單位。因此，在轉讓庫存股份後， 貴集團已收到代價約人民幣348,903,000元。

於2019年6月6日，根據2019年購股計劃， 貴公司先前購回的56,936,308股股份按每股人民幣10.01元以非貿易轉讓的方式轉撥至購股計劃信託單位。因此，在轉讓庫存股份後， 貴集團已收到代價約人民幣569,787,000元。

根據2018年購股計劃及2019年購股計劃所授出股份平均購回價分別為人民幣16.09元及人民幣13.17元。

以下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購股計劃所授出未行使單位的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數目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年/期初未行使	—	—	10.19	34,239,749	10.05	74,056,182	10.05	74,056,182	10.01	28,468,154
年/期內授出	10.19	34,239,749	10.01	56,936,308	—	—	—	—	—	—
年/期內歸屬	—	—	10.19	(17,119,875)	10.08	(45,588,028)	10.08	(45,588,028)	10.01	(28,468,154)
年/期末未行使	10.19	34,239,749	10.05	74,056,182	10.01	28,468,154	10.01	28,468,154	—	—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a) 貴公司 — 續

(iii) 購股計劃 — 續

根據2018年購股計劃及2019年購股計劃於授出日期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906,000元及人民幣184,453,000元。公平值乃參考 貴公司庫存股份的平均購回價釐定。

根據購股計劃於2018年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禁售期呈列於下表：

禁售期	可行使股份比例
2018年2月27日至2019年2月26日	0%
2019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50%
2020年2月27日至2021年2月26日	50%

根據購股計劃於2019年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禁售期呈列於下表：

禁售期	可行使股份比例
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5日	0%
2020年6月6日至2021年6月5日	50%
2021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5日	50%

估值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單位的公平值。

購股計劃就一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將於禁售期屆滿後解除禁售。購股計劃代理屆時將按其釐定的時間和適當方式在市場上出售相關已解除禁售的股份。經扣除相關稅項及費用的銷售所得款項將根據購股計劃訂明的分配規定分派予相關持有人。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購股計劃確認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386,000元、人民幣84,721,000元、人民幣98,229,000元、人民幣52,00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6,637,000元。

(b) 東鋯

(i) 2021年東鋯限制性股份計劃

東鋯(貴公司附屬公司)於2021年採納一項限制性股份計劃(「2021年東鋯限制性股份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挽留及激勵東鋯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根據2021年東鋯限制性股份計劃，東鋯董事可在該計劃下授出最多70,000,000股東鋯限制性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東鋯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在歸屬後取得東鋯普通股。

2021年東鋯限制性股份計劃有效期為4年。

於2021年2月10日，東鋯以每股人民幣2.93元的價格向其僱員授出65,453,000股限制性股份。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b) 東鋯 — 續

(i) 2021年東鋯限制性股份計劃 — 續

以下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2021年東鋯限制性股份計劃所授出未行使限制性股份的變動詳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元）	*數目*
期初未行使	—	—
期內授出	2.93	65,453,000
期末未行使	2.93	65,453,000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禁售期呈列於下表：

禁售期	時間	可行使股份比例
第一個禁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即2021年3月10日）起計12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後24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二個禁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即2021年3月10日）起計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後36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禁售期	自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即2021年3月10日）起計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份上市日期後48個月內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根據2021年東鋯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為人民幣56,914,000元。公平值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型計算。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股價（人民幣元）	4.96
於禁止買賣期預期波幅	23.74%–24.37%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1.5%–2.75%

無風險利率以到期日期限與限制性股份合同年期一致的中國國債的收益率為基準。預期波幅採用東鋯過往年度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有關模型已考慮歸屬時間、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計算限制性股份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最佳估計。限制性股份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

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改變限制性股份的公平值。

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續

(b) 東鋯 — 續

(i) 2021年東鋯限制性股份計劃 — 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僱員接受限制性股份後，一項價值約人民幣191,777,000元的回購責任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根據2021年東鋯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確認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917,000元。

4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4,587,223	—	3,261	200,000	4,790,484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273,717	—	—	—	5,273,717
— 償還銀行借款	(4,996,343)	—	—	—	(4,996,343)
— 已付借款利息	—	—	(239,069)	(2,400)	(241,469)
— 償還租賃負債	—	(920)	—	—	(920)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369)	—	—	(369)
— 償還列入經營活動之銀行借款	(102,000)	—	—	—	(102,000)
非現金變動					
— 透過應收票據償還銀行借款	(205,850)	—	—	—	(205,850)
— 新租賃	—	8,820	—	—	8,820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369	238,586	2,400	241,355
— 匯兑調整	62,411	—	—	—	62,41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4,619,158	7,900	2,778	200,000	4,829,836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397,532	—	—	—	7,397,532
— 償還銀行借款	(6,218,149)	—	—	—	(6,218,149)
— 已付借款利息	—	—	(287,683)	(2,400)	(290,083)
— 償還租賃負債	—	(1,118)	—	—	(1,118)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345)	—	—	(345)
非現金變動					
— 透過應收票據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	—	—	(100,000)
— 新租賃	—	1,949	—		1,949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345	290,105	2,400	292,850
— 匯兑調整	17,780	—	—	—	17,78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716,321	8,731	5,200	200,000	5,930,252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6,277,134	—	—	—	6,277,134
— 償還銀行借款	(4,049,167)	—	—	—	(4,049,167)
— 結算其他長期負債	—	—	—	(40,000)	(40,000)
— 已付借款利息	—	—	(391,182)	(1,920)	(393,102)
— 償還租賃負債	—	(7,968)	—	—	(7,968)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1,420)	—	—	(1,420)
非現金變動					
— 收購附屬公司	845,900	—	—	—	845,900
— 新租賃	—	48,476	—	—	48,476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1,420	388,850	1,920	392,190
— 透過銀行借款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430,794	—	—	—	430,794
— 匯兑調整	(40,708)	—	—	—	(40,70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9,180,274	49,239	2,868	160,000	9,392,381

4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 續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522,985	—	—	—	3,522,985
— 償還銀行借款	(5,275,303)	—	—	—	(5,275,303)
— 結算其他長期負債	—	—	—	(40,000)	(40,000)
— 已付借款利息	—	—	(253,136)	(960)	(254,096)
— 償還租賃負債	—	(7,842)	—	—	(7,842)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969)	—	—	(969)
非現金變動					
— 收購附屬公司	37,579	—	—	—	37,579
— 新租賃	—	3,076	—	—	3,076
— 終止合約	—	(15,135)	—	—	(15,135)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969	252,541	960	254,470
— 匯兑調整	43,730	—	—	—	43,730
於2021年6月30日	7,509,265	29,338	2,273	120,000	7,660,876
於2020年1月1日	5,716,321	8,731	5,200	200,000	5,930,252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750,577	—	—	—	3,750,577
— 償還銀行借款	(1,819,119)	—	—	—	(1,819,119)
— 結算其他長期負債	—	—	—	(40,000)	(40,000)
— 已付借款利息	—	—	(188,377)	(1,200)	(189,577)
— 償還租賃負債	—	(7,398)	—	—	(7,398)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741)	—	—	(741)
非現金變動					
— 透過銀行借款結算貿易應付款項	337,051	—	—	—	337,051
— 新租賃	—	29,167	—	—	29,167
— 已確認利息開支	—	741	187,422	1,200	189,363
— 匯兑調整	27,762	—	—	—	27,762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8,012,592	30,500	4,245	160,000	8,207,337

49. 重大非現金交易

(a)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簽訂協議收購於 貴公司當時聯營公司東鋯的額外10.15%權益。收購完成後，東鋯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46(b)(ii)。

50. 資本承諾

貴集團有關不可撤銷合約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40	421,910	630,732	525,801
認購有限合夥企業投資	—	—	—	1,498,950
	149,740	421,910	630,732	2,024,751

5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的供款。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計劃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0,440,000元、人民幣70,648,000元、人民幣45,401,000元、人民幣24,177,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3,799,000元。

52. 或然負債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舉行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貴公司於會上審議通過了關於為東方鋯業(2019年為前聯營公司，於2020年成為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及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 貴公司與中國民生銀行北京分行簽訂貸款擔保函件，以就該分行與東方鋯業間存在的短期貸款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約為人民幣198,997,900元。該筆款項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清。

5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於各自附註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i) 就銷售產品向關聯方支付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關係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焦作維納	2021年6月1日前為聯營公司	4,013	7,413	8,419	2,880	13,452
東鋯	2020年12月25日前為聯營公司	—	—	52,802	—	—
		4,013	7,413	61,221	2,880	13,452

5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續

(ii) 來自關聯方的收益

	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焦作維納	2021年6月1日前為聯營公司	8,035	8,441	20,721	11,682	70,561

(iii) 貴集團作為業主

	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焦作維納	2021年6月1日前為聯營公司	970	970	970	485	—

(iv)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關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東鋯	2020年12月25日前為聯營公司	—	2,017	—	—	—

上述交易按與交易對手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間末， 貴集團有以下關聯方結餘：

	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焦作維納	2021年6月1日前為聯營公司	—	—	85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五新華立	聯營公司	—	5	—	—
應收貸款(附註(c))					
東鋯	2020年12月25日前為聯營公司	—	112,017	—	—
焦作維納	2021年6月1日前為聯營公司	—	—	903	—
		—	112,017	903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焦作維納	2021年6月1日前為聯營公司	—	132	3,397	—

5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 續

(a) 除上述應收貸款(應根據合約條款償還)外，所有上述其他關聯方結餘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該等款項屬貿易性質。

(c)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授權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該等人士。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3,973	3,923	4,648	2,688	2,370
業績花紅	5,047	4,518	5,94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113	196	98	105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014	2,438	3,180	1,912	1,057
	10,141	10,992	13,966	4,698	3,532

主要管理層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4. 其後事項

(a) 貴公司2021年7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中鋁高端製造等公司發起成立重慶高端輕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議案》，由中國鋁業集團高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農華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奕鑫卓越科技有限公司、廣東省國研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鼎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控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國利網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發起成立重慶高端輕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終名稱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登記為準)，註冊資本人民幣18億元，龍蟒礦冶擬出資人民幣3,000萬元。截止到報告日尚未對 貴公司出資。

(b) 貴公司於2021年7月25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與湖北萬潤新能源成立合資公司建設10萬噸磷酸鐵生產線的議案》，為抓住新能源市場機會，提高 貴公司七水硫酸亞鐵等副產品的增加值， 貴公司附屬公司佰利聯新材料擬與湖北萬潤新能源成立公司建設10萬噸磷酸鐵生產線，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佰利聯新林料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萬元。截止到報告日尚未對 貴公司出資。

54. 其後事項 — 續

(c) 貴公司於2021年8月4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投資建設700萬噸綠色高效選礦項目的議案》，同意附屬公司龍蟒礦冶投資建設700萬噸綠色高效選礦項目，保障 貴公司鈦礦供應，鞏固行業優勢地位，建設地點為鹽邊縣新九鎮平谷村，預計投資總金額人民幣6億元，計劃項目建設時間一年七個月。

(d) 貴公司於2021年8月4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投資建設3萬噸／年轉子級海綿鈦技術提升改造項目的議案》，同意控股附屬公司甘肅德通國鈦金屬有限公司投資建設3萬噸／年轉子級海綿鈦技術提升改造項目。建設地點為甘肅省金昌市金川區新華東路三廠區，預計投資總金額人民幣18億元，計劃項目建設時間四年。

(e) 貴公司於2021年8月12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投資建設年產20萬噸鋰離子電池材料產業化項目的議案》，同意附屬公司佰利聯新材料投資建設年產20萬噸鋰離子電池材料產業化項目。建設地點為沁陽市產業集聚區，預計投資總金額人民幣20億元。

貴公司於2021年8月12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投資建設年產10萬噸鋰離子電池用人造石墨負極材料項目的議案》，同意附屬公司河南中炭投資建設年產10萬噸鋰離子電池用人造石墨負極材料項目。建設地點為焦作市博愛縣發展大道東段路北，預計投資總金額人民幣15億元。

(f) 貴公司於2021年8月12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投資建設年產20萬噸電池材料級磷酸鐵項目的議案》，同意附屬公司佰利聯新材料投資建設年產20萬噸電池材料級磷酸鐵項目。建設地點為焦作市中站區緯二路南經四路西，預計投資總金額人民幣12億元。

(g) 貴公司於2021年8月12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投資建設年產10萬噸氯化法鈦白粉擴能項目的議案》，同意附屬公司佰利聯新材料投資建設年產10萬噸氯化法鈦白粉擴能項目。建設地點為焦作市中站區緯二路北經三路東，預計投資總金額人民幣7億元。

(h) 貴公司與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簽署了《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與龍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領域包括雙方短期內將以焦作區域內部資

54. 其後事項 — 續

源為標的，建立溝通協同機制，促進各自「補短板」、「脱瓶頸」領域的合作和共同進步；中長期將以各自全集團領域內產業鏈為標的，科學規劃，強強聯合，創新合作模式，共同規範管理行為，共同承擔合作責任和預期風險，共同分享合作利益，推進更廣泛、深刻的戰略合作。

III.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21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內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並隨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被列為居民企業的，應當就其來源於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採納並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依照本辦法第4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減稅、免稅手續。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銷售產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應當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適用增值稅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中國稅項

股息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收到來自於香港發售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有關預扣稅可於申報及批准後根據適用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指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6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依據中國與有關國家或者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修改(倘適用)。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的，則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於2015年12月29日生效，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主要為獲得有關稅務優惠而作出的安排。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適用，以中國稅法文件的要求為準，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

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股票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股息紅利所得的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財政部批准減免或按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或簽訂的協議免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

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尚未徵收上述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印花稅

根據中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將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在中國境內使用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不徵收任何遺產稅。

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其中明確規定適用於通過深港通進行交易的稅收政策，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在中國試點財政改革期間，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票所產生的差價所得，可以免徵增值稅，而營業稅將由增值稅代替。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H股上市取得的股息，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惟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此後由中國結算向其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然而，倘通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取得的股息，則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個人投資者在其他司法權區預先已繳納預提稅，則投資者可持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免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條文(如同彼等為個人投資者)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轉讓取得的收益，應計入其收益總額並繳納企業所得稅，倘為通過用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上市股份來取得收入的內地政府機構，因其現於增值稅替代營

業稅的試點期內，該等收入免徵增值稅。倘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取得股息，則該股息應計入公司的收益總額，並相應計徵所得稅，在該等情況下，內地居民企業依法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的將免繳納該12個月內H股取得款項的企業所得稅，倘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香港H股公司，則該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其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據此，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付所得稅由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扣繳的股息徵收任何稅款，投資者可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深港股票互聯互通稅收政策》，倘內地投資者買賣、繼承或贈予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須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且中國結算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印花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實務，在香港，我們無須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資本利得稅及利得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H股繳納資本利得稅。然而，倘於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得自或產生自香港的前述行業、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對法團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法團以外業務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很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其持有投資證券是為了長期投資。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產生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須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產生的交易收益承擔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其目前的從價稅率為0.13%，並依照H股代價或市值孰高原則，於每次購買香港證券時向買方及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向賣方徵繳(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繳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支付5.00港元的固定稅款。倘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支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付稅款將基於轉讓文書(如有)評定，並由受讓人支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十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無

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股東的遺產繳納香港遺產稅，或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兑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項下外匯兑換不施加任何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如本公司)，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及售匯業務的機構兑換與支付。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售(或增發)及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兑與劃轉。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該通知取消境內直接

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公司和證券的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以及香港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專門監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15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任何部分進行補充和修改，惟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並無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任何條文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該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惟地方性法規須遵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身級別和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訂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身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所制訂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員會亦有權解釋彼等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審理工作。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2012年及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通過合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該法院地應為原告或被

告的住所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並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中有關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如果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及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

若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認和執行。

《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三項中國法律和法規：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已於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生效的《公司法》第85及155條頒佈，《特別規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載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必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及

- 於2019年10月17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97號，於2019年10月17日生效)，據此國務院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

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須符合《中國公司法》，且《特別規定》第20至22條所載有關程序不再適用。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且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200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者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制為可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發起人可以少於五人；該股份有限公司一經註冊成立，即可以發行新股。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召開前15日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案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呈發售股份的，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核准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程序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及個別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及個別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只適用於在中國進行的股票發行和交易活動及相關的活動)，倘公司以公開認購的方式成立，則該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在文件上簽字，保證文件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保證對其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無記名股票。然而，公司向發起人、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作出特定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包銷協議中同意，在所包銷股份數目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面值，也可以溢價，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根據《特別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可以與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中約定，在包銷數額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記名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特別規定》，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發行內資股亦應採取記名股票形式。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時，應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案。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應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 公司應當自通過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其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是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前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因上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依照第(i)項規定收購股份後，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屬於第(ii)項或第(iv)項情形的，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以及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購回公司股份的，須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公司股份的，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根據《必備條款》，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且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案；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臨時大會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超過10%股份的股東可以單方面召集和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股東臨時大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交臨時方案並書面送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方案應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案主題和具體決議案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不記名股票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股票交存公司託管，直至股東大會閉會止。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然而，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採納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二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席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如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聘用或解僱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用或解僱公司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釐定彼等的薪酬；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超過10%表決權的股東、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長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及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選舉或委任屬於以上任何情況的董事，則該選舉或委任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形，則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董事的其他情況。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本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國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須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多於三分之二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議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臨時大會，在董事會未能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行政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誠義務及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業務資料；或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導致公司有任何損失，則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導致公司有任何損失，則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董事會於收到前段所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相關股東可為了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倘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有任何損失，則相關股東可依照上述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則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與會計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各股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少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公積金不得少於該等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

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就《必備條款》對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超過10%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其股份方能在境外上市。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

指引》第2(6)條（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授予公司有關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批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遺失股票

記名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相關股東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必備條款》對遺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另有規定程序。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交易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證券上市交易的，須及時公告，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須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須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通過分立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須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

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了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權益性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權益性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權益性證券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派及境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披露等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證券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購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其證券於境外上市及買賣須遵守國務院相關條文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條例和規則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必備條款》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仲裁事項包括發行人的事務涉及的或由於發行人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權利申索提交仲裁，則整項申索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索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申索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及有關發行人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

申索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將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索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

索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根據於2014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將基於各方協議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交易的經濟和貿易等爭議問題，包括基於各方協議涉及香港的爭議。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成立並已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杭州、武漢、福州、西安、南京、成都、濟南、海口、香港、溫哥華及維也納設立分支機構及中心。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

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於2021年5月19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

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為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且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其他規則及法規規管。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而非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成為獨立存在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受讓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並不載列該等優先受讓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批准(如需要)後要求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對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即已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亦須經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向其備案(如適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及核實，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公司設有有關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本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深股通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和限制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一般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

家或地區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惟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獲許可則除外。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倘H股屬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該等H股則亦可由中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以及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有關股份。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

除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公司發行股份將遵守的六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援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似。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條文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就此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述於「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除非按以下規定，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不得作出修訂：

(i) 倘公司章程載有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ii) 倘公司章程並無載有相關條文，則須取得(1)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佔總表決權最少四分之三)的書面同意；或(2)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董事

有別於香港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獲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獲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均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設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力時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連續超過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1%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忠實義務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未有立即提起訴訟，均可能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此外，《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公司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須就為公司利益充當股東的代理人向股東作出承諾。此舉讓少數股東在董事及監事失責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法院可要求公司清盤。此外，股東如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院呈請尋求規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若干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

《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以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而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0天發出大會通知，而股東臨時大會通知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天發出。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於中國境內成立但於中國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對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及召開股東大會程序的要求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限為最少21天，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限公司的通知期限為最少14天，而無限公司的通知期限則為最少七天。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最少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

投票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投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股份作公開發售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外，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

相關中國及境外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有關權利與香港法例下香港公司股東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必備條款》規定，相關公司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股份持有人收取公司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674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一方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一方的爭議可透過法庭的法律程序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申索人可選擇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呈仲裁。有關仲裁裁決為最終依據。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已規定的若干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撥充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

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於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確立公司的補救措施，而該等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取消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

股息

在若干情況下，公司有權在應付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扣及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繳的稅項。

根據香港法例，提出訴訟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限期現為兩年或自2021年1月1日起為三年。在適用期限屆滿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利沒收股份的任何未領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不得進行任何與公司利益互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然而，《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亦須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實務在若干方面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結果公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和內容以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先發佈後審核等。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以及與此類交易有關的披露要求，有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人士的定義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關聯方的定義不

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披露和股東批准要求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關聯交易披露和股東批准要求以及相應的豁免條款也有所不同。

披露內幕消息

披露內幕消息的範圍、時間和方法方面，香港《上市規則》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不同。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可根據其需要於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後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及公正的原則，且同類別的每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均為每股人民幣1元。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及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股份增減及回購

本公司可視乎本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按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單獨決議後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增加其資本：

(a) 公開發售股份；

(b) 私人配售股份；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

(d) 向現有股東派付紅利；

(e) 將公司儲備金轉換為股份；或

(f) 法律、法規、部委規章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及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減少任何其註冊資本應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條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

當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案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信息披露報章上作出公告。債權人自接到該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自未接到通知書的首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者對有關債務提供償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金額。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辦理相關程序後，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a)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c) 將股份用於執行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獎勵；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投反對票，要求本公司收購彼等的股份；

(e)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f) 股份購回乃上市公司為維護其公司價值及保護其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g)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其股份的任何活動。

本公司於上述(a)項及(b)項的情形下購回其本身的股份時，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於上述(c)項、(e)項或(f)項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應當經三分之二大多數董事出席會議決議。

於本文(a)項所規定情況下收購的股份，應當自股份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倘於(b)項或(d)項所規定的情況下購回的股份，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以及於(c)項、(e)項或(f)項所規定的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以下列方式購回其股份：

(a) 向全體股東按照彼等持股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b) 於證券交易所以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股份；

(c) 於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

(d) 法律或法規所規定的或主管部門所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通過場外協議方式購回任何股份，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公司細則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放棄該等合約中的任何權利。

前段中所稱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招標邀請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公司就購回其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a) 就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而言，有關款項應當以其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該目的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支付；

(b) 就本公司以高於其面值價格購回其股份而言，相當於面值的部分應當以其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該目的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支付。高出面值的部分應當以下述方式支付：

(i) 倘正在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發行，則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支付；或

(ii) 倘正在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以其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該目的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支付。然而，從新股發行所得款項中扣除的金額不得超過如此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所收取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有關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c) 本公司應當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用於下列用途的款項：

(i) 取得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任何合約；或

(iii)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合約中的義務；

(d)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減除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扣除用於按面值購回股份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本公司的繳足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已繳足股款的H股全部均可依據本公司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所載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H股轉讓文件，且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a) 與任何已登記H股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任何已登記H股所有權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登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標準；

(b) 轉讓文件僅涉及H股；

(c) 已就轉讓文件妥為繳納印花稅；

(d) 已提供相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其他證據；

(e) 倘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f) 股份並無附帶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份作為質押的主項。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優先股)及彼等所持股份變動情況。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自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彼等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將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買者或有意購買者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者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前述義務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解除其義務。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a) 以饋贈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b) 以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者由擔保人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本公司的疏忽或過錯而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者放棄任何權利的方式提供財務資助；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協議，以及該等貸款或協議當事方的變更以及該等貸款或協議項下出現的權利轉讓；或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時或者在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任何其他情形下，以任何其他形式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

細則所稱「義務」，應當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協議或者作出安排而承擔的義務(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或不論該等義務是由義務人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義務人的財務狀況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三段禁止的行為：

(a) 本公司真誠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b) 本公司依法以股息的形式進行財產分配；

(c) 以股份的形式進行股息分配；

(d) 依據本公司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架構等；

(e)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且於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倘導致淨資產減少，則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劃撥財務資助)；或

(f) 本公司為員工持股計劃提供資金(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倘導致淨資產減少，則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劃撥財務資助)。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以記錄以下事項：

(a)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b)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c)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d)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e)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f)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及唯一證據。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持有普通股的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a) 依照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分派；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根據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的表決權；

(c)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並相應地提出建議及質詢；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彼等持有的股份；

(e) 依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得相關資料，包括：

(i) 在繳付生產成本後獲取本公司細則；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用及曾用名稱或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全部其他兼職的職業及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本公司股本資料；

(4) 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有關本公司購回任何其本身股份的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股份數目及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就該等購回所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5) 本公司債券存根；

(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董事會決議案及監事會決議案；

(7) 財務及會計報告。

本公司須將有關第(1)至(7)項(除第(2)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f) 倘本公司解散或清算，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g) 對股東大會作出本公司有關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彼等的股份；及

(h) 按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的股東負有以下義務：

(a) 遵守法律、部委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及要求，依法行使股東權利；

(b) 按照所認購的股份及參股方式認繳股本，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歸還股份。股東不繳納出資的，依法承擔違約責任，給本公司造成損害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c) 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承擔本公司的損失及債務；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任何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而導致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蒙受損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任何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的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及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e) 依法遵守及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不得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

(f)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本的主要股東應當放棄或終止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的主營業務，避免與本公司直接競爭；及

(g) 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責任。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權時，不得行使其表決權就下述事項作出損害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a) 免除董事或監事出於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誠實行事的責任；

(b)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彼自身利益或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侵佔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或

(c)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彼自身利益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和表決權，但不包括在本公司進行重組時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

會議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其可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a)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b) 選舉和更換並非獲委任作為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及決定有關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的報酬；

(c)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d)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e)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f)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g)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作出決議；

(h) 對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j) 修改公司章程；

(k)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l) 審閱及批准公司章程第41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m)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的事項；

(n) 審閱及批准有關修訂籌集資金用途事項；

(o) 審閱及批准股份激勵計劃；

(p) 審閱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q) 對設立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閱委員會作出決議；

(r) 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作出決議；

(s) 審閱依法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事項；

(t) 審閱獨立股東提交的決議；

(u) 審閱及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然而，倘公司章程對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有較高比例的規定，從其規定。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a)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b)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

(c)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彼等薪酬及支付方法；

(d) 本公司擬定年度初步財務預算、決算計劃、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其他財務報表；

(e) 本公司年報；

(f) 其他事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除外)。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a)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及發行任何類別股份、股本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b) 發行公司債券；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

(d) 修改公司章程；

(e)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提供擔保，且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30%；

(f) 股份激勵計劃；

(g) 調整或修改利潤分配政策；

(h) 倘股東大會審閱收購方就惡意收購提交的決議案(如修改公司章程、重選董事會成員、購買或出售資產、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租賃資產、贈與資產、關連交易、投資(包括委託理財等)、對外擔保或抵押、提供財務援助、信用或

債務重組、訂立管理相關合約(包括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轉讓研發項目及簽署許可協議等)，則相關決議案須以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四分之三以上的表決權決議通過；

(i) 分拆上市；

(j) 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

大會通告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臨時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及應當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應在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當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股東臨時大會：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b) 獨立董事於全體董事中的比例低於法定或我們細則規定的最低比例；

(c)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至少三分之一時；

(d)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不包括股東代理人)書面請求召開股東臨時大會時；

(e) 董事會認為召開股東臨時大會屬必要時；

(f) 由獨立董事提議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g) 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臨時大會時；或

(h) 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上述(d)項中，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以其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召集人應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二十(20)個工作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普通股股東。自股東臨時大會召開之日起十五(15)日之前，應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普通股股東。於釐定開始日期及期間時，本公司將不會包含會議召開的日期。

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a) 以書面形式作出，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b) 表明提呈會議審議的事項及預案；

(c)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所有資料及解釋；這意味著，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合併、股份回購、股本重組或者與本公司架構變動有關的任何提議時，應當提供擬議交易的詳細條款、擬定協議(如有)副本，以及對相關擬議交易的起因和後果作出的詳細解釋；

(d) 倘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則彼等應當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且倘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彼等應當説明其區別；

(e) 以明確聲明説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代表其表決，且該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g)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h) 載明授權代理人於相關會議投票之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i) 説明會議聯系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所有股東(不論彼等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預付郵資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已收到有關即將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可享有和承擔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權利及義務。

倘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某項權利，該建議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相關類別股東在按細則第146條至第150條召開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其他類別股份的數目；

(b) 將該類別股份的部分或者全部轉換為其他類別，或者將其他類別的股份的部分或者全部轉換為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收取應付股息或者累計股息的權利；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期間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權利；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配售權、或該類別股份取得本公司發行證券的權利；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施加限制或者增加限制；

(i) 授出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股份轉換選擇權；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k) 本公司任何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期間承擔不按比例的責任；或

(l) 修改或者廢除本節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彼等原先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於涉及前述第(b)項至第(h)項、第(k)項至第(l)項訂明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然而，有利益衝突的股東在該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若干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應當經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具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特別程序：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惟擬發行的每類股份的數目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

(b) 於成立本公司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選舉或者罷免，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每屆任期三年，且董事於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二至十五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應佔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及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倘該人士屬下列其中一項情形，則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a)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有限；

(b)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及經濟秩序，被判處監禁刑罰，執行監禁期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完成剝奪權利之執行期未滿五年；

(c) 曾擔任破產及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並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d)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吊銷執照負有個人責任，並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e)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及未清償；

(f) 現時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且調查尚未結案；

(g) 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擔任企業領導者；

(h) 非自然人；

(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資本市場禁入處罰，且期限尚未屆滿；

(j) 被有關主管部門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且該違反涉及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及自該裁定之日起未滿五年；或

(k) 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倘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該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等固定資產。

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的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任何擔保作抵押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貸權力方式的特定條文，惟載有規定發行公司債券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的有關條文。

披露與本公司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何直接或者間接與任何已執行或者計劃中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有重大利害衝突時(本公司與其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訂立的聘任合約除外)，不論該等利益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及同意，該等人士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該等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益衝突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前段的規定向董事會披露彼等權益，且董事會在不將受益人士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彼等義務的行為為善意及不知情的情形下除外。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相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管理人員亦應視為擁有利益。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向彼等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採納的聘任合約，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上述人員可以支付為了本公司利益或者為了履行彼等於本公司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c) 倘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以向本公司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惟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則不論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應當立即償還。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a)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b)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c)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d) 董事或監事因離職或退休所獲的補償。

除按上述合約外，董事及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彼等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報酬合約應當規定，倘本公司被收購，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應當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後所獲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本段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及

(b)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請參閱公司章程第269條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倘董事及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則彼等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彼等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董事及監事應當承擔按比例分配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且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財務、利潤分配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及會計制度。本公司應當於各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提交審核。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倘按該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差異，則該等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既定財政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額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及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當提取年度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則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先前年度的虧損，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任何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首先用當年利潤彌補上述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亦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酌情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資本公積後所余稅後利潤應為可向股東分派之利潤，即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由本公司向股東進行分派。

倘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派利潤，則因此而分派的利潤須退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適用於利潤分配。

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或增加本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

(a) 發行價高於股票面值的溢價；及

(b)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當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剩餘的該項公積金金額不得少於該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須委任符合資格從事與證券業務相關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包括審核會計報表、核實資產淨值以及提供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事項服務。委任期限從本屆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計為期一年，直至下一屆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並可續期。

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在股東大會決定之前，董事會不得委任任何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具有下列權利：

(a) 隨時查閱本公司賬冊、紀錄或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提供相關數據與解釋；

(b)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向其附屬公司取得會計師事務所要求供其履行職責的數據和解釋；及

(c) 出席股東會議並取得向有權收取會議或會議所涉其他事宜之通知的任何股東提供的資料，並以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身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其職能所涉事項發言。

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或釐定薪酬的方式須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由董事會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盤

倘本公司合併或分立，則須由董事會草擬合併或分立計劃，且計劃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獲採納後，須根據法律進行相關審查與批准程序。倘股東對合併或分立計劃提出異議，該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批准合併或分立計劃的該等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彼的股份。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內容須載入供股東查閱的專門文件。

對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之外資股的持有人，上述文件以郵寄送達各股東。

公司合併時，公司須簽立合併協議並編製彼等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公司須在採納合併決議案後的十天內通知彼等的債權人，並在30天內於資料披露媒體發佈三次以上的通知。在接獲通知的30天內(或倘任何有關債權人未接獲通知，則在發佈通知的45天內)，債權人有權申索悉數償還公司欠付的所有債務，或要求提供適當的保證。

倘本公司被分立，其資產須被相應分拆。

本公司分立時，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本公司須在作出分立決議案之日起的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30天內於資料披露媒體發佈三次以上的通告。

當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本公司須解散：

(a)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

(b) 倘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c) 倘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d) 本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停業，或被註銷；

(e) 倘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發生嚴重困難，及其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並無其他解決方案，則持有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f)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g)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而被依法責令關閉。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將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則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通知中，陳述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狀況進行了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能夠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清償其全部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算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將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及每年須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及支出、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修改細則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當修改細則：

(a) 倘《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改後，細則所載任何條款與修改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b)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致使與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c)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修改細則。

倘細則修改事項應經相關主管機關審批，則股東大會通過的細則修改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本公司應當依法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對本公司及股東重要的其他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各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並構成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上述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章程就本公司事宜主張權利。

本公司可視乎本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按照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後增加其股本。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其資本：

(a) 公開發售股份；

(b) 非公開發售股份；

(c)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d) 向現有股東派付紅利股份；

(e) 將公積金轉換為股本；或

(f) 法律、行政法規、主管證券部門及國務院其他有關主管部門許可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

董事會將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a)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其表現；

(b) 實行股東大會決議案；

(c) 釐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或對其進行重大修訂；

(d) 制訂年度財務預算計劃及決算計劃；

(e) 制訂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並按公司章程規定審閱由董事會決議的股份回購事項；

(f) 制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

(g) 草擬本公司重大收購、購置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企業形式的方案；

(h) 釐定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資產收購及處置、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投資、關連交易及其他事項；

(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j)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之提名委任或罷免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釐定彼等酬金、報酬及懲處；

(k) 制定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標準的提案；

(l) 建立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m) 草擬修訂細則之方案；

(n)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

(o) 於股東大會上建議委聘或更改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p) 審查本公司總裁之工作報告，並核實彼之工作；

(q) 審查臨時提案；

(r) 為確保本公司經營管理的持續穩定，最大限度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及長遠利益，倘本公司發生惡意收購的情況，採取公司章程規定的及公司章程未規定但並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反收購措施；

(s) 法律、行政法規、部委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其他職責及權力。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須至少於會議日期前十日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作出的決議案，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以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總裁

本公司設一名總裁，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a) 負責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及實行董事會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b) 制定及實行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c) 制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d) 擬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附例；

(f)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g)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h) 行使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投票權。

董事會秘書

須設一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須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財務、管理及法律相關的專業知識，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及個人道德，並已取得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

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保管文件及股東名冊、披露本公司相關資料等。

監事會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各監事任期為三年，彼的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並設一名主席。

監事會由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及罷免。

主席的委任及罷免由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

監事會向股東負責，可行使下列職權：

(a)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及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意見；

(b) 監察本公司財務狀況；

(c) 對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行為進行監督，並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d) 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e) 提議召開股東臨時大會，以及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臨時大會；

(f)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g)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談判及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h)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總裁工作會議；

(i) 核實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本公司任何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以本公司名義聘請審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j)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內以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專人送達的方式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將由監事會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拒絕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解決爭議

本公司遵從以下爭議解決規則：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就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產生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該等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

前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有關爭議或申索須以完整方式提交。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等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倘為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的定義的爭議及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通過仲裁方式解決。

(b)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索人將爭議或者申索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於申索人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要求該仲裁於深圳進行；

(c)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的法律適用於以仲裁方式解決上文第(a)項所述的任何爭議或申索。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75年，我們的前身公司焦作市化工總廠由焦作市化學工業局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1998年8月20日，改制為股份合作制企業。2001年12月13日，焦作市化工總廠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責任公司。2002年7月1日，焦作市浩科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河南佰利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7月15日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002601。2017年2月16日，河南佰利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龍蟒佰利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而於2021年7月5日，龍蟒佰利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龍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區馮封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已於2021年8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申慶飛先生及魏偉峰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傳票送達地址與上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故此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以及我們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經2020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股東臨時大會及經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12月21日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3月3日完成非公開發售股份，並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207,589,367股股份。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32,020,889元增至人民幣2,239,610,256元，而股份總數由2,032,020,889股增至2,239,610,256股。

於2021年5月，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C.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初步批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152,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其中(i) 139,060,000股限制性股份已於2021年5月授予4,859名合資格參與者且獲彼等接受，並於2021年7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 2,800,000股限制性股份分配予和奔流先生，但由於和奔流先生於初始授出日期前六個月內已出售股份，為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該等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推遲至2021年9月3日，該等限制性股份於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i)預留1,000,000股限制性股份於2021年5月17日(即股東批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及(iv)其餘14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授予被142名合資格參與者拒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4,860名

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41,860,000股限制性股份。完成上述授出後，我們的股本由人民幣2,239,610,256.00元增至人民幣2,381,470,256.00元。

於完成**[編纂]**後，但不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分為[2,381,470,256]股A股及**[編纂]**股H股（繳足股本），分別相當於我們註冊資本**[編纂]**%及**[編纂]**%。

C. 股東決議案

根據2021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述決議案（其中包括）已獲正式通過：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在聯交所**[編纂]**；

(b) 不計及行使**[編纂]**的將發行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完成**[編纂]**及向**[編纂]**授出有關發行不超過上述將發行H股**[編纂]**的**[編纂]**當時的經擴大股本**[編纂]**；

(c) 待完成**[編纂]**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將於**[編纂]**起生效）；及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一切事宜。

D.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清單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當中載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除下文所披露者以及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轉讓東方鋯業的任何股份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1. 四川鈦業

2020年1月19日，四川鈦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億元減至約人民幣4.3億元。2021年6月28日，四川鈦業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4.3億元增至人民幣8億元。本公司持有四川鈦業全部股權。

2. 襄陽龍蟒

2020年3月12日，四川鈦業將所持襄陽龍蟒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襄陽龍蟒全部股權。

3. 雲南國鈦

2020年6月18日，雲南國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億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2021年7月6日，雲南國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15億元。本公司與祿豐國鈦分別持有雲南國鈦99.80%及0.20%股權。

4. 甘肅德通國鈦金屬有限公司(「德通國鈦」)

2020年9月11日，德通國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億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雲南國鈦與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德通國鈦70.0%及30.0%股權。

5. 東方鈧業

2020年11月13日，東方鈧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7.6百萬元。湖南稀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湖南稀土**」)、湖南榮華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榮華**」)、鐘燕子、湖南省冶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冶金材料研究院**」)、湖南尋石投資有限公司(「**尋石投資**」)、夏哲、陳力學、長沙東方鈧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東方鈧業**」)、本公司、廣州德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德誠**」)及葉朝陽分別持有東方鈧業11.85%、3.95%、9.01%、3.95%、1.88%、3.13%、1.96%、1.88%、51.72%、9.09%及1.57%股權。

2020年12月30日，夏哲將所持東方鈧業0.78%股權轉讓予葉朝陽，湖南榮華將所持東方鈧業全部股權轉讓予譚東政。股權轉讓完成後，湖南稀土、譚東政、鐘燕子、冶金材料研究院、尋石投資、夏哲、陳力學、長沙東方鈧業、本公司、廣州德誠及葉朝陽分別持有東方鈧業11.85%、3.95%、9.01%、3.95%、1.88%、2.35%、1.96%、1.88%、51.72%、9.09%及2.35%股權。

2021年6月25日，夏哲將所持東方鈧業全部股權轉讓予毛潔。股權轉讓完成後，湖南稀土、譚東政、鐘燕子、冶金材料研究院、尋石投資、毛潔、陳力學、長沙東方鈧業、本公司、廣州德誠及葉朝陽分別持有東方鈧業11.85%、3.95%、9.01%、3.95%、1.88%、2.35%、1.96%、1.88%、51.72%、9.09%及2.35%股權。

6. 榮佳鈧釩

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將所持榮佳鈧釩全部股權(即榮佳鈧釩股本的60%)轉讓予東方鈧業。股權轉讓完成後，東方鈧業持有榮佳鈧釩全部股權。

7. 朝陽東鋯新材料有限公司(「朝陽東鋯」)

2021年4月20日，東方鋯業將所持朝陽東鋯全部股權轉讓予雲南國鈦。股權轉讓完成後，雲南國鈦持有朝陽東鋯全部股權。

8. 東方鋯業

2021年3月3日，東方鋯業的註冊資本由約人民幣620.9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705.9百萬元。2021年6月17日，東方鋯業授出65,453,000股限制性股份，因此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771.4百萬元。

9. 維納科技

2020年1月14日，譚金海將所持維納科技全部股權(即維納科技股本的6.6%)轉讓予張會芳。本公司、馮立明、崔官嶺、甘學賢、郜清海、李建設、張會芳、王春洪、

張俊達及于軍分別持有維納科技21.3%、34.5%、3.0%、11.4%、6.6%、6.6%、6.6%、5.0%、2.5%及2.5%股權。

2021年6月15日，維納科技全體股東將各自所持維納科技全部股權轉讓予焦作東鋯。股權轉讓完成後，焦作東鋯持有維納科技全部股權。

10. 龍蟒礦冶

2019年12月11日，四川鈦業將所持龍蟒礦冶42.3%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龍蟒礦冶全部股權。

11. 中炭新材料

2020年10月23日，中炭新材料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2021年2月25日，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股權轉讓完成後，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炭新材料全部股權。

2021年4月12日，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責任公司將所持中炭新材料全部股權轉讓予佰利新能源。股權轉讓完成後，佰利新能源持有中炭新材料全部股權。

12. 河南焦利物貿有限公司(「焦利物貿」)

2020年6月11日，焦作市佰瑞晟物資有限公司將所持焦利物貿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焦利物貿全部股權。

E.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i) 龍蟒佰利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許剛於2020年4月23日訂立的協議「擬於2020年非公開發行股票之附帶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書」；及

(ii) **[編纂]**。

B. 重大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號	登記擁有人	分類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1	佰利源 BILLIONS	6330390	本公司	1	中國	2030年3月27日
2	雪蓮 XUELIAN	277667	本公司	1	中國	2027年2月9日
3	雪蓮 XUELIAN	345841	本公司	1	中國	2029年4月19日
4	佰蓮 BAILIAN	5625390	本公司	31	中國	2029年6月6日
5	雪蓮 XUELIAN	588375	本公司	2	中國	2022年3月29日
6	雪蓮 XUELIAN	1434064	本公司	1	中國	2030年8月20日
7	雪蓮 XUELIAN	145412	本公司	1	中國	2023年8月22日
8	佰利源	6330392	本公司	14	中國	2030年2月20日
9	佰利源	6330393	本公司	26	中國	2030年5月27日
10	佰利源	6330394	本公司	39	中國	2030年6月27日
11	佰利源	6330395	本公司	43	中國	2030年3月27日
12	佰利源	6330391	本公司	9	中國	2030年3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全球各國(包括本集團目前經營所在的全部國家)已註冊35個商標，並申請註冊1個商標。

專利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重要的專利權：

序號	註冊專利權	專利號	登記擁有人	批准國家	屆滿日期
1.	鈦白粉生產工藝	ZL201010576884.7	本公司	中國	2030年12月7日
2.	一種基於DCS的協同控制系統	ZL201521091019.8	本公司	中國	2025年12月25日
3.	一種鈦白粉表面有機矽處理劑包覆量的測定方法	ZL201711115927.X	本公司	中國	2037年10月17日
4.	一種無序介孔納米二氧化鈦的製備方法	ZL201811596635.7	本公司	中國	2038年12月26日
5.	一種去除粗制四氯化鈦中雜質錫的方法	ZL201811325189.6	本公司	中國	2038年11月8日
6.	一種鈦白酸解尾氣的超淨處理裝置	ZL202020869863.3	本公司	中國	2030年5月22日
7.	一種精製四氯化鈦用增加蒸發換熱效率裝置	ZL201721504903.9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27年11月13日
8.	一種精製四氯化鈦用強制循環蒸發系統	ZL201820060417.0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28年1月15日
9.	一種氯化法制鈦白粉的氯化尾氣處理裝置	ZL201820430665.X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28年3月28日
10.	一種裏印油墨專用鈦白粉的製備方法	ZL201910086986.1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39年1月29日
11.	一種提升釩鈦磁鐵礦鈦利用價值的方法	ZL201910250165.7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39年3月29日

序號	註冊專利權	專利號	登記擁有人	批准國家	屆滿日期
12.	一種特殊的提高鈦白粉耐候性的製備方法	ZL201910359149.1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39年4月30日
13.	一種二氧化鈦漿料自動檢測除氯裝置	ZL201920212460.9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29年2月19日
14.	一種粗四氯化鈦固液分離系統	ZL202020360378.3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30年3月20日
15.	一種分離粗四氯化鈦中四氯化矽的系統	ZL202020599544.5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30年4月21日
16.	一種表面改性的二氧化鈦顏料製備方法	ZL202010006911.0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40年1月3日
17.	一種四氯化鈦精製生產系統	ZL202021190110.6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30年6月23日
18.	一種四氯化鈦氣相中去除三氯化鋁的裝置	ZL202021182479.2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30年6月23日
19.	一種提升氯化系統運行率的裝置	ZL202020703736.6	佰利聯新材料	中國	2030年4月30日
20.	海綿鈦蒸餾反應器真空過濾器	ZL202021778075X	河南龍佰智能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30年8月24日
21.	一種用於熔鹽爐非接觸液位測量裝置	ZL202021778844.6	河南龍佰智能裝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30年8月24日
22.	鈦白廢水中鈧鈦的回收方法	ZL201210208769.3	東方鈧業	中國	2032年6月25日
23.	一種納米二氧化鋯的製備方法	ZL201811098547.4	樂昌東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38年9月20日

序號	註冊專利權	專利號	登記擁有人	批准國家	屆滿日期
24.	四氯化鈦蒸發釜組件和具有其的四氯化鈦生產系統	ZL201621075921.5	祿豐新立	中國	2026年9月23日
25.	用於提純海綿鈦的反應裝置	ZL 201620907862.7	祿豐新立	中國	2026年8月19日
26.	用於氯化法鈦白粉生產工藝中的脱氯設備	ZL201520072447X	雲南新立	中國	2025年2月2日
27.	鈦白粉生產設備	ZL2015200724268	雲南新立	中國	2025年2月2日
28.	四氯化鈦的生產設備及其反應腔	ZL2013208070291	雲南新立	中國	2023年12月9日
29.	用於氯化法鈦白粉生產工藝中的製冷介質循環系統	ZL2015200737107	雲南新立	中國	2025年2月2日
30.	流化床系統	ZL2015200729276	雲南新立	中國	2025年2月2日
31.	海綿鈦生產用還原排放裝置	ZL2014206443314	雲南新立	中國	2024年10月31日
32.	四氯化鈦氣體的冷凝系統及其壓力控制方法	ZL2013106642750	雲南新立	中國	2033年12月9日
33.	除疤砂的連續加料裝置和具有其的氯化法鈦白粉生產裝置	ZL2013106647218	雲南新立	中國	2033年12月9日
34.	製備四氯化鈦的系統	ZL2013106647701	雲南新立	中國	2033年12月9日
35.	製備精四氯化鈦的方法和系統	ZL2015100539346	祿豐新立，雲南新立	中國	2035年2月2日
36.	一種無篩板沸騰氯化爐	ZL2013103197407	祿豐新立，雲南新立	中國	2033年7月26日

序號	註冊專利權	專利號	登記擁有人	批准國家	屆滿日期
37.	一種高強度煤基直接還原生球塊的製造方法及其設備	ZL200810007674.9	龍蟒礦冶	中國	2028年3月6日
38.	一種從釩鈦磁鐵礦中回收釩鈦鐵的方法	ZL200810132925.6	龍蟒礦冶	中國	2028年7月2日
39.	一種從釩鈦磁鐵礦中回收利用釩、鉻、鈦、鐵的方法	ZL201010188625.7	龍蟒礦冶	中國	2030年6月2日
40.	一種綜合利用釩鈦磁鐵礦低品位貧礦和表外礦的選礦方法	ZL201010587892.1	龍蟒礦冶	中國	2030年12月25日
41.	超細級金紅石型色母專用二氧化鈦顏料及其製備方法	ZL2008101329275	四川鈦業	中國	2028年7月2日
42.	一種鈦白粉廢酸濃縮渣生產飼料級一水硫酸亞鐵的辦法	ZL2009103127427	四川鈦業	中國	2029年12月30日
43.	一種高耐光性金紅石型鈦白粉生產方法	ZL2010102280403	四川鈦業	中國	2030年7月16日
44.	低濃度鈦液製備高亮度金紅石鈦白粉的水解方法	ZL201110229322X	四川鈦業	中國	2031年8月11日
45.	一種利用鈦白廢酸預處理磷礦的方法	ZL2012101652222X	四川鈦業	中國	2032年5月25日
46.	一種高光澤、高遮蓋金紅石型鈦白粉生產方法	ZL201210493203X	四川鈦業	中國	2032年11月2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586項專利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主要域名：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屆滿日期
http://lomonbillions.com/	本公司	2022年10月18日
http://billionschem.com	本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http://china-zr-ti.com	本公司	2022年11月12日
http://lomonbillions.cn	本公司	2022年2月24日

C.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可同時採納多項股權激勵計劃，惟於任何有效期內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數的10%。

以下為2021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初步批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152,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其中(i) 139,060,000股限制性股份已於2021年5月授予4,859名合資格參與者，並於2021年7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 2,800,000股限制性股份於2021年9月3日授予和奔流先生，並於2021年9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iii)預留1,000,000股限制性股份於2021年5月17日（即股東批准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授出；及(iv)其餘140,000股限制性股份的授予被142名合資格參與者拒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4,860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41,860,000股限制性股份。由於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此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a) 目的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提高我們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僱員的積極性，從而有效培養共享股東、本公司及核心管理團隊之間的利益，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b) 參與者範圍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僱員，惟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及(ii)單獨或共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最終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配偶、父母及子女。

(c) 計劃有效期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授出限制性股份當日起至該等限制性股份不再受禁售規限或獲購回並註銷當時止。有效期不得超過60個月。

(d) 計劃股份的來源及授出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A股。本公司不得於公佈業績公告、任何可能

對本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或決定前及／或後的特定期間以及中國證券監察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

參與者須於接受授出時支付本公司確定的授出價格。參與者毋須為解鎖限制性股份支付額外代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公佈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f) 計劃的管理

股東大會為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為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

(g) 根據計劃購買股份所用的資金來源

僱員參與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包括自籌資金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h) 禁售期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相關股份的禁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自限制性股份上市之日起計。禁售期內，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清償債務。倘相關參與者於指定期限內無法符合解鎖非限制性股份的條件，則本公司將購回並註銷該等限制性股份。

(i) 股息權

於本公司分派現金股息時，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所持限制性股份(已代扣個人所得稅)的比例收取股息。

D. 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於2019年4月19日獲董事會及於2019年5月14日獲股東批准。為實行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委託國通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設立國通 — LB二期僱員集合基金信託計劃(「**信託**」)。2021年6月6日，信託向本公司收購56,936,308股A股，為本公司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按轉讓價每股人民幣10.01元購回的A股。

以下為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於**[編纂]**後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此員工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

(a)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建立並改進僱員與股東利益共享機制，增強員工凝聚力及企業競爭力，倡導個人與公司共同發展的理念，充分發揮本公

司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力，吸引並留住優秀的管理人才及核心人才，從而促進本公司的長遠持續健康發展。

(b) 參與者範圍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為在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領取薪金、簽訂勞動合約並達到本公司考核指標的僱員。

(c) 計劃有效期

員工持股計劃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員工持股計劃之日及員工持股計劃設立之日起計36個月內有效。員工持股計劃於屆滿時終止。

(d) 計劃股份的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為本公司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期間購回的56,936,308股A股，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39%。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向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員工持股計劃公佈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

(f) 計劃的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格的專業機構管理，而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大會(「**持有人大會**」)為內部最高管理機構。持有人大會由員工持股計劃的所有持有人組成。持有人大會選舉並授權管理委員會為管理人，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或認可資本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力，並保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董事會負責草擬及修訂員工持股計劃，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處理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其他事項。

(g) 根據計劃購買股份所用的資金來源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自本公司依法應付予僱員的薪金，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h) 禁售期

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股份的禁售期為12個月，自最終交易所購的股份已劃轉至信託持股賬戶的公告之日起計。禁售期內，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不得買賣。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相關僱主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 14.董事及監事酬金」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完成**[編纂]**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董事或監事概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在當中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權益

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類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1]	佔緊隨[編纂]後全部股本的概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許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實益擁有人	A股	624,231,769	26.21%	**[編纂]**
譚先生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97,384,705	8.2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2]	A股	76,688,579	3.22%	**[編纂]**
常以立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4,575,000	0.19%	**[編纂]**
楊民樂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7,314,125	0.31%	**[編纂]**
和奔流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9,458,444	0.82%	**[編纂]**
申慶飛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3,456,250	0.15%	**[編纂]**
馮軍先生.....	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448,200	0.06%	**[編纂]**
杜偉立先生...	監事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30	0.0004%	**[編纂]**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數字乃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由於(i)銀泰投資分別由譚先生及其配偶張曉琳女士持有約69.03%及約30.97%的權益；及(ii)豫鑫木糖分別由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其賓及一位獨立第三方擁有70.00%、16.00%及14.00%的權益，因此譚先生被視為於銀泰投資所持有的61,000,072股A股及豫鑫木糖所持有的15,688,507股A股中擁有權益（並無計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A股）。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合共持有274,073,284股A股，相當於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51%（不計及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的A股）。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獲本公司授出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完成**[編纂]**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董事或監事在任何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c) 在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股份下，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完成**[編纂]**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5.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遺產稅重大責任。

B.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相關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有關建議在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930,000美元的費用。

C.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D. 發起人

我們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制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編號	名稱
1.	北京東方博雅投資有限公司
2.	河南銀泰投資有限公司
3.	上海國義投資有限公司
4.	湯陰縣豫鑫木糖開發有限公司
5.	青島保稅區千業貿易有限公司
6.	焦作市財政局
7.	河南銀科國際化工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E.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持有牌照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持有牌照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Corrs Chambers Westgarth	澳大利亞制裁法律顧問
Cravath, Swaine & Moore LLP	美國制裁法律顧問
CMS Cameron McKenna Nabarro Olswang LLP	英國及歐盟制裁法律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E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G.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及買方各自的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視作1,000港元計)的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須支付1.30港元。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54.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J.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繳納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向他人支付或應付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f) 除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就**[編纂]**發行的H股外，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g) 本公司現時並不計劃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h)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K.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

(a) 各**[編纂]**副本；

(b) 本文件「附錄六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c) 本文件「附錄六 — 5.其他資料 — 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一般辦公時間於君合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01–10室)可供查閱：

(a) 公司章程；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本文件「附錄六 — 2.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f) 本文件「附錄六 — 5.其他資料 — F.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g) 本文件「附錄六 — 3.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項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i) 我們澳大利亞制裁法的法律顧問Corrs Chambers Westgarth發出的法律意見；

(j) 我們美國制裁法的法律顧問Cravath, Swaine & Moore LLP發出的法律意見；

(k) 我們英國及歐盟制裁法的法律顧問CMS Cameron McKenna Nabarro Olswang LLP發出的法律意見；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m)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n)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o)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條款。